

古代人的衣食住行

(全2册)



熊猫君激发个人成长

古代人的衣食住行

(全2册)



熊猫君激发个人成长

古人夏天怎么乘凉？



古人怎么驱蚊？



古人冬天怎么取暖？



古代人的衣食住行

古人怎么过夏天、上厕所、谈恋爱？
一本书满足你对古人衣食住行的全部好奇！

王磊 著

古人吃火锅吗？



古人怎么上厕所？



古人刷不刷牙？



古人用什么化妆品？



古人出行怎么认路？



古人有快递吗？



北京日报出版社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古代人的衣食住行

作者：王磊

出版社：北京日报出版社·读客文化

出版时间：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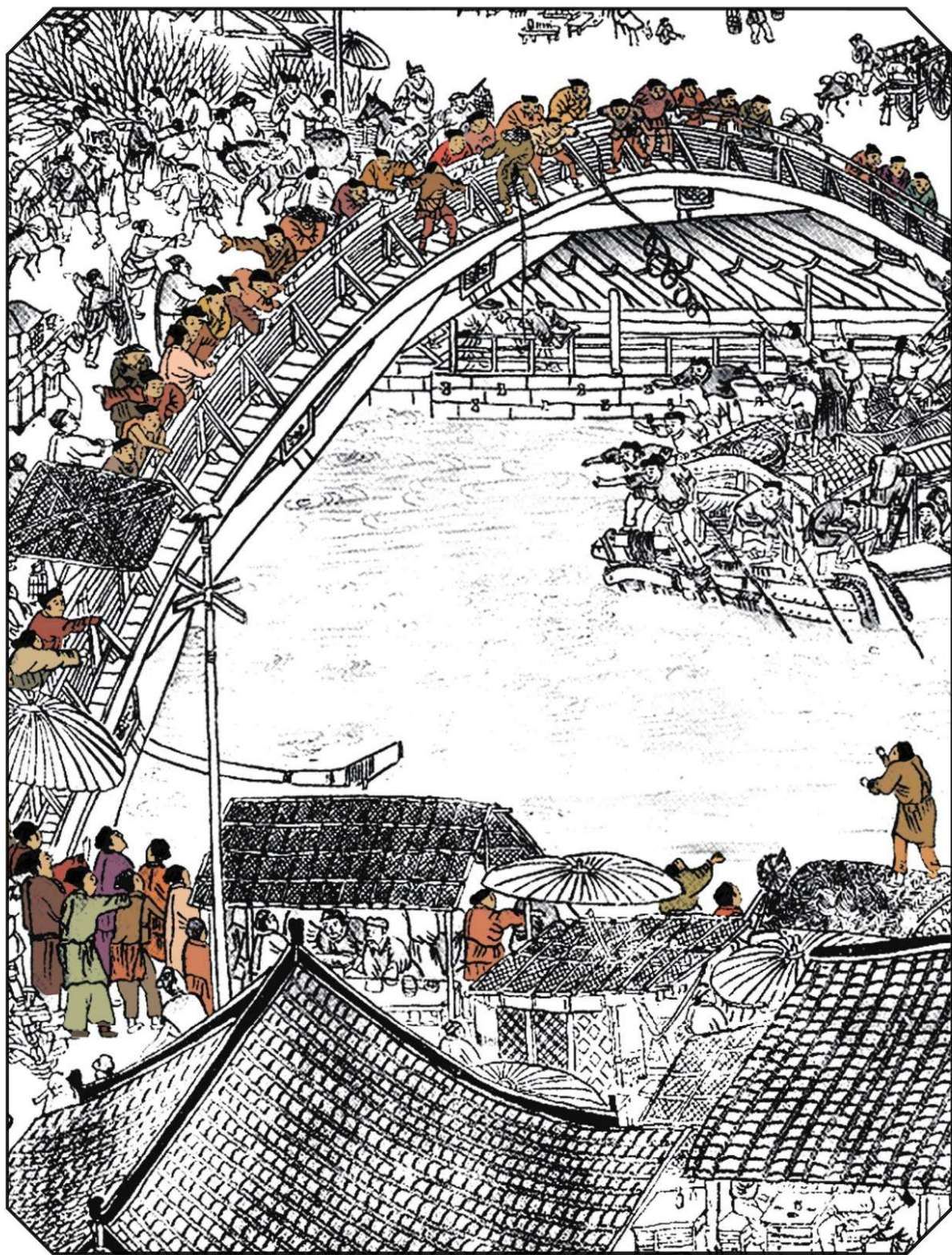
ISBN：9787547746264

字数：130千字

本书由上海读客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得到APP电子版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古代穿越指南

本书主要讲述古人的日常生活。鉴于许多朋友离开学校的历史课多年，可能连中国历史朝代顺序都记不清了，所以我们先“温故”一下，而后再“知新”。

中华文明是人类历史文明中唯一没有中断过的古文明，一朝一代延续下来，犹如地层之堆积。每个朝代都有详细的历史记载，比如大家熟知的“二十四史”。这么多的朝代，该如何来记呢？我们可以根据朝代特点，将众多朝代整合，分为六个大时期，分别是：先秦、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辽宋西夏金、元明清。

第一个时期是先秦。所谓先秦，就是秦朝统一之前，包含夏、商、周三朝。夏朝作为一个历史朝代是否真的存在，史学界还存在争议。我们常说的中华上下五千年，是说可考证的历史有四千余年，取其整为五千年。但一般来说，判断文明诞生的重要标准是文字的出现，所以甲骨文出现后的中国历史才是有客观文字记载的文明史。甲骨文诞生于商代，算下来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先秦时期是中华文明的奠基时期，相当于古代中华文明的襁褓与少儿阶段。

第二个时期是秦汉。秦朝二世而亡，之后是汉朝。汉朝中间有个王莽新朝的插曲，这又把汉朝分为西汉和东汉，也叫前汉和后汉。秦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时期，制定了许多延续千年的制度。这一时期相当于古代中华文明的少年时期，朝气蓬勃，荷尔蒙旺盛。

第三个时期是三国两晋南北朝。当时国家正处于大分裂状态，北方少数民族南迁推动了民族大融合，中原文明则“衣冠南渡”，南方因此得到了开发。这一时期相当于古代中华文明的青春期，既有少年时期的烦恼，又有青春期的躁动。

第四个时期是隋唐。这一时期国家再次实现了统一，文明也蓬勃发展。唐朝文化自信、开放、包容。既海纳百川，又普照万邦；既辐射周边，又影响后世。这一时期相当于古代中华文明意气风发的青年阶段，充满着诗情，眺望着远方。

第五个时期是五代辽宋西夏金。在这一时期，中原地区相对统一，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并立。代表古代中华文化登峰造极状态的宋朝，其经济之富庶、文化之繁荣、政治之文明，已处于近代化的前夜。宋朝的历史地位，相当于古代中华文明事业有成、心态成熟的中年阶段。只是面对又一个如南北朝一样政权林立的时期，宋朝应付得有些力不从心，产生了“中年危机”。

第六个时期是元明清。这个时期国家高度统一，专制皇权达到巅峰的同时，整个社会压抑，科技水平也逐渐落后于西方。这个时期相当于古代中华文明的暮年阶段。人到暮年，身体慢慢衰老。在西方近代文明的坚船利炮之下，古代中华文明受到最剧烈的冲击。

以上这六个时期，彼此之间其实存在着某种似有若无的规律，即分裂与统一交替排列。先秦是分裂的，秦汉是统一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是分裂的，隋唐又是统一的，五代辽宋西夏金是分裂的，元明清又是统一的。这正应了《三国演义》开篇之言：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

当人们遥望浩瀚星河，回首千年中华时，可能会产生穿越回去的冲动。那么，穿越回古代哪个朝代会更幸福呢？

无论在古代哪个朝代，王侯将相永远都是幸福的，因为他们是特权阶层。普通民众则有时欢喜，有时忧愁。作为普通民众，考虑的多是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日常生活。影响日常生活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四点：社会稳定程度、经济发展状况、政治文明水准与文化繁荣程度。

最不幸的朝代，连人的基本生存都无法保障。秦、三国两晋南北朝与五代中的大部分时期就属于这样的朝代。战争连年，老百姓没有安稳的日子过。今天被征兵，明天就可能战死沙场，活命都是难题。我们读《三国志》，感觉那个时代英雄辈出，却较少想到在其背后是政治上的大混乱。并非时势造英雄，而是乱世造英雄。仔细想想，如果是和平安定的时代，老百姓安居乐业，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哪里需要英

雄挺身而出呢？越是乱世，越是出英雄——也并非都是英雄，大部分乃是枭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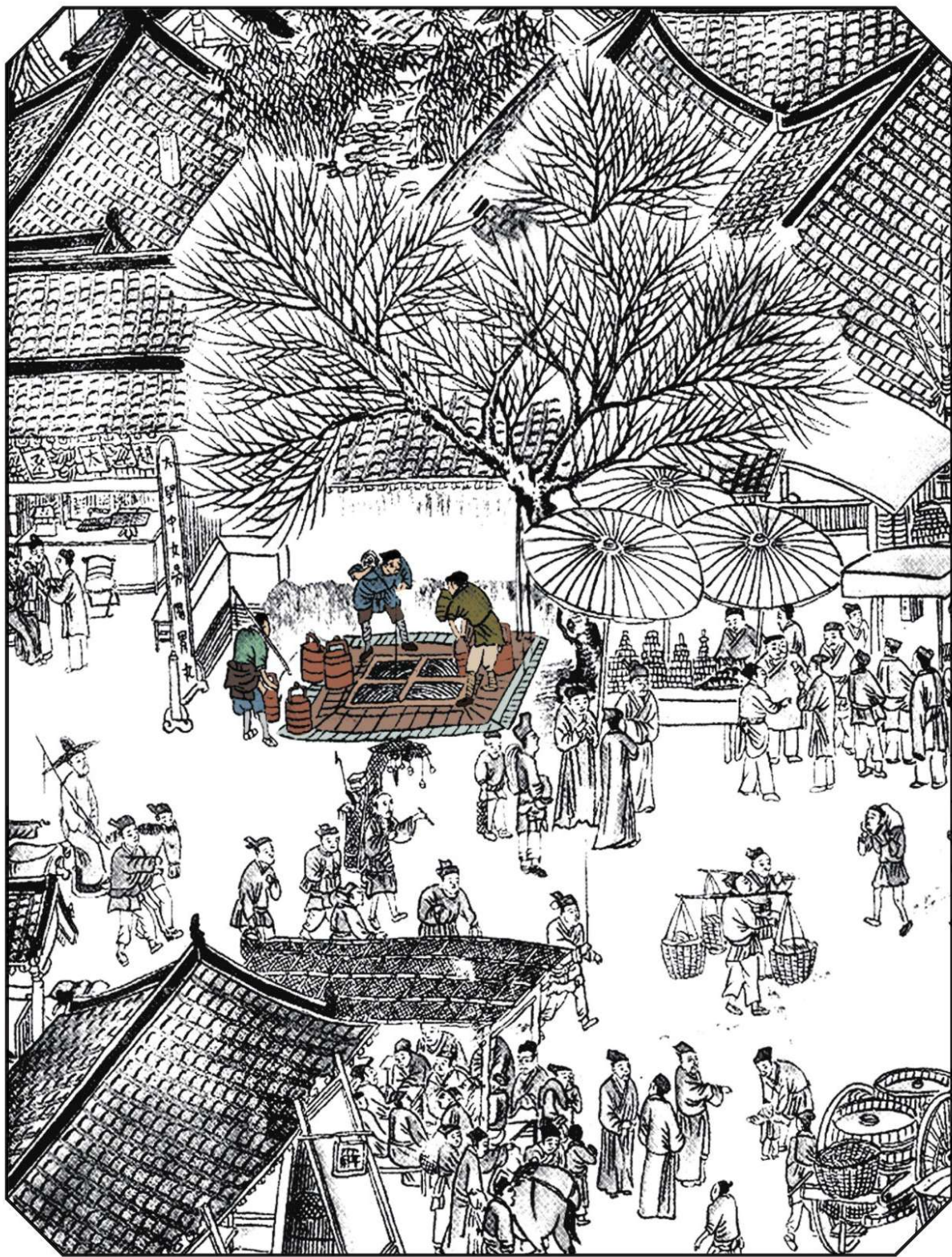
混乱的时代，社会经济发展也会受到影响，老百姓可支配的钱财物资因战争被国家竭泽而渔。《汉书·食货志》记载秦朝“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所谓“泰半之赋”就是指国家要征收百姓约三分之二的田产。即使你没死于战争，也不过是国家收税时的“备用金”而已。这些时代的政治秩序混乱，靠的都是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然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并非一无是处，至少在文化上是自由的。这种自由主要源于朝廷对国家管控能力的下降。

比上述几个混乱时代稍好一点的是元明清，君主专制社会的巅峰时代。文化上很压抑，但社会稳定，经济也能发展，老百姓虽不自由，但至少活下去没多大问题。有的朋友会认为元朝有四等人制度，清朝又有“留发不留头”的政策，明朝会比这两个少数民族政权好不少。其实，这种好与不好在基层社会中的体现并没有那么明显。元明清三朝的区别，仅在于权贵的民族属性不同。同样都是奴仆，换个主子难道就幸福了吗？

汉朝与隋唐时代，中华文明开放自信，八方来贺，万国来朝，奠定了中华文化圈的基础。这几个朝代的经济也相当富庶，特别是隋唐的盛世时期。例如杜甫回忆中的开元盛世是“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的时代。然而，如果你要穿越回汉朝的武帝时代则需要慎重，那可是“一将功成万骨枯”的时代。不要期待自己上了战场就会成为拓土开疆的万户侯，“白骨乱蓬蒿”的下场可能性更大。

这里特别说一下宋朝。宋朝统治者是颇具人情味的，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立下祖训“不得杀士大夫”。另外，宋朝城市发达，还有夜市。要知道在唐朝之前，晚上是不能随便出门上街的。宋朝还有娱乐场所“瓦子”。史学家陈寅恪就讲过华夏文化“造极于赵宋之世”。如果真的能穿越回古代，我一定选择宋朝。

生活篇



古代的厕所长什么样子？

有人统计过，一个成年人每天上厕所六次至八次，算下来一年约有两千五百次。按照平均每次两分钟计算，人的一生中，大约有整整三年的时间是在厕所中度过的。与我们一路相伴的厕所，在古代又是什么样子呢？

在上古时代，厕所很简陋，就是露天挖一个大坑，人在坑边如厕。后来，人们在粪坑上面搭建小屋，估计是怕露天风大把人吹进粪坑。那时候上厕所的确是一件危险的事，一不小心掉进坑里，不摔死也会被淹死。你别笑，历史上还真有这样的事：春秋时期的晋景公，就是如厕时掉进粪坑淹死的。《左传·成公十年》就记载过晋景公“如厕，陷而卒”，但也有人分析，认为他是上厕所时突发疾病才掉进粪坑死的。晋景公因此成为历史上第一个死在厕所里的君主。



西汉红陶厕所猪圈

秦汉时期，老百姓家的厕所一般设在宅院的后方，搭建在高处，下面连通猪圈，人排泄出来的粪便可以直接掉进猪圈给猪吃，这种厕所叫作“圊”(hùn)或“圊厕”。圊厕的好处有三个。首先，把厕所和猪圈两个污秽处结合在一起，减少了污染源，并将人畜粪便合一，方便清理和利用。怎么利用？用来做肥料。在没有化肥的古代，人畜粪便是最好的农业肥料。其次，将人粪作为猪的辅助食料，有利于资源再利用。最后，将厕所设在猪圈上方，结构立体，占地面积小，从而达到了节约空间的目的。这种圊厕在南北方的农村都曾流行过，直到“厕所革命”后才逐渐消失。



徐州龟山汉墓的厕所

贵族的厕所就要上档次了，反正是不能放在猪圈上面。江苏徐州龟山汉墓是西汉第六代楚王刘注的陵墓，墓室里卧室、客厅、厨房等设施一应俱全。其中就有一间厕所，可以还原两千多年前贵族上厕所的“风采”。这个厕所是一个小房间，厕具是一个“蹲坑”，蹲坑上有两条光滑的石条，可以两脚分开蹲在上面。蹲坑后面有块高石板，蹲着的时候可以靠着。蹲坑侧面也有块高石板，石板上还有一个把手，这是如厕后站起来时的拉手，毕竟长时间蹲坑容易腿麻。在蹲坑的旁边，还有两个陶制的盆。有人推测这两个盆是冲厕所用的，当然也可以用来洗屁股。在河南永城芒砀山汉墓里，还发现了更高级的厕所，厕具是一个石制的坐便器。坐便器后还带有冲水管道，可以自动冲水，这就很像今天的冲水马桶了。

古代还流行一种便携式的如厕器具，因其形状似老虎，所以叫作“虎子”，也就是我们俗称的夜壶。至于为何以虎为器形，说法比较多。有一种说法认为这是表示古人对老虎的厌恶。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这和汉

朝名将李广有关——据《西京杂记》记载，李广打猎时射死一只老虎，便“铸铜象其形为溲器，示厌辱之也”。但现存最早的虎子是战国时期墓葬出土的，这说明虎子的出现远在李广之前。



东汉越窑褐釉虎子

虎子极大地方便了古人如厕，这说明古人也追求便捷，晚上也不愿意到屋外面上厕所。不光男人可以用虎子，古代也有女用虎子，这种虎子口部偏大，口部上方还有一个盘子形状的外延，防止尿到外面。

到了唐朝，由于开国皇帝李渊的爷爷叫李虎，古人讲究避尊者讳，怎么能把开国皇帝爷爷的名字用在如厕的器具上呢？于是，“虎子”就改名为“马子”。随着时代的发展，古人对马子的要求也随之变高，不光要能装尿，还要能装粪便，所以马子的形制也加大了，变成了桶形，“马桶”因此诞生。

马桶一经发明，便广受城市居民喜爱，以其占地小、味道轻、方便清理等优点成为城市居民居家必备之物。古人也讲究环保，马桶装满了，是不可以随处倾倒的，必须由专门的人来收。这种城市里专门收集、运输粪便的职业，在宋代文献《梦粱录》中叫作“倾脚工”。他们挨家挨户收集粪便，并将其运送到城市周边的农村贩卖，获利颇丰。唐朝有个叫罗会的人以收粪为业，竟然成为富豪。《朝野僉载》记载：“(罗)会世副其业，家财巨万。”由此看来，拾粪工在唐朝还是个高薪职业。

到了南宋，粪便收集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还有人为了争夺收粪市场而进行诉讼。

明清时期，北京城内从事粪便清运职业的人被称为“粪夫”。他们将收集到的粪便运到郊外的“粪厂”，粪厂会将粪便晾晒成肥料卖给农民来获利。生活在不同区域的居民，产生的粪便是不一样的，其价值也不同。比如富人区的人吃得好，粪便质量高，肥力足，能卖上好价钱。因此，粪夫们经常为了争夺“高端市场”而发生争斗。到了清朝初年，粪夫们商议划定了专属工作区域，并签字画押，不得越界收粪。这种固定的收粪区域和收粪路线，被称为“粪道”，这是一种特殊的“特许经营权”，还可以转让买卖。其他城市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上海的粪夫绰号是“倒老爷”。

直到近代普及抽水马桶后，粪夫的职业才慢慢消失。厕所的进步，是衡量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尺度。一部厕所的发展史，也是人类文明的进步史。

古人上厕所用什么擦屁股？

上一篇讲了古代的厕所长什么样，这一篇继续聊“重口味”的话题，讲讲古人上完厕所用什么擦屁股。用学术语言讲，就是探讨一下古代的“拭秽习俗”。

先放眼海外，看看其他古文明的人们用什么擦屁股。据说罗马帝国时就已经有了公厕，公厕内的擦屁股材料是海绵。古罗马人将海绵绑在棍子的一端，蘸湿后用来擦屁股。擦完后，将棍子插入一个专门的水槽中浸泡海绵，水槽里盛有高浓度的盐水。盐水擦屁股，有消毒杀菌的功效，倒也挺卫生。

我们再将视角转回国内。唐代时，阿拉伯人苏莱曼所著的《中国印度见闻录》中有了关于中国人用厕纸的记载。到了元代，厕纸的使用还仅限于皇室，尚未普及。并且那时候的厕纸不像今天这般柔软，在使用前得反复揉搓软化。据《元史·列传第三·后妃二》记载，裕宗徽仁裕圣皇后当太子妃的时候对婆婆昭睿顺圣皇后非常孝顺，婆婆上厕所擦屁股之前，她都会用自己的脸试试厕纸的柔软度，柔软度够了才给婆婆用。说到这儿，我想起了电视剧《我爱我家》中的“金刚砂”牌手纸，老傅同志每次使用前，都得至少做十分钟的软化处理。

明清两朝继续使用纸张来擦屁股。小说《红楼梦》里，刘姥姥在大观园上厕所之前就找丫鬟要了纸。但是，古人用纸拭秽是有讲究的，那就是不能用带字的纸。并不是怕字印到屁股上，而是觉得那样是对文化的亵渎。正如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所言：“吾每读圣人之书，未尝不肃敬对之，其故纸有五经词义，及贤达姓名，不敢秽用也。”清朝时，官方明令禁止在可能用来拭秽的纸上印字。在民间传说中，用印了字的纸拭秽会遭到报应。1873年3月14日的《申报》就刊载了这样一则故事：一女子用字纸拭秽，扔入便桶，遭雷击跪倒。

那古代的老百姓用什么擦屁股呢？答案是“厕筹”。这是一种二十多厘米长的条形木片或竹片，古人如厕后就用这个东西擦拭。史料中，中国人最早用厕筹的记载见于三国时代。而考古发现的厕筹比这个时间还要早。在对甘肃敦煌的马圈湾烽燧遗址(西汉宣帝时使用的烽火台)的考古发掘中，曾在厕所附近发现了大量的简牍。简牍是纸张普及之前的书写材料，难道古人上厕所的时候也爱看书吗？经过化验，发现这些出土的简牍上混有不少人类的粪便。由此推测，这些简牍是废物利用当厕筹用的。20世纪末，卫生纸在中国尚未完全普及，人们上厕所就会用废弃的报纸或杂志擦屁股，顺便还能在如厕时阅读打发时间。学者王志轩分析，用厕筹拭秽的习俗，应该是受到了古印度佛教的影响。佛教徒很早就使用厕筹了，这还是释迦牟尼定下的规矩。后来，厕筹可能随着佛教戒律传入了我国。再后来，厕筹又从我国传到了日本，日本近年来也出土了大量厕筹。

那厕筹出现之前，古人用啥呢？这个问题，通过正史的文献记录很难考证了，毕竟古人对这种事情也羞于记载。但是我们可以合理猜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一些贫穷的农村，人们上厕所还有用树叶、秸秆、卵石，甚至土块的。《大藏经》中也记载，释迦牟尼曾严禁用石块、土块、青草、树叶、树皮等物拭秽。综合对比可知，汉朝以前的人上厕所可能就用这些。猜测那时候人们得痔疮的概率一定很高。

我们今天上厕所使用的卫生纸，出现至今也就一百多年的时间，其发明的过程还很戏剧化。据说在20世纪初，美国史古脱纸业公司购进一大批纸，可由于运送过程中的疏忽，纸面因潮湿而产生皱褶无法使用。老板史古脱脑洞大开，在卷纸上打上一排一排的小洞，便于撕成小张纸片，然后卖给火车站、饭店、学校等地方，作为如厕用纸。史古脱将这种纸命名为“桑尼”卫生纸巾，因其柔软且好撕，在市场上大受欢迎，很快就风靡美国，而后又走向世界。

这种卫生纸不久也传到了中国，成为当时的奢侈品，一般人是用不起的。这里还有个由卫生纸引发的小故事。1948年9月，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王耀武，在与解放军作战失利后装扮成小商人逃遁到寿光县

(今山东寿光)一个村庄，在一座桥下解手时，他习惯性地使用了美国进口的高级卫生纸。当时在中国很多地区，人们上完厕所后还是就地取材，用树叶、秸秆、土块啥的，所以这雪白的卫生纸引起了当地群众的警惕，随即向解放军报告了这一情况。解放军“顺纸摸瓜”，最终擒获了王耀武。

古代的床长什么样子？

站着不如坐着，坐着不如躺着。古人的日常生活也追求休闲舒适，坐卧用具必不可少，这一篇就聊聊古人的坐卧用具。

古代最早出现的坐卧用具是床。早在母系氏族社会的半坡文化时期，就已经有了床的雏形——土床，类似于今天的炕。这种土床设置在房屋的中间，用土和石块堆砌成长方形，大约高出地面十厘米，可供坐卧起居。到了商周时期，床的形制被逐渐确立下来。由于年代太过久远，商朝的床很难保存至今。但从商朝的甲骨文中，我们可以略窥一二。“床”本写作“牀”，其偏旁“爿”在甲骨文中的字形像是一块木板下面支撑了两个脚架，说明商朝的床大致形象是高于地面的木板。到了周朝，床的四周出现了围栏。在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出土的战国彩漆木床，是中国古代床中最早的围栏床实物，床长二百一十八厘米，宽一百三十九厘米，四周有用竹木做的围栏，前后有缺口可以上下床。

床是人们晚上睡觉时用的寝具，而古人白天也需要坐、卧、躺，于是又发明了白天用的床——榻。今天我们常说的床榻，在古代是两种用具。“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很多人将这句话中的“卧榻”理解为床，其实这是不对的。床是床，榻是榻，二者是有区别的。

床的起源是土床，榻的起源则是席子。古代最初没有椅子和凳子，起居坐卧都在铺于地面的席子上，这种生活方式被称为“席居制”。北方多用草席，南方多用竹席。到了春秋战国之际，贵族们觉得坐在席子上不够显示自己尊贵的身份，于是就发明了一种略高于地面的木制坐具。这种坐具比床矮小，移动方便，随坐随移，一般放在起居室或厅堂。这种低矮坐具就是“榻”，榻这一名称出现在西汉后期。后来又出现了加大的榻，人能够躺在上面，这就是前面说过的卧榻。

综上所述，床和榻的区别主要有三：从形制上看，床要大一些，榻要小一些；从用途上看，床是晚上用来睡觉的，榻是白天用来坐、卧、

躺的；从摆放位置上看，床一般放在卧室，而榻一般放在起居室或厅堂。

尽管榻在中国出现得很早，但除了少数贵族用榻外，大部分人还是继续着“席居制”。只是铺的席子逐渐加厚，形成了所谓的“筵席”。筵席一般是用稻草、秸秆作材料：较为粗糙的材料铺垫在下层，称为“筵”；较为细软的材料铺在上层，称为“席”。东汉郑玄在《周礼注疏》中就讲：“铺陈曰筵，藉之曰席。”古人常在筵席上面举行酒宴，所以“筵席”一词后来就成了酒宴的代名词。筵席后来传到了日本，日本人也在室内铺设筵席，慢慢就衍化成了后来的“榻榻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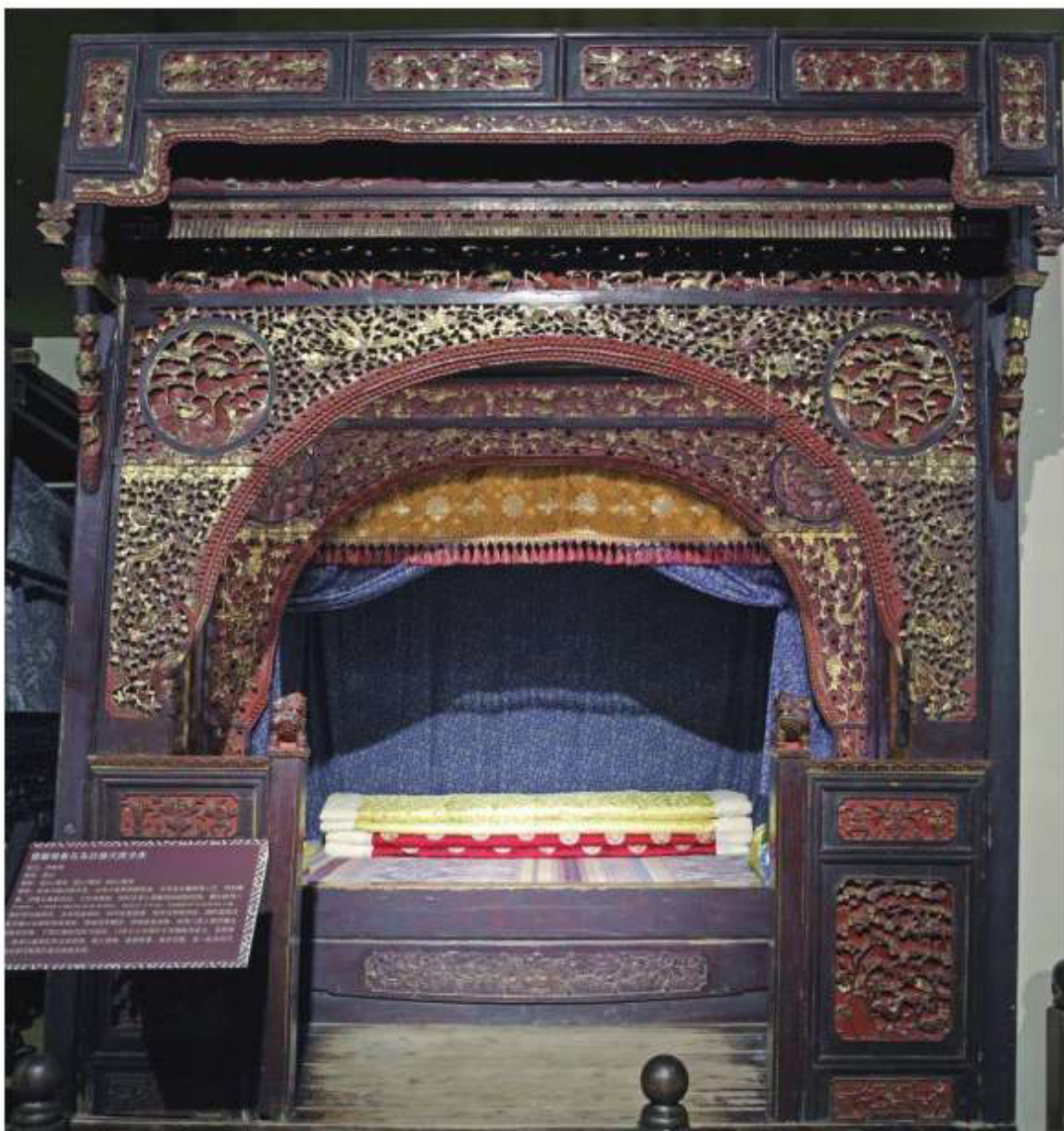
席居制的时代，开始时人们都是席地而坐，坐姿是跪坐。唐朝中后期，床榻越来越高，人们便开始在床榻上垂足而坐。唐朝是一个敞开胸怀吸收外来文化的时代，特别是对北方胡人的文化非常热衷。胡人的生活习惯极大地影响着中原，最具代表性的事件就是胡床的流行。胡床虽然称作床，但体积很小，只能容一个人坐，更像今天的椅子。胡床是中国椅子的起源，“椅子”一词也是在唐朝才开始出现的。李白在《静夜思》中写道“床前明月光”，这里的“床”很有可能是这种胡床。因为胡床能放在院子里，所以李白才能在床上“举头望明月”。如果是传统的寝床，是陈放在卧室的，而在卧室是望不到天上的明月的，因为古代的窗户非常小，视野不够开阔，月亮一旦升起来，抬头看根本看不到。

五代到宋代，由胡床衍化出来的椅子在我国普及，并出现了风靡后世的太师椅。据说太师椅的发明与秦桧有渊源，因为秦桧又被称作秦太师，故而叫作太师椅。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古人彻底告别了席居制。当时的贵族圈还流行一种三面围起来的围床，《韩熙载夜宴图》里面的床就是这种。

明清时期，南方流行架子床和拔步床(也叫“八步床”)，床变成了封闭式的，像一间小屋子；北方则一直流行炕。椅子则成为大众用品，非常普遍。这一时期还有一种介于床和榻之间的“罗汉床”，其造型特点是在榻上安有矮围子，形体较大，可坐可卧可躺，功能很像今天的沙发。今天的明清题材影视剧中经常有罗汉床出境。



▲ 架子床



▲拔步床



罗汉床

在古代，坐卧用具的使用还能体现礼制功能。汉朝时，用榻的一般都是有地位的人，独坐一榻更为尊贵。因此，能被邀请同榻而坐是对客人非常尊贵的礼遇。《后汉书》记载，东汉时有位太守陈蕃，非常爱才。当时有个叫徐稚的人，人称“南州高士”，很有学问，陈蕃与其交往密切。陈蕃在家中专门为徐稚设了一张榻，平时挂在墙上，徐稚来了就把榻放下，徐稚一走，就又把榻挂起来。这就是今天“下榻”一词的来源。而今在东北地区，如果家中来客人了，主人一般都会热情地招呼客人“上炕坐”，这种礼节也颇具古风。由此可见，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主人对客人的最高礼遇就是邀请客人同榻而坐。

古人的住宅面积有多大？

根据有关部门的统计，2020年我国家庭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四十多平方米。那古人的住宅面积有多大呢？咱们就以唐朝为例，看看古人是否需要“蜗居”。

唐朝实行“均田制”，就是国家免费给民众分配土地，宅基地也是如此。按照唐朝法律规定，良民三口之家分给一亩地来建房，六口之家可占两亩，良民最多分给两亩地来建房，贱民则另当别论。唐朝的一亩约合今天的五百二十二平方米。也就是说，即使是最一般的唐朝民众，法定住宅面积人均也就一百多平方米。但要注意，这只是纸面上的规定，实际情况可能会小于这个数字。另外，这个住宅面积是加上了院子面积的，房屋的建筑面积没有那么大。而且这一亩宅基地也主要针对农村居民，城里人多地少，空间紧张，因此唐朝法律规定分配土地给民众建房的条例，适用对象的范围并不包括大城市的居民。

那城里人的住宅有多大呢？根据敦煌文书中的《马法律卖宅院契》的记载，当时的二线城市敦煌有个叫马法律的平民，他家有五间房，分别是堂(客厅)、东间房、小东房、西间房和厨房，建筑物的套内总面积在八十二平方米左右。如果加上院子，总共在一百七十一平方米左右。

通过对马法律家的住宅和其他一些唐朝住宅面积的研究，我们基本可以知道唐朝人住宅结构的特点。首先，客厅一定要大，大部分在二十平方米以上，因为来了客人一定要引到最好的房子里去。其次，厨房也较大，大部分在十五平方米至二十三平方米，毕竟那时候要生火做饭，灶台之类的占地面积都很大。再次，唐朝的住宅都不见对厕所的记载，也许他们上厕所都在外面，或者用马桶。



唐朝房屋三彩建筑模型

达官贵人的房子相较而言就要大得多了。比如白居易在东都洛阳时是太子宾客，其住宅有房屋，有水池，还有一片竹林，水上还建有小桥，占地面积十七亩，约合今天的八千八百七十四平方米，相当于一个小公园了。帮助平定安史之乱的大将郭子仪，后来被封为汾阳王。史书记载他在长安的住宅占亲仁坊的四分之一。坊是唐朝时的居民区，其规模类似于今天一个街道办事处下辖的范围。亲仁坊算是唐朝长安城诸坊里中等规模的一个坊，长度一千多米，宽度五百米左右。四分之一亲仁坊的面积，差不多相当于胤祉两个熙春园(清华园前身)的占地面积。有的朋友可能会震惊，这么大的宅院，可怎么住啊？不必担心，郭子仪全家上下有三千多口人呢！郭家人见面时，如果互相不熟，可能都不知道对方住在哪儿。脑补一下郭家人平时交往的场景：家人之间都是通过微信摇一摇认识的，见了面一聊天才发现，都是一个太爷爷生的。“原来你是东院的啊？早点回你的院子，天就要黑了，路上小心！”

到了宋朝，商品经济繁荣，城市迎来了大发展。由于大量人口的涌入，宋朝城市开始出现严重的住房紧张问题，地皮价格也高得离谱。如南宋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能买得起地皮盖房的，千万之家不过一二。大部分市民是买不起地皮盖房的，只能租房蜗居。《夷坚志》里

记载了一个沈承务，他家住在衢州城里，房子没有客厅，就是一间临街的小屋，室内仅能“容膝”。除去夸张成分，沈承务的家应该不超过五平方米。陆游在《居室记》中详细记载了自己在绍兴鉴湖居住的房子，前堂后室，呈丁字形。室的大小为“南北二十有八尺，东西十有七尺”，经过换算，室的面积约合今天的四十三平方米多一点。堂的面积无法考证，姑且按室的面积来算，陆游的住宅面积不超过一百平方米。

明清时期，住房紧张的状况得到了缓解。很多官绅巨富在老家盖的宅院，规模堪比王府大院。比如清代著名红顶商人胡雪岩，其在杭州的住宅占地面积达七千二百三十平方米，是典型的江南园林式豪宅。至于普通老百姓的住房面积，可以参看今天北京二环胡同里的民宅。一间房的面积普遍在十几平方米，普通人家也就是一两间房。如果谁家面积能超过五十平方米，那绝对称得上“大户型”了！

古人见面为什么要跪拜？

在影视剧里，大臣见到皇帝都要双膝下跪，百姓见到官员也要双膝下跪。不光是下跪，有的时候还要磕头，这就是跪拜礼。古人是自古以来就有跪拜的礼仪传统吗？

跪拜礼是古代礼制中的一种重要礼节，《周礼》中便有“九拜之礼”的记载。但跪拜礼只是作为一种礼仪在某些时刻出现。更常见的则是“跪坐”。先秦时，无论是宫殿庭堂，还是官府民宅，都没有桌椅板凳，大家都是在地面铺设的席子上席地而坐。那时的坐姿是双膝着地，臀部抵于脚跟而坐。

跪坐时代，如若需要向某人表示敬意，只要身体前倾并将腰杆伸直，臀部离开脚跟，即变为跪姿。如果双手触地，则转化为拜姿。先秦君主与臣下面谈时，双方都是跪坐，而臣下如果要表示敬意则需要离席行“稽首礼”。汉朝依然保留跪坐这种坐姿，现在我们在一些汉代的壁画中还能看到。

五代到宋朝，高型坐具椅子空前普及，古人不再席地而坐。既然平时不跪坐了，跪拜便成为刻意而做出的动作，尊卑色彩也更加明显了。宋朝的大臣对君主的跪拜通常都是在极庄重的仪式典礼上。平时大臣见皇帝也不跪拜，只是站立表示尊重，如果需要表示敬意，一般则行双手交叉的揖拜之礼。

元朝皇帝听取大臣上奏国事(御前奏闻)时，大臣一律下跪奏闻，极具卑微与谄媚色彩，这与元朝将君臣关系视为主仆关系的观念也是合拍的。明朝取代元朝，但跪拜的礼节没有改变。朱元璋甚至变本加厉，不光规定臣下见皇帝要下跪，下级向上司禀事也必须下跪。《大明会典》记载：“凡司属官品级亚于上司官者，禀事则跪。凡近侍官员难拘品级，行跪拜礼。”清朝建立后，为了威服臣民，制定了一整套冗杂烦琐的社会政治礼仪。在这套礼仪里，不仅要向皇帝跪拜，还要磕头，

具体还分为一跪三叩首、二跪六叩首、三跪九叩首等不同形式。光磕头还不够，还要磕得响，以至于有的大臣面见皇帝前要贿赂宫中太监，好让太监将其领到朝堂内的空心地砖处，这样磕头才磕得响。

清朝时，皇帝不光要求自己的臣民下跪，甚至要求外国的使者下跪。乾隆晚年时，英国使节马戛尔尼率团访华，就因为跪拜礼而与清朝官员发生了激烈争论。甚至有学者认为，马戛尔尼的跪拜礼问题，正是几十年后中英爆发鸦片战争的深层次原因之一，这体现了天朝秩序与平等外交的冲突。需要说明的是，当时的中国臣民跪拜习惯了，还以为世界各国都是要对君主跪拜的。1866年，清廷官员考察英法等国，惊讶地发现西方人竟然不跪拜君主，一时还有点不习惯。他们在回忆录中记载道：“其君臣相见，无山呼跪拜礼，只垂手免冠而已。”

国人对皇帝的跪拜，并未持续到帝制时代的最后一刻。辛亥革命后的1912年2月12日，隆裕太后携宣统皇帝在紫禁城养心殿举行了清王朝，同时也是中国两千多年帝制时代的最后一次朝见仪式。内阁的多位大臣，第一次摒弃跪拜礼，以三鞠躬礼朝见了太后和皇帝。以此为标志，跪拜礼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寿终正寝。

跪拜礼的变迁，不仅仅是礼仪的流变，其背后的实质是时代精神的蜕变，是君主权力空前加强的外在表现。宋朝士大夫敢直言告诫皇帝：“天下者，中国之天下，祖宗之天下，群臣、万姓、三军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而元明清三朝，大臣的地位卑微到只是皇帝的奴才。至于普通百姓，连当奴才的资格都没有，只能是蚁民。辛亥革命后，除了对父母长辈或先人牌位，国人下跪的礼节都被废除了。然而在精神上，很多人还是跪着的。



跪拜礼(出自《康熙南巡图》)

古人如何生火？

古代没有打火机和火柴，可小说里浪迹江湖的大侠们却能随时随地点火来个烧烤，他们是如何生火的呢？接下来就介绍几种古代的生火方式。

原始人类在两百多万年前就会使用火了，但那时候的火都是取自自然界，是为“天然火”。天然火可能来自草木自燃，可能来自闪电击中树木，甚至可能来自陨石撞击。使用天然火需要保留火种，一旦熄灭，再想找到就困难了，毕竟天然火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稀罕东西。

大约在几万年前，中国境内的原始人类学会了人工取火。最早的人工取火，多是利用物理学中的摩擦生热原理。具体做法是用一根木棍在木板上旋转摩擦，即我们常说的“钻木取火”。钻木取火听起来简单，但也需要成套的钻木工具，古人称之为“木燧”。这种钻木套装一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钻木杆，一般木质较硬；二是取火板，一般木质较软。取火板上会有很多个凹槽，人工取火时，用钻木杆在凹槽里快速旋转，凹槽里就会产生微小的火星。凹槽一侧有纵向的切口，产生火星后，用艾绒等引燃材料接近切口，可将引燃材料点燃，这样就取到火了。一个熟练掌握钻木取火方法的人，五六分钟就可以钻出火来。唐朝诗人杜甫的《清明二首》里就有对当时人钻木取火的记载：“旅雁上云归紫塞，家人钻火用青枫。”一直到今天，我国海南省中南部的黎族同胞还有在沿用钻木取火的。

钻木取火非常拼手速，技术不行的话，摩擦半天也取不到火，手还容易摩擦成“烤猪蹄”。为了快速取火，人们又在钻木取火工具中加入了“加速器”——火弓。这种工具像一把小射弓，将弓弦套在钻木杆上，来回抽拉弓背，带动钻木杆高速旋转。配合火弓后，钻木取火在一分钟内便可完成。



古代钻木取火器具

古代还有一种利用聚焦太阳光生火的工具——阳燧。阳燧也称“金燧”，一般由金属制成。从出土的阳燧实物看，它就是一个金属凹面镜。利用光的反射原理，阳燧可将太阳光聚集为一个芝麻粒大小的聚光点，此时温度极高，能轻松引燃艾绒一类的易燃物，快速实现人工取火。阳燧体积小，取火速度快，是先秦到秦汉时期的必备取火工具。类似阳燧的取火工具，在世界其他古文明中也较为常见。古人认为这种方式取得的火来自太阳，是与天地相通的，无比自然神圣。今天奥运会的圣火采集用的就是这种神圣的方式。但阳燧取火受天气限制较大，赶上阴雨连绵，你一周都别想生火。



唐朝阳燧

古代有没有不受天气影响且便携快速的取火工具呢？有的，那就是火石。火石取火最早的记载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实际使用肯定比这还要早。火石取火比较快，但对石头的要求比较高，多用硅质岩石，比如燧石(也称火石)。取火的时候，将两块火石打击或摩擦，能产生火星，引燃易燃的火绒。火绒的材质有很多种，有的用艾绒，有的用被硝水泡过的纸，或者涂有硫黄的木片，还有的用易燃的炭布。

火石也有升级版，叫作火镰。火镰本身是一个手掌大小的小皮包，侧方镶有一片镰刀形的钢条，称为火钢。火镰里面装有火石和艾绒，点火的时候就用火石打击火钢，引燃艾绒取火，非常方便。火镰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伴随着冶铁技术的进步而诞生，因为火镰中的钢条必

须使用坚硬的高碳钢。清朝时，火镰依旧是常用的取火工具。在光绪皇帝大婚时，火镰还是重要的陪嫁物品。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陕北的一些农村地区还有用火镰生火的。



火镰

古代也有类似现代火柴的取火工具，这就是宋朝广泛使用的“发烛”。发烛的主体是用松木做成的小木条，一端染上硫黄。使用时，借助火石摩擦即可，时人称之为“引光奴”或“火寸”。发烛的使用在宋朝比较普遍，南宋时，街道上就有卖发烛的小商贩。但由于发烛成本较高，使用的多是富贵之家。司马光著书立说时，每天五更天就要起来写作，那时候天还不亮，他又不想吵醒下人，于是就自己用发烛点油灯照明。

古代还有一种神奇的生火工具——火折子。我们在电视剧里常看到这样的场景：大侠们在黑暗处需要点火照明时，就会掏出一个小竹筒，往里一吹气，竹筒里就会生出小火苗，看起来无比神奇。这种生火工具就是“火折子”，其利用的是物理学上的复燃原理——已经燃烧的东西因为缺氧而处在一种半燃半灭的状态，当重新获得充足的氧气后又可以

重新燃烧。火折子的制作方法是：将易燃的草纸卷或加工过的藤蔓点燃后塞进小竹筒，再盖上盖子，营造竹筒内部的缺氧环境，但竹筒里面的火星实际还在缓慢燃烧。用的时候打开盖子，向里面吹气供氧，火星就会复燃。

20世纪初，现代火柴从西方传入我国，被称为“洋火”。上述生火工具便慢慢退出了人们的日常生活。

古人冬天如何取暖？

在古代，冬天取暖是和每天吃饭同等重要的生活大事，是生存所必需的保障。所以，形容贫穷得无法生存叫“饥寒交迫”。那么，古人是怎么取暖的呢？

自从人类掌握了用火，烧火就是最简便的取暖办法。人类最早的取暖方式就是点篝火，弄一堆柴火，点燃即可。篝火取暖的历史，有六七十万年之久了。到了石器时代，人类过上了定居的生活。我国北方气候较冷，北方人在建筑房屋时很早就注意保暖了。比如半坡人居住的半地穴式房屋，一半挖在地下，就是为了防风保暖。屋内还要放置取暖设施，这就是篝火的升级版——火塘。在半坡遗址的房屋内，地面的中间都会有个小坑，坑的周边用泥土夯实，这就是半坡人的火塘。较之于篝火，火塘是一个相对密闭式的空间，柴火燃烧得更稳定、更充分，火焰也不会随风摇摆，这就大大减少了热量的损耗，也提高了安全性。想象一下六七千年前的半坡人，冬天住在半地穴式的房屋里，点燃火塘，任由外面狂风暴雪，屋内始终是暖洋洋的，这就是能切身体会到的文明进步。

火塘不仅可以取暖，还可以做饭。考古证据表明，火塘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经在我国北方普及，它的出现与定居生活密不可分。

秦汉时期又出现了火墙，最早是宫廷里用的，秦朝的咸阳宫遗址中就有火墙。火墙的内部是中空的，从里面把墙烧热，这样屋子就暖和了。火墙的衍生品是火炕，在东北地区特别流行。《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北方女真族“环屋为土床，炽火其下，相与寝食起居其上，谓之炕，以取其暖”。今天北方地区的一些农村还在使用火墙和火炕，尤其是东北，招待客人最好的方式就是招呼客人进屋上炕，然后把炕烧得热乎乎的。东北人对幸福的理解也和火炕密切相关，所谓“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

除了火墙与火炕外，古人在室内还常用地炉取暖。地炉分为两种，一种是小型地炉，即在室内挖土作炉，直接用炉中火来取暖，人们围炉而坐。这种地炉在《水浒传》里就有描写：“林冲径投那草屋来。推开门，只见那中间坐着一个老庄家，周围坐着四五个小庄家向火。地炉里面焰焰地烧着柴火。”另一种是比较大型的地炉，即在房屋外墙设置一个大的火坑，然后在室内地下铺设烟道连接室外的火坑，在火坑里烧火，室内地面就会热起来。这个原理跟火炕差不多，只是面积更大，很像今天的地热取暖。明清时的紫禁城，就有这种大型取暖设施，名曰“火地”。

以上说的是大型取暖设备，接下来再说说古人小型的取暖物件。最常见的是火盆，就是在盆里烧炭火。有条件的富贵人家用精致点的金属火盆，没条件的平民人家就用泥盆。因为火盆里要烧木炭或柴火取暖，所以薪炭在古代是生活的必需品。那时候官员发俸禄，不光发钱发米，还要发薪炭。今天年薪、月薪中的“薪”，最初就是薪炭柴火的意思。薪炭在古代居家生活中非常重要，这一点在电视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本书后文均简称《知否》)第一集中就有体现——为了薪炭，家里人竟要钩心斗角。

“围炉而坐”是古代冬日里常见的居家景象。有的朋友会担心，古人冬天在屋里烧火盆取暖，会不会一氧化碳中毒？首先，古代房屋的密封效果没有今天这么好，房屋到处漏风，所以空气中的一氧化碳浓度不高，达不到中毒的浓度。另外，火盆是开放式的，氧气与火盆的接触面积很大，一般不存在燃烧不充分导致一氧化碳堆积的情况。所以古代在冬天因烧火盆取暖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情况不多。但不多不代表没有。据说古代人冬天烧火盆时，会在屋里放一盆冷水，如果发现有人昏迷，就用冷水让其清醒一下。

火盆形制比较大，不方便移动，所以古人又发明了火盆的迷你版——手炉。顾名思义，就是可以捧在手上的炭炉，里面装着尚有余温的炭灰，走到哪里都可以拿着取暖。



清朝画珐琅三阳开泰纹手炉

明清时期是手炉最为风靡的时代，《红楼梦》里就经常提到手炉。明清时期的手炉工艺也达到了鼎盛，好的手炉本身也是一件精美的工艺品。那时，大户人家使用手炉时还会在里面放些香料或药材，这样不光能取暖，还能当香薰用。

除了手炉，古代还有一种便携式的取暖物件，名曰“汤婆子”。这种取暖物件最晚在宋代出现，直到现代还有地方在使用。汤婆子一般是金属或陶瓷材质的，形状类似一个没有壶嘴的大水壶，里面加满热水，外面再套上布套，睡觉时就能放进被窝取暖。“汤”就是热水的意思，而“婆子”则是戏指其有陪伴人睡觉之意。

古人夏天如何降温？

聊完了古人冬天如何取暖，我们再聊聊古人夏天如何降温。古代夏天并不比我们现在的夏天凉快，《浮山县志》就记载过乾隆八年(1743年)的极端高温天气：“夏五月大热，道路行人多有毙者，京师更甚，浮人在京贸易者亦有热毙者。”气象学家分析，当时的气温至少达到了四十摄氏度。那么，在没有空调的古代，这么热的夏天，古人是如何降温的呢？

首先可以使用降温设备，比如人工风扇。这人工风扇并不是找两三个丫鬟给你用扇子扇风，那点风力太小了！古时候的大户人家厅堂上方会安装拉拽式风扇，一大片扇叶差不多有门板那么大，由丫鬟拽根绳子拉动扇叶给厅堂送风。此外，还有手摇式的风扇，类似手摇鼓风机。据说古时候还有“空调风扇”，古人使用风扇的时候，还会把风扇放在水池后面，或者在风扇前摆两盆冰块，这样送出来的风就是凉的，这种风扇已经具备了空调的功能。还有的人会在风扇前摆很多盆鲜花，这样送出来的风都是香的。另外，古代大宅院的客厅，都会有一种“空调”系统——空调井。在厅堂里挖一口深井，一直连通地下水，然后在地面留一个送风口，这样，井下凉风就被源源不断送进厅堂，达到降温效果。最豪华的当数降温亭——将水引到屋顶，制造人工瀑布，以达到降温效果。

除了降温设备，还有降温食品。比如吃冷饮、吃冰镇水果或喝饮料。那古人用什么进行冰镇呢？其实，早在先秦时期就有人工冰箱了，叫作“冰鉴”。其原理很简单：制作一个有夹层的容器，在夹层里放入冰块，然后在容器内放入食物或饮料进行冰镇，成为冷食或冷饮。宋代的冷饮已经平民化了，北宋都城开封就有种叫“冰雪冷元子”的冷饮很是畅销，其做法类似今天甜品店中的芋圆。到了元朝，蒙古贵族喜欢在冷饮里加入奶制品，称为“奶冰”。据说马可·波罗来到元朝后就很喜欢吃这种冷饮，并将其制作方法带回了欧洲，欧洲人在此基础上发明了

冰激凌。听起来是不是有点不可思议？正宗的土耳其冰激凌可能来自中国。



铜冰鉴(湖北省随州市曾侯乙墓出土)

有的读者可能会产生疑惑：古代夏天的冰是从哪里弄来的？我听过多
种说法，技术含量最高的说法是古人用硝石制冰，将硝石溶于水，此
过程大量吸热，便可使水降温结冰。但这个方法的制冰量太少了，而
且非常费事，无法满足古代夏天巨大的冰块需求量。另外，一些古籍
里还记载了古人“夏造冰”的方法，比如《淮南万毕术》《汉书》等。其
方法大同小异：将沸水放入瓮中密闭，然后放入冰凉的水井中，三天
后就可以得到冰。这个方法还真和科学沾点边，因为瓮中温度骤降，
会导致气压降低，随着气压降低，水的冰点会升高，不需要达到零摄
氏度便可结冰。然而，这个气压变化并不大，冰点上升的度数也微乎

其微，不足以达到制冰的效果。今人也根据古籍记载的方法进行了试验，结果也是不能制冰。

其实古人取得冰块通常的方式不是制冰，而是存冰。这种方法很简单，即等到冬天自然结冰时将冰块储存到地窖里，然后等到夏天时取出使用。这种简单的存冰方法，从先秦一直使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储存的冰块都取自城市里的天然河湖，比如北京的北海、积水潭、太平湖，还有济南的大明湖，都是过去重要的取冰处。寒冬时节，湖面结冰，待到冰面上能走人了，就开始进行切冰作业，把冰切成一米见方的冰块，运送到地窖里保存。保存时还要在上面盖上厚厚的稻草保温，这样就能挺到夏天而不融化。古代大城市内都建有很多的冰窖。清朝时，北京城内的官方冰窖就有四处十八座，由工部统一管理，存冰量在二十万块以上。今天北京的冰窖口胡同，就因清朝时在这里设置的冰窖而得名，类似的还有西安的冰窖巷。

北方城市可以在冬天时存冰，那南方城市冬天也不结冰啊，怎么办呢？答案是进口！19世纪上半叶，美国商人就将北美波士顿地区的冰块用商船贩卖至中国广东，非常畅销。这种出口的冰块体积特别大，运输时会将其放在船舱底部，避免阳光照射，还会在上面盖上锯末等物，阻挡空气流通，所以冰块融化速度非常缓慢。等运到中国时，除去损耗，还会剩很多。美国作家梭罗在其名作《瓦尔登湖》中就记载了19世纪中期美国对华的冰块出口情况：

倘若你的生意是与天朝帝国打交道，那么在某个塞勒姆港口海岸旁边置办一间会计室，就足以应付了。你可以把本国生产的各种产品出口，把真正的产品输出，许多冰、松木和一点花岗岩。

1846年，波士顿出口的冰块达到六万多吨。十年后，又翻了十倍。其中，很多就是出口到了大洋彼岸的中国。有人还会疑惑：跨越半个地球贩卖冰块，能赚钱吗？的确不怎么赚钱，但没办法，欧美需要进口中国的货物，而自给自足的中国却不怎么进口欧美货物。你运别的东西到中国也卖不出去，卖冰块总比空跑一趟强。而且远洋航行需要重物压舱，用冰块压舱总比用石头好。

古人夏天如何驱蚊？

全世界的蚊子有三千多种，其中雌蚊子在繁殖时主要以吸人或动物的血为食。被蚊子叮咬后，不光皮肤发痒，甚至会染上疟疾等传染类疾病。所以，每当夏天来临，防蚊都是生活中时刻需要注意的事。蚊子在地球上已经生存一亿多年了。两千多年前的《庄子·天运》里就有记载“蚊虻嚼肤，则通昔(夕)不寐矣”，表达了对蚊子的痛恨。那古人夏天是如何防蚊、灭蚊的呢？

烟熏法是古人最常用的驱蚊办法。蚊子怕烟熏，还惧怕一些特殊的味道。古人发现蚊子的这一习性后，就用烟熏驱蚊。古人发现，燃烧艾草、蒿草的驱蚊效果不错，而且烟雾不多，味道也不呛人。于是，艾草、蒿草就成为古人驱蚊的常用材料，还被制作成最早的驱蚊工具“火绳”。一直到改革开放前，火绳还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被使用。秋天，人们将结过籽的艾草、蒿草采集回家，像编辫子一样将其编成绳状，然后挂在房梁上晾干，避免受潮。等到第二年夏天，火绳就可以派上用场了，晚上睡觉时在屋内将其点燃，驱蚊效果是极好的！火绳的功能类似初级版的蚊香。



汉朝火绳

到了宋朝，古人已经在火绳的基础上制作出了蚊香。宋代《格物粗谈》记载：“端午时，收贮浮萍，阴干，加雄黄，作纸缠香，烧之，能祛蚊虫。”从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古代“蚊香”里有雄黄的成分。雄黄是硫化砷矿石，也是古代用途很广的杀虫剂。另外，书中还提到了古人在端午时节采集材料制作蚊香，这很有可能与古代端午采集艾草的习俗有关。

蚊香的制作工艺在清代进一步提高。晚清时，一个来华采集茶种的英国人曾写过一部名为《居住在华人之间》的书，其中就有关于蚊香的记载。这个英国人当时从浙江西部去福建武夷山，途中由于气候炎热潮湿，被蚊子叮得整夜无法合眼。他的随从就购买了一些当地人使用的蚊香，驱杀蚊虫很有效。他把这一信息传回欧洲后，引起了欧洲昆虫学家和化学家的极大兴趣，询问他这种蚊香是由何种物质制成的。后来，他在浙江定海获得了这种蚊香的配方——松香粉、艾蒿粉、烟叶

粉、少量的砒霜和硫黄。是的，含有砒霜！不知道古人烧这种蚊香会不会中毒。

除了蚊香，古人还用香囊驱蚊。香囊在明清时期很流行，除了有香水的功效，还有驱蚊的作用，因此也成为古代文人雅士和贵族公子的最爱。香囊中含有多味中药，比如藿香、薄荷、八角、茴香等，这些中药的味道具有驱蚊的功效。另外，古人也会用酒驱蚊，如宋代的《证类本草》记载：“社酒，喷屋四壁去蚊子。”将酒喷洒到屋子里驱蚊，这种方法和今天喷洒“花露水”如出一辙。有学者曾对一千多部中医古典著作进行过统计，出现频率较高的驱蚊成分有浮萍、鳀鲋、夜明砂、社酒、雄黄等。这些成分中，有些含有毒素，有些气味较重，并不太适合居家常用。在现代驱蚊中药里，最常见的成分则是艾草叶、薄荷、藿香、石菖蒲、丁香等，这些成分相对较为安全。

除了驱蚊法，古人还有避蚊法。惹不起还躲不起吗？把蚊子挡在外面！挡蚊子最常用的工具就是蚊帐了。南朝梁元帝撰写的《金楼子》记载：春秋时期的齐桓公以打开“翠纱之帟”放饥饿的蚊子进去一事阐述自己的治国之道。这里的“翠纱之帟”就相当于今天的蚊帐。唐宋以后蚊帐进一步普及。北宋张耒诗称：“备饥朝煮饭，驱蚊夜张帟。”可以看出，蚊帐已是当时居家必备之物。蚊帐在我国使用了两千多年，其重要性在当下依旧不减。2016年里约奥运会时，寨卡病毒肆虐，而蚊子正是病毒的主要传播媒介。在其他国家运动员“谈蚊色变”之时，我国运动员拿出了老祖宗的法宝——蚊帐，有效地防止了病毒传播，也引起了外国运动员的效仿。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发明，而今仍能派上大用场。

此外，古人还有许多奇葩的灭蚊法。比如在家中大缸内注水养青蛙。蚊子喜阴凉，又需要在水中产卵，所以爱往缸里飞，一飞进去就会被青蛙吃掉。还有一种“灭蚊灯”，小说《金瓶梅》里有提及。灭蚊灯吊在蚊帐内，灯盏的侧面开有小口，当灯绳被点燃后，就会因冷热不均产生气流，蚊帐内的蚊子便会被气流吸进灯盏内烧死。

可以说，与蚊子战斗的历史贯穿了整个人类的文明史。我不禁惊叹古人的聪明才智，也感叹人类在地球上生存至今的确不易。在此，向我们的先人致敬！

古人用什么化妆品？

爱美之心，自古有之，古代的女性也是要化妆的。古代的化妆品种类繁多，而且成分非常恐怖，古人真的是“什么东西都敢往脸上抹”！

俗话说“一白遮百丑”，皮肤白皙是古今东方女子的共同追求。今天化妆的基础是美白用粉底，而古代女子化妆也用粉来美白。“粉”字是米字旁，最早的粉底就是用米做的。《齐民要术》记载了这一“古代粉底”的制作方法：将米磨成细粉，淘洗至水清，然后沉于凉水之中发酵，直至发出腐烂臭味。发酵后将米粉沉淀滤出，并研磨成浆，等米浆干透就制成粉饼。削去粉饼四周粗劣的部分，将中间雪白光润的部分留下，称之为“粉英”。用刀将粉英削成薄片，放在太阳下暴晒，晒干后揉碎成粉末，粉末越细越好，这就制成了可以化妆用的“粉底”了。

这种用米做的粉底有一个缺点——容易脱落，所以古代美女脸上经常掉渣。于是古人又发明了升级版的粉底——白铅粉。白铅粉洁白细腻，还不掉妆。成语“洗尽铅华”里的“铅”指的就是古代女子化妆用的铅粉。

《水浒传》里武松跑路时，孙二娘就是用铅粉给武松涂面的。铅粉的制作工艺较为复杂，我作为一个文科生愣是没看懂其工艺流程，所以也就不给大家详细介绍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铅粉里含有大量的铅，而铅是重金属，有毒，因此古代女子使用铅粉久了，就会变色成“黄脸婆”，严重的还会铅中毒，有生命危险。古代的女性为了美也是蛮拼的！当然，古人也知道铅粉里有毒素，于是尝试在铅粉里加某些东西来减小毒性。成书于南宋的《事林广记》中，就记载了用鸡蛋壳蒸铅粉的做法，据说可以避免脸色青黑。为了美丽，古人也可以不顾一切。一直到清代，铅粉还广泛用于化妆品之中。



宫廷妇女化妆[出自东晋顾恺之《女史箴图》(唐摹本)]

古代也有彩妆，最古老的便是朱砂。从字面上理解，朱砂就是指红色的矿石，即含硫化汞的天然矿石。将天然朱砂矿石研磨、漂制后得到的红色颜料就是朱砂。早在商周时期的女性，尤其是舞伎与宫女，就将朱砂擦拭在面部当腮红。

汉代的朱砂不光能抹脸当腮红，还能涂唇。但朱砂本身不具有黏性，敷在嘴唇上很快就会被唾沫溶化，聪明的古人就在朱砂里掺入适量的动物脂膏，其形态和功能很接近今天的口红。

汉代还出现了一种新型化妆品——胭脂。胭脂是纯草本化妆品，以红蓝花为原料。根据《齐民要术》的记载，我们可以还原胭脂的制作工艺：第一步，把采回来的新鲜红蓝花捣碎，用水淘洗，再用酸性的“粟饭浆清”浸泡淘洗，这一步叫作“杀花”。杀花的目的是去除红蓝花中的黄色素，因为黄色素溶于酸性液体，红色素不溶于酸性液体而溶于碱

性液体。第二步，以草木灰等碱性溶液制成包含红蓝花红色素的溶液，提取后再加入酸性液体中和。第三步，在红色素汤汁中加入米粉，搅拌成糊状，阴干后就可以得到胭脂了。这种胭脂是从匈奴地区传入中原地区的，是汉匈交流融合的结果。后唐学者马缜在《中华古今注》里认为，胭脂“起自纣，以红蓝花汁凝作燕脂”。然而，据当代学者考证，认为胭脂是魏晋时期才传入中原地区的。然而不管怎样，胭脂在古代彩妆中的重要地位是不可否认的，甚至在文学作品里，“胭脂”也成为美女的代名词。

再说说古代的“眉笔”。古代画眉用黛，所谓“六宫粉黛无颜色”中的粉黛，就是指“粉”和“黛”两种古代化妆品。黛是一种黑色矿物，又名石黛。将石黛放在黛砚上磨，碾成粉末后加水调和，蘸着它就可以画眉毛了。除了石黛外，古人还有用烟墨做眉笔的。具体做法是这样的：将麻油灯放在水中燃烧，用一个小容器罩在火焰上方，油烟就会凝固在小容器上，然后再将凝固的烟墨收集起来，到时候就能用于画眉了。

其实，画眉之风早在战国时期就兴起了，在黛出现之前，女子都是将烧焦的柳枝涂在眉毛上。改革开放前，物资匮乏，大部分女子没有眉笔可用，就用燃烧过的火柴头沾上唾沫后涂在眉毛上，此法还颇具古风。

聊完古代的化妆品后，不难发现古人为了化妆真的是什么都敢用，据说当时为了美白还有用砒霜的。终于知道为啥“自古红颜多薄命”了，想必不少是化妆品“害”的！

古人用什么洗头发？

古人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所以不怎么剪头发，连男子也是长发及腰并梳成发髻的。对于古代女子来说，一头秀发不光能提升形象，关键时刻还能吸引人，尤其是吸引皇帝。汉朝的卫子夫，当年就是靠一头秀发征服汉武帝的。《太平御览》记载：“(卫子夫)头解，上见其发髻，悦之，因立为后。”

古人重视头发，所以也重视洗头发。“沐浴”一词中的“沐”字，最初就是指洗头发。汉朝时，公务员每工作五天休息一天，就是让他们回家洗头发的，这个假期被称为“休沐”。

有的朋友会诧异，五天洗一次头发也太久了，现在三天不洗头发都受不了！此一时彼一时，古代的条件和现在没法比。劈柴、点火、烧水、洗发、擦干、梳理，哪个工序都很费时费力。《史记》记载，周公说自己“一沐三捉发，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意思是说，周公礼贤下士，洗头发的时候如果赶上有人来求见，他就会握着湿漉漉的头发去见。洗一次头发，会出现多次这样的情况。尽管有些夸张，但也能从侧面看出古人洗头发确是一个大工程。

那古人洗头发用什么当洗发水呢？

最常用的是皂荚，俗称皂角。将泡制过的皂角放在水盆里加水反复揉搓，或用硬物砸碎，待水质略微黏稠后将杂质捞出，剩下的液体就是古人的皂角纯草本洗发水了。用这种皂角洗发水洗发，去污、养发的功能极佳，还有乌发、固发的功效。

用皂角洗头发，稍微有点刺激性味道，有的人不太习惯。于是，跟皂角功效类似，味道却更为清爽的木槿叶便大受欢迎。木槿叶洗发水的制作方法和皂角大同小异。关于用木槿叶洗头发，还有一个传说：相

传七夕时，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织女流下的相思泪会从鹊桥上飘落下来，落在凡间的木槿叶上。所以七夕那天用木槿叶洗头，就可以得到织女的保佑，未婚的女子就能很快找到如意郎君。今天，我国南方的一些地方，依然有七夕用木槿叶洗发的习俗。

古人还有用茶枯洗发的。茶枯饼是用油茶籽榨油后的残渣压制而成的，虽然看起来很脏，但因其具有杀菌去污的能力，一直是古人的洗发佳品。20世纪七八十年代，很多南方女性还在用茶枯洗发。

古人还有用草木灰洗头发的。草木灰属于碱性洗发剂，可以去油止痒。草木灰中富含碳酸钾，对油脂有很好的吸附效果，用草木灰洗头可以让油腻腻的头发变得干净清爽，非常适合油性发质。

另外，古人还有许多容易取材的洗发用品，据说先秦时期已经有人开始用淘米水洗头发了。还有用醋洗头发的，我小时候就见过我妈妈用醋洗头，洗完后，妈妈全身上下都是“酸”的。

古人还可以干洗头发，使用的洗发原料是中药材香白芷和王不留行。将这两味中药材研磨成粉末，用的时候，将粉末掺到头发内，然后微微用力揉搓。揉搓后，再用梳头发的篦子梳去粉末，这就去除了头发上的污垢。这种干洗头发的方法很有意思，原理有点像今天的干洗喷雾。估计是古代没有吹风机，这种干洗的办法可以快速清理头发污垢。

除了洗发水外，古人洗完头发还要用“护发素”，古人称之为“香泽”。香泽的主要原料是油脂，多使用胡麻油和猪脂、鸡油。孙思邈的《千金翼方》里就记载了一种特效的香泽，用鸡油煎中药材“蔓荆子”和“大附子”，凉后制成香泽。用这种香泽涂在头发上，有生发、增发的作用，可以“十日长一尺”。这生发速度可有点吓人了，所以孙思邈紧接着就温馨提示“勿遍面涂”——千万不要涂在脸上，否则满脸一尺长的汗毛，猴子见到了都害怕！

古人用什么洗脸？

今人洗脸都会用到洁面乳，毕竟脸面对于我们现代人来说太重要了。有的朋友担心，古代没有洁面乳，如果真的穿越回去，会耽误自己容颜焕发。其实大可不必担心这个，因为古代也有专门的洁面用品。

前文我们曾提到古人会用淘米水洗头发。其实，淘米水在古代相当万能，不光能用来洗头发，还可用来洁面。《礼记·内则》说：如果脸脏了，就用烧热的淘米水洗洗。淘米水呈弱碱性，可以去除脸上酸性的污垢，还可以吸除面部多余的油脂。淘米水洗脸还有一定的美白功效，其富含的维生素B和淀粉能在脸上形成遮盖效果，有短暂性的美白作用。直到今天，仍然有人用这种古法洗脸，据说效果还不错。

除了淘米水，古人还用草木灰洗脸。草木灰是植物燃烧后的灰烬，内含碳酸钾，总体呈碱性，有很好的去污效果。古人将草木灰兑水，制成“灰汁”，可用来洁面或洗澡。武则天喜欢用益母草制成的灰汁来洗脸护肤，医书称之为“则天大圣皇后炼益母草留颜方”。

要说古人洗脸最常用的东西，还得是用猪胰脏制成的洁面用品。猪的全身都是宝，不光能吃肉，还能用来洗脸和洗澡。猪胰脏为长条形，十余厘米长，粉红色，内含各种消化酶，能够有效分解和去除污垢。南北朝时期，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就记载了猪胰脏的去污功效，距今已有近一千五百年的历史了。

古人以猪胰脏为主要原料，制作出了最常用的洁面用品——澡豆。唐朝孙思邈的《备急千金要方》记载了澡豆的制作方法：先将猪胰脏洗净并去除脂肪油污，然后研磨成糊状，加入豆粉后搅拌均匀，最后经自然风干形成块状或球状的澡豆。古人为了增加澡豆的美白和增香效果，还在澡豆中加入各种配料，如甘松、丁香、麝香、白芷、冰片、皂角、阿胶、糯米等。孙思邈亲自为澡豆代言，称其“治面黑不净”“一

百日其面如玉，光净润泽，臭气粉滓皆除”。有些加入特殊配方的澡豆，还具有治疗粉刺、痤疮的功效，看来古人也饱受青春痘的困扰。

澡豆是伴随着佛教在我国的传播而流行起来的，因为佛教注重清洁，佛经《十律诵》中就明确提到佛教信众用澡豆清洁沐浴身体，也有观点认为，澡豆可能就是伴随佛教从古印度传入我国的。直到唐宋时期，澡豆才在民间普及。唐宋以前，很多人并不知道澡豆为何物，为此还闹过一个著名的笑话。《世说新语》记载，东晋的王敦与舞阳公主结婚，成为驸马。公主的生活方式很时髦，王敦有些跟不上趟儿。婚后的一天，王敦在家上厕所，公主的侍女就端来干枣和澡豆，干枣是用来塞鼻孔阻隔臭味的，澡豆则是厕后用来洗手的。王敦哪认识公主用的这些高级货，还以为这些是“如厕甜品”呢，直接就给吃了！这一彪悍行为直接逗乐了侍女。



明朝万历年间的金皂盒和皂球(出土于明定陵)

宋朝在澡豆的基础上，又制成了肥皂团。南宋的都城临安，有专门经营肥皂团生意的人，可见其当时的流行程度。其实，肥皂团就是今天

香皂的雏形，只是前者是纯天然手工制作，后者是现代化工产品。明清两朝，这种澡豆型的肥皂团继续流行，由于是用猪胰脏制成的，民间俗称为“胰子”。清朝末年，仅北京一地就有七十多家胰子店，产品远销海内外。当时有家名叫“花汉冲”的化妆品店，售卖各种“花汉冲”品牌的美妆和洗护用品，其中胰子和香粉是爆款产品，就连清朝皇室也在该店订购化妆品。这家诞生于明朝嘉靖年间的化妆品店，兴旺了近四百年，直到1952年才退出历史舞台。

改革开放前，由于生活物资匮乏，政府对许多商品实行严格的供应制度。香皂也在供应商品的范围内，每人定量供应，很多家庭经常不够用。于是，国人又重新制作起了传统的手工胰子。我的母亲在小时候就见到过这种工艺：将猪胰脏剁碎，加入火碱或烧碱搅拌，再自然风干，然后就得到了胰子皂。时至今日，东北地区的一些老人还将工业香皂称为“胰子”。这个名字尽管不太文雅，却沉淀着民族的记忆，散发着历史的芬芳。

古代男子有哪些发型？

前文咱们讲到古代的男子也是长发及腰的。但在公众场合，一般会让头发披散下来，而是要把它梳起来盘成发髻。古代男子的发式，不仅具有美学价值，而且更多体现的是社会的象征意义。每个时代的社会情况不同，男子的发式也随之演变。

上古时代，没有礼教约束，男子的发式比较放飞自我，头发都是散着的，被称作“披发”。慢慢地，中原地区出现了将头发梳起来盘成发髻的习俗，被称作“绾髻”。绾髻就是把头发都集中拢到头顶，在头顶盘出一个发髻，最开始是一个小团状，后来逐渐变成锥子状，也称“锥髻”。古人之所以选择这样的发式，可能是因为这样方便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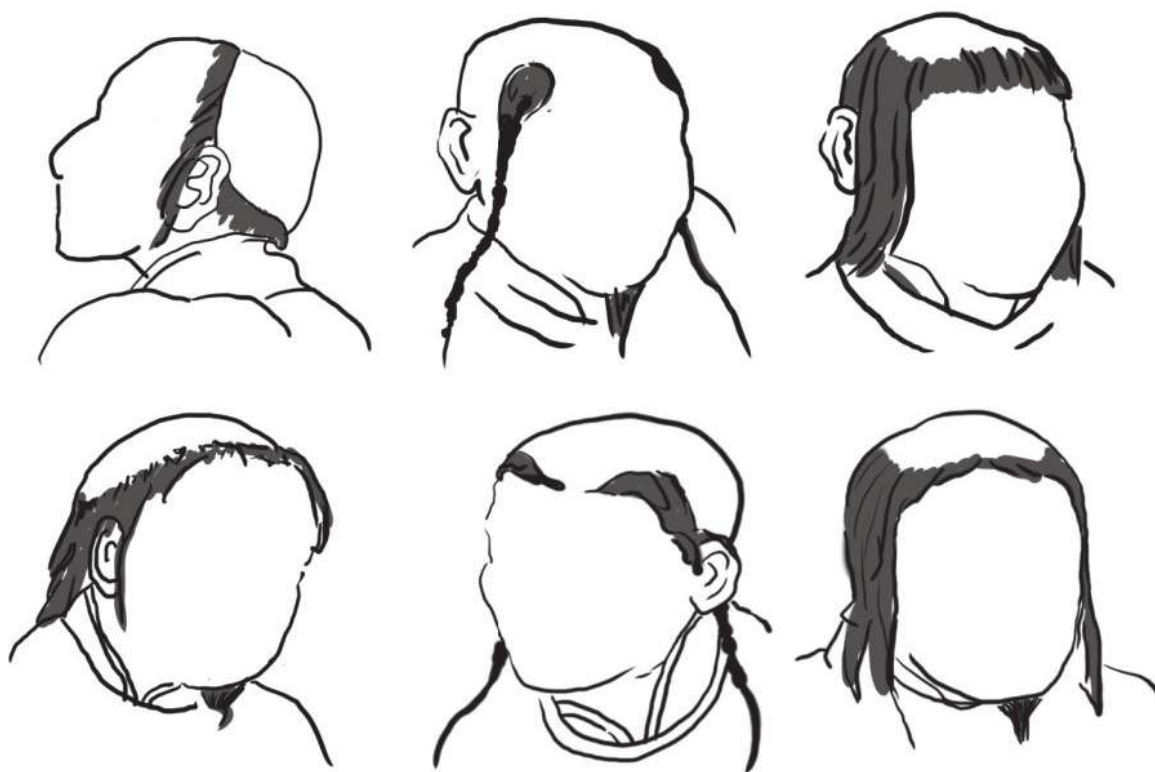
周朝制定礼法，确立了冠服礼俗制度，男子的绾髻也成为定制。绾发时将头发全部束至头顶，然后戴个小冠，并用笄(也称簪)横穿冠下的小孔把发髻固定住。身份低微的人，就用一块包头布把发髻包裹起来。小孩子是不绾发的，一般是散着或者梳小辫子。男孩子等到二十岁成年了，就要举行成人仪式，名曰“冠礼”，意思就是可以绾发加冠了，所以从古人的发型就能看出他们是否成年。

古人的绾髻束发是全束的，不会留下一部分散着。今天的古装剧中，很多男子是半束发，一半梳成发髻，一半散着飘在脑后，看起来飘逸帅气，但这不符合真实的历史。另外，发式还具有社会功能——区分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绾髻束发是农耕民族的标志，游牧民族多散发或编成辫子散开。中国古代只有在魏晋南北朝时出现过半束发，那时候北方游牧民族南下，游牧民族盛行的披发对中原地区产生了影响，中原地区开始流行半束发的发式。半束发是汉胡融合的表现，存在的时间很短。

在周朝之后的绝大多数时间里，中原人都是绾髻束发的。不同时期的区别就在于发髻外面的佩饰有所不同。周朝至汉朝，发髻上是戴冠或

包头巾。唐宋时期流行戴“幞头”，幞头是类似帽子的饰品。唐与宋的幞头区别也很大，唐朝的幞头帽顶是圆弧的，且帽后的两脚是下垂的，有点像耷拉下来的兔子耳朵；而宋朝的幞头帽顶是平的或矩形的，帽后的两脚是平直的，而且很长很长，很像飞机的机翼。据说，将幞头加长是宋太祖的决定，因为他讨厌朝会时大臣们在下面窃窃私语。将幞头加长后，大臣们就不能相互靠近，因为幞头容易撞脸。

辽金元三朝，北方游牧民族再次南下，游牧民族髡发留辫的习俗开始在中原流行起来。髡发是将头顶部分的头发剃除，只在两鬓或前额留下少量头发，这些头发一般会梳成辫子，也叫留辫。在中原王朝统治时期，髡发是一种刑罚，人犯罪了就把他的头发、胡须都剃光，以示惩戒。但少数民族平时就有髡发的习惯。辽金元三朝的统治者就是少数民族，为了仕途，其统治区域内的汉族人便也跟着流行髡发。



游牧民族的髡发留辫样式

明朝时期，又恢复了绾髻束发的发式。可是仅仅过了两百多年，清朝建立。古人再次开始髡发留辫，而且清朝政府对发式的要求异常苛刻，将是否髡发留辫视为是否归服清王朝的标志。不髡发留辫，就是不服从清朝的统治，是要杀头的，以至于清初还有“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说法。清朝人留的辫子，不同时期的样式也不尽相同。早期的辫子短而细，被称为“金钱鼠尾”，中后期的辫子则又粗又长。

古代男子如此重视发式，一旦脱发了就会很闹心。怪不得杜甫会哀叹“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古人刷牙吗？

有的朋友认为古代又没有牙膏、牙刷，古人肯定不刷牙，并因此而担忧穿越回古代是否需要多带点口香糖。其实这种担忧大可不必，古人也是会“刷牙”的。在这一篇里我们就聊聊古人是如何刷牙的。

中国人自古就重视牙齿的整洁与美观。例如，《诗经·卫风·硕人》中形容美女的牙齿“齿如瓠犀”，就是牙齿如同瓠瓜的子一样整齐洁白。那时人们清洁牙齿的方式不是“刷”牙，而是“漱”牙。《礼记·内则》中就记载：“鸡初鸣，咸盥漱。”意思就是说，天亮了，鸡打鸣了，就要洗脸漱口了。漱口一直是古人最主要的牙齿清洁方式，一直沿用到了近代。

古人用的漱口水也是五花八门。最常用的是盐水，不光用盐水漱口，还能用盐擦牙，《红楼梦》里贾宝玉就有每天清晨用盐擦牙的习惯。盐的确有杀菌消炎的作用，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预防牙周疾病和牙龈出血。此外，古人还用茶水、酒和明矾水漱口，据说明矾水能有效预防口疮。现代社会确实也有将明矾水加橄榄用于漱口的，可以祛除口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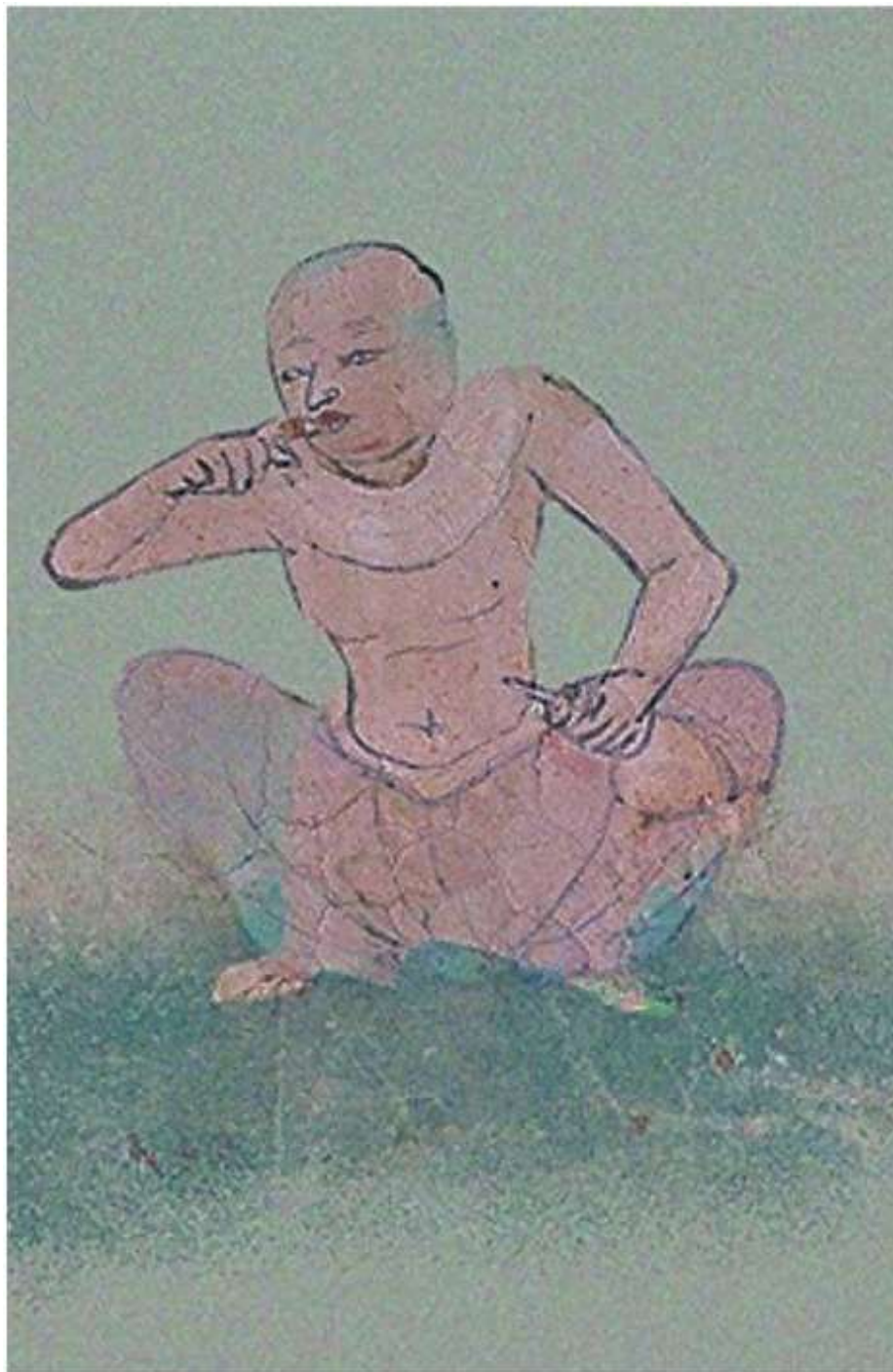
到了隋唐时期，“刷牙”开始在中国出现了。那时候的刷牙方式和我们今天不一样，用的是“揩齿法”。这种“揩齿法”源于古印度，和佛教有关。相传，是释迦牟尼开始劝说人们重视清洁牙齿，并教弟子们如何用树枝制造刷牙工具的。后来，随着佛教传入中国，“揩齿法”也传到了中国。唐朝医书《外台秘要》具体记载了这种揩齿法：“每朝杨柳枝咬头软，点取药揩齿，香而光洁。”意思是说将杨柳枝的一头用牙齿咬软了，再蘸上少许药粉，用来刷牙。这种刷牙方法也被称为“杨柳枝揩齿法”，所用的杨柳枝又叫作“齿木”。齿木可谓那个时代的“牙刷”。如果没有杨柳枝，也可以用其他树枝代替，实在不行就用手指直接揩牙。敦煌石窟第一百四十六窟有一幅五代壁画，其中就能看到用齿木揩齿的画面。图画中，一光头僧人，手臂戴镯，仰头，左手执齿木正在清

洁牙齿。日语中有“杨枝”一词，意为牙签、牙刷，应该就是保留了中国唐朝的叫法。

尽管唐朝有了齿木，但学界对于齿木刷牙方式在唐朝的普及程度尚存争议。有观点认为，唐朝时只有僧人团体会用齿木刷牙，而普通大众还是较多地使用饭后漱口的方式。在敦煌壁画中，手指揩齿的画面明显地多于齿木刷牙的画面。但不管是用手指揩齿，还是用齿木刷牙，抑或是饭后漱口，都是当时有利于口腔卫生的良好习惯。



▲敦煌石窟第一百四十六窟壁画



敦煌壁画中的手指揩齿图

到了宋朝，中国终于出现了真正的牙刷，叫作“刷牙子”。宋人周守忠在《养生类纂》中记载：“盖刷牙子，皆是马尾为之。”最初的牙刷多是用马尾毛制作的，一寸多长，置于牛角之上，其形状跟现代的牙刷类

似。不过，宋朝比较缺马，马尾较少，用来做牙刷成本太高，所以市场上常见的牙刷不一定都用马尾毛制作，也可能是用猪毛制作的。

宋末吴自牧在《梦粱录》里回忆道：“狮子巷口……凌家刷牙铺……金子巷口……傅官人刷牙铺……”说明南宋时期杭州已经有人专门开店卖牙刷了，看来刷牙在南宋已经比较普遍。南宋医书《严氏济生方》中还有“每日清晨以牙刷刷牙……无一切齿疾”的记载，这是“牙刷”一词的最早记载。



南宋毛刷

古人刷牙的时候并不是用牙刷干刷，而是和现代人用牙膏一样，要在牙刷头上蘸清洁剂。这种牙齿清洁剂有膏和粉两种，其成分包含皂角、生姜、升麻、地黄、旱莲等中草药，可能会再放一些盐。古人的牙膏可是纯草本的。宋朝时，还发明了一种牙刷和牙膏的结合品，叫

“牙香筹”。用香料和药材制成固体清洁剂，固定在牙刷上，用牙香筹反复清洁牙齿，然后再漱口。这种牙香筹可反复使用，而且携带方便，是古代人旅途必备之佳品。

后来，中国的牙刷传到了欧洲，受到贵族阶层的欢迎。但由于售价较高，一般欧洲民众难以承受。直到20世纪30年代，用尼龙做刷毛的牙刷诞生了，因其价格低廉，从而进入了寻常百姓家。

古人养宠物吗？

日益孤独的现代社会，宠物成为很多人的知心伙伴。其实，古人也很爱养宠物，这一篇咱们就聊聊古代比较常见的宠物。

较早陪伴古人的宠物，是忠心耿耿的“汪星人”——狗。狗的祖先是狼，是人类最早驯化的动物之一。有研究表明，中国南方是最早驯化狗的地方。中国养狗的历史是十分悠久的，目前在中国境内最早发现的驯化狗的遗迹，距今约一万年。先秦时期，狗和马、牛、羊、鸡、猪始称六畜，还有专门负责养狗的官职，称为“犬人”。

但中国人最初养狗的目的不是当宠物，而是打猎和吃肉。如汉初名将樊哙，就是屠狗出身，可以看出直到汉朝初年，中国人还保留着吃狗肉的习惯。到了唐宋时期，养宠物狗成为风尚，狗还在唐朝名画《簪花仕女图》中成功抢镜。



▲宠物狗(出自周昉《簪花仕女图》)



▲ 宠物猫(出自周文矩《仕女图》)



易元吉《猴猫图》

慈禧是历史上有名的爱狗人士，她在皇宫里设立了养狗处，养了许多京巴犬，还配有四个太监专门伺候。这些狗吃的是牛肉、鹿肉，喝的是鸡鸭鱼汤。慈禧爱狗，甚于爱人。

猫在古代也被当作宠物来养，但其驯化历史比狗短很多。普遍认为，三四千年前的埃及人开始驯化猫。猫在埃及最初是被当作神来看待的。在古代中国，猫的地位也很高，甚至祭祀的时候还是主角之一。

《礼记》中记载：天子每年腊月的祭天仪式中有个“迎猫”环节。之所以这么看重猫，可能是其目光神秘迷离，被认为能通神。另外，猫能抓老鼠，“迎猫”也有祈求灭鼠的意味。庄重严肃的祭天仪式中，众目睽睽之下，“喵星人”被抬着出场，那画面想想就有喜感。

到了宋朝，养猫更为普遍，文人尤其突出，陆游的几首诗里就称猫为“狸奴”。现在的文人似乎也更偏爱猫，也许是猫比狗安静的缘故。宋朝的猫还登上过政治舞台，上演了“狸猫换太子”事件。明朝嘉靖皇帝也是个有名的“猫奴”，其养的爱猫死了，就让大臣写词纪念，并厚葬在景山北面，称“虬龙冢”，立碑祭祀。尽管人类很爱猫，但猫对人类却往往高

冷。有人说猫很薄情，还说猫不懂感恩，以至于人类在它面前更像奴隶，所以才说人是“猫奴”。其实这是和猫半驯化的特性有关的。狗是完全驯化了的，所以跟人更亲近。但是科研人员通过对比野猫和家猫的基因组后发现，家猫仍然只停留在“半驯化”状态。与其说是人类驯化了猫，不如说是猫选择了和人类一起生活。

除了阿猫阿狗这些陆地动物，古人的宠物还广泛分布于天上和水下。宋朝权贵阶层比较喜欢养金鱼，也称“黄金鲫”，因为金鱼通体显金黄色，看起来很富贵，要么说“土豪金”呢！《武林旧事》记载，在南宋都城临安的德寿宫里，有皇帝专属的金鱼池，名曰“泻碧”，名字听起来不是一般的高雅。宋朝皇帝派人到处搜罗金鱼，官僚贵族或富商巨贾看见了，也纷纷跟风养起了金鱼。南宋叛将吴曦，当年赴四川任职，携带了三大船的金鱼，顺便还从临安带走了不少擅长养金鱼的能人。看来在古代，饲养金鱼也是非常专业的技术活。

在宋朝的大城市里，还有专门卖金鱼的行当，称为“鱼儿活行”。这一行的商贩，除了金鱼外，还售卖乌龟等水中宠物。宋朝很流行养乌龟，除了常见的灰色龟外，还有名贵的玳瑁海龟和绿毛龟。《中吴纪闻》记载，南宋权臣秦桧过生日时，手下官员为他献诗祝寿，赞美他是“髭髯长似绿毛龟”，秦桧“甚喜之”。如果放在今天，有人说你长得像乌龟，那估计你马上就要动手了。古代可不是这样，乌龟在古代一直象征吉祥如意，甚至有些人起名字时都带“龟”字。比如唐朝诗人杜甫有个好朋友叫李龟年，我们上学时都学过杜甫的那首《江南逢李龟年》。今天，乌龟的地位则一落千丈，带上了贬义色彩，出现了缩头乌龟、龟公之类的说法。

养乌龟在古代还有个作用，就是用来检测水质。据说古人打井后，多会在井里投放一只乌龟。如果乌龟活着，就说明水质安全；如果乌龟死了，就说明这水有问题，甚至可能有人投毒。所以，乌龟在古代不光是宠物，还是水质检测员。

古人还广泛饲养会飞的宠物。比如鸽子，古人称之为“雪衣”或“半天娇”；比如鹦鹉，古人称之为“绿衣使者”或“西客”。这些名字形象且唯美，不像今天的宠物名字，要么叫“二哈”，要么叫“毛孩子”，倒是通

俗，却缺乏美感。古人养鸽子，除了玩赏，还能传递书信。唐代诗人张九龄，年少时养了一群鸽子，每与亲人朋友书信往来，他都把信绑在信鸽脚上送信，能省好多“邮费”。宋人还把孔雀当宠物养，这种产自南方的珍禽，多是进贡而来，所以能养的都不是一般人。《宋史》记载，宋太祖建隆年间，占城(今越南中部)和三佛齐(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都进献过孔雀。太宗时期的宰相李昉，退休后在自家庭院养鸟，其中就有孔雀，估计是皇帝赏赐给他的。古人还有养鹤的，《簪花仕女图》中，贵妇人在逗弄小狗的时候，边上就站着一只仙鹤。仙鹤在古代象征吉祥长寿，和乌龟一样，也是古人认为的吉祥宠物。

古人能活多少岁？

很多人以为古人都很长寿，估计是觉得那时自然环境无污染，食品也都绿色安全。网络上谈论古人寿命的话题时，总会提到一个叫彭祖的人，生活在四千年前的上古时代，活了八百岁。有一种解释说当时采用的是“小花甲计岁法”，即六十天为一年，这样计算的话，彭祖的八百岁只相当于一百三十二岁。尽管一百三十二岁也是难以置信的，但现代人努力一下还能接近。

那么一般情况下，古人能活多少岁呢？学者林万孝经过研究统计，在《我国历代人的平均寿命和预期寿命》一文中给出的古人平均寿命是：先秦十八岁，汉朝二十二岁，唐朝二十七岁，宋朝三十岁，清朝三十三岁。杜甫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其实活过三十都不易。

为何会这么短？

首先，古代的婴幼儿夭折率非常高，拉低了平均寿命。人均寿命又称人均预期寿命，它的计算需要一套复杂的数学公式。总体来说，影响人均寿命的主要因素是各年龄段人口的死亡率，而我国古代婴幼儿的夭折率极高。乾隆皇帝十七个儿子，有七个不超过十岁就夭折了。皇家尚且如此，育婴条件欠佳的寻常百姓家，孩子的夭折率肯定更高了。夭折率一高，平均寿命就会低一大截。根据人口学的寇尔-德曼模型生命表，在平均寿命为三十岁的社会中，40%的人会在十岁前死亡。对于古人来说，十岁是一个坎儿，活过去了，后面的日子就细水长流了。不夭折的话，一般能活到四五十岁。陕西临潼新丰镇秦文化墓地的考古结果显示，在两百例确定年龄的遗骸中，死于二十四岁至三十五岁壮年阶段的有三十九例，死于三十六岁至五十九岁中年阶段的有七十三例，还有二十九例活过了六十岁。这座墓葬中不含未成年人，古代夭折的孩子一般是不和成年人埋在一起的。

其次，即使古人好不容易活到了成年，也不一定能寿终正寝，还有好多考验等着他。比如频繁的战乱。像政权林立的魏晋南北朝时期、辽宋西夏金时期，还有太平天国运动的晚清时期，都是我国古代人均寿命的低谷时期。另外，战乱和自然灾害导致的饥荒，也会使很多人饿死。

最后，还有一个影响寿命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医疗条件。在古代，看病是非常贵的，《红楼梦》里医生出诊一次要一两银子，相当于普通人近半个月收入，这还不算药费。在古代，除了达官贵人等有钱人家，普通民众几乎看不起病。尽管古代也有慈善机构可以免费诊治疾病，但仅限于大城市，且作用有限。“小病靠扛，大病等死”，是中国古代的普遍医疗状况。小说《骆驼祥子》里，虎妞难产，祥子去请医生，医生的出诊费是十元，接生是二十元。如果是难产，就得到医院去，可能就要几十元了。要知道，祥子拉一个月车才能赚十元，而他当时连十元钱都拿不出，最后只能看着虎妞死去。

在古代，即使你有钱看得起医生，能不能治好也要看运气，因为那时医术普遍不高，“庸医杀人”的事经常出现。在没有现代医学(西医)前，疾病的致死率是非常高的，得个流感都可能会死。现在很多死亡率不高的病，在古代都是要命的，比如伤寒、疟疾、肺结核。肺结核在古代叫肺癆，有分析认为林黛玉就是得这个病死的。还有天花，死亡率极高，以至于清朝皇帝立储时都会考虑皇子是否已经熬过天花的考验。这种死亡率极高的病，在现代已经被根除消灭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普及现代医学，提高了人均寿命。1951年4月，上海青霉素实验所成功研制了第一支国产青霉素针剂，并于两年后实现了批量生产。不要小看青霉素，这个在20世纪由英国科学家弗莱明发现的抗菌素，拯救了无数人的生命。

历史是发展的，时代是进步的。很多人羡慕古人的生活，但如果真让你穿越回去，没准儿都熬不过一年，得个感冒就可能一命呜呼了。所以，穿越之前，别忘了买点药带着。

饮食篇



古人一天吃几顿饭？

俗话说：早吃好，午吃饱，晚吃少。一日三餐已经成为现代人餐制的标准。那古人一天吃几顿饭呢？我们来考察一下。

在原始社会，人们靠采集和狩猎获得食物，食物来源很不稳定，一天吃几顿饭也不固定。食物丰富的时候，可能一天吃好几顿，一直吃到撑；食物匮乏的时候，可能一天也吃不上一顿饭。电视剧《我爱我家》中，“二混子”纪春生是个四处混吃混喝的流浪汉，他对自己的胃口这样描述：“这就是我们行业的特点了，有吃吃得下，没吃扛得住，一顿饭前后管一个礼拜，这样的胃口才过得硬。”古人的胃口估计也差不多是这样子。

进入农耕社会后，人们的食物来源相对稳定了，开始有了规律的餐制。但早期的餐制并不是一日三餐，而是一日两餐。

我国最早的文献记载见于甲骨文中，里面就记载了商朝时的一日两餐制。宋镇豪在《试论殷代的纪时制度——兼谈中国古代分段纪时制》一文中认为，商代人将一昼夜分为十六个时间段，依次是：旦、朝、食日、中日、昃、郭兮、小食、萌、莫、会、昏、𣎵、住、夕、寤、夙。这十六个时间段并不是将一昼夜二十四小时平均分割，而是根据人们的作息活动将一昼夜划分成十六个长短不一的时间段。比如说，“夕”是时间最长的，整个夜晚都叫夕，就是人们睡觉的时间段。“旦”就是早晨起床的时间段，大约是早上五点到七点的黎明时分。你应该也猜到了，这十六个时间段中的“食日”和“小食”对应的就是吃饭的时间。有学者分析，大食的时间应该是上午八点，小食的时间应该是下午四点。也就是说，在商朝的时候，古人是一日两餐，上午一餐，下午一餐。

至少从东周开始，中国人又将一昼夜二十四小时平均划分为十二个时间段，是为“十二时制计时法”。这十二个时制中，有两个叫“食时”和“晡时”的时辰，就是古人一日两餐的时间，分别是上午的七点到九点和下午的三点到五点。如果以地支命名，“食时”和“晡时”分别叫作“辰时”和“申时”。

古人的一日两餐，上午餐称“饔”，下晚餐称“飧”，正所谓“朝日饔，夕日飧”。因此才有了成语“饔飧不继”，意指吃了上顿没下顿，形容生活十分穷困。

先秦时期形成的一日两餐的传统，到唐朝时发生了变化。唐朝时，在上、下午两餐的中间，多了一顿点心。也许是因为唐朝时人们白天活动的时间较之前延长了，两顿饭中间隔得太久容易饿，所以就在中午加了顿点心，是为午饭的雏形。今天南方一些地区，仍然管吃午饭叫“吃点心”，这种说法可能就是延续了古人的叫法。无独有偶，在韩语里面，“点心”一词也指午饭，很有可能是古时候受到了中国的影响。但需要说明的是，唐朝的午餐多存在于士人和富裕阶层，普通民众依旧是一日两餐。

到了宋朝，商品经济活跃，城市空前繁荣，人们的生活节奏也加快了，吃午餐就更有必要了。以至于有的学者认为，一日三餐在宋朝已经普及。“普及”一词多少有些夸大，但至少较之前是在逐渐向三餐制转变了。在很多宋朝文献里，都提到了一日三餐，如《雪坡舍人集》记载“不妨旧店新开，一日三餐要使饥人饱去”。宋人通常在天刚亮的时候就用早餐了，食用的食物多为粥、羹等流食，比较容易消化吸收。午餐一般在正午时分开始，多食用各式饼、饭等主食。晚餐的时间一般比较早，吃的东西与早餐差不多。但是，如果你生活在宋朝大城市里，晚餐可能就吃得晚了，因为城市夜生活丰富，吃太早了晚上会饿。即便饿了，倒也没事，因为宋朝夜市发达，晚上还可以吃夜宵。所以，宋朝可能还有一日四餐的情况，但这属于城市中的特殊情况。一些下层穷苦人家，可能一天两顿饭都不一定能吃好。如洪迈《夷坚志》就记载贫苦人是“每日两餐唯是藕，看看口里出莲花”，真的是吃得“口吐芬芳”了。可见，在宋朝，一天吃多顿饭也算是财富和社会地位的象征。

明朝时，江南地区基本普及了一日三餐。到了清朝，汉族人基本上都是一日三餐了。但是，作为统治者的满族人，仍然保留着一日两餐的传统。康熙皇帝就曾在给大臣的朱批中写道：“尔汉人，一日三餐，夜又饮酒。朕一日两餐。当年出师塞外，日食一餐。”可以看出，一日几餐还涉及民族习惯和价值观念。

古代的“炊饼”是什么饼？

《水浒传》里，武大郎的职业是卖炊饼。很多朋友以为武大郎卖的炊饼就是今天的烧饼，甚至有厂商以武大郎作为品牌名字，注册了烧饼的商标。其实这是对武大郎的误解、对炊饼的误解和对历史的误解。武大郎卖的炊饼并不是烧饼。

炊饼是一种面食。我国很早就开始吃面食了，而饼又是面食中最常见的。在古代，面食几乎都可以被称为饼。汉朝比较常见的是“胡饼”，面饼上撒上芝麻，烤熟了吃，芝麻当时又叫胡麻，所以胡饼也叫胡麻饼。胡饼起源于西域，是当地人的日常食品。汉朝时，胡饼经由丝绸之路传入中原，因来自西域胡人，故而称“胡饼”。从制作工艺而言，胡饼才像今天的烧饼，确切地说，更像今天我国新疆地区常见的面食“馕”。有学者考证，胡饼和馕就是一个东西，只是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后，才有馕的叫法。胡饼在汉朝属于“西方进口”食品，深受新潮人士喜爱。据《太平御览》引《续汉书》记载，汉灵帝就特爱吃胡饼，这位皇帝钟情于各种胡人传过来的新玩意儿，吃的、用的都喜欢，是一个很时尚的皇帝。到了唐朝，胡饼更为流行，成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食物。白居易曾写诗盛赞胡饼：“胡麻饼样学京都，面脆油香新出炉。”《唐语林》还记载了一种做法奇特的胡饼“古楼子”：将一斤羊肉一层一层铺在面饼中，“隔中以椒豉”，就是在饼与饼的中间放椒和豆豉，“润以酥”，即用酥油浇灌整个饼，然后放入火炉中烤，烤到肉大约五成熟的时候就可以取出来食用了。这种胡饼的制作方法，很像今天的比萨。

古代还有一种叫汤饼的面食，顾名思义，带汤的，肯定是煮出来的，类似今天的面条。还有一种叫蒸饼的面食，就是蒸出来的饼。将面团发酵后再蒸出来，其做法类似今天的馒头。蒸饼在先秦时就有了，至少在汉代就有“蒸饼”的叫法了。到了宋朝，蒸饼改名了。宋朝第四位皇帝宋仁宗叫赵祯，蒸饼的“蒸”字发音和“祯”字相近，古人很讲究避

尊者讳，不能直呼皇帝的姓名，更何况在人人可吃的食品里。所以从宋朝开始，蒸饼不叫蒸饼了，改叫“炊饼”。答案揭晓了：武大郎卖的炊饼，就是蒸饼，类似今天的馒头。

有的人看小说时看到古代也有叫“馒头”的面食，这个馒头和蒸饼一样吗？不一样！古代称为馒头的面食，里面一般是带馅的，多为肉馅。南宋《梦粱录》中记载：南宋都城临安城中有卖羊肉馒头、糖肉馒头、鱼肉馒头、蟹肉馒头等。明朝宋诩写的烹饪著作《宋氏养生部》中就特别注明了：馒头有馅，蒸饼无馅。宋明时期的馒头，更像今天的包子。在宋朝，也有叫包子的面食，里面也带馅。在宋朝的文献记录中，包子与馒头是并列存在的，这说明二者还是有区别的，并非同一食品。那么区别在哪呢？有学者分析，应该是形状有所差异。清朝开始，对带馅馒头和不带馅馒头在叫法上做了区分：北方管无馅的叫馒头，有馅的叫包子；南方依旧管有馅的叫馒头，例如上海著名的小吃“南翔馒头”，其实就是一种小笼包。

馒头最初出现的时候，主要是和祭祀有关，因为原始社会流行“人首祭”，就是祭祀祖先神灵的时候要用人头作祭品。后来历史发展了，人类变得文明了，就改用人头形状的食品替代人首来祭祀，这样就出现了馒头。一直到明清时期，国人还流行用馒头当作祭品。明人李诩在《戒庵老人漫笔》中记载：“祭功臣庙，用馒头一藏。”祭祀功臣，要用一藏馒头。“藏”是古代佛教用语中的一个数量词，意为五千零四十八。要用五千零四十八个馒头祭祀，看来这功臣的功绩不小啊！

民间还有种说法：馒头是诸葛亮发明的。根据宋朝的《事物纪原》馒头条记载，诸葛亮当年出兵西南征讨孟获，有人告诉诸葛亮，说蛮夷之地多邪术，要借助神兵才行，具体办法是杀人，然后用人头祭祀神，神就会出兵相助了。可是，诸葛亮不忍杀人，就下令杀牛宰羊，剁成肉馅，再用面团包成人头形状，上屉蒸熟，称为“蛮头”，意为蛮族人的头。后来，人们觉得蛮头的名字太血腥了，就改称为“馒头”。这一说法太过传奇，可信度不高。但学界普遍认为，馒头的出现与古人的祭祀活动关系极大。由此可见，尽管传说不足为信，但传说中可能有真实历史的影子。

古人经常吃牛肉吗？

我们看《水浒传》里的梁山好汉都很爱吃肉，尤其爱吃牛肉。有人统计过，《水浒传》里梁山人物的饮食内容中，吃牛肉的频率明显高于吃猪肉、羊肉、马肉等其他肉类。其中最著名的吃牛肉桥段是武松到景阳冈饭店：

酒家道：“只有熟牛肉。”

武松道：“好的切二三斤来吃酒。”

那么，古人真的经常吃牛肉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古代杀牛很难。在农耕社会，牛是重要的劳动耕畜和运输工具，所以古代官府对牛有诸多的保护政策。《礼记·王制》就规定：“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庶人无故不食珍。”另外，受古印度佛教的影响，我国古代还流传着“杀牛、吃牛者遭疫病，得恶报”的传说，禁止杀牛也是一种民间信仰。我国历朝官府都有立法明令禁止私自杀牛。在汉朝，杀牛等同于杀人，可以判死刑。《淮南子》高诱注记载：“王法禁杀牛，犯禁杀之者诛。”汉朝以后，虽然废除了杀牛偿命的规定，但杀牛行为依然要受到刑罚。唐朝是有期徒刑一年，或者给官府做苦役。宋初是“决脊杖十七”，就是往后背打十七棍子。元明清三朝，一般是“杖一百”，就是用棍子打屁股一百下。既然古代禁止民间杀牛，那《水浒传》里的英雄好汉为何总吃牛肉呢？

首先，自然病死的牛在宋代是可以吃的。牛病死或意外死亡后，报官府核验，然后可以自食或贩卖。到了《水浒传》成书的元末明初，年老体衰的牛也可以宰杀，但需要报官府批准。其次，《水浒传》里卖牛肉的多是乡野郊区的野店、黑店，官府监管不到，偷偷摸摸卖点牛肉也没人管。《水浒传》中的故事情节多来源于元杂剧，而元杂剧中最初的“梁山好汉”吃的并不是牛肉。元杂剧《黑旋风双献功》中，李

達吃的是“一罐子羊肉泡饭”。涉及鲁智深的几部元杂剧，主角吃的也是羊肉。所以《水浒传》作者施耐庵把吃羊肉改为吃牛肉，可能是为了突出梁山英雄好汉们的反抗精神。

还有一点更为重要，就是古代官方严禁吃牛肉，但不代表民间就真的能禁绝。而且正因为官方禁止，所以市面上牛肉稀缺，牛肉价格远高于其他肉类。宋朝时，每斤牛肉可以卖百钱，按照购买力换算，折合今天的百八十块钱。在利益的驱使下，一定会有人铤而走险，这也是古代能吃到牛肉的最重要原因。另外，尽管国家法律明令禁止，但现实执行中，官府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民不举，官不究。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应该是宋朝违禁吃牛肉的现实情况。

宋真宗时，一个叫孔宗闵的官员上奏说“浙民以牛肉为上味，不逞之辈竞于屠杀”。由此可见，当时浙江私杀耕牛的情况非常严重。宋真宗听后大为震惊，下旨要求严厉惩处，开展“严打吃牛肉”全国行动。然而该行动无疾而终，因为官员上奏说民间吃牛肉的太多了，如果都抓起来，恐怕宋朝的监狱都不够用。宋真宗无奈，最后只能作罢——谁爱吃就吃吧！

同样是宋朝，山东莱州地区的官员对待民间吃牛肉问题的处理就显得更“与时俱进”：看到吃牛肉的太多，干脆就收起了“吃牛税”——吃牛肉可以，但你得交税！这样一来，既打开了牛肉交易市场，丰富了民众的菜篮子，又充实了地方政府的钱袋子，一举两得。

但是，农业社会吃牛太多，的确会对农业经济造成严重损害，最终又会破坏传统经济的根基。所以“吃牛税”遭到了强烈的批评，政府最后也停止了该政策。宋朝继续严禁吃牛肉，这就又回到无法禁绝的尴尬局面了。

古人吃哪些蔬菜？

上一篇咱们聊了古人吃肉的话题，接下来我们再说说古人吃蔬菜的事。如果穿越回古代，看到古人吃的蔬菜，很多人会立马崩溃——这居然也是蔬菜？

大家都听过先秦时期的苳菜，这种菜在《诗经》开篇里就有写，听起来是一种很高端的蔬菜。其实苳菜就是我们今天池塘里常见的浮叶。

汉朝时有五种主要蔬菜，被称为五菜，即“葵、韭、藿、薤、葱”。今人穿越回去，恐怕只认得韭菜和大葱。五菜里最流行的是“葵”，也就是今天的冬苋菜。汉乐府《十五从军征》里就写过“采葵持作羹”。另外，《诗经》里写的“采葑采菲”中的“葑”和“菲”也是古代常见的蔬菜，“葑”就是蔓菁，在我们东北叫“芥菜疙瘩”，主要用来腌咸菜吃。它还有个俗名叫“布留克”，据说来自俄语音译。“布留克”谐音是“不留客”，在东北有种说法：拿芥菜疙瘩招待客人就是想送客了。至于“菲”，听名字不要太期待，它其实就是我们今天常吃的大萝卜。古人也吃白菜，叫作菘，但古代吃的白菜是小白菜，到了明清之际，才改进杂交出大白菜。

中国人今天吃的不少蔬菜是古时候从外国传入的。丝绸之路开通后，大量西域蔬菜传入我国，比如从伊朗传入的黄瓜(当时叫胡瓜)、尼泊尔传入的菠菜、印度传入的茄子。到了唐朝，国人餐桌上的“进口”蔬菜就更丰富了。比如西域传入的芹菜，当时称“胡芹”。我国很早就有原生的水生芹菜了，但这种西域传入的旱芹更受欢迎，是我们今天常吃的芹菜的前身。唐朝人喜欢把芹菜腌制成醋芹，是佐酒下饭的佳肴。据《龙城录》记载，魏徵特别喜欢吃醋芹。有一次，太宗召他入宫吃饭，满桌的珍馐美味中，有三杯醋芹。魏徵狂喜，吧唧吧唧“猛炫”。饭还没吃完，醋芹就被魏徵一扫而光，颇显失态。

明朝时，我国又出现了一波蔬菜“进口”的高峰。此时，欧洲人开辟了新航路，发现了美洲大陆，很多原产于美洲的蔬菜传入了我国，如土豆、番薯、番茄、番瓜(南瓜)。今天川菜中重要的一样蔬菜——辣椒，也是这个时期从美洲传入我国的。我们今天吃的蔬菜瓜果里，凡是名字里带有“番”字的，大多是明清之际传入我国的，这些都是从海上经“番船”(外国船只)带来的。如果蔬菜名字中带有“胡”字，则一般是汉朝、唐朝时传入我国的，因为这些是自陆上丝绸之路传入的。“番”和“胡”都带有以中华为中心的天朝意识，小小的蔬菜名都能映射出历史大背景。

今人吃的蔬菜，多是从市场上买来的，要么是近郊农民种植，要么是从外地蔬菜种植基地贩运而来。由于古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繁荣，我国至少在宋代就出现了郊区蔬菜种植基地。宋初，都城汴京的蔬菜种植园多位于城西地区。后来，由于汴京人口暴增，用地空间紧张，蔬菜种植园多转移到远郊，特别是东南郊区。宋代的皇家园苑也有蔬菜种植功能，如玉津、琼林、宜春、瑞圣诸园及金明池后苑，都是皇家蔬菜种植园，种出来的蔬菜相当于“特供”。另外，宋代的蔬菜种植园还培育出了反季节蔬菜。《东京梦华录》记载：“十二月，街市尽卖撒佛花、韭黄、生菜、兰芽、勃荷、胡桃、泽州饴。”这里的十二月是公历的一月份前后，那可是寒风刺骨的冬季，宋人却依旧能吃到新鲜的蔬菜，这得益于古早“温室种植技术”的推广。宋人在诗中还写了冬天种植韭黄的方法：“乃知粪土暖，能发萌芽春。”

明清时期，有三样外来蔬菜对中国历史发展影响极大，这就是玉米、番薯、马铃薯，我们东北俗称苞米、地瓜、土豆子。这三样农作物，既是蔬菜，也可以当主食。特别是对一些贫困地区的民众而言，它们还是能够救命的救荒主食。在古代传统农作物种植时代，我国耕地的人口承载量有限。一旦人口超过一定数量，人地矛盾就会尖锐起来，甚至爆发饥荒和民变。明清以前，我国人口最多也就是一个亿，再多就要出事了。直到玉米、番薯、马铃薯传入我国，这种人口数量瓶颈被突破了。玉米、番薯、马铃薯最大的优势是对环境适应能力强，且单位面积产量远高于小麦和水稻。它们可以广泛种植在贫瘠的山区或丘陵坡地，不与中国传统的稻麦作物争地。康乾盛世期间，人口繁育

速度快，人口压力凸显，国家最大的压力就是没有足够的粮食。为了鼓励民众开垦荒地，乾隆时制定了包括免税在内的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民众开垦荒地用来种植玉米、番薯、马铃薯等高产作物。自高产农作物推广后，中国的人口就呈现出爆炸式增长，最终达到农耕文明的顶峰——四亿。香港科技大学历史学教授龚启圣通过对大量数据分析后认为：从1776年到1910年，中国14.12%的人口增长是由玉米推广带来的。从16世纪初到20世纪初，中国粮食增量的55%是来自这三项新作物(玉米、番薯和土豆)。近代中国的四万万同胞，可能真得感谢来自远方的地瓜和玉米。

古人什么时候开始吃炒菜？

炒菜是中餐特有的烹饪方式，也是最重要的烹饪方式。有统计表明，中餐菜肴里有80%左右都是炒菜，以至于外国人认为“炒菜是中国菜丰富的原因”。然而在中餐历史上，炒菜的出现是相对比较晚的，其霸主地位的确立也仅仅是最近三四百年的事情。

中餐最早的烹饪方式主要是烤、煮、蒸。相比之下，火烤要更早一些。人类最早吃的熟食就是“烧烤”，会用火时就会烧烤了，距今已有上百万年的历史。在《说文解字》里，表示烧烤方式的文字主要有三个。第一个是“炙”，就是用火直接烤。第二个是“炮”，是将带毛的肉块用泥裹上，然后放在火上烤，类似今天“叫花鸡”的做法。第三个是“燔”，是将食物放在烧热的石头上烤，类似今天的石板烧。进入新石器时代后，古人发明了制陶技术，有了陶器就可以烧水了，古人的烹饪方式又出现了煮和蒸。

烤、煮、蒸这三种较为朴素的烹饪方式流行到唐朝，又进一步有了许多新的发展。

唐朝时，依旧流行吃烧烤。不过，唐人的烧烤方式多种多样，不是只有烤肉串和烤全羊这种简单粗暴的烧烤。比如唐朝京都有道名菜“浑羊段忽”，做法非常复杂。宰杀一只鹅，然后将糯米和各种调味品放到鹅肚子里，再将鹅放入宰杀好的羊腹中缝合，最后整体上火烤。等羊肉烤熟了，再把肚子里的鹅拿出来吃。古人在烧烤上花的心思绝对是今人想不到的。



汉代庖厨图画像砖拓片

唐朝有一份菜单一直流传到今天，即著名的《烧尾宴食单》。菜单中有一道“光明虾炙”，据分析就是烤大虾。除此之外还有烤鹌鹑、烤羊舌、烤鹿舌等。可以说烧烤才是中国菜中的王者。

至于煮，就是做各种汤羹，今天广东人依然喜欢煲汤，和古人最初的饮食传统一致。另外，古代还有一种常见的菜品，叫作“脍”，就是将肉切细。脍一般是生鱼切片。日本人爱吃生鱼片，就是受到了唐朝的影响。生鱼片加烧烤，就是成语“脍炙人口”的由来了。

唐朝之前，中国也有炒菜，最早的记载见于南北朝的《齐民要术》。历史上炒菜的祖宗，是一道非常简单的菜品——炒鸡蛋。但是炒菜在那时候并不流行，很少在大众餐桌上出现。到了宋朝，炒菜才逐渐普及。《东京梦华录》里记载的炒菜就有炒鸡、炒兔、炒羊、炒牡蛎、炒腰子等。到了明清，炒菜便成为中餐最主要的烹饪方式，一直延续到今天。

为何炒菜在宋朝之后才开始普及呢？

首先是铁锅制造技术的发展。锅的先祖是釜，就是曹植七步作诗“豆在釜中泣”里说的釜。早期的釜多是陶制的，没法炒菜，因为用铲子叮叮当当一炒，陶釜就碎了。汉朝冶铁技术进步，出现了铁釜，也就是铁锅，但用的人并不多，因为价格高，质量差。宋朝开始，我国古代钢铁铸造技术定型，铁矿石产量也大幅提高，耐用且便宜的铁锅走入了寻常百姓家。与之相伴随的，炒菜成了人们的日常烹饪方式。到了元明时期，薄铁锅制造技术更加成熟，炒菜的地位也随之奠定。

其次是油料的普及。油是炒菜最关键的原料。唐朝之前，油料并没有大量出现，只有少量动物油，基本不用于炒菜。唐朝时，植物油开始普及，炒菜成为可能。宋朝炒菜流行用芝麻油，类似今天的香油。但芝麻油用于炒菜并不是太好，容易盖住食物原有的味道，而且经常把菜炒黑。到了明清两朝，南美花生油登陆中国，这种油料非常适合炒菜，为炒菜的崛起奠定了另一个基础。

另外，食材种类的变化也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唐朝及唐朝以前，人们皆以肉食为主，素菜种类不多。宋朝时，素菜开始大放异彩。而蔬菜的烹饪，最佳方式还是炒，炒出来的蔬菜最美味。蔬菜的流行，为炒菜提供了大量食材来源。

最后也跟肉类食材的匮乏有一定关系。特别是明清两朝，人口压力大，普通民众很难吃到肉。用二三两肉结合蔬菜，就可制作出各种美味的炒菜，这是其他烹饪方式无法做到的。明清之际，北方民众燃料紧缺，而烧烤和炖煮需要长时间加热，太费燃料。与之相对的，铁锅

导热快，炒菜加热时间短，大大节约了燃料。炒菜的流行，符合我国古人的节能意识，属于古代的绿色烹饪方式。

综上所述，古人最初不怎么吃炒菜，宋朝之后才流行。今天，相对于其他菜系而言，粤菜中炒菜所占的比例较小，不知道是不是保留了华夏最初的烹饪习惯。所以，如果你是个“吃货”还想穿越，最好是穿越到宋朝以后。否则，你每天就只能喝“汤”吃“烧烤”了。

古人用什么餐具？

提起最具中国特色的餐具，很多人会想到筷子。但很多国人可能不知道，中国人最早用的餐具还真不是筷子，而是勺子和刀叉。

古人最初不用餐具，或者说餐具就是“双手”，直接抓着吃。进入新石器时代后，才开始使用餐具，因为蒸煮食物普及了，不用餐具就太“费手”了。我国最早的餐具之一是勺子。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磁山、裴李岗遗址中，出土了许多骨质餐勺，距今约八千年。时间稍晚的河姆渡遗址中，也出土了骨质餐勺，和今天的勺子几乎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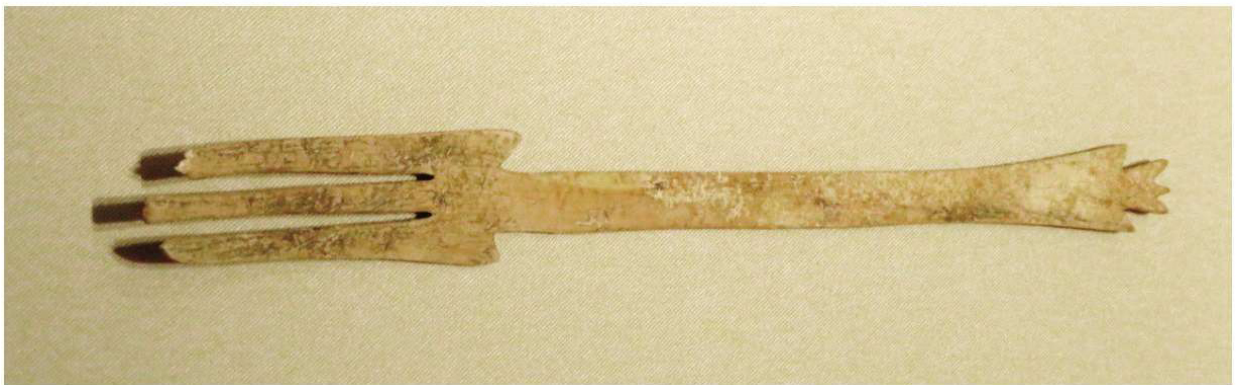
进入青铜时代后，国人可以冶炼金属了，餐具也转变为金属材质，这时就出现了餐刀和餐叉。最初，人们称餐勺为“匕”。考古出土的先秦青铜匕，前半部多是扁而微凹的，这样既可以当刀用，也可以当勺用。此时的餐叉也很普遍，在距今四千多年的西北齐家文化遗址中，就出土了骨质的餐叉。在洛阳中州路东周墓，一次就出土了骨质餐叉五十一件，说明春秋战国时期还在广泛使用刀叉。这也不难理解，因为从食物进化的角度看，人类最初的食物并不精细，从茹毛饮血到文明初期的大块肉，显然更适合用刀叉分割食物。筷子的出现，就要晚一些了。



▲ 商代妇好墓骨勺



▲ 青铜匕



新石器时代的骨叉

目前，经考古发现，年代最早的筷子是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铜筷子。文献记载中，《韩非子》有“纣为象箸”的内容。这里的“箸”就是指筷子，纣王用象牙做的筷子，非常土豪。根据考古和文献可以推测，筷子的出现应该是在商朝，晚于勺子和刀叉的出现。关于筷子的起源，学界还没有统一的意见。有的学者认为，筷子来源于仿生学，是模仿鸡爪子抓东西，非常稳准；也有的学者认为筷子仿生于鸟嘴，大鸟给小鸟喂东西时，两个长长的鸟喙把食物夹得很稳。除了仿生学起源外，有的学者认为筷子源于古人煮食物时用木棍搅拌。有的时候，为

了看食物熟没熟，古人就会拿两根木棍夹一小块食物出来品尝，久而久之，就衍生出了筷子。我认为，木棍夹食物的说法更可信，因为对于“吃货”来说，哪有时间去仿生观察动物，一切关乎吃的发明都来源于“吃货”的日常实践。

筷子出现后，曾与刀叉并用了一段时间，持续了一千多年，一直到战国时期。战国之后，餐叉的出土非常稀少，秦汉之后几乎绝迹。而筷子的使用却越来越普遍，最终成了中华文明的代表餐具。筷子之所以取代刀叉，也与我国特有的饮食文化密不可分。

首先，筷子的普及顺应了食物的精细化。最初的筷子，主要是上层贵族使用，因为贵族的饮食率先精细化了，制作食物时，已经将大块食材分割成小块，这样在食用的时候就不必再用刀叉切割，直接用筷子夹入口中即可。在古代，动手越少代表越尊贵，所以筷子的出现是等级分化和食物制作精细化共同作用的结果。

其次，筷子的普及也和周朝制定的礼制有关。礼制追求“亲亲”与“尊尊”，就是大家和同与尊重上级。外形锋利的刀叉显然不够尊重，尤其是在和君王一起吃饭时，臣下用刀叉就很容易产生误会，甚至真的出现“刀叉刺客”。相比之下，筷子就文雅得多了。随着礼制的推广，筷子成为中华先进文化的代表，逐渐从贵族阶层走进了寻常百姓家。平民阶层使用的筷子，多用廉价的竹子或木头制成。所以，无论是叫“筷”，或是叫早期名字“箸”，两个字都是竹字头。

最后，筷子成为我国的主流餐具，还和我国农耕文明的特质有关。游牧文明以食肉为主，吃肉就离不开刀叉；农耕文明的主食不是肉，而是粮食和蔬菜。无论面条、米饭、炒菜，都更适合用筷子吃。古代的游牧文明也学着用筷子，但实践过程中发现筷子无法应对他们常吃的大块肉。后来，游牧民族就将筷子和刀叉并用，进行了文明融合后的改良。

那古代西方人用什么餐具呢？在古代大部分时间里，西方人是不用餐具的，而是直接用手抓着吃。即便是强盛的罗马帝国时代，贵族最时尚吃法也是躺在床上用手抓食物吃。在基督教统治的中世纪时代，

手抓食物更是从宗教和文化上被认可，教会认为食物都是上帝恩赐给人类的，必须用手直接接触才能体现敬意，用餐具是对上帝的傲慢无礼。古代西方人用手抓食物吃也有等级区别，王室和贵族是用三根手指抓着吃，平民用五根手指抓着吃。今天的印度人还在用手抓食物吃。

那西方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使用刀叉的呢？有历史学者分析，人们广泛使用餐叉是从公元10世纪的拜占庭帝国时期开始的。据传，是因为意大利面汁水太多，用手抓吃相太难看，于是就有了餐叉，可以把面条卷在四个叉齿上送进嘴里。还有的学者认为餐叉并不是西方人的原创发明，很可能是从东方传入的。因为拜占庭帝国位于东西文明的交汇处，所以成为最早使用东方叉子的地区，而餐叉传播的源头可能就是中国。

古人吃火锅吗？

火锅是国人非常喜爱的美食，东西南北，只要有中国人的地方就会有火锅。火锅种类众多，若按江湖论，可分为三大门派。北方火锅以涮羊肉为主，粤式火锅以海鲜、肉类为主，而大家熟知的还得是川渝火锅。这一篇咱们就聊聊中国火锅的历史。

关于火锅的起源时间，目前学界众说纷纭，有“商周说”“战国说”“元代说”等。如果将火锅简单理解为“用锅烧水涮食物吃”的话，那么中国火锅的历史就非常悠久了。早在先秦时期，我国就已经有火锅了，但用的不是锅，而是鼎，准确的叫法应该是“火鼎”。到了汉代，还出现了内部分格子的鼎，样子有点像今天的九宫格。那时候的火锅不是即涮即吃，而是用沸水长时间煮食物，其做法更像今天东北的大锅炖，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火锅。

到了宋代，人们开始用火锅涮肉吃了，但涮的不是牛羊肉，而是兔肉。宋人吃火锅的时候，大家围坐在“风炉”（上面架着火锅）四周，将腌制好的兔肉放入沸水中滚熟，夹出后即可食用。口味重的还可以蘸着调料吃，很有今天吃火锅的味道了。宋朝林洪撰写的饮食书籍《山家清供》里，盛赞这种火锅是“浪涌晴江雪，风翻照晚霞”，意思就是说汤锅沸腾如白雪，兔肉鲜红似晚霞。宋人风雅，给涮兔肉火锅起的名字就叫“拨霞供”，这个名字不但色香味俱全，还很文艺。

真正奠定今天涮肉火锅基础的是蒙古族人。蒙古族人好吃羊肉，但在外行军打仗时，炖羊肉很麻烦，因此他们就将羊肉薄切，在沸水里涮一下即熟。随着蒙古族人征服中原，这种火锅也传入了中原。热气腾腾的涮肉火锅，在北方更受欢迎，因为它不光好吃，还能取暖。在“中国基本古籍库”中搜索“火锅”一词，最早出现在唐朝杜佑撰的《通典》中。但“火锅”一词的广泛出现则是在明清时期，这也侧面证明了火锅起源于元代。



古代的铜火锅

到了清朝，因为满族人是从东北来的，所以很爱吃热乎乎的火锅。清朝曾经举办过几次规模宏大的“千叟宴”(皇帝宴请六十岁以上的老人聚餐)，宴席上就有皇帝喜爱的火锅。乾隆五十年(1785年)那次千叟宴，火锅更是成了宴席的主角。根据刘桂林《清代宫廷大宴——千叟宴》记载，那次千叟宴共分两个等级的宴席：

一等宴席每桌摆设火锅两个，猪肉片一个，煨羊肉片一个，鹿尾烧鹿肉一盘，煨羊肉乌叉一盘，荤菜四碗，蒸食寿意一盘，炉食寿意一盘，螺蛳盒小菜两个，乌木筋两只；另外备肉丝烫饭。次等宴席每桌摆设火锅两个(铜制)，猪肉片一个，煨羊肉片一个，煨羊肉一盘，烤狍肉一盘，蒸食寿意一盘，炉食寿意一盘，螺蛳盒小菜两个，乌木筋两只；同样备肉丝烫饭。

可以看出，两个等级的宴席中，火锅都是最主要的菜品。皇家的喜爱，就会引起民间的流行。火锅后来流传至京城市肆，多由清真饭馆经营。《旧都百话》有记载：“羊肉锅子，为岁寒时最普通之美味，须于羊肉馆食之。此等吃法，乃北方游牧遗风加以研究进化，而成为特别风味。”据说直到光绪年间，北京“东来顺”羊肉馆的老掌柜买通了太监，从宫中偷出了“涮羊肉”的作料配方，“涮羊肉”才得以在都市名菜馆中出售。

今天红遍大江南北的川渝火锅，其出现的时间要晚于北方涮肉火锅。与北方涮肉火锅相比，川渝火锅有两大特点。一是涮的食材，川渝火锅多涮毛肚、鸭肠之类的下水，较少涮肉；二是涮锅的汤料重麻辣，又以四川重辣和重庆重麻为不同。要知道，辣椒迟至明朝才传入我国，中国人食用辣椒不过是最近二三百年的事，因此川渝火锅不可能早过这个时间。川渝火锅的具体诞生时间可能是在清末民初时，诞生地点则应是长江沿岸的码头地带。具体的诞生地点，学界目前主要有“重庆说”“泸州说”“自贡说”三种说法。我个人比较倾向于“重庆说”。

清末民初，重庆码头一带有很多靠挑货运输为生的力工，类似今天重庆的“棒棒”。这些力工比较穷苦，吃不起牛羊肉，但又得吃肉类补充体力，廉价的牛内脏下水成了他们的首选。比如毛肚、腰、肝之类，统称为“水八块”。当时的码头附近有许多卖“水八块”的小食摊，摊贩将牛下水切成薄片，摆在不同的碟子里。摊边的泥炉上架一个分格的铁盆煮卤汁，食客自选一格，用长筷夹起切片的“水八块”且烫且吃，吃完了按空碟数计价付款。卤汁里有辣椒、花椒、姜、蒜等辛辣作料，一是迎合当地人的嗜辣口味，二是以麻辣味压盖下水的腥味。这些小摊距离南纪门的宰房街不远，这里因宰杀水牛而得名。水牛宰杀后，牛下水一般没人买，屠户就将其卖给附近卖“水八块”的摊贩。

川渝火锅的起源“自贡说”和“重庆说”大同小异，主要也是从原料和市场两个角度论证。自贡自古就产盐，晚清咸丰年间步入鼎盛。那时候，自贡盐场的盐工众多，推卤水的役牛也很多。盐工需要廉价的肉食补充体力，役牛又多有病死、累死。前者产生了市场需要，后者提供了原料供应，加之川西南还是重要的花椒产地，多个因素共同作用下，川渝火锅就在自贡诞生了。

“重庆说”和“自贡说”都有一定的道理，着实难以下定论。但二者又有一个共同点，即最初的川渝火锅都是给穷苦人吃的“廉价食品”，是不折不扣的“穷人乐”，但美食不问出身。

古人什么时候开始吃辣椒？

当下，辣味食品很是流行，对一些人来说，可谓“无辣不欢”。中国古人也爱吃辣，但辣味的最初来源并不是辣椒。古代中国最常用的辛辣味调料是花椒、吴茱萸、生姜。吴茱萸就是王维诗里说的“遍插茱萸少一人”中的茱萸。用量比例最大的辛辣味调料是花椒。唐朝时，三分之一以上的菜肴都用到花椒。可以说，花椒才是中国古代的辛辣之王。那为什么古人不吃辣椒呢？答案是吃不着。

辣椒原产自中南美洲的热带地区，据考古学家估计，公元前5000年的印加人就已经吃辣椒了。在欧洲人开辟新航路之前，美洲大陆长期处于隔绝状态，未被亚欧人发现。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把辣椒带回了欧洲。后来，欧洲对外扩张，辣椒又随着葡萄牙人传到了印度和东南亚。至于辣椒如何传入中国，学者还没有定论。多数学者认为，辣椒是在明朝时经过海路从东南亚传入我国的，最先的传入地是浙江。也就是说，明朝之前的中国人是吃不到辣椒的。

以前我看过一个说法：张仲景在汉朝发明了饺子给大家御寒，饺子馅里面就有辣椒。这纯属无稽之谈，除非张仲景穿越到了明朝。文献上首次对辣椒的记载，见于明朝万历年间高濂的《遵生八笺》。高濂就是浙江杭州人，这里可能是辣椒在我国最早的登陆地。随后，辣椒由浙江、长江沿线、福建三条传播路径，遍布全国，传到四川时已经比较晚了。在辣椒传入之前，川菜的辛辣味多来自花椒。花椒更多体现的是麻，其辣度远不如辣椒。经常有人说“四川人吃辣两百年，吃麻上千年”，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

然而辣椒最初传入的时候并不是用来食用，而是作为观赏植物，真是暴殄天物！国人最早吃辣椒的，并不是四川人，而是湖南人和贵州人。湖南人吃辣椒是为了祛湿驱寒，而贵州人吃辣椒是被当时的贫穷逼出来的。清朝时，贵州交通闭塞，物资匮乏，人们缺少食盐。康熙

年间，贵州严重缺盐，人们觉得辣椒的辣味可以代替咸味下饭，于是就用辣椒代替食盐来烹饪。《思州府志》记载：“海椒，俗名辣火，土苗用以代盐。”到了乾隆年间，辣椒已经被湖南人和贵州人广泛食用。随后，临近的云南人和四川人也开始吃辣椒。等四川人普遍吃上辣椒，那得是同治年间的事了。四川人吃辣的历史，最多不过两百年。今天最爱吃辣椒的地区，湖南和云贵川也排在前面，这些省份恰恰也是我国古代最先吃辣椒的地区。吃辣椒并不完全是个人喜好，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历史选择。

今天，中国是全球辣椒产量最大的国家，其产量超过世界总产量的一半。中国哪个地区的人最爱吃辣椒呢？是四川人吗？是的！根据历史地理学者蓝勇的统计，中国饮食辛辣指数最高的是川渝地区，指数高达151；第二名是湖南，辛辣指数是59；第三是湖北，辛辣指数是29.2；最低的是广东，辛辣指数是8.84。不知道为何没有统计贵州，在我的印象中，贵州人吃辣不逊色于四川人，“老干妈”就可以证明。

为何四川人爱吃辣椒呢？这和气候有很大的关系，如果将中国吃辣指数地图和太阳辐射量地图相对比，大家会发现：重辣区与太阳辐射热量每年低于一百一十千卡的地区高度重合，而且重辣区多是冬季湿冷地区，或居住在光照少的地区。如果光照少，冬季也湿冷，那一定是重辣区，四川就属于这种。

虽然四川人最爱吃辣椒，但辣椒产量最大的地区却是山东。中国最辣的辣椒也不产自四川，而是海南的黄灯笼辣椒和云南的涮涮辣。世界上最辣的辣椒也并不产自中国，而是龙息辣椒，辣度指数超过朝天椒一百倍，生吃这种辣椒的感觉可以完美诠释成语“生不如死”。大家可千万不要试！

古人怎么喝茶？

在许多南方方言里，喝茶被叫作“吃茶”。比如讲闽语的福建人，就说“吃茶”。称“喝茶”为“吃茶”，可能是保留了古人的叫法。唐朝时，人们就不是喝茶，而是吃茶。

唐朝之前，人们饮茶的目的五花八门，有当药的，有当菜的，喝法有点像喝中药或喝菜汤。到了唐朝，饮茶开始成风，有首歌叫《爷爷泡的茶》，里面就唱道：“唐朝陆羽写《茶经》三卷，流传了千年。”可见，唐朝饮茶成为国人普遍的文化记忆。

唐朝饮茶成风与当时佛教的兴盛密切相关。佛教在唐朝大盛，衍生出了诸多派别，如华严宗、法华宗、净土宗、禅宗。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当数禅宗。禅宗讲究坐禅修行，就是盘腿一坐，然后一动不动地思考，寻求禅悟，俗称“参禅打坐”。参禅一坐就是小半天，这很耗费体力，又很容易犯困。可是，佛教戒律又有“过午不食”的要求。不能吃，那就只能喝了，喝茶成了禅宗僧人最佳的补充体力方式，相当于今人喝能量饮料。后来，由于禅宗的兴盛，带动了饮茶之风的流行。

唐朝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喝茶方法，但和今天很不一样——不是喝茶，而是“吃茶”。1987年，陕西扶风法门寺出土了一整套唐朝宫廷吃茶器具，揭开了唐朝人吃茶方式的面纱。唐朝人吃茶的时候，不是冲泡茶叶，而是煮茶或煎茶。他们用的多是“饼团茶”，先把生茶叶蒸青、捣碎，做成茶饼烘干。茶饼使用前，要先用“烘焙器”将茶饼烘干，然后再用“碾罗器”中的茶碾子将茶饼碾碎，茶碾子和药捻子很像。接着，用“碾罗器”中的茶罗子筛茶，筛出杂质，留下茶粉。然后将茶粉存放在“贮茶器”内，随时备用。饮用时，要用“煮茶器”煮沸茶粉，同时加入盐和胡椒等调料。因此，法门寺这套茶具里还有调料盒，存放各种调料。最后煮出来的茶是有点黏稠的，也称为茶汤。这样的茶，最佳用法是吃，而不是喝。法门寺茶具所还原的唐朝吃茶方法，和陆羽《茶

经》中描述的吃茶方法基本契合。可以将其简要概括为以下六个步骤：焙炙，碾碎，筛箩，煮水加盐，加茶粉，品茶。

唐朝的茶是碾成粉后饮用，这种饮用茶粉的习惯后来传到了日本，慢慢就衍化出了抹茶，今天仍受大家欢迎。当下，一提到抹茶，大家会觉得它来自日本，其实抹茶的起源是中国的唐朝，只是日本保留了唐朝的古风。



南宋点茶技艺(出自刘松年《撵茶图》)

到了宋朝，更为流行的是点茶法。尽管同样是用茶粉作为原料，但与煎茶法不同的是，点茶法是将茶粉放在茶碗里，注入少量沸水调成糊状，然后继续注入沸水，同时用茶筴搅动，使茶末上浮，形成粥面。

宋朝的文人喜欢比拼点茶手艺，制定了一整套的规则，形成了“斗茶”的风俗。宋徽宗还写过一部关于茶的专著《大观茶论》，里面对斗茶风俗有详细的记载。其整个过程为：“搅动茶膏，渐加击拂，手轻筴重，指绕腕旋，上下透彻，如酵蘖之起面，疏星皎月，灿然而生。”这种带

有表演性质的点茶技艺，单从操作本身来看，今天日本的茶道与之非常相似。这并非巧合，恰恰是因为日本茶道源于中国唐宋的茶文化。

到了明朝，人们发明了炒青制茶法，茶的喝法也发生了巨大改变。炒青后的茶叶用热水冲泡即可，无须食用就能享受其芳香。明朝人也认为，相比烦琐的点茶法，泡茶法“简便异常，天趣悉备，可谓尽茶之真味”。另外，明朝放弃吃茶，也和明太祖提倡节俭有关。宋朝时，宫廷喝的茶主要产自岭南一带，因茶饼上印有龙的图案，所以又称“龙团”。龙团的制作过程非常烦琐，“必碾而揉之，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

《馥冬序录摘抄·内外篇》中曾记载：“太祖以重劳民力，罢造龙团，一照各处，采芽以进。”因此不喝煎饮的龙团了。受朱元璋影响，明朝以后的茶叶才开始流行冲泡后清饮，并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现在，南方一些地方依然会在煮茶时加入一些作料，和唐朝人吃茶很像。广东梅州、汕尾地区的客家人，流行一种“擂茶”，将绿茶加入大米、芝麻、花生、食盐、生姜等作料放入钵内，用一根半米长的“擂棍”捣碎，然后再加水煮沸。今人普遍认为，客家人的祖先是宋朝之前的中原人，因战乱等迁居南方。客家文化中保留了许多古代中原文化习俗，被称为“中原文化的活化石”。因此，透过擂茶，我们可窥视唐朝吃茶情景之一二。擂茶，也许是穿越了千年的活历史。



▲抹茶



擂茶

古人为什么那么能喝酒？

文学作品或影视剧里的古人往往都很能喝酒。“李白斗酒诗百篇”，唐代用的小斗，一斗大约合今天的两升，也就是说，李白能喝三四斤酒。这还不重要，关键是喝完这么多还能写诗，今人喝了这么多估计只能“尿湿”了。更厉害的是武松，在景阳冈喝了十八碗。这一碗不管怎样也能装四两酒，就算武松手抖，洒了许多，十八碗也得有六斤酒。武松喝完还能上山，还能打虎，而今人还没喝到六斤白酒，就上医院了。

古人为什么有这么好的酒量呢？玄机就在于他们喝的酒和我们今天的酒不一样。

古人最早喝的酒都是酿造酒，也称发酵酒。发酵过程是个化学变化，核心是将食物中的糖分分解成乙醇，即酒精。为了加速分解，要在食物中加入酵母菌，酵母菌产生的酒化酶可以加速分解。所以，古代酿酒的关键就是酵母菌。古人通过酒曲获得酵母菌，实际上就是发霉的谷物，上面汇集着许多微生物。古人也不懂这些化学原理，完全是靠经验。酿酒时，一般以大米、黍米、粟米等谷物为主要原料，然后加入酒曲，发酵后再过滤掉残渣，就可以得到酒了。

古代的过滤技术不是特别好，酒里总会残留谷物的细小残渣，所以酒体呈现出浑浊状态。那时酿酒也没有灭菌技术，酿出来的酒含有很多微生物，因此表面还会浮一层白色的漂浮物，细如蚂蚁，所以也有“绿蚁酒”之称。古代文学作品中经常称酒为“浊酒”，这也是因为酿酒技术不成熟。这种酒还容易腐败变质，所以那时候的人习惯煮了再喝。曹操与刘备煮酒论英雄，实际上是在搞杀菌消毒工作。

这种发酵酒的度数不会太高，因为酒精度数一旦高了，就能杀死酵母菌，发酵也就停止了。具体多高，这还跟每个时代的酒曲质量和酿酒

工艺有关。比如汉朝人喝的米酒，度数就极低。宋人沈括在《梦溪笔谈》里就说：“若如汉法，则粗有酒气而已，能饮者饮多不乱，宜无足怪。”意思是说汉朝的酒喝不醉，是因为他们的酒太水，顶多算有点酒的味道而已。汉朝的米酒很像今天的醪糟，类比一下，酒精度也就三度至五度。

到了唐朝，酿酒技术有所提高，酒精中的杂质被进一步过滤澄清，可以得到“清酒”。这种酒经过窖藏处理以后，度数在五度左右，在那时已经是很好的酒了。李白喝的酒，顶多也就五六度，和今天的啤酒差不多。李白喝一斗酒，也就相当于今天的四五瓶啤酒。在我的老家黑龙江，这个酒量也就是普通成人的水平。

到了宋朝，酿酒工艺进一步提升，酒精度能到十几度了。但绝不会超过二十度，因为二十度酒精是酵母菌的忍耐极限。武松喝的十八碗酒，估计就是十几度的。换算成今天五十多度的白酒，武松应该喝了一斤多。这个酒量在今天也算厉害了，但在武松的老家河北，这个酒量的汉子还是不难找的。

在宋朝之前，人们只能喝到发酵酒，最高十几度，基本上可以当啤酒或红酒喝，所以古人喝酒都是用大碗的。然而，技术壁垒终究阻挡不了“酒蒙子”对烈性酒的渴望。这个“酒蒙子”，就是辽金时期的东北人。经过他们的不懈努力，高度的蒸馏酒横空出世了。蒸馏酒的制作方法，是把经过发酵的酿酒原料进行一次或多次的蒸馏提纯。其原理是一个物理反应。众所周知，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汽化点是一百摄氏度，而酒精的汽化点是七十八点三摄氏度。蒸馏时，将酿酒原料加热到七十八点三摄氏度到一百摄氏度，酒精就会率先汽化出来，汽化酒精遇到冷凝装置后，又会液化，液体顺着导流管出来，人们就可以得到蒸馏酒了。这种蒸馏酒的酒精度能达到四十度，高一些的能有六十多度。我们今天喝的白酒，就是这种蒸馏酒。因为蒸馏酒的酒精含量高，可以点火，所以蒸馏酒又称为“烧酒”或“烧刀子”。

过去很长时间内，国人都认为蒸馏酒技术是元朝时产生的，是蒙古人从阿拉伯人那学来的。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就说：“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然而，近年来随着研究的深入，蒸馏酒起源于

元代的说法站不住脚了。蒸馏技术在我国很早就有，蒸馏酒的规模化生产则是在辽金时期，这是有考古证据支撑的。2006年，吉林大安发现了辽代的白酒蒸馏器具。经过复原，其复制品可以蒸馏出六十度的白酒。北宋名臣欧阳修曾出使辽国，诗中就记录过“斫冰烧酒赤”，意思是说辽国人在制作蒸馏酒的时候将冰块加入冷凝锅中。这样做，是为了加快酒精蒸汽液化，提高酿酒速度。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完全对应上了，这基本就实锤了。

无论是元朝，还是辽金，都是我国北方民族建立的王朝。他们生活在蒙古草原和东北地区，蒸馏酒在这里普及，是和这里的气候密不可分的。这里冬季漫长且寒冷，人们喜欢喝高度酒来取暖。像“战斗民族”俄罗斯人，他们生活在更北的地方，所以爱喝度数更高的伏特加。

虽然蒸馏酒技术不是在元朝出现，但蒸馏酒在中国的普及的确是在元朝。伴随着蒙古族人入主中原，蒸馏酒被带到中原地区，而后流行于大江南北，一直延续至今。当下，那些历史悠久的白酒品牌，它们的诞生年代都没有早于元朝的，一般是明朝。

如果有人想穿越到元朝之后，那喝酒时一定得悠着点。但如果是元朝以前，那就不用怕，可以跟古人放心大胆地喝！

文化篇



古人说话也用文言文吗？

很多人以为古人在日常说话时也满口“之乎者也”，担心穿越回去不会说“文言文”，没法和古人交流。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因为古人日常交流说的也是大白话。

语言作为一种社会交际工具，一般都有口语和书面语两种表达形式。所谓“文言文”，就是古人写文章时用的书面语言。文字产生于口语之后，任何语言都是先有口语，而后才有书面语。最初的书面语，也就是加工过的口语文字。秦朝以前，文言文与口语的区别并不大，此为“言文一致”。实际上，文言文就是将商周时期的口语简化后加工而成的。从文言文基本定型的春秋战国时期到近代新文化运动前的两千年里，文言文基本没有大的变化。只是随着时代的变化，加入了一些新词汇而已。但人们日常交流的口语却一直在变，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受移民的影响，比如游牧民族南迁。尤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游牧民族内迁，大大改变了汉语的口语。唐宋以来，随着市民阶层的兴起壮大，口语越来越通俗化，与文言文的差距也越来越大，人们平时说话和写文章已经完全不一样了。

既然口语变了，那古人的书面语为何不跟着一起变呢？我认为，这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为了节省书写成本，二是为了显摆，三是政府倡导。

白话文尽管容易读懂，但真的不容易写，因为用字太多。同等信息含量的内容，如果用白话文，会比用文言文多出一倍的文字量。在纸张没有发明前，古人在青铜器上铸字，在竹简上刻字，在丝帛上写字，这些书写材料都十分昂贵，而且书写过程也很费劲。所以，古人为了省钱省力，写文章的时候必须惜字如金，文言文这种精简化的用语就体现了它的优势。打个比方，你正在读的这部书总共十余万字，如果用竹简写成，需要近三十斤竹简。如果百万字的长篇小说用竹简写成，大部分人是买不起的。所以，古人用文言文也是为了精简文字控

制成本。客观地讲，文言文格式稳定，言简意赅，确实有书面表达优势。

所谓“显摆”，是为了用文言文彰显读书人的身份。东汉改进造纸术后，书写材料便宜了，写字也不那么费劲了，但读书人依旧书写文言文，因为古时能读书识字的人并不多，这样可以形成一种文化圈层，把自己和普通的“吃瓜群众”区分开来。比如，古代普通人想给亲人写信，大多要找读书人帮忙，甚至出现了“代写书信”的职业。在传统儒家时代，使用文言文是读书人的身份象征。直到新文化运动倡导白话文后，这种优越感才逐渐消失。

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历代王朝皆以儒家思想治国。儒家经典多是春秋战国时期由文言文写成，所以文言文也就自然成了正统的书面语言。两千年来，不管口语如何发展变化，在国家政治领域和正统教育中行文仍要保持先秦文言文的语法和词汇。

那么，古人也用白话文写文章吗？会的，特别是宋朝之后，随着民众阅读的普及，白话文在书籍文章中的写作数量大大增多。宋朝兴起了一种新的文学形式——“话本”，实际上就是说书艺人表演时使用的底本。这种话本融合了口语和书面语，产生了一种浅近文言体，即白话小说。此后的畅销类小说基本都用白话文了，这样读起来比较贴近真实生活，而且大家都能读得懂，四大名著就是此类小说的代表。今天的初中生读四大名著原文并不难，但读文言体的《史记》就费劲多了。

宋朝之后的白话文和今天差别不大，基本上都能看懂。《传家集》记载过一段宋朝官府审问一个妇女的对话，这妇女砍伤了自己的丈夫，官府的原话是这样说的：“是你斫伤本夫？实道来，不打你。”和今人说话相比，只是个别字的说法听起来有些别扭，但不影响理解整句话的意思。

到了清朝，白话文和今天基本无异。作为性情中人的雍正皇帝，给大臣写朱批的时候就时常冒出两句白话文，用这样的方式拉近与大臣的

距离。比如：“朕就是这样汉子，就是这样秉性，就是这样皇帝。”他甚至给大臣写过“你好么？”这样今人常用的口语。

尽管古人口语也用白话，但并不代表你穿越回去就能听懂。因为同样的白话，古人的发音和今天不一样。关于此问题，下一篇会详细论述。

古人能听懂我们说话吗？

前面讲过，古人日常说话也讲白话。那穿越回古代，我们能不能和古人无障碍交流呢？答案是不能。因为古人即使讲白话，其白话的发音也是古汉语发音，和我们的现代汉语发音大不相同。

根据古汉语学者的研究，古代汉语的发音大致经过三个时期的变化，分别是上古音、中古音和近代音。上古音是指周秦两汉时期的汉语发音；中古音是指隋唐宋时期的汉语发音；近代音是指元明时期的汉语发音(关于古汉语的发音分期，学界存在不同的观点，此处只采用这种较为广泛的说法)。

这三种发音之间的差距非常大，和现代汉语的发音更是天壤之别。比如说同样是“青青子衿”这句话，三个时期的古汉语发音分别是：

上古音(周朝、秦朝、汉朝)：cen cen cilumu kelumu

中古音(隋朝、唐朝、宋朝)：ceng ceng ci ginmu

近代音(元朝、明朝、清朝初年)：cing cing zi gin

读起来是不是有点蒙，有点像外语？为什么古汉语的发音会有这么大的变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族不断南迁，他们讲的胡语与中原汉语融合，使得汉语发音发生了重大变化。那种感觉，就像今天外国人说汉语一样，意思也对，但“味道”很不同。古汉语语音的三个历史分期，被两个时间段所连接，这两个时间段，恰恰是北方游牧民族大规模南迁的时代，即南北朝时期和宋元时期。语言学家认为，今天的闽南语、粤语、广东客家话和江浙吴语保留了一些古汉语的发音。因为他们的祖先原是中原汉人，后因战乱等，他们的祖先不断地向南迁徙，也就把中原的古汉语发音带到了南方，经过千百年的世事沧桑，至今还残存着一些。而现今的普通话来自北方方

言，上千年的汉胡杂居，发音早就和古代汉语相去甚远了。比如，古汉语发音中有个入声，在今天的普通话四个声调中已经没有了，但是在粤语里依然还有入声。最牛的是闽南语，里面居然还保留着一些上古音，简直是“古汉语的活化石”。这也解释了闽南语为什么那么难学。我小时候听过歌曲《酒干倘卖无》，我就一直纳闷“酒干倘卖无”是什么意思，还以为是酒桌上的口号，意思是“你干了吗”。后来看了学者的相关研究文章，我才知道“酒干倘卖无”是闽南语“有酒瓶子要卖吗”的意思。原来，这是古代汉语的语法和发音。之所以闽南语能够保留那么多古音，可能与地理因素有较大的关系。

有的人会感到疑惑：古代又没有录音机，你是怎么知道古汉语发音的？其实用不着录音机，用拼音的方式就可以拼出古汉语的发音。古代没有今天的汉语拼音，却有一套类似拼音的文字注音体系，叫“反切法”。简单地说，就是用两个字为一个字注音。一般都会选择两个常用字来反切，前面的字取其声母，后面的字取其韵母和声调。比如“山峰”的“峰”，反切法注音为“房生切”，取“房”字拼音的声母**f**，取“生”字拼音的韵母**eng**和声调，反切出来就是**fēng**了。

中国人早在两千年前就使用反切法了，今天学者通过隋朝的《切韵》等韵书可以复推出中古音系，但上古音的复推比较麻烦，还要借助亲属语言(比如藏语)的发音规律。但这些都是复推，不可能和古人完全一致。

有的朋友还疑惑：今天用普通话读唐诗还是很押韵，怎么能说中古音和普通话发音不一样呢？这是因为中古音的韵母和今天的韵母变化不太大，特别是平声韵(句尾押韵字为一声或二声)的唐诗，今天读起来依然押韵。但你若读上古音时代的《诗经》，你就会发现不怎么押韵了。

古汉语发音是个很有趣的问题，但要记住：如果想穿越回古代干大事，一定要选择好时代；否则，你穿越回去可能连话都听不懂。穿越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中国方言是怎么形成的？

汉语是汉文化的重要载体，汉文化的博大精深在汉语方言的复杂性上体现得淋漓尽致。汉语不同方言间的差异，甚至大过欧洲不同种语言间的差异。比如说，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各自用本国语言是可以交流的，丹麦人、挪威人、瑞典人之间各自用本国语言交流也基本没多大障碍。但我作为一个东北人，听江西同事给家里打电话，基本上就像听外语一样，完全听不懂。好像最难懂的方言是温州话，据说抗战时期，抗日武装部队都会用温州人做情报员传递军情，根本不怕被偷听——因为听也听不懂。

按照现代通俗的分法，现代汉语可以整合划分为七大方言，即官话、粤语、吴语、客家语、闽语、湘语和赣语。每一种方言下面又可分为若干片区(大片区也称次方言)。比如官话又分为北京官话、东北官话、冀鲁官话、胶辽官话、江淮官话、中原官话、兰银官话和西南官话八大片区。其中，北京官话就是普通话的蓝本。同一方言的不同片区之间，差距有大有小。官话的不同片区间的差异就较小，互相之间是可以听懂的。比如我是一个讲东北官话的东北人，去大西北的陕西，能听懂陕西话，因为陕西话属于中原官话；我去大西南的四川，也能听懂四川话，因为四川话属于西南官话。官话之间，除了一些地方性的词汇外，彼此间都能听懂。但有的方言，不同片区间的差异就非常大，差异最大的是闽语。比如同属于福建的福州和厦门都讲闽语，但福州话属于闽东片区，厦门话属于闽南片区，彼此很难听懂。

方言形成的原因还是比较复杂的。比如原住民语言的影响、时间流逝引起的自身变化和地理环境的阻隔等，但最重要的因素还是历史上移民带来的语言分化与聚合。比如有一种说法是，秦朝南伐百越，大量军人、官员移民两广，促成了粤语的形成；再比如，北方游牧民族内迁，引起了北方官话语音的变化。所以，每一种方言的形成都有它的历史原因。

有湖北宜昌的朋友就跟我说过，他们在外地说话总被认为是四川人。四川话是西南官话的代表，西南官话是云、贵、川、渝等地的方言，湖北也有一部分地区使用西南官话。为什么湖北人要讲四川话呢？其实大家弄反了，并不是湖北人讲四川话，而是四川人讲湖北话。今天的四川人大部分并不是古代巴蜀人的后代，而是湖北人的后代。明朝时就有大量湖北人移民四川，更大规模的移民则是发生在清朝初年。明末清初，战乱频仍，四川人口急剧减少，所以清初康熙年间，清廷将大量湖北、湖南民众迁去四川充实人口。因为清初两湖地区是湖广省，所以历史上又称此次事件为“湖广填四川”。当时的湖广人讲的是当地的江淮官话，所以移民到四川后就将江淮官话带到了四川，慢慢融合成了今天的西南官话。所以不是湖北话像四川话，而是四川话像湖北话。

四川地处大西南，而官话主要是在北方，为何四川话也属于官话呢？刚才说了，四川话来自明朝的江淮官话，江淮官话的代表则是明朝初期首都所用的南京话。朱棣在靖难之役后将明朝首都从南京迁到了北京，同时将南京话带到了北京，慢慢形成了北京话。所以，四川话和北京话的源头之一都是明朝的南京话，二者都属于官话，四川也成为南方少有的讲官话的地区。只是经历了数百年的演变，四川话和北京话听起来已有差异了，但两地的人彼此听懂是没有问题的。

再比如说，有的南京朋友去云南旅行，感觉云南一些地方的方言和南京话很像。这又是为什么呢？难道云南话也来自南京？还真是！云南最早的原住民并不是汉族人，也不讲汉语。虽然从战国开始就有大量中原人移民云南，但始终未撼动云南原住民人口的主导地位。在语言上，新来的中原移民被当地人同化，慢慢地也就不怎么讲汉语了。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明朝初年，朱元璋为了巩固在云南的统治，向云南大量移民。移民来源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军队，明朝在云南建立了很多卫、所，相当于军事驻屯区，所以不少军人和军属移民到了云南；另一类就是南京人，朱元璋定都南京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所以就强行将大量南京人移民到云南。今天很多云南人的家谱上就会写着，其祖上来自南京。明朝学者顾炎武就说：“初明太祖之下金陵也，患反侧，尽迁其民于云南。”明朝的移民政策改变了云南的人口构成，

来自其他地区的汉族移民开始成为云南人口的主体。大家都是移民过来的，若各自用原来的方言，彼此就没法交流了，而南京话使用人数众多，又有政治地位，所以大家就逐渐都用南京话了。到了清朝，又有许多四川和湖广的移民进入云南，新旧移民融合在一起，在南京话的基础上慢慢形成了今天的云南话。明朝的南京话，相当于那个时代的普通话，也是云南话的源头。所以，今天南京人听云南话会倍感亲切。

有的朋友会好奇：中国有这么多方言，古代又不能像今天这样大力推广普通话，那来自不同地区的人交流时岂不是得用翻译？是的，的确有用翻译的，特别是在与普通话差别较大的闽语地区福建。文献记载：清朝时有个叫朱潮远的官员到福建办理一个案子，堂审的时候身边就得有翻译在场，否则真听不懂闽语。一国之内，不同地区的人得用翻译才能听懂对方说话，中华文化的确是太博大精深了！

古代有普通话吗？

现代汉语的方言差异性很大，全国有七大方言区，每区之下又有若干方言小片区。汉语方言的差异，源于古人的分片聚居和跨区域移民。经过千百年的传承与演变，形成了今天的方言格局。尽管方言差异大，但好在今天有普通话，否则方言区之间的交流还真得用翻译。那古代也有通行全国的“普通话”吗？

还真有！古代的汉语标准音也称“官话”，相当于今天的普通话。但在不同的时期，官话的发音也在发生着变化。

官话至少在周朝时就出现了。分封制下，各个诸侯国相对独立，因此各个诸侯国语言交流也相对封闭，发音差距越来越大，长此以往就形成了地域性的方言。《左传》记载：“卫侯归，效夷言。”卫侯曾被吴国扣留，回国后口音就变了，居然说起了吴国的“夷言”。这说明春秋时期卫国和吴国的方言发音差距很大，一听就不一样。

诸侯国方言各异，但彼此的交流又很密切，特别是在政治上都尊奉周王室为大宗，要定期朝觐，所以大家需要一种各国都能听得懂的方言用作交际，“标准音”应运而生。到底用哪种方言作为标准音呢？这就是一个政治问题了，必须给周王室留点面子，所以标准音便以中原地区河南一带的方言为基础，形成了“雅言”。河南话就成了最早的普通话。

汉朝时，中原地区依旧是文化中心，所以河南话作为标准音的地位在汉朝得以延续。

东晋十六国及南北朝时期，中国陷入数百年的大分裂状态，汉语标准音也发生了分化，形成了北方的“洛阳音”和南方的“金陵音”两支。受游牧民族进入中原的影响，北方的洛阳音发生了一些变化。另外，大量中原汉人南迁，在金陵(今南京)建立了政权，把洛阳音也带到了南

方。据史料记载，南方的原住民听到这种北方语音后，瞬间陶醉，盛赞洛阳音“真香”，并掀起了学习热潮。南迁贵族谢安，能用标准的洛阳音读书，被称为“洛下书生咏”，当地人争相模仿。甚至连谢安因鼻炎而特有的鼻音，也都一起学了。但是，语音的影响是双向的，北来的洛阳音也影响到了金陵本地的吴语，从而形成了一种全新的“金陵音”。今天，南京方言和江苏其他地方明显不同，更接近于普通话，这就是受历史上洛阳音影响的延续。

隋唐时期，中国再次实现统一。尽管首都在长安，但文化中心和经济中心则在洛阳，洛阳音依旧是汉语标准音，成为官话。如今去西安旅游，经常会有导游自豪地说“唐朝皇帝都讲陕西话”，一张嘴就是“额们大唐”。其实这是一个误解，唐朝的皇帝、大臣在唐初讲的其实是洛阳音，并非长安音，即使中唐之后长安音逐渐成为官话主流，也不可能是今天的陕西话。唐朝的长安音又称“秦音”，小说《大唐新语》记载了这样一则趣事，武则天当政时期，有个大臣叫侯思止，他读书少且不擅长讲洛阳音。一次在朝堂之上，当他说到“猪”这个字的时候，没有按照洛阳音读“**dyo**”(音似“雕”)，而是发出了秦音“**jyu**”(音似“诛”)，引得满堂大臣一片哄笑。此事说明，说好官话在当时很重要。

一直到宋朝，汉语的标准音中还包含洛阳音，洛阳音延续了近两千年。宋朝之后，北方游牧民族南迁，并出现了元朝和清朝这样的全国性政权。游牧民族本不讲汉语，但成为中原大地的统治者后，他们不得不学习如何讲汉语。其发音“味道”到底如何，可以脑补今天外国人讲汉语的样子。但由于拥有政治优势，统治者所讲的“有味道的汉语”也不可避免地影响着汉语的发音。此外，元明清三朝的首都都在今天的北京，洛阳在中原的“大哥地位”一落千丈，远离政治中心的洛阳音逐渐在历史中谢幕。

元明清三朝的官话是哪一种方言呢？元朝时北京称大都，当时讲幽燕地区(今天的河北北部及辽宁一带)的方言。这种方言再加上点蒙古语的味道，就形成了元朝的官话——大都音。明朝建立后，朱元璋又将官话改回金陵音。可没多久，发生了靖难之役，朱棣上台后迁都北京，金陵音同大都音融合，形成了明朝的北京官话。清朝建立后，建

都北京，又在明朝北京官话中融入了满语和东北话的味道，融合形成了清朝的北京官话。到清朝中期，北京官话已通行全国。我们今天讲的普通话，就源于清朝的北京官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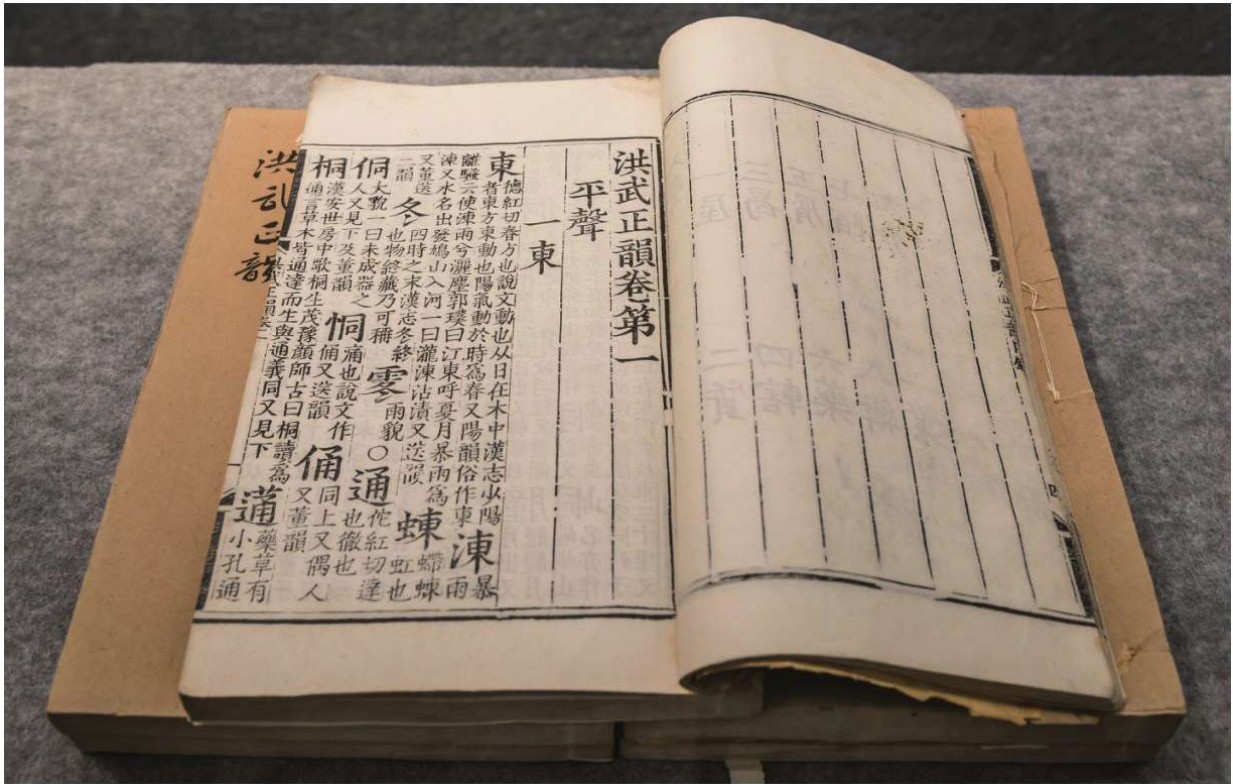
那么，今天的河南洛阳人讲的方言是古代的洛阳音吗？也不是，今天洛阳人所讲的北方官话，和古代的洛阳音已大不相同。有的学者认为，今天的闽语和客家话保留了许多古汉语发音的特点，因为他们的祖先是两晋南北朝时期南迁的中原人。日语中很多词汇的发音和闽南语很像，“未来”“世界”等词与闽语发音几乎一样。这可能是因为唐朝时日本学去了一些汉语词汇发音并沿用至今，而闽语中又保留了许多唐朝汉语发音的成分，所以二者相似度极高。

古人如何学普通话？

我当年就读于师范大学，毕业就有教师资格证，但拿证前须通过普通话等级测试。这可苦了那些南方同学，为了说好普通话，他们每天对着录音机练习发音，还拽着我们这些普通话好的东北同学陪他们说话，纠正他们的方言发音。古人，特别是读书人和官员也要学习普通话，即当时的官话。那么古人是如何学习普通话的呢？

首先，官方会编订和发行汉语标准音的书籍，这种书籍在古代被称为“韵书”，是常用的工具书，相当于那个时代的《新华字典》或《汉语词典》。历史上影响最大的韵书是隋朝陆法言主持编纂的《切韵》，但现已亡佚。宋人在其基础上编撰的《广韵》，是现存最重要的一部韵书。韵书用反切法为汉字注音，类似今天的汉语拼音。韵书编订后，其规定的读音就成了当朝汉语语音的国家标准，官方会以各种方式予以推广普及。

其次，古代的学校教育都会尽量使用官话教学，对读书人推广普通话。唐宋以来的科举考试，文章押韵皆以韵书为准，强化标准音的权威性。比如明朝官方韵书《洪武正韵》，还有后来清朝康熙年间编纂的《佩文诗韵》。《佩文诗韵》还是清朝科举考试的官方指定韵书，押韵和用典都要从这本书里找依据。会讲官话是古代读书人的必备技能，也是识别知识分子的重要标志。



明朝官方韵书《洪武正韵》

最后，统治者会要求官员阶层熟练掌握官话，以此作为官员能否胜任的标准。清朝时，官员必须会说北京官话，特别是那些想当大官的。因为你将来可能会面见皇上汇报工作，如果你操着一口方言，皇上听不懂啊！虽说清朝皇帝文化水平较高，能说满、汉、蒙等多种语言，但面对中国庞杂的方言体系，他们也实在招架不住。

尽管古代读书人自幼学习官话，但有些地区的方言和官话差距太大，即便学了官话，讲出来也不是那个味。清朝时，皇上对于广东人和福建人的口音最吃不消，因为完全听不懂。雍正皇帝特意为此下发过谕旨，大意是说：每次引见臣子，只有福建、广东两省的人仍然操着乡音，说的话让人听不明白。这些人已经通过了科举考试和吏部培训，但是在大殿之上说话依旧说不清楚，这要是去别的省赴任怎么能做好父母官呢？这可不仅仅是我听不懂的问题，而是百姓听不懂的重要问题！

雍正皇帝对官员学习官话高度重视，将其重要性上升到治国安民的政治高度，地方政府自然不敢怠慢。广东、福建两地各级官府迅速落实整改工作，掀起了一场大清朝的“学习官话运动”。为了帮助读书人和官员群体学习官话，各地政府纷纷办起了“官话培训班”，名为“正音书院”。福建开办了一百一十二所，广东估计有上千所。书院多用当地驻防旗人任教，招收当地举人和秀才学习。为了推广官话，清廷甚至规定了学成年限，以八年为限，如果学不好，学员将会被暂停科举考试资格。

除了学校和培训班教授官话外，古人还可以请家教学习，这种方式学习的速度较快。清朝有很多专门以教授官话为职业的老师，被称为“官话师”，类似于今天的“普通话培训师”。广东地区的官话师多来自广西桂林。这是因为桂林人多是明朝时从外地移民过来的，而移民大多擅长讲官话。桂林人讲的是西南官话，虽然跟北京官话比还是有一点差距，但比起广东人讲的官话已经好很多了。

通过上述方式，古代的读书人和官员群体都能在一定程度上使用普通话。但是，对于人数众多的普通百姓，讲普通话还是太难了。由于清朝有官员任职的回避制度，官员不能在本乡任职，所以地方官一般不懂本地方言，这就极易造成官民间的沟通障碍。这时候就只能用翻译了。是的，你没听错！同是汉语，不同的方言之间需要用翻译来沟通。《六字课斋卑议》就记载宋恕曾提的一个建议：“所有土话与官话歧异县分，知县到任，着延方言师一人。”这里的“方言师”就是翻译。然而，用翻译只能是权宜之计，为了更好地深入群众，还是要“每日从学士话二点钟，成而止”。地方官必须学会本地的方言，对于那些在广东和福建任职的父母官，真心有点吃不消啊！

古人如何学外语？

全球化的今天，说外语在中国已经司空见惯。在国际化大都市上海，甚至有专门面向中国人的英语脱口秀表演，场面很是热闹。中国古代对外交往频繁，民族关系密切，使用外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情况肯定也不少。那么，古代有外语翻译吗？古人又是如何学外语的呢？

古代并没有清晰的“外国”概念，普天之下，除了天朝，皆是番邦蛮夷。因此，古代的“外语”，既包括我们今天理解的外国语言，也包括少数民族语言。《礼记·王制》中称翻译北方少数民族语言为“译”，这是翻译一词最初的概念。先秦的翻译人才被称为“舌人”，以舌头谋生，这个名字倒是形象。

在外交事务和民族交往中，官方翻译必不可少。否则，朝堂之上一个比画一个猜，这也太有失天朝风度了。唐朝的官方翻译被称为“译官”或“译语人”。在中央，中书省和鸿胪寺负责外交事务，设有二三十名译语人；地方上，边疆的官府也设有翻译。唐朝社会比较开放且自信，政府多直接使用胡人做翻译。胡人一般能掌握多种语言，天生就是当翻译的料。比如安禄山，《旧唐书》说他“解六蕃语，为互市牙郎”，是干外贸翻译兼中介起家的。现存文献可考的唐朝“中书译语”共有三人，全都是胡人。

受到安史之乱的影响，中原王朝对胡人的信任度降低。后世政府不再直接用胡人当翻译，而是自己专门培养翻译人才。宋朝时，朝廷起用辽、金境内的归顺者进行外语教学。北宋有“国信所”，负责与辽国的外交事务，也负责培养翻译人才，总共有三十二名翻译。明朝设立“四夷馆”，负责四夷往来文书的翻译，并在此教习外语。内分八馆，相当于八个外语专业。清朝沿袭了这一制度，只是将“四夷馆”改称“四译馆”，更加体现出外语教学与翻译的职能。

古代还有很多僧人兼职做翻译，因为他们要翻译佛经。唐朝是佛经翻译的鼎盛时期，代表人物是僧人玄奘。他从天竺取回梵文佛经后，到高宗时期永徽改元后“专务翻译，无弃寸阴”。他用十九年时间，翻译出了一千三百万字的佛经。这么大的工程量，一个人是不可能完成的，玄奘依托的是翻译机构“译场”，相当于当时的“外国语学院”。这里不仅翻译佛经，还教授外语。贞观年间，译场的人员编制达到了六百人。宋朝时，译场改称“译经院”，设在都城汴京。当时还出现了“外教”，有印度僧人专门主持梵文教学。宋朝的外语教育也注意从娃娃抓起，宋太宗曾特意选拔五十名机灵的幼童送入译经院学习。

从东汉到唐宋时期的佛经翻译，是中国翻译史上的第一次翻译高潮。第二次翻译高潮出现在明末清初，翻译的是西方自然科学著作，如徐光启与传教士利玛窦合译《几何原本》。第三次翻译高潮则是清末民初，这时人们不仅翻译自然科学文献，还翻译社会科学文献，如启蒙思想著作。第四次翻译高潮在改革开放之后，各种国外学术著作和小说被翻译成中文。这几次翻译高潮，开阔了国人的眼界，为中华文明注入了新的活力，极大地推动了社会进步。



向乾隆皇帝朝贡的外国使团(出自《万国来朝图》)

除了官方翻译外，古代也有大量的民间翻译。他们多是边境地区的边民，或者是从事外贸生意的商人。边民与胡人杂居，从小在双语环境中长大，自小就会说外语。外贸商人经常与外族打交道，外语也是必备的职业技能。南宋商人陈惟安，常年在占城(今越南)做贸易，精通占城语。当占城使团出使南宋时，还聘请他做使团的翻译。当然，这得到了南宋朝廷的批准。

明朝中后期开始，中国走向闭关自守，学习外语的风潮也沉寂下来。这一时期，很多西方传教士来华，士大夫阶层和他们多有接触，偶尔倒是能学到一些外语。清朝时，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严禁中国人教授外国人汉语。如有发现，中国老师将会受到严惩，甚至有生命危险！这绝非危言耸听。嘉庆年间，英国人马礼逊在广州学习汉语，他的汉语老师是中国人，教学时就随身带着毒药，一旦被官府抓捕就准备自杀。

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打开了国门，开始融入世界。那时，外国人云集的通商口岸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英语学习热，上海的“洋泾浜英语”就是在这背景下产生。洋泾浜本是上海英法租界内的一条界河，后来代指租界。洋泾浜英语的发音都带有汉语口音，语法也不太标准，听起来怪怪的。

古代没有音标，如何识读外语单词的发音呢？一定有人用过这样一个土办法：用汉字音译为外语单词注音。其实，这种土办法古人也用，而且用了上千年。比如“南无阿弥陀佛”一句，本是梵语“Namas Amitabha”的汉字音译，原意为“皈依无量寿佛”。明朝的《华夷译语》，就是一部用汉字为蒙古语单词注音的词典。清末的《洋泾浜英语手册》中，还用汉语顺口溜来教授英语句子发音，内容十分诙谐。比如清晨见面“谷猫迎”(good morning)， “好度由途”(how do you do)叙别情，一元洋钿“温得拉”(one dollar)，自家兄弟“勃拉茶”(brother)。古人学英语的招儿还真不少！不要小看这些土味英语，这可是当时最时髦的。

古人如何取名字？

一说到古人的名字，很多人都会蒙。尤其是在《三国演义》里，人物之间一会儿称其名，一会儿呼其字。古人的姓、氏、名、字、号有什么区别？称呼的时候又该注意什么呢？接下来我们就详细讲讲。

今天我们说的姓氏，在古代其实是两样东西，一个是姓，一个是氏。最先有的是姓，《通鉴外纪》解释说：“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意思是说，姓是为了统一大家共同的祖宗而创立，实质上就是一个部落族群的族号。原始社会就已经有代表族号的姓了，一般取之于地名。早期人类都会住在河边，所以多用江河名为姓。比如说黄帝姓姬，是因为住在姬水附近。炎帝姓姜，是因为住在姜水附近。

另外，原始社会早期是母系氏族，在当时的婚姻制度下，孩子只知道母亲是谁，不知道父亲是谁。所以，最古老的姓里面都带有女字旁或女字底，上古八大姓“姬、姜、姒、嬴、妘、妫、姚、姁(一说为姁)”皆是如此。姓代表一个人的血统，所以古代同姓的人是不能通婚的。

到了父系氏族后，生产力水平提高，人口迅速增加。这时，原始部落无法承载所有人口，有的人就从部落分出去独立门户。为了给子孙后代区别独立出来的家门，就产生了氏。《通鉴外纪》解释道：“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意思是说：氏是为了让子孙后代有各自的区别而创立，实质上是一个支脉的代号。那时能独立门户出去的，多是部落里有实力的人物，所以有氏的，一般都是贵族，否则也不好意思给子孙后代起代表家门的氏。平民、奴隶和女人一般是没有氏的，他们只称姓。我们可以这样简单理解：一个老祖宗的所有子孙都有一个共同的姓，哪个子孙发达了就出去自立家门，为了和其他子孙区分，可以再给自己创个氏。

先秦时的贵族男子，一般只称氏而不称姓。因为姓是一个血统共用的，高低人等都有，而氏更能体现其高贵身份。在《史记》中，司马迁称秦始皇为赵政，很少称其嬴政，因为嬴是他的姓，而赵是他的氏。司马迁的称法，较符合当时的真实情况。嬴政为啥以赵为氏呢？因为秦始皇当年在赵国出生，故以赵为氏。

到了秦汉时期，分封制消亡，姓氏所依托的制度根基没有了，人们也就不再区分姓与氏了。今天我们说的姓氏，绝大多数情况下仅是最初的氏，而并不含姓。

今天我们说的名字，在古代也是两样东西，一个是名，一个是字，其区别在于“幼名冠字”。所谓“幼名”，意思是说名是幼年用的。《礼记·丧服》说：“子生三月，则父名之。”意思是说孩子出生三个月后，父亲就要给孩子取名了。有时候，爷爷奶奶等长辈也可以给孩子取名，比如唐朝政治人物李百药，就是因为小时候孱弱多病总吃药，他奶奶就给他取名叫“百药”，希望能够调和八字，身体健康。如果家人文化水平不高，父亲也会请有文化的朋友或学堂老师来给孩子取名。如果实在找不到，那就用最简单的事物给孩子取名，比如数字。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本名叫朱重八，他的爸爸叫朱五四，爷爷叫朱初一，太爷爷叫朱四九，高祖父则叫朱百六，全家几代人的名都是数字编号。这些数字名，或来源于出生日期，或来源于家族排行，或来源于父母年龄之和。这些数字名虽然听起来奇怪与草率，却也陪伴了古代穷人的一生。

所谓“冠字”，意思是说字是成年后才有的。冠在古代是成年的意思，古代男子二十岁行冠礼，民间也有十五岁行冠礼的，行了冠礼就代表这个人成年了。成年了就得取个供平辈叫的称呼，这就是字。一般来说，字和名的含义是相互关联的。比如诸葛亮，字孔明，“亮”和“孔明”的意思接近。比如周瑜，字公瑾，瑜和瑾都是美玉。再比如孔子的学生端木赐，字子贡，上级给下级叫作“赐”，下级给上级叫作“贡”，赐和贡互为反义关联。

尽管名和字都是古人的代号，但称呼起来是非常有讲究的。除了长辈，别人都只称你的字。《岳阳楼记》里，范仲淹写的是“滕子京谪守

巴陵郡”，子京就是字，他的原名是宗谅。平辈之间直呼名是非常无礼的行为，所以古人骂人时才会“指名道姓”。但臣下自称的时候，一般会用自己的名，表示恭敬和谦卑。所以，李密在《陈情表》中的第一句就是“臣密言”，而不是“臣令伯言”，这就是自称名以表示恭敬。

至于号，则大多是文人给自己取的雅号。“东坡居士”就是苏轼的号，所以世人也称其为“苏东坡”。有时候号被使用习惯了，人们都忘记了他原有的名字，比如郑板桥，“板桥”就是号，“燮”才是名，今人多知道郑板桥，而不知郑燮。古人还会根据自己居住地的特征取号，比如苏轼号“东坡居士”，是因为他被贬黄州，所居地东边有一块种菜的空地。所以自号“东坡”。陶渊明号“五柳先生”，因为他家门前有五棵柳树。至于欧阳修号“六一居士”，并不是因为爱过六一儿童节，而是代表“藏书一万卷，集录三代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有琴一张，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壶”，再加上欧阳修本人，合为“六一”，是为“六一居士”。

古代皇帝有哪些称号？

今天，人们在称呼古代皇帝的时候，一般不直呼其名，而是称呼其某种称号。有的称呼谥号，比如汉武帝、隋炀帝；有的称呼庙号，如唐太宗、宋太祖；有的则称呼其在位时年号，比如万历皇帝、康熙皇帝。谥号、庙号、年号有什么区别呢？称呼的时候又有什么讲究呢？

谥号，是皇帝死后，朝廷根据其一生的功过是非和品行作为而评定的一个特殊名号，起“盖棺论定”的作用。谥号制度至少在周朝就有了，是封建礼制的一部分。不仅皇帝有谥号，后妃、诸侯也有谥号。文武百官也可以有谥号，但必须得到一定的级别，比如宋制是三品以上官员才有资格获得谥号。谥号由朝廷议定，有一套专门的评定法则，称为“谥法”。皇帝的谥号有好的也有坏的，也有不好不坏的。

好的谥号取褒奖之意，称为“美谥”，如庄、武、文、宣、襄、明、睿、康、景、懿等。《逸周书·谥法解》对其中几个美谥给出了评定标准，如“经纬天地曰文，成其道也……克定祸乱曰武，以兵征，故解也……照临四方曰明，以明照之……由义而济曰景，用义而成也……圣善周闻曰宣，闻，谓所闻善事也”。

坏的谥号称为“恶谥”，有贬斥之意，如厉、幽、灵、炀等。最初并没有恶谥，开恶谥先河的是西周的周厉王。周厉王暴虐无道，垄断国家的山林川泽之利，还不允许民众讨论，打击言论自由，所谓“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后来，周厉王的统治被推翻，并且死后获得恶谥“厉”，意思是杀戮无辜。历史上，最有名的恶谥当数隋炀帝了，谥号“炀”的解释为“去礼远众曰炀。内好多淫，外则荒政”，意思是不尊礼制，众叛亲离。谥号是皇帝死后由继任者主持评定的，一般是死去皇帝的儿子。儿子给父皇上谥号都会扬长避短，一般不会给恶谥。所以，历史上获得恶谥的皇帝，大多是亡国之君。

也有的谥号不好不坏，只是表示某种客观的感情，称为“平谥”，如怀、悼、哀、闵、思、殇等。汉哀帝二十五岁英年早逝，后世给他上的谥号为“哀”，“恭仁短折曰哀。体恭质仁，功未施也”，表示一种同情。汉冲帝两岁即位，在位仅四个月就夭折了，故以“幼少在位曰冲”为其谥号。再比如晋愍帝，西晋的末代皇帝，亡国后受尽屈辱，最后被杀害，年仅十八岁。后世给他上谥号“愍”，取“在国运忧曰愍”之意，也是表示同情。

皇帝的第二种常见称号是庙号，起源于重视祭祀的商朝。皇帝(天子)死后，后人都会给他建立一个家庙来供奉他的牌位。时间长了，死去的皇帝多了，立的庙也就多了，后世祭祀起来就会非常麻烦。于是，古人就想了一个偷懒的办法：皇帝死后还得立庙，但祭祀一段时间后就会把庙拆掉，把牌位集中放到太庙里统一祭祀。这相当于把“独立户口”变成“集体户口”了，这样统一祭祀就非常方便了。但是，如果皇帝对江山社稷有特殊功劳，他的庙就不能拆掉，而要永久单独祭祀，相当于设立纪念馆。这个永久性的庙，就要有一个庙号。所以，庙号在最初的时候，并不是每个皇帝都能拥有，得有大功劳才行。西汉十五位皇帝，只有汉高祖、汉文帝、汉武帝、汉宣帝四位皇帝有庙号，其他皇帝没资格。

庙号都叫某祖或某宗，一般来说，打江山的称祖，坐江山的称宗。所以，称祖的多是开国皇帝，比如唐高祖、宋太祖、明太祖。太祖和高祖也有区别，一般来说，白手起家打江山的称太祖。比如朱元璋，从要饭和尚逆袭为开国皇帝，妥妥的白手起家，故而称明太祖。依靠祖上的地位顺势称帝的，就会被称为高祖。比如李渊，祖上是贵族，他以唐国公的身份打江山，站在了前人的肩膀上，所以称他为唐高祖。有的朋友会疑惑了：那刘邦以农村“小混混”出身当了皇帝，也是白手起家，为啥他是汉高祖呢？实际上，刘邦的庙号不是高祖，而是太祖，高是刘邦的谥号。汉初采用庙号加谥号的方式称呼刘邦为“太祖高皇帝”，但司马迁写《史记》的时候将太祖高皇帝简化为“高祖”，导致后世很多人误以为刘邦是汉高祖。

皇帝的第三种常见称号是年号。年号是皇帝在位时用于纪年的名号，其出现的时间要比谥号和庙号晚得多。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年号，是汉武帝使用的“建元”。最初，一个皇帝可以使用多个年号，心血来潮或者国家有大事发生时，都可以改个年号纪念一下，称之为“改元”。比如汉武帝狩猎时猎获了一只一角兽，便将年号改为了“元狩”。汉武帝前后使用过十一个年号。最猛的是女皇武则天，在位十六年，换了十四个年号。到了明清时期，皇帝的年号固定了下来，一般一个皇帝只用一个年号，即“一世一元”原则。

皇帝有这么多称号，到底该用哪个称呼呢？这其中有一套历史形成的规矩。

唐朝以前，人们一般以谥号称呼皇帝。如汉武帝、汉明帝、晋武帝，这些都是谥号。为啥不用庙号称呼呢？因为那时并不是所有的皇帝都有庙号，所以没办法用庙号来称呼皇帝。为啥不用年号称呼呢？前面讲了，因为年号太泛滥，像汉武帝用过十一个年号，你不知道该用哪个称呼他。所以，大家都用谥号称呼皇帝。那时候皇帝的谥号就一个字，也比较有区分度。

唐朝之后的皇帝，人们就不再用谥号称呼了，因为谥号的字数太多了。唐朝开始，后人越来越能给皇帝拍马屁，谥号字数逐渐增多。如唐高祖李渊的谥号为“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其子唐太宗的谥号为“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到清朝时，谥号字数更多，有二十多个字，称呼起来就像是念课文，大家根本记不住。所以，从唐朝皇帝开始，大家不再用谥号称呼了。那用啥呢？皇帝的庙号已在此时普及，而且每个皇帝只有一个庙号，大家就改用庙号称呼皇帝了，如唐太宗、宋太祖、宋仁宗等。等到明清两朝，皇帝通常一世只用一个年号，年号成了皇帝最明显的、最具代表性的代号，所以后人多用年号称呼明清两朝的皇帝。

综上所述，唐朝之前的皇帝用谥号称呼，唐朝到明朝的皇帝用庙号称呼，明清两朝的皇帝用年号称呼。朋友们记住了吗？

古人如何计算年份？

古人很早就意识到日子不能稀里糊涂过，特别是年份，要有先行后续的概念，以便我们“知远近，较长短”，于是各种纪年方法就应运而生。纪年的关键，在于确定一个起始年份，然后累计。古代中国是纪年方法最丰富的国家，那么都有哪些纪年方法呢？

比较早的是“王位纪年法”，即以君主即位那年为纪年起始，累计纪年，又叫“君王即位年次纪年法”。这种纪年方法多见于周朝，周王室以周王即位年次纪年，各诸侯国也用自己君主的即位年次纪年。比如《左传》中的《曹刿论战》，开头第一句就是“十年春，齐师伐我”，这里的“十年”指的是鲁庄公十年(前684年)。《左传》是一部为《春秋》作注解的史书，而《春秋》是鲁国的史书，所以《左传》里的纪年都是以鲁国君主的即位年次纪年的。

中国历史上最早有明确记载的纪年年份是“共和元年”。这就是王位纪年法。共和元年是公元前841年，那一年周厉王因统治无道被赶下了台，据说共伯和摄政，代行天子事，于是那一年就纪年为“共和元年”。王位纪年法第一次被记载，居然是在一个君主被赶下台的年份，这实在颇具讽刺意味。从共和元年起，中国历史的记载就从来没有中断过了，尽管纪年方法有很多种，但历史一年接着一年地被记载下来，直到今天。近三千年的历史记载，一年也未曾中断，这是我们中华文明的骄傲！

古代最常用的纪年方法是“皇帝年号纪年法”。它与王位纪年法的区别在于：每个皇帝都有一个专门用于纪年的年号，以年号启用那年为开始，累计纪年。这种纪年方法始于汉武帝建元元年，即公元前140年。开始的时候，一个皇帝在位期间并非只有一个年号，用几年可能就换一个年号，这叫“改元”。老皇帝死了，新皇帝即位，又会启用新的年号，这也是“改元”。如果是王朝的第一位皇帝，改朝换代后建立的第一

个年号，就叫“建元”。古代发生重大意义的事件时就会改元，以示纪念。比如汉武帝的“元狩”年号，是因为汉武帝在狩猎时获得了一只奇珍异兽，所以改元。卫青和霍去病北击匈奴大获全胜，这件事就发生在元狩四年，即公元前119年。

历史上使用年号数量最多的是女皇帝武则天，共计十八个。生活在武则天时代的人，真心不容易，有可能活着活着就忘记自己生活在哪一年了。明清两朝的皇帝，多是一人一个年号，所以后世多以年号称呼明清时期的皇帝，比如永乐皇帝、康熙皇帝等。年号的使用，还代表着正统与认同。清朝康熙年间，江南文人编纂《明史》，书中有些地方不用清朝年号而用了南明年号，康熙皇帝因此震怒，处决了七十多人。

年号纪年法对东亚文化圈内其他国家的影响也很大，古代的朝鲜、日本、越南也有自己的年号纪年。从唐朝开始，日本学习了中国的年号制度，至今沿用了一千多年，共使用了二百四十八个年号。本书初版的2019年，是日本平成三十一年。日本选年号多从中国古典文献找出处，最爱用的是《尚书》和《周易》。就在我写这本书期间，日本公布了新天皇的年号“令和”，这个年号打破了一千多年来日本从中国古典文献找出处的习惯，是第一个从日本古典文献《万叶集》中找出来的年号。

今天我们中国仍在使用一种古代纪年法——“干支纪年法”。干支纪年法是利用“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的排列组合来排序纪年，又名“天干地支纪年法”。相传，天干和地支创立于黄帝时，最初用于祭祀与占卜。天干地支纪年法使用的时候，先用第一个天干与第一个地支组合为第一个天干地支纪年，再用第二个天干与第二个地支组合为第二个天干地支纪年，以此顺次排列。当天干顺次排完十次后，则再用第一个天干与第十一个地支组合。以此类推进行排列组合。天干有十个，地支有十二个，十与十二的最小公倍数是六十，所以每六十年天干地支就会轮回一遍。因为每个轮回中的第一个年份都是甲子年，所以古代又将六十年称为一“甲子”。

1	2	3	4	5	6	7	8	9	10
jiǎ	yǐ	bǐng	dīng	wù	jǐ	gēng	xīn	rén	guǐ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十天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zǐ	chǒu	yín	mǎo	chén	sì	wǔ	wèi	shēn	yǒu	xū	hài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地支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六十甲子(干支表)

古人在记录历史大事件时，有的会以年号命名。比如北宋范仲淹的庆历新政，庆历就是宋仁宗的年号。岳飞《满江红》里写的“靖康耻”，靖康就是北宋最后一个皇帝宋钦宗的年号。用年号纪年的好处是可以迅速知道大致时间段，但确定不了具体时间点。而干支纪年能够确定时间点，所以很多大事件都以干支纪年命名。比如甲午战争，1894年是甲午年；戊戌变法，1898年是戊戌年。但干支纪年六十年一轮回，对于时间久远的事，就可能会弄混。所以古人也会将年号纪年与干支纪

年组合使用，年号在前，干支在后，这样纪年就能更加准确无误。比如《核舟记》中的“天启壬戌秋日”就是这种组合纪年法。

古代其实还有一种“大事件纪年法”，以大人物出生的年份或大事件发生的年份为纪年起始。比如黄帝纪年，即以黄帝创制历法那年为纪年元年。辛亥革命时，就曾以公元前2698年为黄帝纪年元年，使用了一段时间的黄帝纪年，随后被公元纪年取代。民国时期还用过民国纪年，就是以民国建立那年为元年，这也属大事件纪年法的一种。

古人过元旦吗？

网上经常会有这样一种现象：每当学者或科普博主讲述古人过元旦之事时，下面就会有許多留言表示质疑或嘲讽。他们说：“元旦就是公历的1月1日，中国古代又不用公历，怎么可能过元旦呢？”其实，中国古代人还真的过元旦！

“元”，意为开始、第一；“旦”，意为早晨。元旦，就是新年第一天的意思。中国人过元旦，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了，只是最初不叫元旦，而叫元正、元日、元辰等。文献记载中，“元旦”一词第一次出现是在唐代的《晋书》中。但是，古代的元旦和今天的元旦并不是同一天，因为古代的历法与今天不同。

中国古代使用农历，就是今天老百姓普遍说的“阴历”。实际上，阴历的叫法并不严谨。确切地说，农历不是阴历，而是一种“阴阳历”。阴历和阳历是两种历法类型。所谓历法，就是人们计算日子的方法。古人制定历法，以观测天象为参照，因为天象的运行周期比较规律。古人抬头就能看见的天象，一个是太阳，另一个是月亮。人类常见的两种历法，以观测太阳运动为基础的叫作阳历，以观测月亮运动为基础的叫作阴历。

阴历又叫太阴历，是以月亮绕地球的运行周期为基础。月亮经历一个圆缺晦明周期就是一个月，又叫朔望月。一个朔望月的精确时间为二十九天十二小时四十四分三秒。阴历将十二个朔望月定为一年，所以阴历一年是三百五十四天多一点。阳历又叫太阳历，是以地球绕太阳的运行周期为基础。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即一个春夏秋冬轮回是一年，又叫一个回归年。一个回归年的精确时间为三百六十五天五小时四十八分四十六秒。阳历将一年划分成十二个月，一个月在三十天左右。

简单说，阴历以月亮为参照，先有月，以月定年；阳历以太阳为参照，先有年，以年定月。早期人类文明大多采用阴历，比如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古希腊、古罗马。因为月亮比较容易观测，三十天左右就能观测一个轮回。不像太阳，三百六十五天才能观测一个轮回。心疼古代那些阳历的制定者，一年不用干别的，就观测太阳了。中国古代最初也用阴历。但阴历有一个问题：十二个朔望月约是三百五十四天，比一个回归年的三百六十五天少了十一天。这样的话，每过一个阴历年，时间就会比阳历年提前十一天。而阳历年能够准确反映春夏秋冬变化，阴历的日子和季节就会对应不上。打个比方，假如今年阴历的六月初一是夏天，过了十年后，六月初一就会比阳历提前一百一十天左右，六月初一就快到冬天了。所以，用阴历不能反映春夏秋冬，更无法指导农业生产，这对我们的农耕文明很不友好。不过，这难不倒聪明的中国古人。他们将阴历与阳历相结合，制成了一种“阴阳历”，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农历。农历用阴历确定月，也用阳历确定年，二者差的天数通过设置闰月的方式补齐。比如，我们今天看农历时就会出现“闰四月”的情况，也就是在过完了四月后再过一个闰四月。这个临时加入的闰四月，就是为了凑齐阴历与阳历差的天数。

中国历朝历代，有很多版本的历法，但其原理基本一致，都是阴阳合历，也都属于农历的范畴。现行农历沿用了明朝的《崇祯历书》、清朝的《时宪历》等历书。结合了阴历和阳历优点的农历，能够有效指导农业生产。但是，古代并没有“农历”的说法，一般称为“夏历”，因为相传是夏朝开始出现的。直到1970年，“农历”的名称才出现。

我们再回到元旦的问题，中国古代使用农历，元旦就是依据农历确定，即农历新年第一天为元旦。秦朝时的农历，将十月定为一年首月，所以十月初一是元旦。汉武帝时，使用新的农历，将正月定为首月，正月初一就是元旦。此后的两千年，我们的元旦实际上就是农历的大年初一。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我国改用公历，此后，公历1月1日成为元旦，沿用至今。公历是西方历法，由罗马教皇于1582年颁行，所以又叫西历或西元。有首歌叫《爱在西元前》，就是“爱在公元前”的意思。公

历是阳历的一种，纪年方式上以传说中耶稣诞生那年为元年，累计计算。耶稣诞生前就是公元前。公元2024年，就是耶稣诞生后的第2024年。

因为公历是西方历法，所以公历与中国传统的生肖不挂钩。有的朋友在2024年元旦发祝福说龙年快乐，那真是日子过糊涂了。习惯上，我们把农历的大年初一看作生肖年的开始。

古人如何看时间？

前两篇讲了古人计算年份的纪年法和年月日的历法。那在一天之中，古人又是如何看时间的呢？

在钟表还没有普及前，古人是通过钟鼓楼来知晓时间的。早在汉朝，我国就有了钟鼓楼报时制度。早期的钟鼓楼设在皇宫内，只为皇家服务。唐朝的钟鼓楼，早晨敲钟报时，晚上敲鼓报时，“晨钟暮鼓”的说法就是这么来的。

唐朝长安城实行宵禁制度，晚上不许出来瞎逛。所以，主要街道上都设立了街鼓，跟随着钟鼓楼报时，以便全城都能知道宵禁的开始时间。街鼓设置处，有专门负责报时的人。因为古人认为鸡的时间观念最强，所以这个报时的人被称为“鸡人”。鸡人以钟鼓为号，同时还要唱歌。每天黄昏，鸡人要敲暮鼓。暮鼓的信号很重要，敲完了，所有人都不许出来上主街了，否则就会挨揍。所以如果你穿越回唐朝，一定要赶在白天，否则小命不保。这不是危言耸听，唐朝真的有因为喝醉酒犯宵禁而被杖杀的例子。

如果穿越回了宋朝，你就不用担心了，因为宋朝没有宵禁。宋朝的城市生活空前繁荣，宋人多是“夜猫子”。夜猫子们夜晚也需要知道春宵几何，所以晚上也得报时。宋朝依旧有钟鼓楼和鸡人，而且报时更加精细，每个时辰都要击鼓十五下报时，正午则要击鼓一百五十下。为了防止街道小巷里的居民听不见报时，宋朝还有走街串巷的报时员，一般都是寺庙的僧人。每日五更时分，也就是早晨三点到五点，僧人们就会拿着铁牌子或木鱼，走街串巷，边走边敲。最初，僧人报时的目的是提醒大家早起礼佛念经。由于报时非常准确，久而久之，他们就成了职业报时者。到了南宋，报时僧人们不仅报时，还顺便报天气，比如“天色晴明”“天色阴晦”“雨”等，非常贴心。

古代有专门的报时设施和报时人，那他们又是如何知道时间的呢？古人最早是通过观测太阳来测时的，比如测时仪器“日晷”，就是利用太阳投射影子的长短和方向来测算时间。古人把时间称为光阴，所谓“一寸光阴”，原意就是日晷上一寸影子的意思。日晷把一昼夜划分为十二个时辰，一个时辰是两小时。日晷最小的刻度合今天的十五分钟，所以古人管十五分钟叫一刻或一刻钟。在古代，一天是十二个时辰，一个时辰是八刻钟。



▲日晷



▲铜壶滴漏

子时	丑时	寅时	卯时	辰时	巳时
23:00—00:59	01:00—02:59	03:00—04:59	05:00—06:59	07:00—08:59	09:00—10:59
午时	未时	申时	酉时	戌时	亥时
11:00—12:59	13:00—14:59	15:00—16:59	17:00—18:59	19:00—20:59	21:00—22:59

二十四小时和十二时辰对照表

日晷在阴天和晚上就没用了，所以古人又发明了不受天气影响的计时器——漏刻，也称“水钟”。漏刻是往铜壶里装入一定量的水，让它慢慢漏出，通过漏出水的量来确定时间，又叫“铜壶滴漏”。早期的漏刻有一个严重缺陷，由于水位高低不同产生的压力差，会出现“水位高时漏得快，水位低时漏得慢”的现象，这样计算的时间就会有较大误差。到了东汉，科学家张衡改进了漏刻，将其设计成二级漏壶，即增加一个漏壶，让水的高度差变小，流得更匀速，减小了时间计算的误差。后世沿用了这种方法，在宋元时期还出现了更为精确的四级漏壶。

古代还有种更简便的计时工具——燃香，古人也称之为“火钟”。所谓“一炷香的工夫”，就是从燃香计时来的。古代有专门用来计时的燃香，称为“更香”，“更”的原意即时间的刻度。更香用燃烧速度均匀的木料制成，有的更香上还嵌有金属珠，燃烧到固定时间时金属珠会掉落，用以提醒时间。宋朝的《香谱》中就记载了一种更香，名曰“百刻香”，上面有一百个刻度，可以燃烧一昼夜。宋朝时，这种更香随着商船远行海外，其计时准确程度让外国人叹为观止。李约瑟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中引用传教士安文思对更香的评价说：“吾人从未见其有大误差，此发明可代自鸣钟。”的确，在那个西洋钟表价值连城的年月里，更香的价格的确更亲民，更接地气。明朝时，一盘更香只需三文钱，可用一昼夜。

燃香计时是佛教传入我国后才有的。还有很多时间量词也与佛教有关。比如一弹指，合今天的7.2秒；一瞬，合今天的0.36秒；最快的是——一念，合今天的0.018秒。“就在这一瞬间，才发现，失去了你的容颜”——0.36秒内就会失去，的确是太快了。

明朝中叶后，西洋钟表作为礼物和商品进入中国。1601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将自鸣钟送给万历皇帝，钟表进入中国古代宫廷。到了清朝，上层贵族和官方已经普遍使用钟表作为计时工具了。

“七尺男儿”到底有多高？

在古代文学作品或者历史剧中，形容古代男子身高时，常会说“堂堂七尺男儿”。今天的一尺约等于33厘米，算下来“七尺男儿”的身高得230厘米！还有更夸张的，史书记载项羽身高八尺，约合今天的260厘米。吕布身高九尺，合今天接近300厘米。最恐怖的是孔子，史书记载其身高是九尺六寸。如果真是这样，孔子恐怕是患巨人症了！

难道古人真的那么高？难道现代人越活越矮了？想想也不大可能——在影响身高的后天因素中，最重要的是饮食营养。而现代的生活条件比古代好太多了，身高怎么会“今不如昔”？

其实古代的“七尺男儿”并没有那么高，问题是出在了古代一尺的长度和今天是不一样的。我国古代的长度标准在历朝历代都有变化。根据学者考证：秦代一尺是23.1厘米，汉代一尺是23~23.6厘米，隋唐一尺在30厘米左右，宋代的一尺刚超过30厘米。

这样算下来，项羽的身高约185厘米，算是比较高的，这样的身高在今天也不少。吕布的身高是200厘米出头，这个确实非常高了，但跟姚明比还逊色一些。再来算算有“巨人症”的孔子的身高，现代出土的春秋时鲁国尺，一尺大约20.5厘米，那么孔子的身高应该约是196厘米。这么看，孔子的确是一个高大的老师！今天很多地方都有孔子的雕塑，有的孔子像被塑得很高，这的确比较符合历史事实。

“七尺男儿”的形象至少在战国时代就有了。《荀子·劝学》就说：“口耳之间，则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躯哉？”荀子生活在战国末期，有学者考证，那时候各诸侯国的长度单位量值基本相等了，一尺大约是23.1厘米，以此计算，七尺男儿身高也就是160厘米多一些！今天的墓葬考古也证明了这一身高。陕西临潼湾李村战国墓中，34例男性平均身高是167.9厘米，27例女性平均身高是160.85厘米。北京延庆汉

墓中，22例男性平均身高是165.34厘米，19例女性平均身高是159.18厘米。山西侯马虒祁战国末至汉代墓地中，22例男性平均身高是164.3厘米，17例女性平均身高是155.5厘米。可见，秦汉时期男子的平均身高是166.2厘米，女性平均身高是158.9厘米。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考古数据多来源于北方墓葬，而同时期的南方人，身高就要矮一些了。根据学者的统计，秦汉时期黄河流域成年男性的平均身高在166~168厘米，而长江流域成年男性的平均身高却只有161厘米左右。我们今天常说“北方大汉”，看来古代也是如此。

在古代，七尺男儿可不是美男子的身高，而只是一个普通人的最低标准。根据《后汉书》记载，东汉大臣冯勤的祖父，身高不足七尺，经常“自耻短陋”，于是就特意给儿子娶高个子的媳妇，想以此改良基因。终于，在冯勤祖父的不懈努力下，冯勤长到了八尺三寸，约合汉代的190厘米！看来，古人也有身材矮小的苦恼。

现在我国的“七尺男儿”有多高呢？2015年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显示：中国成年男性平均身高是167.1厘米，女性是155.8厘米。怎么过了两千年中国人还是没长高啊？

首先，现在的成年人平均身高统计时是包括老年人的。这些老年人大部分是在1949年前后出生的，经历了大饥荒和物资匮乏的年代，小时候吃得不好，营养跟不上，所以影响了身高。另外，全国平均身高不具有全国普遍性，我国身高还存在南北方的地域差异。平均身高比较高的东北人、山东人要比平均身高比较低的四川人、重庆人高出七八厘米。所以古今身高对比，不能一概而论，必须在同一个地方进行古今比较。陕西临潼湾李村战国墓中的男性平均身高是167.9厘米，今天陕西男子的平均身高能达到172厘米，比两千多年前还是高了一些的。

有的朋友会拿兵马俑的身高质疑我的说法。的确，参观兵马俑博物馆时解说都会讲兵马俑身高都是185厘米以上，在兵马俑坑里看起来也的确很高。但是，兵马俑都是带底座的，底座有十多厘米高。除去底座净量的话，兵马俑的实际身高多在170~181.5厘米。这个身高比前面计算出的160厘米高了许多，因为兵马俑的原型是军人，而且还是

皇帝身边的禁卫军，当然要选大高个儿了。因此，兵马俑的身高是不能代表当时的普遍情况的。

“学富五车”到底有多厉害？

古人常用成语“学富五车”来形容一个人学问渊博。这个成语源自《庄子》一书，说的是战国时的政治家惠施的故事。《庄子》的原文是：“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很多朋友将这句话理解为他读过五车书，的确很厉害！那古代的五车书到底有多少呢？咱们就来算算。

“学富五车”中的五车书，和我们今天的书是不一样的。今天的书是纸质书，是西汉之后才有的。尽管东汉的蔡伦改进了造纸术，但东汉并未普及纸质书。直到魏晋时期，因为佛教的传播需要大量佛经，廉价方便的纸质书才在我国普及开来。那在“学富五车”的先秦时期，书主要是用什么材料写的呢？答案是简牍。

简和牍是两样东西，区别主要体现在宽度上，简细长，牍则更宽。在制作材料上，两者大体都用竹或木。一般简多用竹，牍多用木，所以又称“竹简”和“木牍”。



木牍

竹简在商朝就出现了，后来在战国时期被广泛使用，一直用到汉朝。竹简的制作方法很复杂。首先，选用上等的楠竹、慈竹的中间部分裁切，因为中间部分竹节间隔大，可以保证书写部分的平整。裁切要按照固定的长度和宽度，竹简的宽度在一厘米左右，可以书写一到两行字。竹简的长度不一，一尺长的居多，故而又称“尺牍”。比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代竹简长度在二十三厘米至二十八厘米。汉代诏书的竹简长度为“尺一”，也就是一尺一寸，差不多是二十六厘米。但也有长的竹简，比如记录重要法律内容的，就要用三尺竹简，故而有“三尺律令”的说法。湖北曾侯乙墓出土的战国竹简最厉害，长度在七十二厘米至七十五厘米，可以当武器防身用了。竹简裁切好后，要进行刮削、打磨，把竹简磨平，方便写字。竹简制作过程中，还有一道重要的程序——杀青，就是把竹简放到火上烤。杀青的目的，一是减轻竹简的重量，二是让竹简干燥后防霉防蛀，方便长期保存。烘烤之时，本来新鲜湿润的青竹片，被烤得冒出水珠来，就像出汗一样，所以这道

程序叫“汗青”，也称“杀青”。今天电影拍摄完成时也称“杀青”，这种叫法就是源于竹简的制作工序。杀青后，就可以在竹简上写字了。如果写字时写错了，就用小刀将错字刮掉后重写，以避免一整片竹简被废弃。这种刮错字用的刀叫“书刀”，是古代文人常用的文化用品。竹简写完了，再在竹简上打孔穿绳，将若干片竹简连接在一起，这就是一册竹简了。

牍大多用木片制成，汉代多以胡杨和红柳作为原材料。牍比简宽许多，能达到六厘米，个别的达十五厘米。单片牍比单片简能承载更多的文字量，所以牍多单片使用，不用连接成册。牍呈长方形，故又叫作“方”或“版”。牍也用来画地图，这就是后世将国家疆域称为“版图”的由来。

“学富五车”时代的书是竹简，其重量和今天的纸质书不可同日而语。

《史记》记载：汉武帝时，有个叫东方朔的人，博览群书，给汉武帝写自荐信，用了三千片竹简，需要两个人抬着才能运到宫殿。一片竹简能写三十多个字，三千片竹简就能写十万字左右，与你正在读的这本书字数相当，这就足以看出竹简之重。

那五车竹简有多重呢？台湾地区的历史学者邢义田先生曾考证过，东方朔上书用的三千片竹简重量有十二公斤之多，算下来平均每公斤竹简有八千多字。古代马车的载重量一般可达两百公斤，五车竹简就是一千公斤，算下来大概有八百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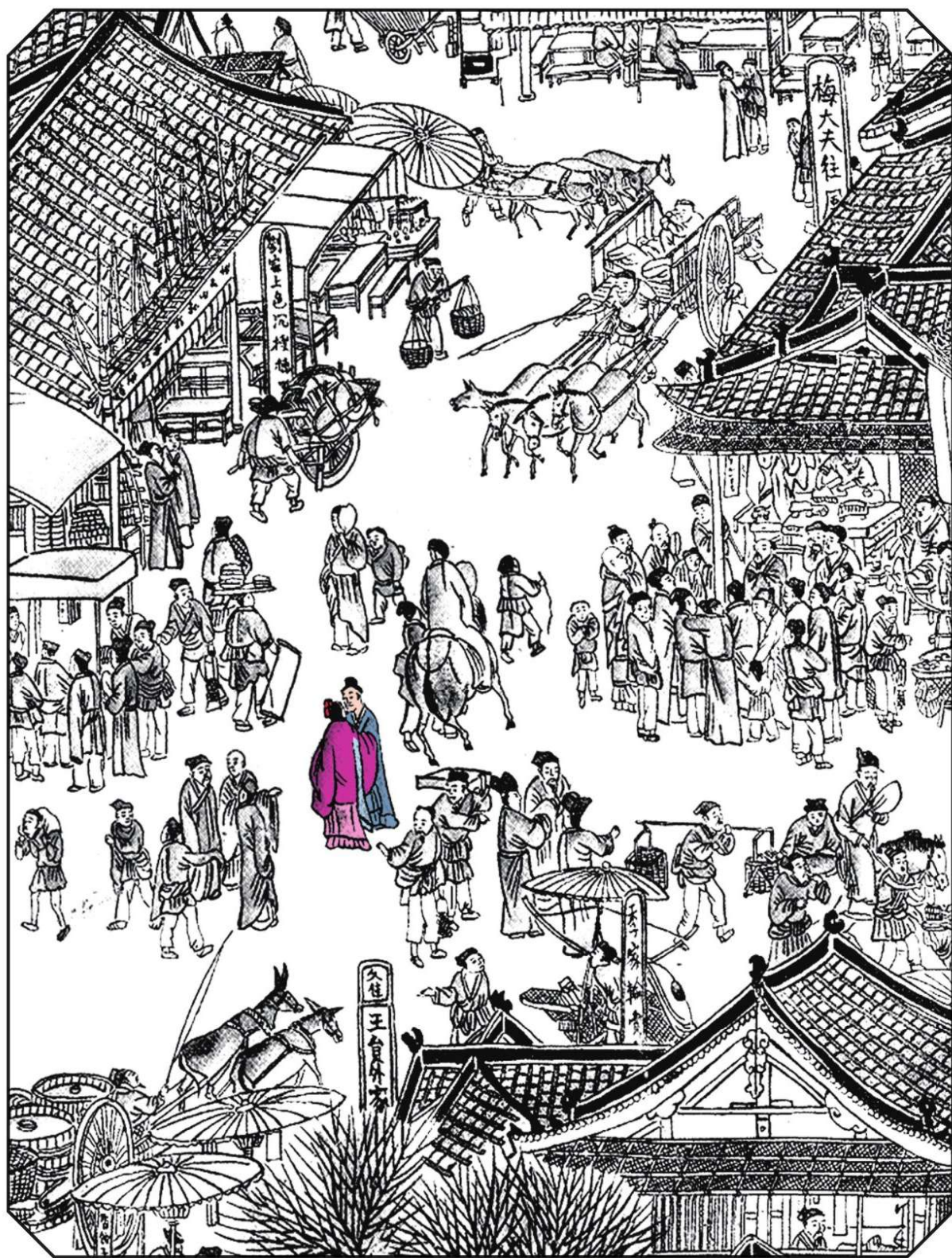
八百万字是什么概念呢？以人民出版社版本的四大名著为例，《红楼梦》约一百一十五万字，《三国演义》约七十六万字，《水浒传》约九十九万字，《西游记》约九十一万字，加起来大约三百八十万字。

“学富五车”的读书量，大概就是四大名著总字数的两倍。这个水平，今天的中学生基本就能达到。

然而我们是否可以藐视古人而自称“学富十车”呢？恐怕不可以。首先，古代的文章用文言体写作，其信息量远远多于白话文。其次，古人读的都是学术著作，四大名著那是白话小说，难度上也不在一个水准。

另外，“学富五车”这一成语中的五车书是一个泛指的概念，可能实际不止五车书。

情感篇



中国古代的情人节是哪一天？

改革开放后，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很多西方节日来到了中国，并受到广大年轻人的追捧，最具代表性的是圣诞节和情人节。同时，一些中国传统的节日也被人为注入了一些国际化、世俗化的色彩。就比如传统的七夕节，近些年来被国人说成中国传统的情人节。然而，对七夕节的这种强行解读不免有些生搬硬套，因为古代的七夕节压根儿就和情人节没有关系。

至少在秦汉时期，七夕节就已经出现了，至今已有两千多年了。那古人是怎么过七夕节的呢？现存文献中，最早关于七夕节习俗的记载见于《西京杂记》，记录了长安城内怎么过七夕：“汉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针于开襟楼，人俱习之。”意思是说：汉朝的宫女常常在农历七月初七这一天，在缝衣制裳的宫楼里比赛穿针引线，民间也纷纷效仿。因此，最初的七夕跟男女欢情没有任何关系，只是女子们比拼、学习女红技能的日子。这种风俗叫作“乞巧”，即乞求心灵手巧。那么古人为什么要在七夕这天乞巧呢？这和七夕的起源有关。

七夕的起源，是为了纪念时令的转换，即月份和季节变换的标志。古人判断月份和季节，主要是通过观察天象的变化。浩瀚星空中，有一颗织女星。每年农历七月初，织女星恰好出现在夜空的正东方，《夏小正》称之为“七月……初昏，织女正东乡”。古人之所以将其命名为“织女星”，正是因为七月恰逢初秋，是女子们该织布准备冬衣的时节。这也就解释了古人为什么会在这一天乞巧，实际上就是动员女子们该织布了。最初，织女星是农历七月初一的标志星。但古人喜欢选择月日相同的日子作为节日，所以便把七月初七定为“七夕”节。

根据学者刘学智、李路兵在《七夕文化源流考论》中的观点，牛郎和织女的爱情神话产生于西汉时期，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两人之间的爱情故事才逐渐定型。但这个故事最初并未与七夕节产生关联，也没有改变七夕节的节俗。随着时间的推移，历代的七夕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但始终不变的核心是女性乞巧，从来没有男女约会或爱情的成分。另外，古代的七夕节，一般只限于未婚女性，她们可以穿上漂

亮的衣服，和小姐妹们聚会，互相切磋女红技巧，聚餐玩耍。综上所述，七夕节并非古代的情人节，而更像古代的“妇女节”。



▲古代的七夕节(出自《七夕乞巧图》)



上元节观灯(出自李嵩《观灯图》)

那么，中国古代就没有类似西方情人节的节日吗？也不是，要说类似的情人节，我国古代还是有的，那就是元宵节和上巳节。

元宵节的历史也非常悠久，至少在东汉末年就有了。古代元宵节被称为上元节，是非常重要的节日。每到这一天，大城市中都会张灯结彩，歌舞升平。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市井百姓，晚上都会出来观灯赏月。宋朝以前，城市有严格的宵禁制度，晚上跑到街上会被官府巡夜的惩处，唯独上元节例外。唐朝时上元节期间开禁三天，大家晚上随便出来玩，赏灯逛街，不回家都行。所以，上元节这天成了女性少有的能随便出去溜达的日子。宋代诗人欧阳修就写过一首描写上元节夜晚场景的词《生查子·元夕》，词中“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两句脍炙人口，讲的就是上元节晚上约会的内容。所以，上元节才是中国古代的情人节。在历史题材影视剧《大明宫词》里，周迅扮演的太平

公主，就是在上元节这一天的夜晚遇到了她心仪的男子“昆仑奴”，这恰恰凸显了上元节的情人节色彩。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古代的上巳节也有情人节的意义。上巳节在农历的三月初三，按照古代习俗，人们这一天要到郊外去踏青或沐浴。此时，青年男女们也会趁机“送秋波”。《诗经·郑风·溱洧》中就说三月初三这一天“维士与女，伊其将谑，赠之以勺药”，翻译过来是“男女结伴一起逛，相互戏谑喜洋洋，赠朵芍药毋相忘”。

古代的光棍多吗？

一谈到古代的纳妾制度，有些男性朋友就会心生羡慕，认为自己在古代也会“妻妾成群”。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种想法无异于做梦，因为古代能够纳妾的只是极少数上层社会的男性。根据学者调查，在对纳妾不加限制的清代，纳妾的家庭数量，也只占全部家庭数量的1%~2%。决定能否纳妾的关键因素，是家庭经济条件。我算了一下，如果将清代纳妾家庭的数量比例对比今天家庭净资产数额，大约和今天净资产超过一千万元的家庭数量比例差不多。在清代的农村地区，纳妾的比例更低，18、19世纪辽宁(时称盛京或奉天)的农村地区，纳妾比例仅占千分之一。由此可见，古代婚姻的真实情况是极少数的家庭有一夫一妻多妾，大部分家庭只有一夫一妻，还有不少人一辈子都没结过婚，只能打光棍。

明清时期，光棍现象非常普遍。明朝浙江官员庄起元曾记载“金衢之民无妻者半”，金华、衢州地区一半的男人娶不到老婆。清朝的光棍问题更为严重，浙江温州“十人之中，八无家室”，福建的贫穷人口中有许多“年逾四五十岁未娶”的男性。尽管这些记录可能有夸张的成分，但确实反映了当时光棍较多的社会现象。直到民国时期，我国的光棍现象依然十分严重。根据社会学家费孝通的研究，民国时期苏州的农村地区有两成多的男性一辈子单身。

为什么古代有如此多的光棍呢？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男女比例失衡。

男多女少问题在我国古代非常严重。可能有很多朋友会疑惑：不对啊！古代战争多，男人战死疆场，应该是女多男少才对啊！这是对历史想当然的误解。中国历史上，波及全国的战乱并不常见，更多的还是太平岁月。在和平年代，主要还是男多女少。比如在明朝万历年间，四川的男女人口比例高达144：100，其他地区情况也好不到哪儿

去。清朝前期，我国男女人口比例处于113：100到119：100的范围。

为何会有这么严重的男女比例失衡呢？这和我古代一个非常残忍的社会现象——溺婴直接相关。由于普通民众生活贫困，家庭无法养活更多的孩子，又加诸在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下，只能养男孩而放弃女孩，所以很多女孩生出来的时候就会被父母溺亡杀掉。先秦时我国就有这种溺婴现象，明清两朝尤其严重，当时有人形容“溺女之家，十常四五”。南方比北方还要严重，溺杀一两个较为常见，多的溺杀五个甚至以上。

导致古代光棍众多的第二个原因是经济因素。古人娶妻也很费钱。穷人家连温饱都是问题，哪还有钱娶妻呢？古代婚姻对钱财非常重视，很多女子宁可被卖入富户为妾，也不愿意嫁入穷家为妻。婚姻论财之风下，再加上纳妾制度的存在，让本来数量就少的女性进入富贵之家为妾，豪门家庭妻妾成群，而穷苦男性一妻难娶。

古代的贞洁观念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光棍问题。宋朝开始，理学盛行，伦理道德比生命还要重要，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社会伦理强调女性的贞洁，强调女性从一而终，限制妇女再婚。明清时期，专制统治者将“吃人”的伦理道德强化到顶峰，只要订过婚，即使未出嫁丈夫就死了，女子也要守寡尽节。当时甚至制定法律反对妇女改嫁，如《大清律例·户律·婚姻》规定：“再嫁之妇不得受封(诰命夫人)，所以重名器也。命妇再受封，义当守志，不容再嫁以辱名器。”这种限制进一步减少了可婚女性的数量，加剧了男子娶妻的困难。

除了以上几点，宋朝以来，民间逐渐出现了不少“自梳女”，女性能在性别群体内部就实现生活上的互助，不需要依赖男性，这也是影响结婚率的重要因素。

古人多大年纪结婚？

古人寿命不长，所以结婚都早，很多人都听说过：古人十四五岁就结婚了。果真如此吗？这一篇我们来考察一下古人的结婚年龄。

古人结婚的年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局势、道德观念、官方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所以，我们考察古人的结婚年龄，应该分时间段来看。

在我国古代，历朝政府都对男女的结婚年龄作出了规定。比如在周朝，《周礼》中规定：“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男子三十岁、女子二十岁，这个是结婚年龄的上限还是下限呢？我认为是上限，因为先秦的人口寿命很短。根据对1950——1975年出土于安阳殷墟的商代中小型墓葬主人遗骨的鉴定，成年男子的平均死亡年龄在三十五岁左右，女性则仅有三十岁左右。如果男子三十岁、女子二十岁是周朝结婚年龄下限的话，那基本上结婚几年就去世了。所以，男子三十岁、女子二十岁是结婚年龄的上限，到这个年龄必须得结婚了。如果还不结婚，政府就要对你采取行动了，《礼记》就规定：“(媒氏)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意思是说：男子到了三十岁，女子到了二十岁，如果还不结婚，政府就要用强制手段帮你结婚，一般是派一个官方媒人给你强制介绍对象，而且必须去见。

文献只记载了法律规定的最大结婚年龄，那现实中的一般结婚年龄是多少呢？先秦时期对这一问题的文献记载太少了，我们只能从几位历史大人物的结婚年龄中，侧面看一下当时人的普通情况。《左传·襄公九年》有“国君十五而生子”的记载，天哪，十五岁就有孩子了，那结婚年龄也就是十二三岁，相当于现在刚刚小学毕业的年龄。为啥国君结婚这么早呢？东汉学者高诱给出了解释：“国君十二岁而冠，冠而娶，十五生子，重国嗣也。”原来国君早结婚是为了生孩子，是为了有子嗣，可以理解，毕竟人家是有王位要继承的。《淮南子》也有类似

的记载：“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周文王十五岁时，儿子武王就出生了，结婚年龄也是在十四岁以前。如果不是国君，多大结婚呢？《孔子家语》记载：“(孔子)至十九，娶于宋之亓官氏之女，一岁而生伯鱼。”孔子是十九岁结婚，比国君晚了几年。古代也有晚婚的现象，比如鲁庄公，就是《曹刿论战》中的那位鲁国国君。据《左传》记载，鲁庄公迎娶齐国公主哀姜时，已经三十七岁了，妥妥的晚婚了。

春秋战国时期的统一战争对社会的破坏力极大，加之秦朝暴政的影响，人口数量大幅减少。汉朝初年，为了加快人口繁育，汉朝政府修改了男子三十岁、女子二十岁的最晚法定结婚年龄，将其大大降低，特别是将女子的结婚年龄减少到了十五岁。

与先秦时期强制相亲的办法不同，汉朝政府是用税收杠杆来鼓励结婚。汉惠帝六年(前189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汉朝的“算”是政府征税时的一个计数单位，一算为一百二十钱。也就是说，如果女子十五岁了还不嫁人，要加倍征税，最高加征五倍，一直征到你三十岁。如果三十岁还嫁不出去，政府就不管了。那汉朝男女的一般结婚年龄是多少呢？根据学者杨树达的《汉代婚丧礼俗考》观点，汉代普遍的结婚年龄是男子十五六岁，女子十三四岁。也就是说，今天的初中男生和女生，穿越回汉朝就是普遍的结婚群体。

唐朝政府也对最低结婚年龄作了规定，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年)诏令“男十五、女十三以上，得嫁娶”。也就是说，唐朝的法定结婚年龄是男子十五岁以上、女子十三岁以上。那当时一般人的结婚年龄又是怎样的呢？有学者对《唐代墓志汇编》中记载的三百四十四名上层女性的初婚年龄进行了统计，其中最小的十一岁，最大的二十七岁，十三岁以下和二十岁以上的均为少数，十四岁至十九岁嫁者居多，其中又以十四岁、十五岁的更多。拿到今天来看，女子初中毕业基本就都结婚了，而男子的结婚年龄要比女子略高两三岁。总体来看，唐朝的婚配年龄比汉朝略晚一两岁的样子。

宋朝的法定结婚年龄沿袭了唐朝的规定，但实际结婚年龄却比前朝大了不少。有学者对宋朝墓志铭记载的六十名女性进行了统计，平均结婚年龄约为十八岁，大部分在十七岁至十九岁结婚。男子的结婚年龄

就更大了，根据统计，士人阶层的平均结婚年龄约为二十四岁，大部分在二十岁至二十五岁结婚。士人阶层结婚晚，可能是为了参加科举考试，把时间都用在學習上了。普通民众则要更早一些，男子二十岁结婚应是普遍现象。为何宋朝人结婚这么晚呢？一是宋代城市文明发达，不结婚也有事做，从这点来看，宋代还真是近代的前夜；二是宋代结婚不看门第，重视财物，彩礼和嫁妆都非常昂贵，这可能也是结婚晚的原因。

明清两朝，男女的结婚年龄和宋朝差不多。明朝人黄佐在《泰泉乡礼》中记载：“凡男女婚嫁以时，男子未及十六，女子未及十四成婚者，谓之先时。男子二十五以上，女子二十以上未成婚者，谓之过时。”也就是说，明朝男子的结婚年龄大多在十六岁至二十五岁，女子的结婚年龄大多在十四岁至二十岁。有学者根据《明史》中的数据统计，明朝女子的结婚年龄在十七岁左右，与黄佐的记载吻合。清朝也延续了明朝的传统，十七岁至二十岁是大多数男女的结婚年龄范围。

有的人可能要质疑了：不对啊！我们看电视剧里清朝的皇帝和嫔妃结婚时大多是十三四岁啊，康熙十三岁的时候就已经生孩子了！不错，清朝皇室的结婚年龄是小，但如前文所述，是为了继位需要，一般民众结婚没有那么早。

综上所述，古人的结婚年龄呈现越往后就越晚的趋势。拿今天的年龄作类比，汉朝人初中就结婚了，唐朝人高中结婚，而在明清两朝，想结婚就得高中毕业了。如果你是宋朝的读书人，想结婚就得大学毕业了！

古代结婚难吗？

对于当下的年轻人来说，“结婚”是个老大难的事。很难遇到喜欢的人恰好也喜欢你，这是主观上的“结婚难”。结婚可能还需要买房，还要准备程序烦琐的婚礼，这是客观上的“结婚难”。因此，“结婚”让很多年轻人望而生畏，甚至有不少人会想：一个人就这样过一辈子算了，大不了老了和朋友结伴养老。那么，古人结婚也这样难吗？

在上古时期，婚姻制度和今天不一样，结婚是不难的。无论是群婚制，还是抢婚制，婚姻都是相当随意的。确切地说，那时候并没有严格的婚姻制度，大家在一起开心就好。进入文明社会后，一夫一妻制形成，婚姻就变得重要而烦琐了。

汉朝以来，官方改造后的儒家思想成为社会主流，礼制的规范比之前更加完善。特别是程朱理学在南宋兴起后，“存天理，灭人欲”成了主流价值观，情感等私欲都是需要自我检讨的。这种价值观之下，不要说自由恋爱，未婚男女自由接触的机会都很少。古代大部分婚姻都要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是在长辈安排、媒婆介绍后方能结婚。这种婚姻中的夫妻双方，在婚礼前都不一定见过彼此，也就无所谓喜欢和不喜欢了。所以，古代的包办结婚不会存在主观上的“结婚难”，大不了婚后再谈恋爱。

我们来重点说说古代客观上的“结婚难”——烦琐的程序。早在先秦时期的《礼记》中，就规定了婚礼程序的六个步骤，称为“六礼”，这六礼分别是：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我们接下来具体说说这六个步骤。

首先是纳采，其实质类似今天的求婚。分为两步，先提亲，后纳采。古人的求婚不需要男女双方出面，有媒婆和家人就够了。纳采前，媒人要去女方家提亲。提亲的时候，媒人要介绍一下男方的个人概况和

家里的情况。这时候，媒婆的三寸不烂之舌就派上用场了，必须把男方吹捧一番。《笑林广记》里有这样一个段子：

有忧贫者，或教之曰：“只求媒人足矣。”其人曰：“媒安能疗贫乎？”答曰：“随你穷人家，经了媒人口，就都发迹了！”

媒人提亲成功后，男方的家人就要准备去女方家正式纳采了。纳采的“采”，跟今天的彩礼是一个意思，但还不是正式的彩礼，只能算见面礼。古代纳采一般送大雁。为何用大雁呢？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雁这种候鸟“随时南北，不失其节”，是一种顺乎阴阳往来的动物，用雁纳采，象征顺乎阴阳之意；另一种说法认为雁代表忠贞，雁失配偶，终身不再成双，用雁纳采象征对忠贞的追求。如果条件不允许，纳采时找不到雁，也可以用鹅来代替，古人把鹅看作家雁。

纳采之后是第二道程序，叫作“问名”。所谓问名，是托媒人去问女方的姓名及生辰八字。有的朋友会疑惑：问个名字还用特意搞一道程序？找人一打听不就完了嘛！不要小看古代女子的名字，未婚女子的名字只有家人知道，对外是保密的。即使在家，家人也只是呼唤其小名，估计就是为了保密大名。所以如果男孩穿越回去的话，不要轻易问女孩的名字，否则会被认为你想娶人家！

古代问名的时候，除了问女孩的名字，还要问生辰八字。古人很重视吉凶祸福，问来女孩的生日时辰后，还要找人占卜一下，看看和自家孩子的生日时辰是否匹配，是吉是凶，然后再决定成婚与否。今天这个传统在年纪大的长辈那里还有遗风，听说晚辈有对象了，有的长辈就会说“找个人好好算算”吧，看看是否合适。古人有时也将“问名”程序简化，甚至与纳采合二为一。

问名后男方家要找人占卜，一般都会得出吉利的结果。如果结果不吉利，那一定是给占卜者的赏钱少了，否则就是男方想以此为借口取消这门婚事。如果占卜顺利，男方就要把吉利结果告知女方，实际上就是对这门婚事再次表示确认。这一程序称为“纳吉”，意为把好消息告诉你，后世又称此为“订盟”，其实质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订婚”。纳吉是婚姻六礼中的第三道程序。

接下来是第四道程序，叫作“纳征”。“纳征”就是男方家给女方家送聘礼，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就是给彩礼。那古人的彩礼都送啥呢？按照古礼，彩礼主要有三类：一是“玄”，就是用深红和浅红两种颜色组成的衣物；二是“束帛”，当时五匹为一束，也就是送去五匹长的帛；三是“俚皮”，就是成双的鹿皮。看来古人最初还是比较淳朴的，送的彩礼基本上都是结婚过日子的居家用品。当然，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是那时物资匮乏的表现。改革开放前大家送的彩礼基本上也都是水盆、暖瓶、被罩之类的居家用品。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家基本不送东西了，都改送钱了。因为生活富裕了，大家啥东西也不缺了，送礼金以表心意。古代也是这种情形，最初送皮帛等御寒之料，后来就主要送真金白银了。所以，古人也称其为“聘金”或“纳币”。

古人送的彩礼数额很高，但并不是“来而不往”的单向送礼。男方家送女方家厚重的彩礼，女方家同样也要置办丰厚的嫁妆。特别是宋朝，流行厚嫁之风。很多时候，宋朝人不是娶不起，而是嫁不起。苏轼的弟弟苏辙，为了给女儿置办嫁妆，特意卖了他在河南新乡购置的一块好地，凑了“九千四百缗”钱嫁女，他在日记里说这叫“破家嫁女”。九千四百缗就是九千四百贯，宋朝一贯钱的购买力约合今天的八百元，也就是说苏辙给女儿置办的嫁妆折合今天七百五十万元左右。厚嫁之风在江南地区尤甚。南宋有个叫郑庆一的女子出嫁，嫁妆包括五百亩土地、三十间商铺，还有十万贯铜钱——这些东西拿到今天得上亿元了！

宋人嫁女为何要给这么多嫁妆呢？主要有两点原因：第一是贴补家用，让女儿的婚后生活更舒适些。在宋朝，女性拥有一定的财产权，女方的嫁妆婚后归自己支配，夫家不能随意取用，否则会被瞧不起。此外，厚嫁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嫁妆越多，女儿婚后在夫家就越有地位。《三朝北盟会编》记载了一个有关嫁妆的故事。说宋朝秦桧被金人俘虏后被外派任务，其妻王氏担心自己被丢下，就故意吵闹说：“我嫁到你们秦家，那可是明媒正娶，光嫁妆就有二十万贯，我父亲给这么贵的嫁妆就是想让我和你共度余生，你现在想把我丢在这里吗？”这段对骂是故意演给金人看的，金人最终同意了王氏随秦桧同行，看来金人也知道这么贵的嫁妆是不能“辜负”的。

纳征之后是不是就要结婚了？别着急，还有第五道程序叫作“请期”。就是男方家择定婚礼的日期，备礼告知女方家，并征得其同意，民间俗称“提日子”。这道程序也比较简单，但也要占卜，也要送礼。送的礼比较简单，一般还用大雁。哈哈，大雁招谁惹谁了？

婚姻六礼的最后一道程序就是亲迎，即我们今天常说的婚礼仪式。亲迎礼是古今婚姻中最为繁缛的仪式，还总在变化。但无论怎么变，无非两类环节，一类是家庭关系的确认，比如新妇在男方家的“认大小”“斟酒”“献茶”等；另一类是对新人们的祝愿，如“献四喜汤”“迎轿”“下轿”“祭拜天地”“行合卺礼”等。

通过以上对古代婚姻六礼的叙述，你是否感觉到有点脑袋疼？无论古今，结婚都是头等难的事！



迎亲队伍(出自仇英《清明上河图》)

古代婚礼在什么时间举行？

今天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结婚都是在上午进行，并且一定要在正午十二点之前，只有二婚才会在下午办婚礼。但是天津除外，据说天津市区里的人都是在下午举办婚礼。而在南方和少数民族地区，还有很多地方都是在下午甚至晚上结婚。那古人结婚是在什么时间呢？

古人结婚多是在黄昏傍晚时分，结婚的“婚”字，最初就是代表黄昏的意思，“婚”字是通“昏”字的。《仪礼·士昏礼》载：“士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而名焉。”在黄昏结婚，是自周朝就有的悠久传统。

古人在黄昏结婚并不是草率的决定，而是沿袭了上古时代抢婚制度中的传统。早期人类社会的婚姻制度并不成熟，也没有明媒正娶一说。最初都是群婚，还是族内群婚。总在一个群体里结婚，时间久了，有时候部落内部不够调剂，毕竟蛋糕太小了不够分。作为补充，原始居民就到族外其他的部落抢女子回来结婚，称为掠夺婚，也叫抢婚。当然，抢婚也有到族外部落抢男人回来的。可能是女子体力不如男性的缘故，抢婚的主流还是男抢女。

上古时期的抢婚比较野蛮，一般是部落的男子组队冲进对方部落，看见差不多的女子，扛起来就跑，抢回去就是自己的媳妇。既然是抢，就要选择夜色渐暗的黄昏，这样的天色有利于隐蔽行动。所以上古时代的抢婚都选择在黄昏。学者分析：古代在黄昏举行婚礼，正是源于上古抢婚的时间，因为夜色掩护下更便于偷袭。学者吕思勉就说：“亲迎之必以昏，昏礼之不用乐，皆掠夺之遗迹。”意思是说：迎亲在下午，而且不能吹拉弹唱，这都是上古抢婚的习俗遗存。因为抢婚属于偷袭，必须搞好隐蔽，所以不能吹拉弹唱式地迎亲。后来，人类的婚姻制度演进为明媒正娶了，但婚礼的时间依旧沿袭了上古的传统。从古代到近代，从宫廷皇室到民间百姓，婚礼时间大部分选择在黄昏或

夜间。末代皇帝溥仪的婚礼大典也是在晚上举行，皇后婉容的凤舆迎进乾清宫已经是凌晨三点了。

其实人类的很多行为与传统都映射着上古时代生活的影子，婚礼习俗就是典型的代表。比如说自古以来传统的中式婚礼中，新娘子都要头戴盖头。有学者认为：戴盖头的目的是蒙住新娘的眼睛，防止新娘认出回家的路，其目的和土匪绑票时蒙住人质的眼睛是一个道理。20世纪的山东荣成，女子出嫁时须先用红布裹起，然后抱入轿中。有学者分析这是抢婚时代捆扎女子上马的遗俗。再比如到新娘家迎亲时，新娘的亲朋好友还要堵门，新郎必须想办法“贿赂”堵门者，或者强行闯入，这样才能迎娶新娘。这种堵门习俗也源于古代的抢婚制度，否则迎亲这么喜庆的事，干吗要设置障碍呢？这种抢婚的残存习俗，不仅见于汉族婚礼，少数民族婚礼中也有迹可循。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可能有快有慢，但总体趋势是相近的。有的少数民族生活在偏远山区，生活相对闭塞，古代残留的习俗可能更多。比如在我国云南省小凉山地区，当地的彝族男女结婚时，男方迎亲一般在天亮前或日落后进行。接亲时，迎亲者与女方家里经过一番“打斗”后，新娘才能被接走，而且新娘只有在天黑后才能进入男方家里。正如英国人类学家泰勒在文化残存法理论中认为的那样：现存古怪的文化现象，过去曾有实用意义，所以可以用现存文化中的古代文化遗存来推断历史文化发展过程。

最后，我们再来解决本篇开头的问题：为何天津依旧选择在下午举行婚礼呢？难道是一直保留了上古的婚礼时间？并非如此。婚礼的时间选择，既有先天传统的遗留，也有后天因素的影响。天津下午办婚礼的习俗可能更趋于后者，其中有一种解释认为，这与天津的码头文化有关。天津过去是繁忙的码头，人们的生活与码头密切相关。很多天津人上午都在码头忙活做事，没有时间干别的事，只有下午才有空聚在一起举行婚礼。久而久之，天津人就形成了下午办婚礼的传统，并延续至今。

古代的婚姻制度（上）

这一篇我们来聊聊古代的婚姻制度。

近代学者研究中国古代婚姻制度，多是按照西方理论来研究，特别是受美国原始社会史学家摩尔根的婚姻阶段理论的影响较大，认为婚姻形式是逐渐阶段性进化的。我国古代学者研究婚姻制度时，没有接触到西方理论，但许多研究结果却和摩尔根的理论高度契合，这说明人类社会确实存在许多普遍性。在这一篇里，我们就根据摩尔根的理论，并结合中国历史实际情况，将古代婚姻制度的衍化进程重现给大家。

最初，人类没有婚姻，或者说是“杂婚”，就是随便。《列子·汤问篇》说那时候是“男女杂游，不聘不媒”。“杂游”二字很好地概括了这一时期的婚姻形式。普天之下，皆可为夫妻。

慢慢地，人们认识到这种“杂游”太过草率了，也不文明，和兽类没有区别。特别是和自己的长辈“杂游”，那就是严重的乱伦了。于是人类就进化到了婚姻制度的第一阶段——血族群婚。所谓血族群婚，就是一个血缘群体，按照辈分区分，平辈之间可以婚配。这种婚姻形式的出现，杜绝了和长辈婚配的情况发生，是人类最初伦理观念的体现。在这个阶段，你的姐姐妹妹、姑表亲戚，都可以是你的老婆，也就是今天所说的近亲结婚。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伏羲和女娲就是兄妹关系，两人的婚姻关系就是血族群婚在传说中的印证。

总在一个血缘圈子里婚配，时间久了也会出问题。另外，有的血缘群体会出现男女比例不平衡的情况，比如男多女少，或女多男少。于是，古人就想到了补充异性的办法——到族外去抢。这就是“抢婚”制度的由来。抢婚有抢男人的，也有抢女人的，但抢女人始终是主流。因为抢婚是血族群婚的补充形式，大家还是多夫多妻。严谨地说，抢

婚并不是婚姻制度中一个单独的发展阶段，只是一种补充形式，用来调剂血族群婚的。

有的朋友会认为抢婚很野蛮，是人类社会的倒退。然而，有的“野蛮”也能使人类有意外的发现从而加速进步。野蛮的抢婚就让人类有了一个重大的发现——抢婚得来的老婆生下的孩子往往比较健康，而族内群婚生的孩子往往身体或智力有这样那样的问题。这就让人类认识到了近亲结婚可能导致后代畸形的遗传学害处，并推动了人类的婚姻形式进化到第二个阶段——族外群婚，摩尔根称之为“普那路亚婚”。

族外群婚杜绝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想婚配就得去别的血缘氏族找异性。那是让男的出去找还是让女的出去找呢？让男的出去找，因为女性能生孩子，得留在自己的氏族，以保证人丁兴旺。说白了，族外群婚，就是男的倒插门去另一个氏族婚配，婚配完了回到自己的氏族生活，因为丈母娘家不管饭。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婚配关系也不是一对一固定的。打个比方，今天生活在山的东面的氏族里来了一个男子，和我家女儿婚配；过几天，生活在山的西面氏族的另一个男子也来了我的氏族，也可以和我家女儿婚配，可谓“有男子自远方来，皆女婿也”。然而问题出现了，过一段日子女儿怀孕了，生下了孩子，却不知道孩子的父亲到底是山东面来的还是山西面来的，孩子只知道母亲是谁。这种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人们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生活在一起的社会，叫作“母系氏族”。

族外群婚之下，一个女子可以和多个男子婚配。但人是有感情的动物，一个女子的众多老公之中，可能有一个老公因某方面的优势会更吸引该女子。所以，女子就会慢慢产生固定同居的想法。这样，人类婚姻就进化到了第三个阶段——对偶婚。

对偶婚下，女子还是有多个外氏族的婚配对象，但会有一个固定的主夫；男子还是可以去多个氏族婚配，但会在一个氏族有一个固定的主妻。主夫和主妻之间可以相对长时间地同居在女性的氏族，生活个十天半个月的，“丈母娘”不会赶你走。这种对偶婚的出现，是人类固定婚姻的萌芽，是家庭产生的基础。但这种对偶婚也不是十分稳定，可以自由离异，哪天不喜欢了就好生分别，各寻新欢，随聚随散。今天

云南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还保留着这种对偶婚的形式，比如摩梭人的“走婚制”。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男性的作用越发重要，其地位也越来越高。农耕社会的到来，让男性逐渐成为人类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人类从母系氏族过渡到了父系氏族，这一变革伴随着人类文明的重大进步。人类逐渐产生了私有财产观念，也逐渐产生了不需要大氏族一起生活，渴望组成自己的小家庭的想法。于是，财产逐渐集中到以男性为中心的家庭之中，而不再属于整个氏族社会。我的东西就是我的，别人不许动。我死后，我的东西给我的孩子。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孩子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样不方便遗产继承。所以为了传承财产，人类就进入了婚姻制度的最后一个阶段——一夫一妻制，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中国从先秦时代开始的数千年里，一直都实行一夫一妻制度。即使是贵为天子的皇帝，一般情况下在同一时间段内也只能有一位皇后。有人说不好啊，乾隆有仨皇后啊！注意，那不是同一时间段，都是一个皇后死了之后又立了一个，前后一共是三个。当然，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和今天的一夫一妻制还有个很大的区别，古代的一夫一妻制有个重要补充形式，那就是纳妾，而且可以纳多个。所以，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完整的表述应是“一夫一妻多妾制”。有人会觉得妻妾都一样，都是老婆，所以三妻四妾的表述也是没问题的。大错特错！妻妾的区别是很大的，具体有多大？咱们下一篇继续讲。

古代的婚姻制度（下）

妻妾之间的故事，是很多古装电视剧热衷的话题。曾经热播的电视剧《知否》，就是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知否》以北宋社会为故事背景，架空历史，展现了一幅大户人家的生活画卷，充斥着妻妾儿女的钩心斗角，因此也被称为“宅斗剧”。这部剧相对以前一些粗制滥造的历史剧而言，在历史细节的还原上还是比较下功夫的，特别是对宋人家庭关系和生活原貌还原得比较到位。很多朋友对剧中正妻王氏和妾室林小娘之间的宅斗情节印象深刻，惊叹妻和妾在家中的地位差距如此之大。那妻妾之间的区别有多大呢？在这一篇我们就来聊聊。

第一，身份地位不同。妻，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妇与夫齐者也”，意思是说妻的地位与丈夫平齐。妻子的身份实质是家庭的女主人，有财产和下人的支配权。妻子只能有一个，妾却可以有多个，具体数量取决于你的家庭条件。妾，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有辜(罪)女子”。在甲骨文中，妾的写法是：



上面是刑具，下面是一个“女”字，就是戴刑具的女子。妾的身份实质是奴婢，是服侍主人的。电视剧《知否》的前段中，是妾室林小娘掌管家族财务，这在古代是极不正常的现象，所以男主人被指责为“宠妾灭妻”。

第二，出身不同。妻一般都出身大户人家，讲究门当户对，而妾的出身就无所谓了，多数比较低微，否则也不会委身去给人家做妾。最初，妾都是部落之间战争的战利品——打败对方部落，把俘虏回来的女奴隶当妾。后来的妾，一般都出身于贫苦人家，有的则出自青楼。北宋名臣范仲淹，就纳了一位色艺俱佳的青楼女子为妾。妾也有出身较为富裕的家庭的，但依然遵循门当户对，富裕家庭的女子肯定是到更富贵的人家才肯当妾。

第三，获得方式不同。娶妻要经过三媒六聘、婚姻六礼等烦琐的程序，明媒正娶后才能进门。即便贵为皇家，也不能违背。古代迎娶皇后，有着比民间娶妻更为烦琐、郑重的礼仪。清朝皇帝大婚时，迎娶皇后的路线都有讲究。皇后要从皇城的正门——大清门抬进来，然后依次经过天安门、午门等中轴线正门，再进入后宫。而其他新进宫的嫔妃，只能从皇宫后面的神武门入宫。在清朝，大清门是只有皇帝才能走的门，皇后入宫也走，体现了夫妻地位的平齐。

妻子是娶来的，妾则是纳来的，正所谓“娶妻纳妾”。纳字的意思是接收，像东西一样，花钱了就可以买。既然是买来的，自然也可以卖出，古代的妾是可以用于交易的。那价格一般是多少呢？《夷坚志·丙志》记载，北宋“衢州龙游人虞孟文，以钱十四万买妾”。这里的“十四万”指的是制钱十四万文，合一百四十贯。北宋一贯钱的购买力大约合今天的八百元，计算下来，纳妾需要花今天的十一万元左右。宋朝买妾，服务年限上也不尽相同，有终身者，也有只服务几年的。另外，如果妻子死了，妾一般是不能上位成为妻子的。唐朝法律明确规定：“妾乃贱流”“以妾及客女为妻，徒一年半”。假如将妾升为妻，就是触犯了刑律，两口子要服刑一年半，而且事后照样得遵法离婚。

第四，法定准入条件不同。娶妻只要男子到了结婚年龄就可以，但是纳妾是有条件的。在宋朝，许多家族的家法都规定“四十不纳妾”，如

浦江郑家的《郑式规范》里就规定“若年四十无子者，许置一人”。也就是说，男子娶妻后如果四十岁了还没生儿子，这时候才可以纳妾。到了明朝，更是将此项要求写入了法律。《大明律》规定：“凡男子年满四十而无后嗣者，得纳妾。”从这一点要求上来看，纳妾的最主要目的是给主人生孩子，妾只是个生育机器。不过法律是法律，现实是现实，只要你有钱有地位，想纳几个纳几个，想什么时候纳就什么时候纳。另外，古代男子不纳妾也可收养女子，除了妾还有家妓。宋朝的商人和士大夫都有蓄妓的习惯，多的有数十人甚至上百人。另外，纳妾是需要征得妻子同意的，如果妻子不同意，你就纳不成。所以，妻子在纳妾问题上有极大的发言权。也正是这个原因，妻子带过来的陪嫁奴婢与其关系密切，往往会成为丈夫的妾，比如《红楼梦》中王熙凤的丫鬟平儿。

第五，家庭待遇不同。既然妻的身份是主人，妾的身份是奴婢，那妻妾之间在家庭中的待遇也就大不相同。比如说，明朝法律规定：妻打妾，只要打不残打不死就没事；而妾打妻，是要杖一百的。花费待遇上，妻妾差距也很大。《红楼梦》里，正妻王夫人的月例银子是二十两，妾室赵姨娘的月例银子只有二两，前者是后者的十倍。另外，妻妾死后的待遇也大不相同。正妻死后可以和丈夫同穴合葬，而妾不可以。

第六，妻妾身份不同，生育的子女地位也不同。妻子生的子女叫嫡出，妾生的叫庶出。庶出的子女，在法理上是要将父亲的正妻作为母亲来侍奉的，称其为大母、嫡母。而对自己的生母，则称为姨娘。至于《知否》中“小娘”的称法，在宋朝很少用于称呼母亲。在宋朝，“小娘”多用于称呼未婚女子，类似今天的“小姐姐”。用“小娘”称呼长辈，仅见袁枚《随园随笔》一书：“宋宫中称郭后为‘大娘’，称刘妃为‘小娘’。”《知否》中的“小娘”用法，很可能是后世的语言习惯，并非宋朝的民间用法。

文末还要跟大家说一下古代妻子对纳妾的态度。古代妻子对丈夫纳妾看得比较包容，毕竟地位悬殊，不会产生太多醋意——何必跟一个下人计较？甚至有的妻子会主动提出为丈夫纳妾，这会被看作妻子通情

达理的表现。北宋仁宗时，王安石的妻子为丈夫纳了一个妾，花了九十万钱。

古人如何离婚？

“离婚”在古代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事，早在先秦就已有之。《诗经》中称离婚为“仳离”，“仳”就是离别。在《战国策》和《韩非子》等文献中，有“去妻”之说，也是离婚的意思。秦朝时称离婚为“弃”，汉朝后又有了“出妻”“休妻”的说法，到了晋朝才有“离婚”一词。

古人的离婚方式都有哪些呢？最常见的有三种。

第一种离婚方式是丈夫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这种离婚称为“出妻”，民间称为“休妻”。先秦时未对休妻作制度上的规定，导致离婚盛行。汉朝时，为了维护婚姻稳定，国家对休妻作了限定，不可随意休妻。只有当妻子犯了七种错误时才可以休妻，这七种情况被称为“七出”，在唐朝时纳入了国家法律。“七出”指：没生儿子，出轨，不孝顺老人，犯口舌，盗窃，嫉妒心重，患有重病。是的，嫉妒也会被休！在古代男权社会，妇女地位之低下，从“七出”就可窥一斑。

当然，古人也考虑到了一些女性的权益。首先，妻子没有犯“七出”过错而被无故休掉的，丈夫会受到刑罚。唐朝时是流放一年半，元明清三朝是杖一百或杖八十。另外，有下列三种情况，即使妻子犯了“七出”也不能被休，即所谓的“三不出”：妻子离婚后无家可归的不许离婚，妻子曾为公婆守孝期满三年尽了孝道的不许离婚，结婚时丈夫贫贱而今富贵的不许离婚。“三不出”倒是挺有人情味，特别是最后一条。

第二种离婚方式是官府强制的，称为“义绝”。东汉时《白虎通德论》曾对早期的义绝情况作了说明：“悖逆人伦，杀妻父母，废绝纲常，乱之大者，义绝。”唐朝开始，义绝正式纳入法律，始见于《唐律疏议》。对义绝的情形也作了明确规定，比如丈夫殴打妻子的父母或祖父母，妻子辱骂殴打丈夫的父母或祖父母，夫妻及亲属间互杀，夫妻

与对方亲属通奸等。唐朝以后，法律中义绝的范围继续扩大，常见情形有丈夫殴打妻子父母，丈夫奸非(强奸或乱伦通奸)，丈夫卖妻，丈夫在与妻子久别期间重婚。元朝时，严重的家庭暴力也被纳入了义绝的范围，如《元典章》就记载：陕西一男子将妻子砍伤，被达鲁花赤(当地官府的蒙古掌印官)判处义绝。在男权时代，家庭暴力被纳入强制离婚的范畴，这也是对女性的一种保护。这种对女性少有的保护，却是由少数民族政权入主中原后实现的，也颇耐人寻味。简单地总结一下：义绝就是夫妻双方间发生了严重事故，已经到了“恩断义绝”的地步，官府予以强制离婚。义绝离婚在古代并不多见，明清时期，即便有义绝情形发生，但只要夫妻双方还愿意保持婚姻关系，官府也不会强制离婚。

第三种离婚方式较为和谐，夫妻双方情感破裂后的自愿离婚，古代称之为“和离”。与休妻中的男子单方主张离婚不同，和离强调夫妻双方都有意愿，特别是女方的意愿。按照唐朝的法律条文，和离的前提是夫妻“情不相谐”，用今天离婚案件中的话语表达就是“感情不和，已经破裂”。古代和离与今天普遍的协议离婚类似，程序也大致相同。首先，夫妻双方都有离婚意愿并达成一致。其次，需要双方家长亲眷同意。再次，丈夫要出具和离的文书，夫妻双方及父母签字画押。最后，将和离文书上交官府，得到准许后更改户籍，和离便完成了。古代的和离文书称为“放妻书”，一个“放”字很有意蕴——感情不在，婚姻难续，夫妻双方各自放过，好聚好散。1900年出土的敦煌文书中，有一批唐代文献，其中就有十几份“放妻书”。其文字优雅，情感动容。其中一份放妻书写道：“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扫蛾眉……一别两宽，各生欢喜。”我顿时想起席慕蓉说过：“若不得不分离，也要好好地说声再见，也要在心里存着感谢。”这种境界，现代人也很少能够达到。

相对来说，唐朝及以前对离婚的看法是比较包容的，并不认为那是什么丢人的事，唐朝公主也有许多离婚的。但对于那些随意离婚的，甚至离婚三四次的人，古人还是比较反感的。从宋朝起，程朱理学开始影响人们的价值观，人们逐渐耻于离婚。到了明清，人们的思想更加被禁锢，离婚被视为大恶。即使娶了悍妻妒妇，也不敢离婚。直到新

文化运动时期，婚姻自由的观念又被普遍接受，离婚也变得平常。今日，离婚完全是个人生活的私事，外人是无权指手画脚和品头论足的。离婚可能是一种遗憾，也可能是一种解脱，但绝不丢人。那些背后嘲笑或批判别人离婚很丢人的人，他们的思想进化程度真的还不如古人！

古人为何瞧不上绿色？

如果一个人的配偶或恋人出轨了，我们常会说这个人被“绿”了，或者说这个人戴“绿帽子”了。“绿”成为被出轨的符号，那为何偏偏是绿色呢？

在古代，绿色除了纯正的绿色，还包括偏蓝的暗绿色乃至深蓝色，古人认为绿、青、碧、蓝几个色调是很接近的。只是当颜色和社会地位挂钩时，多了许多引申意义。在唐朝官员的服色中，六品、七品官员用绿色，八品、九品官员用青色，都是品级比较低的官员。汉代以来，青色也是卑贱者的服色，甚至成了奴仆、差役的代名词。宋徽宗被金人俘获后，金人曾命他穿青衣为众人倒酒，以示侮辱。

古人之所以瞧不上绿色，一种比较合理的解释为：在国人的阴阳五行观念中，绿色是黄色的敌对色。古人崇尚黄色，《周易·坤》就说：“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体，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在诸多朝代，黄色是天子才能享用的皇家专用色彩，地位极高。所以，与黄色敌对的绿色就被看作低等的颜色。先秦时期，人们就因为绿黄相对而将绿色视为卑贱。如《诗经·邶风·绿衣》中有一句：“绿衣黄裳。心之忧矣。”有一种解释是说：上衣是绿色的，下裳是黄色的，心里感到忧伤。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古人一般上衣为黄色，下裳为绿色，而诗里面的搭配则是上下易位，贵贱颠倒。以此比喻夫人失位，贱妾上僭，所以“心之忧矣”。以绿色代表地位卑微的妾，足以说明绿色的低贱。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绿色在古代是一种杂色，不纯正，故而鄙视。古人认为绿色是“苍黄之间”色，即苍天的蓝色和土地的黄色调和而成的颜色，不上不下，颜色不正，是卑微的颜色。北宋《广韵》中就说绿色为“青黄色”。

因为绿色地位较低，所以绿色成了古代平民百姓或地位低下者的专用颜色。历朝历代，官府都不禁用绿色，民间可以随意使用。由绿色制成的绿帽子，也是地位低微者的专用，并逐渐产生歧视之意。早在春秋时，卖自己的妻女求食的人，就必须裹绿头巾，以示卑贱。到了汉代，地位低下的人不允许戴帽子，只能用绿头巾缠裹头发，是为“绿帻”。《汉书·东方朔传》有“董君绿帻”一语。唐代颜师古注释说：“绿帻，贱人之服也。”唐代贞元年间，《封氏闻见记》记载，延陵令李封对凡是犯罪的官吏不加杖罚，而只是让他裹绿头巾以羞辱，错误严重的戴的时间长，轻微的则短，“戴绿头巾”被当作一种惩戒手段。

可以看出，我国自古就有将绿帽子视为卑贱的传统。那么，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绿帽子”加入了出轨的含义呢？答案是元朝。《元典章》记载：“至元五年(1268年)，准中书省札，娼妓之家，家长并亲属男子，裹青巾。”意思是说，如果家中有女子做娼妓，那么她的男性家属就都得戴绿头巾。绿头巾就成为娼妓家属的专用装饰。此种制度在明朝延续，从事歌唱表演行业的伶人要裹绿头巾，还要穿绿衣，将特殊行业的绿色服饰进一步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由于古代娼妓家中男子戴绿色头巾，而娼妓中又有不少人从事卖淫活动，所以绿头巾渐渐就成了出轨的符号。

明朝时，就已经有人拿“绿头巾”骂人了。如《七修类稿》记载：“今吴人骂人妻有淫行者，曰绿头巾。”明清小说里也经常出现“绿头巾”，如《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三回有两句联语：“不怕头巾染绿，须知顶戴将红。”到了近代，国人不戴头巾了，转而用“绿帽子”代替“绿头巾”。民国时期作家王实味，在《杨五奶奶》一文中写到两个女人对骂，内容就有：“好不要脸的臭婊子！张四戴绿帽子谁还不知道？！”也大约是从这个时候起，“绿帽子”在汉语中成了出轨的代名词。

有的朋友可能会疑惑：如果绿色代表卑贱，那关二爷为啥戴绿头巾呢？关羽的形象多来自小说《三国演义》，在书中，关羽的出身是卖枣子的小商贩，因犯罪而逃亡，地位的确不高，戴绿头巾实属正常。关羽发达后依旧戴绿头巾，穿绿衣服，则是民间文学为了将其塑造为忠义、不忘本的形象。如《三国演义》里就有这样的情节：关羽身陷

曹营，曹操见其绿袍陈旧单薄，令人取来锦袍。但关羽内穿锦袍，外着绿袍，以示不忘与刘备的兄弟情谊。

社会篇



古代的钱长什么样子？

钱，我们每天都会接触，很多人为其奋斗终生。古人也是如此，司马迁就说过“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至理名言。那古代的钱是什么样的呢？

人类最早没有货币，都是以物换物。交换的过程中，有些物品受大家普遍欢迎，而且价值比较好估计，就慢慢衍化成了早期的货币。人类最早使用的货币多是贝壳。因为贝壳可以作装饰品，受到大家普遍欢迎，且贝壳小巧坚硬，便于携带和保存，也适合作货币。另外，对于地处内陆的早期中国文明来说，贝壳不易获得，很稀有，所以不易贬值。汉字里跟钱有关系的字大多是“贝”字旁，原因就是早期货币为贝壳。

后来，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贝壳慢慢失去了货币的功能，人们开始铸造金属货币。春秋战国时期，金属货币种类庞杂，一国一个样，有刀币、布币、鬼脸钱等。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将货币的形制统一为圆形方孔钱。圆形方孔钱的形制从秦朝用到了民国初年，因此古人亲切地将钱称为“孔方兄”。

从秦朝到清末，中国主要有三种货币形态——铜钱、纸币、银子。

古代铜钱的形制是圆形方孔，但不同朝代的铜钱名称却不同。秦朝叫半两钱，汉代叫五铢钱。五铢钱从汉武帝时期用到唐高祖时期，共铸造了七百多年，是中国历史上使用最久的货币。唐高祖开始，改铸“开元通宝”。开元通宝背面有一个指甲印大小的月牙纹，关于此月牙纹的来历，还有很多有趣的故事。最传奇的说法是：后宫一位嫔妃拿开元通宝蜡样观看，不小心在上面留下了指甲印，工匠们也不敢擅自去除印痕，所以铸出来的开元通宝上都有月牙纹。货币史学家彭信威则认为：开元通宝上的月牙纹可能是受了波斯等国钱币上星月纹的影响。这个说法的确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唐朝是一个包容开放的时代，受胡人文化的影响也较大。从开元通宝开始，后世铜钱都称作“某某通宝”或“某某元宝”，沿袭了一千三百多年。

历史上最后一种帝制时代铸造的铜钱是袁世凯称帝时北洋造币厂铸造的“洪宪元宝”。民国时，福建还发行过一种“福建通宝”，为了有别于帝制时代的铜钱，福建通宝采用圆形圆孔形制。古代铜矿开采能力不如今天，而市场对铜钱的需求量又很大，经常出现铜不够用的情况，这就导致了“铜荒”和“钱荒”。“钱荒”严重的时候，政府就不得不铸造铁钱来补充。铁钱是中国货币史上的奇葩，断断续续存在了五六百年的时间，尤其在宋朝曾大量铸造。



▲秦半两(左)和五铢钱(右)



开元通宝

古代也有纸币，例如宋朝时的交子、元明清时的宝钞等。但是纸币在古代没有相应的发行储备金，缺乏信用担保，所以没流通多久就形同废纸。清朝政府吸取了元明两朝的教训，对纸币发行非常谨慎，在前期基本没发行过纸币。后期，由于围剿太平军和自然灾害导致的财政窘迫，无奈在咸丰年间发行过“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两种纸币。但它们也没摆脱迅速贬值的命运，不到十年就停用了。



大清宝钞

在宋朝之前，银子基本不在市面上使用。宋朝用银子也少，银子成为市面普遍流通的货币是明朝之后的事了。其中的原因主要有三：首先，明朝之前我国白银的开采量十分有限，想用白银交易也没有那么多。明朝时，新航路开通，美洲白银大量流入中国，使白银有条件成为主要流通的货币。有学者估算，明末一百年间，海外流入的白银约有一万四千吨，是中国自产白银总量的近十倍。其次，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货币用于支付，而白银的购买力远高于铜钱，更适合做大宗交易。最后，国家政策的导向发生了改变。明初也曾禁用白银而用纸币，但是纸币贬值太快，国家不得不解除白银禁令。尤其张居正主政时实行“一条鞭法”，更是鼓励用白银支付。上述原因促使白银从明朝开始逐渐成为主要流通货币，并形成了“白银为主，铜钱为辅”的货币体系，延续至晚清。明清两朝，是中国货币史上的“白银时代”。

黄金在古代一般不作为流通货币，只作为储藏和支付的货币使用。贵族经常用黄金支付，比如皇家赏赐或进贡。使用黄金最土豪的时代当

数西汉，史书中关于西汉大手笔用金的记载数不胜数。比如汉武帝一次性就赏给卫青二十万斤，约合今天的五十吨。而西汉以后，就不见那么多的黄金赏赐了。这是为何呢？一种说法是汉朝的黄金大部分随着皇帝和贵族陪葬埋在地下了。还有一种说法是汉朝赏赐的“金”并不都是黄金，有一大部分是铜。我比较赞同后一种说法，因为“西汉海昏侯墓”中出土的黄金一共也才二百多斤。海昏侯可是做过皇帝的，所以，卫青的二十万斤黄金应该不都是“真金”。

到了近代，我国流行四种硬通货。除了黄金和白银(银圆)外，还加入了美元和烟土。这四样硬通货的颜色不同，也被称为“黄白绿黑”四大硬通货，成为旧时代的最后四种“钱”。

古代一两银子值多少钱？

影视剧里经常有古人花银子的场景，那么一两银子值今天多少钱呢？我们来具体算算。

古代的度量衡与今天不一样，明清时期的一两银子大约合今天的三十七克。如果将纯银的价格设定为每克约三点五元，仅从银子价格考虑，一两银子大约值今天的一百三十元。然而，这种单纯用银价来衡量的方式是不能反映古代银子的价值的。白银的开采难度古今差距很大，市场投放量和稀有程度也不一样。我们应该衡量的是古代银子在当时作为货币的购买力，而不是单纯的白银价格。衡量购买力，可以找一些古今都有的商品作为衡量中介。

先看看宋朝一两银子的购买力。宋朝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主要是铜钱，一贯铜钱约等于一两银子。一贯钱又是多少呢？古代的铜钱，一枚是一文，古人一般将一千文铜钱用绳子穿在一起，拿起来方便，穿钱的绳子称贯，一贯钱就是一千文。古人用成语“腰缠万贯”形容富有，“贯”就来源于此。然而古代的一贯钱经常“缺斤短两”，这是因为一千文太多了，使用时很少有人当面清点，这就给了投机者钻空子的机会。他们会事先偷偷在一贯钱里拿出来一些铜钱，然后以少充多。时间长了，大家为了避免吃亏，也都跟着这么干。慢慢地，铜钱以少充多就形成了定制，这就是古代的“省陌制”。宋朝的省陌一般以“七十七当百”，一贯钱也就是七百七十文左右。关于省陌制的问题，学界尚有争论，咱们姑且还是按照官方的一贯一千文来计算。



明朝一贯钱

宋仁宗时期，米价是六七百文一石。今天我们吃的普通散装大米，超市的价格是三四块钱一斤。宋朝的一石约合今天的一百一十八点四斤，一石米在今天值四百五十元左右。也就是说，宋朝的“六七百文”约合今天的四百五十元，算下来一文钱差不多是零点七元，一两银子差不多合七百元。

我们再找几个衡量中介来检验一下。《东京梦华录》是一部记录北宋都城东京社会生活的文献，书里说东京的夜市卖一种叫“炒肺”的小吃，一份不过二十文。这个炒肺，应该类似于今天的羊杂汤或卤煮之类的小吃。今天北京街头大排档的这种小吃价格，应该在十五元左右。算下来，一两银子合七百五十元左右。这个结果，跟刚才用米价衡量的结果差不多。

宋朝笔记小说《青琐高议》记载：庆历年间，“都下(都城)马吉以杀鸡为业，每杀一鸡，得佣钱十文，日有数百钱”。由此可知当时市场上杀

一只鸡需要十文钱，今天市场上帮人杀鸡大约是八元钱，这样算下来一两银子约合今天的八百元。

综合以上的计算，宋朝一两银子的购买力合今天的七八百元。

接下来我们再看看明朝一两银子的购买力。明朝万历年间，米价维持在半两银子一石。明朝一石等于十斗，考古工作者曾测量出明朝成化年间的铜斗容量约为一万毫升，一千毫升米的重量为两斤左右，算下来一石米约为一百四十五斤。今天一百四十五斤大米五百元左右，可知明朝一两银子买两石米，相当于今天的一千元左右。

成书于明朝中后期的小说《金瓶梅》记载，西门庆聘请温秀才做秘书，每月工资是三两银子。如果按照前面说的一两银子合今天的一千元左右来计算，三两银子就是三千元左右。秀才在古代的考取难度，类似今天的考大学。西门庆所生活的地方是个县城，今天在县城工作的大学毕业生，月薪也就是三四千元。可见，这个计算结果还是比较靠谱的。

最后，我们算算清朝时一两银子的购买力。清朝乾隆年间，湖广、江西地区一石米的价格在一两半与二两银子之间。清朝的一石和明朝大致相当，大约合今天的一百四十五斤。按照今天的米价作为衡量中介计算，清朝的一两银子大约合今天的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

历史学者戴逸在《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农民卷》中指出：乾隆时期的中等农户，年收入约三十二两银子。我们再来看看今天一户农民家庭的年均收入有多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一万三千多元。如果按照一家两个大人计算，2017年一户农村居民家庭的平均收入在两万七千元左右。如果清朝的三十二两银子与今天的两万七千元相当，那清朝一两银子的购买力大约合今天的八百五十元。

这两种计算方法所得出的结果出现了一个较大的差距：用米价衡量，清朝一两银子合今天的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用农民平均家庭收入来衡量则是八百五十元。为何会有这么大的差距？一个比较合理的

解释是：清朝中期人口爆炸，农村人口剧增，而生产力水平又没有质的飞跃，人多地少导致米价上涨，农民生活处于贫困状态。所以，乾隆时期农民的财富远不如今天。历史学者张宏杰认为：清朝的乾隆盛世，是一个民众“饥饿的盛世”，人均粮食占有量是秦始皇以来的历代最低水平。康熙年间，米价才七百文一石，到乾隆年间至少涨了一倍，相当于民众的财富缩水了一半，银子购买力就下降了一半。显然，上面两种计算方式，以米价计算出的一两银子合今天的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比较贴近乾隆时的真实情况。也就是说，清朝一两银子的购买力，随着时代的不同变化较大，在康熙时约值七百元，到乾隆时就仅值康熙时的一半甚至还不到。

以上就是通过购买力换算古代一两银子相当于今天的多少钱，宋朝一两银子合七八百元，明朝一两银子合一千元左右，清朝一两银子合三百五十元至七百元。

最后咱们得说明一下，用商品作为衡量中介来换算古代银子购买力，并不是十分科学严谨的做法。因为古代的生产力水平和今天差距很大，古今的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也大不相同，收入水平和贫富差距状况更不可同日而语。另外，以米价作为中介，只能衡量一个相对固定的时间段内的购买力，因为古代的米价波动很大，可能会受粮食丰收或歉收的影响，还可能受自然灾害和战乱等影响。所以，我们的计算只能作为一个参照，来管窥古代的物价水平，更多则是满足一下我们的好奇心罢了。

古人花银子如何找零？

在古装影视剧里，我们经常会看到这样的场景：江湖侠客游走江湖，抑或富家公子外出游玩，常常在小饭馆吃完饭后甩下一锭银，时常还会豪气地附带一句“不用找了”，然后潇洒而去。这种场景在古代会发生吗？

前面讲过，银子在宋朝才开始在市面上使用，明清时期才成为主要流通货币。也就是说，宋朝之前到饭馆吃饭，你付银锭都没几个人认识，就像你今天去饭店吃完饭用欧元支付一样。即便到了宋朝以后，饭馆使用银锭的概率也极低，因为它的“面值”太大了。

银锭是块状的白银，明清时期大块的银锭主要有两种：大元宝和小元宝。大元宝重五十两，多为马蹄形，又称“宝银”，是官方使用的标准银锭。小元宝重十两，多为锤头形状。元宝是比较贵重的，为了保真，上面都会戳刻文字，大体包括铸造时间、地点、用途、成色、官员或工匠姓名等。同样是为了保真，元宝的外沿还会刻意浇铸出一层层的纹路，因为只有纯度在90%以上的银子才能在浇铸时产生纹路。古人称这种有纹路的元宝为“纹银”。除了元宝外，古代还有一种小型银锭，约拇指大小，人称“银铤子”，重量为一二两到三五两不等。所以，古人在小饭店吃饭是不可能用元宝付款的。要知道，即便是十两的小元宝，在明清时期的购买力也差不多合今天的一万块钱。这种剧情，堪比今人去兰州拉面馆吃了一碗牛肉面，然后掏出一捆万元大钞买单，店家肯定认为你“有病”。古代的元宝主要用于储藏财富和大宗商品付款，很少在市面流通。那么，古人在市面上花钱，都用什么样的银子呢？



▲南宋银錠



南宋碎银子

古人在市面上最常用的是碎银子，古人称之为“滴珠”或“福珠”。碎银子的重量比银锭小许多，一般都不足一两。碎银子的重量不是标准化的，有大有小，比较随机。所以古人使用的时候会随身带两样东西：一是剪子，二是戥子。使用银子时，用剪子剪下适量的碎银子，再用戥子称。这种剪子和一般的剪子不太一样，剪刀口很短，剪柄却很长很粗，这样利用杠杆原理可以更省力。戥子则是一种精确度极高的小秤，据说是宋代时出现的。戥子可以精确到厘，一厘大约是三十一毫克多一点，不仅可以用来称银子，还可以用来称金子或中药等贵重物品。古人交易的时候，需要用多少银子，就用戥子称多少付款。戥子是中国古代花银子时必用的计量工具。法国著名史学家布罗代尔在《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一书里曾描述购物时的古人“随身带有钢剪，根据所购货物的价格把银锭铰成大小不等的碎块。每个碎块都需称出重量：买卖双方都使用戥子”。小说《红楼梦》里也有诸多用戥子的片段，比如第五十一回写道：“于是开了抽屉，才

看见一个小簸箩内放着几块银子，倒也有一把戥子。麝月便拿了一块银子，提起戥子来问宝玉：‘那是一两的星儿？’清代学者包世臣记载当时的菜贩都是“袜中皆带一厘戥”，白天收到的碎银子，晚上回家熔铸成小银锭。由此可见，明清时期商业买卖中最常用的还是碎银子。

古人在交易时用剪子剪银子还有一个作用，就是验证白银的纯度，例如剪开看看里面有没有掺假，看断层是否夹铅等。另外，古代经常花钱的人还会在腰上系一个铜铃形状的东西，里面装有蜡块，用于收集铰下来的银屑。银屑积到一定数量，熔化蜡块就能回收成银子。古人在省钱方面也是绞尽脑汁，并不是我们想象中那样的大手笔。你在穿越前一定要学会熟练使用剪子，否则穿越回去不会花钱事小，如果剪掉手指那就赔大了。



装在匣中的戥子

古代下顿馆子多少钱？

上篇说古代下馆子吃饭花不上一锭银子，那吃一顿饭到底要花多少钱呢？接下来咱们就详细算算。

下馆子花多少钱，关键得看你下什么样的馆子。宋朝城市经济发达，下馆子吃饭比较常见，这方面留下的文献记载也较为丰富。咱们先以宋朝为例，看看古人下顿馆子的花费。

最便宜的是路边大排档的小吃。《东京梦华录》记载，都城东京街头小吃摊上的煎鱼、鸭子、炒鸡兔、粉羹之类的，每份不过十五文钱。咱们前面算过，宋朝一文钱约合今天七毛钱，十五文就是十一元钱左右。这个价位不算贵，今天在北京买份卤煮也得二十多元钱。

陆游的《剑南诗稿》里记载百文钱就能在农村点个菜喝个小酒，这样算下来，在宋朝的小饭馆吃顿饭也就是七八十块钱。

高档一点的，苏轼《东坡志林》里说那时三两个士大夫小聚一下，通常花个五百文钱，算下来合今天三百五十块钱左右。

大饭店就不同了，《都城纪胜》里记载，在南宋都城临安，到酒楼里吃顿上档次的饭，都要在五干文以上，约合今天三千五百元以上。在宋徽宗时期，东京的酒楼，官场宴请一顿饭都要在万文以上，合今天一万元上下了！

我们再看看其他朝代富裕阶层一顿饭得花多少钱。《红楼梦》里，刘姥姥在大观园吃了一顿螃蟹宴，这顿饭花了二十两银子。《红楼梦》的时代背景应该是清康熙年间。康熙时期一两银子的购买力大约相当于今天的七百元。也就是说，荣国府一顿饭花了今天一万四千元左右。注意，这还是家宴，这个钱数只是食材的价格。看来荣国府确实很有钱！

荣国府吃饭已经够贵了，但还有更贵的，那就是清朝官场上的公款宴请。道光年间，陕西粮道张集馨经常接待各地官员，每次公款宴请的花费都在两千两银子以上。并且他还留下了详细的公款吃喝记载：“每次皆戏两班，上席五桌，中席十四桌。”上席必须有燕窝烧烤，中席必须有鱼翅海参。每席还要有活鱼、白鳝、鹿尾。这家伙一次公款吃喝就花掉两千两银子，若以乾隆年间一两银子合今天三百五十元计算，张道台一次公款招待就花了人民币七十万元。七十万元吃了十九桌饭，算下来一桌要三万多元。嗯，可能是酒比较贵，一桌五瓶，一万块没了！

古人如何存钱？

古人讲究“财不外露”，那古人都把钱藏在哪儿呢？

普通人家没有多少钱，就把少量的铜钱穿成串挂在房梁上，随用随取。苏东坡被贬黄州时，就是用这样的方式存取钱财。苏轼当时生活拮据，就把每月的铜钱分为三十份挂在房梁上，每天取用一份。另外，古代的小偷也被称为“梁上君子”，为啥小偷爱上房梁呢？因为房梁上有钱！

古代还有类似存钱罐的小型储钱物件，叫作“扑满”。扑满一般为陶制或瓷制，形状像一把没有嘴儿和把手的茶壶，也有动物造型的，跟今天的储钱罐很像。扑满上方有一个短而窄的小孔，用于投币。有的扑满腹部还有一个凸起的环，用于拴绳子以便悬挂在房梁上。之所以叫扑满，意为“满则扑之”，即“装满了就敲碎取用”。扑满在秦朝时就已出现，在汉唐时流行。今天的中国台湾地区依然将储钱罐称为扑满，歌曲《孤单北半球》里就唱道：“记得把想念存进扑满。”

对于家财万贯的富裕家庭，扑满显然是装不下的。于是，古人就发明了扑满的升级版——储钱坛子。把钱财装进坛子，封好口，埋在自家院子或附近的隐秘处，等今后需要用大数目钱财时，再挖出坛子支取钱财。扑满相当于“零存整取”，储钱坛子则相当于“定期存款”。

古人埋坛子的时候还会在上面做一番伪装，最搞笑的方法就是立块牌子，写上“此地无银三百两”。还有一种“多层掩埋法”——将装有大量钱财的坛子深埋，再将装有少量钱财的坛子埋在其上方浅层。这样一来，盗贼即便挖掘，往往也只能发现浅层的银子。民国时期的上海名医陈存仁家中分家析产，通过记载得知家里藏了二十坛银子，但最初只挖出了八坛。剩下的十二坛哪儿去了？家人又扩大挖掘面积，将房前屋后挖了个底朝天，也没能挖到。后来有经验的长辈提醒，在

挖出八坛银子的地方继续往下深挖，最后果真又挖出了埋在深层的十二坛银子。看来古人挖储藏的银子，真的要掘地三尺啊！



唐朝褐色点彩圆圈纹扑满

对于富豪家庭，坛子也会不够用，所以又有了坛子的加强版——钱窖。他们选择在自家宅院里最安全的地方挖钱窖，窖口狭小隐蔽，内部空间与地窖类似，可存放上吨的钱财。2010年在陕西华县就发现了一个宋代遗留的钱窖，出土了数吨铜钱。钱窖里的钱财怎么还会被遗忘呢？其实历史上这种事并不少见，多是因为政治动荡或家族变故。例如有的大户人家被抄家了，就掩埋了钱窖，想等他日再回来取，但再也没了机会。又比如战乱突袭，举家被迫搬迁，来不及带走的钱财被遗落在钱窖里。陕西发现的这个宋代钱窖，很有可能就是因为当年金军南下，主人慌忙南逃，因而最终被历史的沧桑呼啸掩埋。

古时候也经常发生在老宅里挖出前人储藏财物的事例，特别是在那些历史悠久的古城。那么，古代有“挖出文物上交国家”的规定吗？一般是

没有的，顶多是挖出来“钟鼎”这样的非平民使用之物必须得上交官府。但官府也不是白拿，必须“酬直”，即按照文物的价值给予报酬。对于在自家宅院里挖出来的一般财物，都可以归个人所有。宋代的洛阳就经常发生因为在宅院里挖出前代遗留的财物而暴富的事，以至于当时洛阳人买房子还要额外交一笔“掘屋钱”，给卖房人作为可能挖出钱财的经济补偿。文献记载：“洛中地内多宿藏，凡置第宅，未经掘者，例出掘钱。”

除了深埋，古人还有许多奇葩的藏钱地方，比如说墙壁的夹层里。

《汉书》记载，秦朝焚书坑儒时，孔子的后裔将古籍藏到孔子故居的墙壁夹层中才得以保存。后来有钱人就用这个办法来藏钱，一直沿用到晚清民国时期。我还听说过一种清朝时晋商的奇葩存钱方式，就是将银子熔化后灌进地板，这样肯定丢不了。

近年，经常有老屋拆迁墙壁发现钱财的新闻。2014年，广东雷州一农村祖屋被台风吹倒，清理断壁残垣时在墙壁夹层里意外发现了二十九枚清末民初时期的银圆，价值数百万元。2016年，山东一座老屋拆迁，墙壁夹层里发现大量铜钱，价值在千万元以上。如果你的家中有老宅祖屋，不妨拆开墙壁看看，没准儿你就会一夜暴富！

古人一年要缴多少税？

作为一国国民，就要纳税，古今中外皆如此。那古人一年要缴多少税呢？我们以汉朝为例来计算一下。

历史教科书总说汉朝税赋低，其实低的只是田租一项。汉朝老百姓需要缴的赋税种类很多，总体来说有三类：田租、人头税、杂税。

“田租”属于土地税，你有多少田产，就相应地要缴多少税，并按收获比例缴纳粮食。我们常说的“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指的只是粮食。除了粮食外，田租还要交刍蒿，“刍”指的是草料，“蒿”指的是秸秆。刍蒿是战马的饲料，直接关系到国家军队的战斗力，所以政府非常重视对刍蒿的征收。

赋税的第二类是“人头税”，这才是赋税中的大头。人头税按人缴纳，不同的人，缴的标准不一样。成年人是缴人头税的主力，汉朝十五岁就是成年人，缴的人头税称为“算赋”。这个“算”指的是一个计税单位，汉初规定为一百二十钱。后世则有所波动，比如汉文帝时一算是四十钱，汉宣帝时一算是九十钱，汉武帝时一算是实打实的一百二十钱。这里的钱是“五铢钱”，即汉朝的铜钱，一枚就是一钱。成年人每年缴一算，也就是一百二十个铜钱，一直要缴到五十六岁。算赋还有加倍征收的情况，主要针对特殊人群。比如你家如果养奴婢了，每个奴婢每年要缴两算，由主人负责缴纳。这样做是为了限制豪族大户蓄奴，以此增加国家的自由劳动力，同时也抑制豪强势力发展。商人家庭也要加倍缴算赋，目的是重农抑商，怕大家都去经商影响农业生产。最悲惨的家庭是家里有大龄未婚女儿的，汉惠帝时规定：女子从十五岁到三十岁还不出嫁的，加倍征赋，年纪越大加收越多，最高可达五算，可谓“剩女税”。这样做是为了让女子尽早婚配，以便多生育人口。然而，“剩女税”到三十岁就不再征收了，因为国家也明白：过了三十岁还没嫁出去的，这辈子可能都嫁不出去了。不要以为未成年

人就不用缴税，只是缴得少而已。未成年人缴的人头税称为“口赋”或“口钱”，每人每年二十钱，汉武帝时加到二十三钱。

除了口赋和算赋以外，汉朝老百姓还要缴一种特供人头税，这就是“献费”。献费献给谁呢？当然是皇帝！皇权时代“家天下”，整个国家都是皇帝的，作为国家的主人，自然要让老百姓贡献一下。献费按户征收，每户每年六十三钱。别看献费数量少，但架不住西汉人口多啊！西汉人口最多时候超过一千万户，仅献费一项，皇帝每年即可收入六七亿钱，要不咋都想当皇帝呢！另外，还有一种变相的人头税叫“更赋”。古代的成年男子每年都要给国家服役，主要有三种形式的役：更卒、正卒和戍卒。服更卒，就是一年给当地政府义务劳动一个月，挖水渠，修城墙。服正卒就比较惨了，要去首都给朝廷当兵。好在这种正卒一生只服一次，一次一年。最惨的要数服戍卒，每年都要去边境戍边三天。你家离边境近还行，离得远就惨了，戍边三天，路上来回都得走几个月！所以汉朝政府就想出了个法子：你不去戍边也可以，但得交钱，国家花钱雇人替你干，一年一次三百钱，即更赋，相当于“免役税”。汉朝还有个家庭“人头税”，这就是以家庭为单位交的“户赋”，每户每年交二百钱。

税赋的第三类是“杂税”，就是各种杂七杂八的赋税。比如汉武帝发明的“算缗”，就是对工商业从业者的特殊财产税：商人和高利贷者每两千钱财产征收一算，手工业者每四千钱财产征收一算。再比如市税，只要有商品交易，就要按照交易额缴税，相当于消费税，学者估计税率可能是2%。汉武帝是个敛税能手，他还搞出了牲畜税、车船税、田宅税等税种。另外，他还实行了盐铁官营政策，盐铁由国家专卖，价格奇高，实际上是让消费者变相缴税。

我粗略地算了一下，汉朝一个普通五口之家，假设家中有两儿一女，且皆已成年，家又离边境比较远的话，一年缴的赋税要将近两千钱，另外还要上交一部分粮食。当然，这个缴税总额是在你家没有大龄未婚女儿、没有奴婢、没有做买卖、没有大额财产的前提下。换句话说，两千钱是一个家庭的最低赋税。

那汉朝的一个家庭收入又是多少呢？根据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竹简来看，一户家庭最多能有五十亩地，汉朝一亩地的粮食产量大约是两石，所以一户家庭一年大约有一百石的收入。这是比较富裕的家庭了，要知道，当时一个县令的收入也就是一年四五百石。再按照粮价换算，收成比较好的年头，一石粮食大约是五十钱。一百石就是五千钱，再缴给国家两千钱，税收达到了40%。你可能觉得这个税率太高了。但秦朝时征收的是“泰半之赋”，意思是税收达到个人总收入的三分之二。与秦朝相比，汉朝的赋税真的算得上“薄赋”了！

古代哪个行业最赚钱？

俗话说“敲锣卖糖，各干一行”。古代也是行业众多，唐朝时就有“三十六行”的说法，后又延伸出“七十二行”和“三百六十行”的说法。这些都只是行业种类的约数，实际上远不止这些。这么多行业里，哪一行的生意是最赚钱的呢？

很多人首先会想到清朝的“广州十三行”。的确，清朝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只授权广州十三行做对外贸易，其经营的是垄断性业务，所以利润非常高。十三行的行商们，个个都富可敌国。总行商伍秉鉴，在道光十四年(1834年)时的资产已达两千六百万银圆，折合白银两千万两左右。要知道，当时清朝政府一年的财政收入也就四千万两左右。

《华尔街日报》对伍秉鉴的评价是“拥有世界上最大商业资产的天下第一大富翁”。可见，伍秉鉴就是那个时代的世界首富。

垄断性的对外贸易只存在于特殊时期，是特殊体制造就的产物，不具有普遍性。而在古代常见的行当里，最赚钱的应是贩盐。

盐是维持人生命的必需品。在没有冰箱的古代，盐可以腌制食物使其减缓腐败变质。盐在古代的战略地位，类似于今天的石油。而且盐不是每个地区都出产，因而具有稀缺性。可一旦发现某一地区产盐，其开采成本又很低，那么那个地区的产盐地就像今天的中东产油国，闭着眼睛都赚钱。

这么赚钱的行业，古代政府是不会放过的。我国很早就对盐业实行官营了。春秋时，齐国之所以强大，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实行了管仲的“官山海”政策，国家专营盐业，“便鱼盐之利”。需要说明的是，管仲的盐业官营政策还是比较温和的。民间制盐随便，官方只是控制流通和销售环节，而且每升盐只在成本价上加收一二钱，对盐价的影响不大。另外，管仲盐业官营的收入，主要用于“赡贫穷，禄贤能”，算是取之

于民，用之于民，因此受到了民众的好评。战国时，秦国实行商鞅变法，商鞅也搞起了盐业官营。但商鞅比管仲狠多了，不仅控制销售，还要控制生产，加价也很多，盐业官营政策成了压榨民众的变相税收。汉朝初年，开放了盐业，允许民营。很多贩盐的商人成为巨富豪强，富比王侯，这让中央政府极其担忧。汉武帝时，因连年与匈奴开战，国家财政吃紧，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也为了打击富商豪强，汉朝又开始实行了盐业专卖，即著名的“盐铁官营”政策。盐铁官营政策下，由官府直接组织食盐生产、运输和销售，禁止民营。汉朝政府获得巨大利润，这才缓解了因连年战争导致的财政危机。汉朝以后的历代王朝，都实行盐铁官营，它快速而高效地压榨老百姓的钱包。因为官盐价格太高，伴随着盐业专卖，民间一直有贩卖私盐的情况。历代王朝都严厉打击贩卖私盐的商人，因为这是在和朝廷抢生意。在很多朝代，贩卖私盐是和谋反一样的重罪。尽管如此，依然有许多亡命之徒冒着杀头的风险贩卖私盐，因为它的利润实在是太高了。

私盐的利润有多高？根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北宋时，政府在陕西垄断经营的青海盐售价是每斤四十四文，而在青海产地的价格每斤仅为五文，开采成本则更低。北宋元丰年间，四川的官府收盐价格是四十文，同时期四川地区官盐的售价高达一百二十文。一般而言，官盐的售价是成本的数倍甚至十数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当利润达到10%时，便有人蠢蠢欲动；当利润达到50%的时候，有人敢于铤而走险；当利润达到100%时，他们敢于践踏人间一切法律；而当利润达到300%时，甚至连上绞刑架都毫不畏惧。”古代的私盐贩子，不仅仅是不怕死了，他们是通过“找死”的方式贩卖私盐。为了对抗官府打击，私盐贩子往往结伴以武力贩盐，不仅持有兵器，更有甚者组建私人武装。乱世时，有的私盐贩子还会靠手里的“贩盐武装”趁机起义造反。比如隋末的程咬金、唐末的黄巢、元末的张士诚，都是贩盐出身的农民起义领袖。

北宋末年，为了打击私盐贩卖，蔡京改革了盐业专卖制度。以后，食盐不再由官府直接经营，而是改为官府特许的盐商经营，为此还制定了“盐引”制度。“盐引”相当于特许经营许可证，盐商向官府缴纳盐款和税款后，官府颁发盐引。盐引上面有编号，官府备案。盐商凭盐引

到盐户那里购买盐，然后运输与贩卖。全程都要凭盐引证明，否则一经查获，视为走私。元明清三朝，延续宋朝的盐引制度。盐商凭盐引可将食盐低价买高价卖，日进斗金不在话下。为了获得盐引，盐商需要承担官方分配的附加任务。比如明朝，想获得盐引需要向边塞运送粮食；比如清朝，盐商要额外给国家捐赠，称为“报效”。同时，盐商还要向主管盐业的官员们巨额行贿，以保障生意做得长久。清朝主管盐业的官员是各地的“盐道”，也是清朝“最肥”的官职。

明清两朝的盐业，是官商勾结获取暴利的典型行业。当时盛极一时的徽商，就是在盐业特许经营制度下靠官商勾结而起家的。徽商贩盐产业的集中地是交通便利的扬州，扬州盐商有着极高的智商和情商，能够牢牢抓住统治者的心理，时刻想方设法讨好权贵。乾隆皇帝七次下江南，扬州盐商都主动请缨负责接驾事宜，把乾隆伺候得非常舒服。乾隆在位时有个叫鲍志道的盐商，他在担任淮盐总商的二十年间，共向朝廷捐银两千余万两、粮食十二万余石，受到政府的多次嘉奖。扬州盐商深谙此道，因此成为明清时期最富有的商人群体。

古人如何寄信？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在通信技术落后的古代，寄信是最常见、最重要的通信手段。那古人是如何寄信的呢？有的朋友会想到古代官方的邮驿系统，驿站遍布全国，传递高效快捷，还有“五百里加急”之类的。对不起，你想多了！官方的邮驿是专门给皇家和官府使用的，民众一般是享用不了的。那古代民间如何寄信呢？

我国现存最古老的家书，是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的“黑夫木牍”。这是两封家书，寄信人是秦军士兵“黑夫”和他的兄弟“惊”，二人的信是从秦军灭楚的前线寄给家里的。信的内容中，除了问候母亲和报平安外，主要是向母亲要钱和要衣服。要得还很急，信里说“即死矣”（再不寄钱和衣服就要死了），信尾还加了三个“急”字。有学者分析，秦国的邮驿不太可能会为普通士兵传递信件。所以，黑夫的家书可能是找熟人顺路捎带的。找熟人捎带，也是古代最常见的民间寄信方式。



古代的邮递员(出自驿使图画像砖)

在古代，找人捎带信件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古人一般不出门远行，所以很难找到恰当的熟人。黑夫是从前线往家里寄信的，他可以找服役期满返乡的同乡战友，相对比较容易。那么，一般情况下，古人寄信要找什么人捎带呢？隋朝诞生科举制后，你可以找赶考的书生捎带信件。他们有的去省城考试，有的进京考试，沿途都可以捎带。你还可以找商人捎带，他们常年出门在外，走南闯北，找他们捎带东西是不错的选择。商人捎带有时候需要付费，一般是几十文到上百文不等，折合今天百八十块钱。送到目的地后，收信人往往还会留捎信人吃顿饭表示感谢。古人十分珍视这来之不易的信件，往往看了又看，一看好多年。还真不是夸张，汉诗里就有这样的记载：“客从远方来，遗我一书札。上言长相思，下言久离别。置书怀袖中，三岁字不灭。”

如果你在古代有做官的朋友，你也可以让他们捎带。官员调转或进京述职，可以沿途帮熟人捎带信件。可有的官员的朋友太多了，出行时

帮人捎带信件也会成为一种负担。《世说新语》里就有一则故事：东晋有个官员叫殷洪乔，在豫章(今江西南昌)做郡守。他从南京述职后回南昌，当地的朋友就托他捎带信件，好家伙，一共有一百多封信！到了南京以后，殷洪乔把这些信全扔到了水里，嘴里念叨：“沉者自沉，浮者自浮，殷洪乔不能作致书邮！”其实这事在今天也有类似的版本：你要出国旅行，突然好多朋友让你去免税店帮忙买东西带回来，给你列了长长一个单子，你说烦不烦？

另外，古代还有专业的信客，专门以帮人传递信件或物品为业，是那个时代的快递小哥。信客这一职业一直到20世纪还存在，余秋雨就写过散文《信客》，对其有细致的回忆。古人寄信，都会把信放在密封的细长筒里面，一般是竹筒，也有皮桶和漆木桶，这样既能保证信件不被损坏，还能保护隐私。这种装信的桶叫作“邮筒”，在唐宋时期就有这一称呼了，并一直沿用至今。

古代也有为民众提供寄信服务的民用邮政机构，最初都是兼职。比如隋唐时期的私人旅社，往往兼营寄信业务。但那时候私人旅社寄信的速度比较慢，杜牧在《旅宿》一诗中就吐槽“家书到隔年”。要等一年时间，估计这信是转了“十八手”才送到的。另外，古人也可以找镖局寄信，镖局主营押送业务，兼营寄信业务。明朝时，随着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民间寄信越发频繁，过去的熟人捎带方式已经无法满足民众的速度需求了。这时，专门的民用寄信机构诞生了，这就是“民信局”。清朝同治年间，随着洋务运动的开展，民信局依托轮船等近代交通方式，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无论是繁华都市，还是边疆城镇，都有着民信局的分布。民信局不仅可以邮寄书信，也可邮寄财物，相当于中国最早的“快递公司”。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全国民信业务的中心城市在浙江宁波，以至于有“民信局乃是甬人首创”的说法。这可能是由于宁波海运发达，而且开埠通商最早。清朝道光年间，宁波的民信局达一百二十五家，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当时，从宁波寄信到杭州的费用是五十文，寄到上海是七十文，寄到汉口是一百文，寄到北京是四百文。这个价格着实不低！

除了人工送信外，古人还利用动物送信。当然，这一定要选速度快的动物，乌龟肯定不行，你跟它耗不起。可以选大雁，《汉书》里就记

载苏武“鸿雁传书”的相关内容。再比如鸽子，《开元天宝遗事》记载张九龄年少时养了许多鸽子用来送信。然而，飞鸽传书的成功率比较低，距离近一点的还行，远的就很难了。飞鸽传书一般只能飞单程，寄信人从出发地出来时带着鸽子，到目的地把信件拴在鸽子身上，让鸽子飞回出发地送信。你想让鸽子飞到别的地方送信？不好意思，鸽子做不到啊！另外，有些地方的人爱吃鸽子，鸽子送信途中甚至可能“因公殉职”。我生活的城市长春，旁边有个伊通县就以烧烤鸽子闻名，很难有鸽子能够活着飞过伊通的上空。虽然飞鸽传书成功率较低，但古人也有提高成功率的办法，即用多只鸽子传递内容相同的信件，鸽子活着飞回去的概率就大了。

在“家书抵万金”的时代，收到家人或朋友的信件是十分不易的事，所以才会倍感幸福，这种幸福感在通信发达的今天是很难体会到的。所以古人倍加珍视信件背后所带来的情感慰藉，那才叫“纸短情长”。在车马慢的时代，情侣间写一封信寄出，收到时可能已过去一年，那才是真正的“一生只够爱一个人”。

古人如何运输“加急快递”？

说到古代的“加急快递”，就不得不说一下唐玄宗时期，杨贵妃吃荔枝的事了，所谓“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这“一骑红尘”便是古代“加急快递”的缩影了，那么接下来我便以此为例，说一说古代的加急快递。

首先，我们得先确定荔枝的产地。根据学者的考证，杨贵妃所吃荔枝，要么来自巴蜀地区，要么来自岭南地区。接下来，我们就分别介绍两地荔枝的运输方式。

巴蜀地区的荔枝，可能产自涪州或合江。现在的合江县城内有一座以荔枝命名的广场，可见荔枝文化在当地的地位。巴蜀地区的荔枝在唐宋时驰名天下，北宋名臣蔡襄在《荔枝谱》中就说：“唐天宝中，妃子尤爱嗜(荔枝)，涪州岁命驿致，时之词人，多所称咏。”杨贵妃当时住在唐朝的都城长安，涪州距离长安两千里左右，北上越过秦岭即可到达，路途还不算太远。尽管如此，唐玄宗为了心爱的人能更快一点吃到新鲜荔枝，竟然动用国家力量，为运送荔枝修建了“高速公路”。早在秦朝时，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全国就修建了多条国家级道路。之后的历代王朝沿用并扩建，组成了我国古代的道路交通网。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从长安南下子午谷，翻越秦岭，通往汉中、巴蜀的“子午道”。唐玄宗就是在子午道的基础上，修整开辟出一条更为便捷的路线，沿途设立官方驿站，用来运输荔枝，历史上又称之为“荔枝道”。

“荔枝道”上的最快运输速度有多快呢？唐代的陆路邮驿速度，快速可日行五百里。当年安禄山在范阳起兵造反，范阳与长安郊外的华清宫相距三千里，造反第六天之后，唐玄宗就得到了消息，可见当时邮驿速度确实可达每日五百里。然而，唐玄宗对这个速度仍嫌慢。宋人《舆地纪胜》记载：“子午谷，生荔枝自涪陵入达州，由子午谷路至长安凡三日。”也就是说，涪州的荔枝三天就可到长安，这就需要在快马

加鞭的基础上每天再多跑一二百里，这可真难为“皇家快递小哥”了。杜甫在诗中写道：“奔腾献荔支(枝)，百马死山谷。”因为超速骑马，很多驿卒都在山路中出了事故，他们真的是在用生命运送荔枝。

快马奔驰会很颠簸，荔枝很容易就被挤压成“荔枝汁”。而且荔枝收获时节的天气很炎热，搞不好就会腐烂变质。但杨贵妃吃到的荔枝是新鲜完好的，当时人是怎么做到保鲜运输的呢？我看过两种民间说法，仅作参考。第一种是“竹筒保鲜运输法”。采摘下的新鲜荔枝，连枝带叶放于竹筒中并用泥巴密封，这样运输既保鲜又防压。第二种运输法更为用心，可称“木箱低温运输法”。制作一个带夹层的木箱，在夹层里填充棉花和羊毛，将新鲜的荔枝和冰块一起放入木箱内部并密封，便可保证运输时箱内低温以保鲜。此方法若属实，堪称世界上最早的冷链运输技术。

接下来我们再说说岭南荔枝的运输方式。岭南即今天两广和海南一带，至今依然是我国重要的水果产地。唐玄宗开元时期的名相张九龄，曾在《荔枝赋并序》中盛赞岭南荔枝：“南海郡出荔枝焉，每至季夏，其实乃熟，状甚环诡，味特甘滋，百果之中，无一可比。”杨贵妃得宠时，各地官员争相进贡。张九龄的弟弟张九章，时任岭南节度使，趁机将岭南荔枝进贡，因此得到了皇帝的垂青，官职也得到了提拔。《新唐书》记载：“妃嗜荔支，必欲生致之，(张九章)乃置骑传送，走数千里，味未变已至京师。”张九龄兄弟二人堪称“早期荔枝带货达人”，一个靠软文带货，一个靠名人带货。可是，岭南到长安得有四五千里的路程，唐朝皇家快递小哥是如何做到“味未变已至京师”的呢？

清人吴应逵在《岭南荔枝谱》中给了一个有意思的说法：“当如汉武帝移植扶荔宫故事，以连根之荔栽于器中，由楚南至楚北襄阳丹河，运至商州秦岭不通舟楫之处，而果正熟，乃摘取过岭，飞骑至华清宫，则一日可达耳。”意思是说：在荔枝将熟还未熟时，就连根带土地将整棵荔枝树移植到盆里，然后用船水运北上，等运到秦岭水路尽头的时候，荔枝刚好成熟，此时再将荔枝摘下用驿站快马运送，一天后就可送到长安。

为了心爱的人可以绞尽脑汁，皇帝也不例外。爱吃荔枝的杨贵妃也因此背上了历史的黑锅，包括杜牧在内的一大票人，都将唐朝的衰败归咎于杨贵妃。其实岭南进贡荔枝的历史在汉代就有了。汉武帝时，曾将荔枝树移植到长安上林苑，但长安气候养不活荔枝树，汉武帝为此还杀了看护荔枝树的人。一直到清朝乾隆时，还有福建进贡荔枝的记载。帝王们吃荔枝没事，杨贵妃吃荔枝就国将不存，这是什么道理呢？所谓红颜祸水，只不过是一些人失败的借口罢了。

古人出行如何认路？

今天我们去陌生的地方旅行，无论是开车自驾，还是背包步行，都不用担心迷路，因为现在的卫星导航设备非常先进。而就在十几年前，还没有这样先进的导航设备，司机开车远行，必须随身携带各种道路交通图。到了陌生的城市里，如果想找一个具体的地方，还得现打听。那时候，许多城市入城的公路旁，都会有“职业向导”，手持一张白纸站在路边招揽生意，纸上一般写着“指路十元”之类的。这种向导一般都是当地人，对当地的道路交通非常熟悉。

在没有导航且交通欠发达的古代，古人出行是如何认路的呢？

古代的交通工具落后，但道路交通网还是比较完善的。秦朝统一天下后，为了加强统治，建成了通往全国各地的道路交通网。秦朝将以前各诸侯国的主干道路连接起来，并将道路的标准和车轨宽度统一，这就是“车同轨”制度。秦朝最高等级的国道称为“驰道”，全国主要有九条。驰道宽五十步，几乎和今天的飞机跑道相当。以后的历朝历代也都沿袭了秦朝的做法——江山要想坐得住，先修全国高速路。

这种政府主持规划并修建的道路，古代称之为官道，也是传递官方信息的驿道。官道的主干线以都城为核心，向全国大城市和重要军区辐射。主干线下面又有若干分支，连接地方上所有的城镇。以清朝为例，官道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官马大路”，从都城北京向全国辐射，是通往各大省城的官道干线，这类道路相当于今天的收费高速公路。第二等级是“大路”，主要从省城通往该省下辖的各重要城市，类似今天的国道。第三等级是“小路”，从大路或各重要城市通往下属城镇，相当于今天的省道。所以，沿着官路走，基本能到达全国各个城镇。

那古人怎么知道官路的分布和走向呢？这就需要古代专门为出门远行制作的“路程书”了。宋朝以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量商人要在全中国范围内走南闯北，需要有详细而准确的道路指引，各类水陆路程书就应运而生了。路程书里不仅包含交通地图，还标注有里程、驿站，以及沿途的地形、店舍、风景名胜、猛兽，甚至强盗的出没情况等。有路程书在手，不仅不会迷路，还能有效躲避沿途风险，真的是出门旅行必备之佳品。不仅是走南闯北的商人，时常要进京述职的官员也要必备此类路程书。元代李有编撰的《古杭杂记》记载：“(南宋时)驿路有白塔桥，印卖《朝京里程图》，士大夫往临安，必买以披阅。”明朝时，路程书进一步发展，不仅种类多，内容也更加详细，现存的就不下二十种。比如明代黄汴编纂的《一统路程图记》，又称《新刻水陆路程便览》，全书共八卷，内容非常详细。先是南北二京到全国十三省的水、陆路途，相当于全国交通图。然后是两京十三省内部各府的路途，相当于分省交通图。接下来是全国各条边路的路途，相当于边疆交通图。最后是江南水陆图和江北水陆图，相当于地区交通图。为了方便携带，明朝还出现了袖珍版的路程书，如轻巧可爱的《水陆路程》袖珍版，非常受欢迎。

古人使用路程书和地图的时候，要如何确保路线不走偏呢？古代的主路两旁都栽有树木，可以以此辨别道路的走向。《国语·周语》载：“列树以表道。”路旁栽树的目的，一是能够方便过往路人庇荫纳凉，二是表明道路的走向。所以，只要沿着规则排列的树木走，基本不会跑偏。

那古人又是如何判断走了多远呢？古代的主要官道上，官府会沿途每隔一段距离就建一座官方邮驿。如《唐六典》记载唐朝是“凡三十里一驿，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每三十里设立一个驿站。宋朝时，大约每六十里设立一个驿站，每十里或二十里设立一个递铺。驿站的功能类似于今天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和邮政局的结合体，里面可以吃饭、住宿、换马等，但只为官府服务。尽管普通民众不能享受驿站服务，但可以根据驿站判断行路的距离和此刻所处的位置。今天我们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时，就可以通过里程碑来判断目的地的距离，古代也

有类似的里程碑，称作“堠”。堠是一座小土堆，每五里设置一座，用来判断距离。根据苏轼《荔枝叹》自注记载，堠在汉朝就已有。

岔路口是最容易走错路的，今天高速公路在路口处都有指路牌，但有的司机还会因没留神而走错路。那么，古人在岔路口又是如何判断走哪条路的呢？其实，古代也有指路牌，最常见的是一种叫作“挡箭碑”的指路碑，这种指路碑在湖南邵阳及南方一些地区至今依然可以见到。挡箭碑一般立在分岔路口，碑上标有文字，比如“左走某地，右走某地，上走某地，下走某地”或“东走某地，西走某地，南走某地，北走某地”。有趣的是，这些指路碑上还会有一些祈祷语，一般都是为孩子祈福祛灾的。原来，在湘黔苗疆的民间信仰中，凿石为碑，镌字其上，并经苗巫作法后，石碑就具有了祛病禳灾、保种护生的特殊功能，可以抵御外人“放阴箭”射杀孩子的灵魂。这也解释了指路碑为何叫“挡箭碑”，是因为要给孩子“挡箭”。这必须给古人点个赞，因为这样的“功德”非常实用，既为孩子祈了福，又为商旅指了路。如果没有指路碑，那就只好找人问路了，一般的道路交叉口，都会有饭店或人家。还需要说明的是，古人出远门不太爱走陆路，如果有水路能走，一定不会选择陆路。特别是隋朝开通大运河后，南北行走的商人，大多会选择到运河沿线的码头乘船赶路。因为在运河里走，基本上就不会走丢，毕竟没有跑偏的机会。

古人上学要花多少钱？

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越来越强。为子女创造良好的教育条件是每个家长的心头大事，为此买学区房，报课外班，各种“为孩子的明天”努力。也正因如此，教育费用成为许多家庭开支中的大头。那么，古代的学校是什么样的？学费贵不贵呢？

中国古代的学校分为两大系统，一是官学，二是私学。

所谓官学，是指中央朝廷和地方各级官府直接创办和管理的学校，类似我们今天说的公立学校。据考古证实，早在商朝，我国就有了官学的雏形，最基础的是“庠”和“序”。记得读大学时，我们历史学院大厅有面镜子，上面漆有四个字“荫泽庠序”。当时大部分同学都不认识第三个字，更别提理解这句话的意思了。后来我们终于明白了，这就是荫泽学校的意思。

到了周朝，学校进一步发展。周王室在都城设立的官方学校称为“国学”，相当于全国重点学校。国学具体又分为两个等级，低等的叫“小学”，高等的叫“大学”。与今天的小学不同，周朝的小学招收八岁至十五岁的贵族子弟，最晚可以读到十八岁，相当于今天的小、初、高结合体。周朝的大学一共有五所，最好的大学名为“辟雍”。后世历代王朝，最高学府的中心建筑也都叫辟雍，辟雍成了古代最高等学校的代名词。小学和大学教授的科目差不多，只是难度上有所区别。主要科目有礼仪、乐舞、射箭、驾车、书法、计算，即“礼、乐、射、御、书、数”，统称为六艺。看得出来，周朝的教育内容是多方面的，文化课的比重只占一半。在都城周围的郊区，周朝还设有地方官学，称为“乡学”。后世，乡学泛指地方上开办的学校。乡学主要招收地方上的贵族子弟，优秀的平民阶层也可进入，但数量极少。在乡学表现优异的学生，经过地方官的考核和推荐，可以进入都城里的国学学习，但

难度很大。周朝以后，历代王朝都设立官学。汉朝时，中央最高级别的官学称为太学。隋唐时，又在太学之上设立了国子监，既是中央官学，又是教育管理机构。

古代的官学一般是不收学费的，但学生入学要向教师进“束脩”，相当于拜师礼。唐朝的束脩交绢布，宋朝的束脩交钱。束脩礼更多是尊师重教的象征意义，所以价格并不高。《宋会要》记载宋朝的束脩钱为两千钱，约合现在的一千多块钱吧。不收学费，官学的经费从哪来呢？主要是靠政府拨款，还有民间士绅商人的捐赠。宋朝时，由于官学学生数量太多，光靠拨款和捐赠已难以维持官学开支。于是，宋朝开创了一种“学田”制度。所谓学田制，就是国家拨给学校或者学校自行购置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学校的固定资产并租给附近的农民耕种，所获得的收益就可以用作官学的开支。学田制保证了官学的经费来源，为后世王朝所延续。

古代的官学不仅不咋收钱，还有补助发放。比如在宋仁宗时期，太学里的内舍生每人每天有十文钱的伙食补助。这里的“内舍生”，指的是学习中等的学生，学习最优的称为“上舍生”，剩下的称为“外舍生”。后来，王安石变法推行教育改革，太学生的补助大幅度提高。上舍生、内舍生的补助增至每月一千三百文，外舍生也有一千二百四十文。南宋初年，太学生无论何种等级，都可以每月领到三千零八十文的补助。但南宋初年的米价也比较贵，一般来说，太学生的每月补助金额相当于一石米的价格，大约够吃两个月。

当然，在古代能上官学也是很不容易的。最初，官学只招收官员和贵族子弟。唐宋之际，官学才开始向平民子弟敞开大门，但得是学习特别好的才俊。古代官学的待遇，有点类似于20世纪90年代之前的中国大学。那时候读大学，几乎没有学费，还有补助，毕业还包分配工作。

需要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古代的官学也会收一些自费生。比如汉朝的中央太学有两类学生：“正式生”和“特别生”。正式生由中央直接选拔入学，属于公费生，政府还发补助；特别生由地方选送到太学，属于自费生，尽管也不需要交学费，但没有补助，食宿费用需要自理。所

以，太学中有些贫寒的子弟，需要一边学习一边打工，就跟今天的勤工俭学类似。

接下来我们再看看古代私学的费用。

私学兴起于春秋，属于私立学校。孔子是私学的开创者之一，他提出“有教无类”的教育思想，给了普通大众上学受教育的机会。私学的老师不是政府官员，国家财政也不支付其工资，其收入来源靠雇主支付或直接收费于学生。孔子定的学费标准是“十条束脩”，束脩就是肉干，类似今天的腊肉，后世也因此称学费为“束脩钱”。十条束脩，说贵不贵，说便宜也不便宜，因为那个时代吃肉还是不容易的。

汉朝以后，私学愈加兴盛，运营模式也成熟起来，经费来源也趋于多样化。有地方士绅的捐赠，有宗族内部族产的拨款，还有政府的补助，个人缴纳的学费并不高，普通家庭也能承受得起。比如《全宋文》记载：“又有负担之夫，微乎微者……尚每日那一二钱，令厥子入市学，谓之学课。”一个干苦力的父亲，每天省下一二钱，也要让孩子上学。可见，宋代的教育已经普及贫民阶层。明清时期，一个学生读私塾的费用一般为每年八十斤到一百二十斤小麦。这个数量，当时半亩地的产出就足够了。清朝人口剧增以前，一户中等自耕农的家里大约能有五亩地。这样算下来，一个学生的上学费用约占到全家年收入的十分之一。还有一则史料，说19世纪苏州的义庄给予族人子弟就学方面的资助是每年给束脩银三两。同时期，江南地区普通农户的年收入大约为六十五两。综合而言，古代的学费真不算贵。古代学费虽然不算贵，但是能够入学并完成全部学业的人毕竟是少数，凡事都有两面性。

古人上学累吗？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重视教育的国度，这也是我们的文明能够生生不息的原因之一。那古人上学累吗？咱们就来考察一下。

汉朝时的中央官学是太学，其教学制度并不是很严格。没有规定毕业年限，也不注意考勤，上课和学习都比较随意。但太学非常注重考试，用考试的方法督促学生自主学习。这一点跟今天西方的大学比较像，学校不重视日常考勤，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在考试上见分晓。汉朝太学的考试是一年一次，也叫“岁试”。岁试的考试方式叫“设科射策”。考试前，考官将写有考题的竹简根据难易程度分为两科，学生根据自己的水平选择一科，然后进行抽签选题。经过岁试，成绩好的可以授官，成绩不好的勒令退学，成绩一般的就继续留在太学读书。这么看来，汉朝人读书完全靠自觉，具体累不累要看个人。

到了唐朝，中央官学的模式大体上与汉朝类似，但考试的频率大幅度提高。唐朝的考试有旬考、月考、季考、岁考等诸多名目。今天的中学生也有周考、月考、期中期末考、模拟考等，真可谓“古风犹存”。另外，唐朝有严格的劝退制度，连续三年考试不合格，在校九年未毕业，旷课太多等情况都会被勒令退学。考试多，规矩多，所以唐朝学生真心比较累。“田假”和“授衣假”一次休十五天：田假在农历五月，让你回家帮助干农活；授衣假在农历九月，让你回家准备冬季衣物。“田假”和“授衣假”类似今天的寒暑假。

隋唐时建立了科举制，极大地加重了古代学生的学业负担。为了考科举，学生们都是日夜苦读。所以，唐朝之后的学生上学只会更累。

官学如此之累，私学会好一些吗？古代的私学没有统一的教学制度，各类私塾、书院都是自行安排作息時間。至于累不累，那就得看每所学校的具体情况了。有的学校会好一些，比如清代诗人高鼎在《村

居》一诗中就写道：“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纸鸢就是风筝，学生放学了还能有时间放风筝，这说明放学真的很早，作业也不多。有的学校就很累，同样是清代，学者蒋丹林制定过一部《义学规条》，规定：“凡馆中子弟，自清晨来学，至酉刻散学。”清晨大概是早上六点，酉刻是晚上五点到七点。一天在校时间十二小时左右，即便拿到今天，也是很长了。这还不算完，古人放学后的作业还很多。明清时期的科举考试需要熟读儒家经典文献，所以大家放学后还得继续背书。必背的“四书”即《大学》《论语》《中庸》《孟子》，总共有十七万多字，这可不是今天背几首古诗和几篇文言文能比的。明代文人谢肇淛有“夜读书不可过子时”的名言，子时是现在的晚上十一点到次日凌晨一点，说明那个时候读书到凌晨是比较常见的，所以才会有这种劝告。石成金在《学堂条约》里面还规定了读书的方法：读一本书，要在限定的日期内读完，并且梳理背熟，一字不错后才能读下一本。看到没有？古人说的读书，可能不是只读一下，而是要背下来！

要说古代上学最累的群体，还得是清朝的皇子。清代史学家赵翼曾大发感叹：“本朝家法之严，即皇子读书一事，已迥绝千古。”清朝皇子六岁即入学，十五岁封爵后方可毕业。清朝皇子的上课地点一般在紫禁城内的尚书房，就在皇帝居住的乾清宫对面。设置在这里，是因为“近在禁御，以便上稽查也”。说不定啥时候皇帝就过来溜达一趟，像极了现在学校里的校长巡视。皇子居住地是紫禁城北边御花园附近的皇子所，这里离尚书房距离可不近，所以皇子们天不亮就要赶路上学了，比上朝的大臣还要早。因为他们要比老师早到一个小时，温习前一天的内容，类似今天的早自习。皇子们每天的课业也非常繁重。早上五点就要开始上第一节课，学习满语和蒙古语，有时还要选修一些藏语和维吾尔语。第二节课是汉文课，类似今天的语文和历史，不但要学儒家经典著作，还要学《史记》《汉书》等史书以及本朝先辈的创业史、先帝留下的圣训。这节课时间最长，要从早上七点多到下午三点前后。最后是体育课，要学骑马和射箭，下午五点才能放学。每天上学期间除了吃饭时间只能休息两次，每次十五分钟。更为恐怖的是，他们没有周末，没有寒暑假，一年当中只有五天能够休息——春节、端午、中秋、皇帝生日和自己生日。即便是大年三十那天，也只

是提前放学而已。这种严苛的教学模式使清朝皇帝的文化素养都很高，所以，别以为生在皇家就能一辈子吃喝玩乐，在清朝当皇子可没那么容易！

古代女子能上学吗？

我国古代有许多文化水平超群的才女，例如“古代四大才女”——卓文君、班昭(一说为上官婉儿)、蔡文姬、李清照。古代没有男女平权的概念，女子的受教育权不受重视，才女是如何学到这么多知识的呢？古代女子的受教育情况是怎样的呢？这一篇咱们就来探讨一下这个话题。

我国古代是典型的男权社会，女子的社会活动一直受到限制。在这一社会背景下，女子教育与男子教育是分开的，形成了我国古代独特的“女教”模式。《礼记·内则》中对男女教育分别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男子可以“出就外傅，居宿于外”，也就是能外出求学，以便学到更多的知识；女子则要“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纴组紃，学女事以共衣服”。可以看出，女子是没机会到外面读书的，只能在家跟女教师学习，内容多是针线、纺织、刺绣等手工劳动课。尽管古代的“女教课程标准”是这样要求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女子教育的内容还是颇为丰富的。

卓文君
浮生難比草頭塵
帶托千金視此身
若使琴心挑河
動不知誰是
何人



▲卓文君(出自《百美图》手卷)

班姬
曉起熏鑪冷
曉窗寶釵
斜亸翠雲鬟
新詩吟就
題就
有佳子
綴香度畫
欄



班昭(出自《百美图》手卷)

家庭教育是女教的起步。对古代女子来说，母亲是自己的第一任老师。唐朝女子教育的书籍《女论语》中就写道：“训诲之权，亦在于母。”很多古代的文献也记载了母亲教授女儿知识的情形，如明朝女诗人桑贞白在其诗集《香奁诗草》的自跋中写道：“幼荷严母庭诲，日究女训列传经史，以明古今。”古代男子择偶往往倾向于德才兼备的女子。李清照的母亲就出身于书香门第，其祖父是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年)的状元。

蔡文姬
朔雲漫：北風涼邊月
明時欲斷腸
望漢天
音信絕胡笳聲咽亂情
傷



▲蔡文姬(出自《百美图》手卷)

李易安
千古詞華獨擅長
蕙心蘭質更無方
謝家飛絮
名空在
未桓夫人姓字
香



李清照(出自《百美图》手卷)

除了父母教育，有钱人家还会为女儿聘请家庭教师。古代流行“姆教”，这里的“姆”不是保姆，而是指家庭女教师。《说文解字》解释：“姆(同‘姆’)，女师也。”姆的选择也是有标准的，要选“年五十无子，出而不复嫁，能以妇道教人者”。家庭女教师不光要有较高的道德水准，年龄上还要在五十岁以上，不能有改嫁经历。古代女子也有家庭男教师，多会选择年龄偏大一些的中年大叔，一是大叔成熟稳重知识多，二是避免发生师生恋。《牡丹亭》中，杜丽娘的家庭男教师就是一个死板的老学究；《红楼梦》里的贾雨村，也是因给林黛玉做家庭教师而攀附上了贾家。

那古代的女子教育都教些啥呢？

首先是道德教育，给女子讲“三从”“四德”，配合使用《女论语》《女孝经》《女诫》《列女传》等女教教材。所谓“三从”，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就是要让女子听话顺从。所谓“四德”，是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四项标准：妇德的核心是“贞顺”，即贞洁和顺从；妇言，就是要说话得体；妇容，就是要干净端庄，不能妖艳；妇功，就是要学会一些劳动技能。

其次是文化教育，学习文史知识。士大夫家庭的女儿要读大量的文史著作，还要学会写文章。唐朝的墓志铭中就有很多相关记载，如一位崔氏女子就被称赞“善笔札，读书通古今”，而另一位周氏女子则“独喜图史，好为文章，日夜不倦，如学士大夫”，等等。另外，大户人家的女儿还要学作诗填词，唐宋时期众多的女诗人、女词人就是这样培养出来的。《红楼梦》里也有此类教育的体现，如林黛玉和薛宝钗的文学创作能力就丝毫不逊色于男子，从“海棠诗社”的咏诗中便可知一二。



古代女子读书(出自《仕女图册》)

最后，古代的女子教育还会传授一些“女子职业技能”。例如胎教方法，教女子如何在未来做一个合格的母亲。诸如《双节堂庸训》等女教书籍就教育女子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要选择德才兼备的男子，不可以只看钱财，要选厚德之家。还会进行婚姻普法教育，告诉你休妻的“七出”和“三不去”，帮你今后规避此类风险。另外，母亲还会传授一些独家秘籍，比如教你做女性用品“月事带”。总体来说，古代的女子教育内容广泛，但以德育为主，首要目的是把女子培养成贤内助。文化教育和技能教育，则被看作应付日常家务和女德教育的辅助手段。

那古代的女子到底能不能上学？答案是能。古代女子不仅有家庭教育，还有社会教育。大户人家的私塾，可以让女童入学，男女同塾的模式在明清并不少见。在明朝嘉靖年间，有官员还提出开办女塾的设想，但最终未能实现。清朝建立后，女塾出现并在全中国推广。

古代还有一种特殊的女子艺术学校，这就是唐宋时期的教坊。教坊专门教授女子学习音乐、舞蹈、杂技等技能，学员学成后从事官方的演艺事业。宋朝的教坊还培训出了“女团”，被称为“女弟子队”。著名的有菩萨蛮队、感化乐队、抛球乐队、佳人剪牡丹队、采莲队等。以今人的审美看，这些女团的名字似乎有点土。然而在一千年前，这可是最时尚的娱乐团体。

古代学生都学些什么？

中国人自古就重视读书和教育，“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古代学生的教科书都有哪些呢？他们的读书顺序又是怎样的呢？这一篇咱们就来捋一捋。

古人读书和上学也讲究循序渐进，也分学制阶段。根据《汉书·食货志》记载，汉朝的学制分为“小学”和“大学”两个阶段。与今天不同，当时读小学的年龄是八岁至十五岁，相当于今天的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基础文化知识和基本礼仪规范。读大学的年龄则是十五岁以上，相当于今天的高等教育阶段，“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

古代的小学又称蒙学，入学称为“开蒙”，学生称为“蒙童”。蒙童刚入学时，要先学识字和写字。今人教儿童识字时会用到“识字卡片”，这种教具在古代也有。古代老师会裁剪出一些四五厘米见方的纸片，纸片的正面写上一个字，背面再写上另一个与之同音的字，比如“文”和“闻”、“张”和“章”，以此让学生辨认与识记。教识字的时候，老师会根据学生的认知能力安排教学进度，不会一味地求快、求多。一般情况下，蒙童一天所学在十字之内，三五字也可。识字的同时，也要试着学写字。在宋代有“蒙学教育大纲”之称的《事林广记·幼学类》记录了古代蒙童学写字的情况：

写字，不得惜纸，须令大写，长后写得大字；若写小字，则拘定手腕，长后稍大字，则写不得。予亲有此弊也。写字时，先写“上大”二字，一日不得过两字，字字端正，方可换字。

可以看出，古代蒙童在识字阶段，写的字都比较大，这样便于孩子掌握字的间架结构；而且每天最多学写两个字，直到写好了才可以再换两个字。那么，最先学写哪些字呢？唐朝开始，写字都是从“上大人”篇开始的，即上段材料中提及的“上大”。这是由一些笔画简单的文字

组成的短篇小文，内容为“上大人，丘(孔)乙己，化三千，七十士，尔小生，八九子，佳作仁，可知礼也”。古代读书人的教育都是从“上大人”开始的，就像今人读书先学拼音一样，因此形成了上千年的文化记忆。鲁迅小说中的“孔乙己”，其名字就来源于此。直到今天，湘鄂渝地区还有叫“上大人”的纸牌游戏。

会识字、写字后，就要开始读书了。最先读的启蒙教材是“三百千”，即《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三百千”的内容十分丰富，包含常识、历史、文学、地理、音韵、道德伦理等诸多方面，既可以提高蒙童识字的效率，也可以积累一些文化常识，为今后的学习打下基础。除了“三百千”以外，古代的启蒙教材还有百科类的《小学紺珠》、常识类的《名物蒙求》、成语和典故类的《幼学琼林》《龙文鞭影》等。清朝还出现了朗朗上口的歌谣类教材《幼学歌》，里面还有我们现在也颇为常见的“历史朝代歌”：夏商周秦西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又十国，辽宋夏金元明清。

读完启蒙教材后，就要读儒家经典的“四书”、“五经”和其他诸子百家了。在科举盛行的年代，这些教材才是读书人的“主菜”。古代读书人从小学的后半段一直上大学，甚至终其一生，都要学习这些教材。

第一轮先读“四书”，相当于今天的主科“语、数、外”，是必修课。按照朱熹由浅入深的要求，四书的学习顺序为《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大学》的内容相对简单，讲为人、为学的基本道理；《论语》可以给学习生涯立根本，儒家的主旨要义都在其中；《孟子》则能激发读书人的昂扬斗志，养浩然之气，属于价值观教育；《中庸》讲精微奥义，需要深入思考，是最难学的教材，所以放到最后。

第二轮是读“五经”，学《诗经》《尚书》《礼记》《周易》《春秋》五部教材，建设更高阶的世界观。五经要比四书复杂得多，一个人很难精通五经的全部，所以古代读书人往往专治一经至二经，即选择一到两门作为自己的主业，能精通一经就已经是大师了，比如秦汉的伏生专治《尚书》，东汉郑玄专注《诗经》。汉朝的最高学府太学，设有五经博士，每一位博士只专研一经，相当于今天的大学教授。但古

代也有牛人，比如东汉的许慎，据说能治五经，相当于今人拿了五个博士学位，属于“学神”级别。

第三轮读史书和诸子百家。史书虽以官修史书为主，但最经典的“前四史”即《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仍是必读书。司马光编写的《资治通鉴》也是必读书。诸子百家的书籍更像今天的选修科目，古人读书时有专门的教辅书籍吗？当然有。比如读四书不能只读原文，还要连带着历代儒学大师的注解一起读，如朱熹所撰《四书章句集注》就是读书人案头必备教辅，相当于古代的“科举教材全解”。古代还有讲科举应试技巧的教辅书，称为“房选”书籍。明人艾南英就专攻八股文的写作技巧，选定高分范文并附上点评和技巧总结，出版成书，大受考生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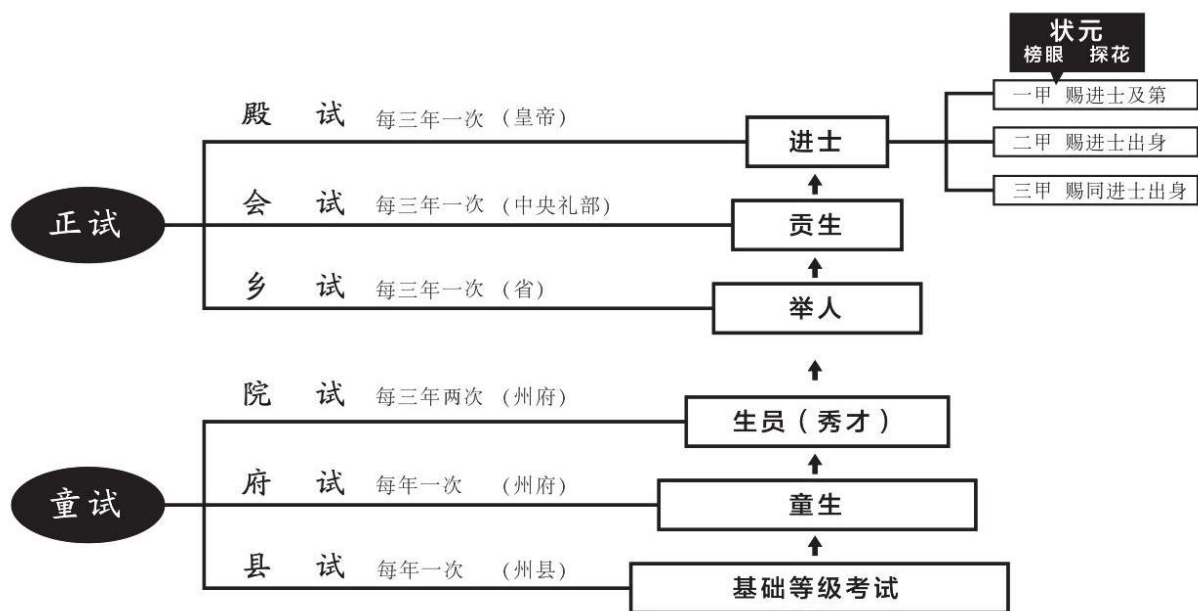
捋完了古代的学生教材，大家是否有种活在当下的庆幸？不过，可能也有人会喜欢古代的教材。尽管数量多了些，但至少没有数学和英语！

古代如何参加科举考试？

科举制自隋朝创立以来，一直是古代知识分子进入仕途和实现理想的阶梯。文学作品里有很多古代文人进京赶考的故事，常常伴随着人生的大起大落。那科举考试到底有什么样的流程？进京赶考又有怎样的操作方式？这一篇我们就以明清两朝的科举考试为例，真实还原古人“进京赶考”的全过程！

很多人将今天的高考类比为古代的科举考试，这种类比并不十分恰当。尽管二者都是考试，但其目的性还是有很大区别的。今天的高考是为了获得高等教育的资格，古代的科举考试则是为了获得做官的资格。所以从考试目的的角度看，古代的科举考试更像今天的公务员考试。但从参加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角度看，科举考试和今天的高考又很像，都备受全国瞩目。因此，高考的规模和公务员考试的目的合二为一，就更像古代的科举考试了。

所谓的进京赶考，是指到京城去参加会试和殿试，这已经是科举考试后半段的内容了。在进京赶考之前，科举考试还有若干次的资格考试和初级考试。



明清科举流程图

正式科举考试之前，考生必须先通过资格考试。这种资格考试被称为“童试”，童试之后才有资格参加科举考试的“正试”。童试要经过三个级别的考试，分别是“县试”“府试”“院试”。县试是古代读书人参加的第一次官方考试，考试地点为其所在县，一般由知县(相当于县长)主持。县试一般在每年的农历二月举行。考前一个月，县衙会公告具体考试日期。考生需要提前报名，报名时提交三份证明材料——“亲供”“互结”“具结”。亲供相当于今天的考生基本信息表，包含本人姓名、年龄、籍贯、体格、容貌特征和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三代姓名履历，以确保你家是良民世家。所谓互结，是指考生要找一同参考的五位考生写一份承诺书，承诺如一人作弊则五人连坐，这是古代科举防止作弊的无奈手段。所谓具结，是请本县廪生(优等秀才)提供“认保”材料，证明考生不冒籍、不匿丧、不替身、不假名，而且出身清白，不是娼优或皂吏的子孙，本人也未从事过“贱业”。这一环节类似今天的政审。县试一般考五场，分别考八股文、试帖诗、经论、律赋、策论等。鲁迅就曾经参加过晚清的县试。据鲁迅弟弟周作人日记记载，鲁迅当年在五百多名考生中排名第一百三十七名，但在县试后没再参加府试，而是去了南京矿路学堂改读新式学校。

县试合格者将参加第二级资格考试，叫作府试。府试一般在每年的农历四月举行，考试地点在府城，相当于今天的市。府试一般由知府(相当于市长)主持，连续考三场。府试又合格的考生，被称为“童生”。尽管童生这个名字看着很年轻，但很多读书人一辈子连童生都很难考过。年纪小的童生可能十二三岁，年纪大的，六七十岁的童生也不少，甚至在有些家里，爷爷和孙子可能都是童生。

府试合格的童生，接下来要参加“童试”的最后一级考试——“院试”。院试每三年举行两次，每次连续考两场。院试的主持者是每省的学政。学政是每省主管官学和院试的官员，其职能相当于一省的教育厅厅长。但与一般省官不同，学政由皇帝直接从中央委派到地方，其性质类似钦差大臣，级别和地位都很高。学政任期三年，任期内依次到每省下辖的府或州主持院试。

院试通过了，考生的身份就不再是童生了，而是“生员”，俗称“秀才”。秀才的社会地位比普通百姓高，并享有一些特权。比如见了知县不用下跪，还不需要服国家的差役和徭役。另外，秀才还有资格进入官学上学，成绩最好的被称为“廪生”，还可以按月获得国家发放的粮米。考中秀才已经很不容易，按照鲁迅参加的那次县试的人数计算，五百余名考生最后录取了四十名秀才，比例不高于8%。

虽说秀才已经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但因秀才数量众多，在社会上也并不算稀罕。而且秀才还没有资格出任官员，在“官本位”的中国古代，也没人把秀才太当回事，顶多是敬重。在《儒林外史》里，范进考中秀才的时候，他岳父胡屠户还奚落他“尖嘴猴腮”，丝毫不把他放在眼里。但当范进考中举人之后，胡屠户就马上变脸了，低三下四地称范进为“贤婿老爷”。这前后变化的原因来自秀才和举人身份的悬殊。那秀才如何变成举人呢？答案是接着考。

考中秀才之后，考生就有资格参加科举考试的正试了。正试也分三个级别，分别是乡试、会试、殿试。

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天干地支纪年中的子、卯、午、酉年举行。由于考试时间多在农历八月，正值秋季，所以乡试又称“秋闱”。主

考官一般由进士出身的在京翰林或部院的官员担任。考试地一般在省城，有专门的考场，叫作贡院。乡试共考三场，初九、十二、十五日各一场，每场考一天。发榜在九月，正值桂花开放，所以又称为“桂榜”。通过乡试后，考生的身份就从秀才变成了举人。

成为举人之后，就意味着脱离了民众阶层，正式进入了“士”。这个阶层的人，可以做官了。举人不光免役，而且还免税。所以，很多拥有土地的人想将自己的土地放在举人的名下，用此方式来逃避国家税收。另外，地方官府不能对举人用刑，即使犯了重罪，也得上报朝廷革去举人头衔后才能用刑。当然，举人的录取率也是很低的。有学者统计过：明朝应天府的乡试录取率为7.26%；清朝人口剧增，乡试的录取率更是低到了1.68%。如果按照鲁迅那次童试秀才录取率8%的比例综合计算，一个读书人从第一次县试算起，到乡试考中举人，其成功率最多不过0.6%！2015年清华、北大在北京的录取率为0.8%左右，考举人比这还难，怪不得范进中举之后会高兴得疯掉！

考中了举人，考生还不能忙着高兴，得马上准备乡试之后的会试。会试一般在乡试之后第二年的农历三月举行，时值春季，所以又叫“春闱”。会试由礼部主持，主考官由皇帝钦定。会试的考试地点在北京的礼部贡院，大多数举人的生活地距北京路途遥远，一般乡试考完的当年腊月就要启程出发，开始真正的“进京赶考”。

举人们进京赶考，需要路费盘缠，这些国家会替他们准备好。清朝顺治年间，参加会试的举人会得到国家给予的路费补助，视路途远近，每人十到二十两不等。顺治年间银子的购买力高于康熙乾隆时期，这笔银子的购买力得合今天的人民币一两万元。另外，同乡的乡绅地主也会资助路费，一来是对文化的重视，二来是为了结交今后前途无量的官绅阶层。与路费同时发放的，还有官府为举人准备好的路引。在明朝，出行百里以上就得有官府开具的路引。在专制时代，没有路引私自外出的人，一旦被发现就会按律治罪。

举人在出发前还可以到官府领取一面火牌。火牌是使用沿途驿站的凭证，古代的驿站只为官府服务，民众无权使用。但举人进京赶考持有火牌，到沿途驿站就可以使用役夫三名，驿站没有役夫时还会折现给

举人银子。举人进京赶考所乘坐的车叫作公车，公车上插有一面黄布（黄色为御用颜色）做成的旗帜，旗上书写“奉旨会试”或“礼部会试”四个大字，十分威风。看到这面旗帜，沿途所有关卡必须无条件放行，而且不得收取任何过路费。沿路的土匪盗贼看到了这面旗帜也会敬而远之——倒不是说土匪也重视文化，而是抢劫举人根本就抢不到几个钱，且风险极大，因为官府对抢劫进京赶考举人的惩处非常严厉，毕竟人家是“奉旨考试”。

举人还可以利用自己的特权赚些路费。比如商人会在行商路上带上一位举人，利用举人免税的特权逃避沿路税费。举人在路上不光吃喝免费，最后还会分到一些钱。还有的举人利用自己的特权打起了歪主意，夹带违禁货品来赚钱。光绪年间有位云南新平的举人，进京路上私带鸦片沿途售卖，共得银三四百两。这些都是举人里的贪财之辈，终究是少数。

那到了北京，举人们住在哪里呢？有亲友的投靠亲友，没亲友的可以住在客栈，更多的则住进了“会馆”。所谓会馆，类似今天各地在北京设立的驻京办事处，主要用来招待老家来京公干的官员或赶考的举人。大部分举人一进京就直奔本省会馆，这里既安全又方便，伙食也合家乡口味。因为会馆里经常住一些来京候命的地方官员，所以会馆还是举人们了解官场、结交人脉的名利场。

在会馆居住、复习一段时间后，就要迎来礼部会试了。会试分三场举行，一场考三天，所以要自备饭食和油灯。考试的时候，一人一个考棚，一个考棚只能容下一张桌子，其空间类似今天厕所一个蹲位那么大。会试的过程是非常辛苦熬人的。参加会试的举人，都已经是各省读书人中的佼佼者、大浪淘沙后的胜利者了，但会试这关仍要残酷地淘汰掉大多数人。以明朝万历五年（1577年）的会试为例：四千五百余人参加考试，最终仅录取了三百人。

会试后的录取者被称为贡生，从字面理解，是贡给天子的学生。成为贡生后的一个月，考生就要参加科举考试的终极考试——殿试。殿试由皇帝亲自主持，清朝殿试的考场在紫禁城的太和殿，乾隆后改为保和殿。殿试只考一天，考完后由皇帝钦点的阅卷官阅卷。阅卷时，每名

阅卷官要阅览全部试卷，并在试卷上画代表等第的五种符号，最高等第的符号是圈。最后，选出十张画圈最多的试卷，交由皇帝亲自审阅并选出前三名。

最后就是放榜公布成绩了。所有考生按照成绩高低分为三等，分别为“一甲”“二甲”“三甲”。一甲就三个人，是皇帝钦点的，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二甲有一百多人，三甲也有一百多人。看到这里，大家也看出来了，殿试是没有淘汰机制的，只是一个排位赛。也就是说，所有参加殿试的贡生都会通过考试成为进士。区别仅在于进士的级别不同，一甲叫作“进士及第”，二甲叫作“进士出身”，三甲叫作“同进士出身”，其实都是进士。



考生观看录取榜单(出自仇英《观榜图》)

考中进士后，仕途之路便正式开始了。明清两朝，考中进士后的出路一般有三种。最优出路是进翰林院，翰林院里高官云集，也是高官的

培养地。进了翰林院就相当于今天进中央党校进修，前途无量。状元一般授官翰林院修撰，榜眼和探花授官翰林院编修，分别为从六品和正七品，相当于今天的处级干部。二甲中一些成绩好的，也会进翰林院，担任庶吉士。庶吉士并非正式官职，相当于实习生，在翰林院跟高官学习为官之道。进士的最优出路是留在北京到朝廷各部门做官，即做京官。明清时期官场有个说法：“人中进士，上者期翰林，次期给事，次期御史，又次期主事。”翰林是最佳选择，去不了翰林院也要到中央各部任职。进士最差的出路就是到地方任职，一般从知县这个级别做起。也就是说，考中了进士，最差也能当个县长。

以上就是以明清为例的科举考试全套流程。看完是不是心潮澎湃，也想穿越回去考个进士？但要做好心理准备，考进士没那么简单，也许你考到八十岁都考不中。清朝时山东就有个叫王服经的进士，考中那年已经八十四岁。清朝江苏还有个名叫王岩的读书人，八十六岁通过会试，还没来得及参加殿试就去世了。这两位读书人真正做到了“活到老考到老”！

古代的“八股文”真的一无是处吗？

新文化运动时期，知识界对八股文进行了全面而彻底的批判，广大民众因此对八股文有着恶劣的印象。直至今日，一提到八股文，国人常常咬牙切齿，认为它是中华文明进步的障碍，极大束缚了古代知识分子的思想。那么，八股文到底长什么样？它真的有那么大的害处吗？

八股文是科举考试用的特殊文体，其雏形始于宋朝。唐朝的科举考试，主要有文学和经书两大内容。文学考诗词歌赋，对治国理政没有什么大用处。就像李白，诗写得绝好，但当官却很失败。经书考儒家经典，比较实用，分为明经和经义两种模式：明经考默写，死记硬背就够了；经义则考查考生对儒家经典的理解。北宋时，王安石废除了诗词歌赋与明经诸科，科举专考经义。考试方式也比较简单，出题人给一个题目，让考生依据儒家思想写一篇议论文。为了防止考生长篇大论而不得要领，又要求文章不超过五百字。后来，考生摸索出一套高分文章套路——要分多个固定段落，还要频繁使用对偶排比句。这种文章就是八股文的雏形。到了明朝，朱元璋规定八股文为科举考试的首要文体。明朝成化年间，八股文的具体格式正式定型。

那么，古代统治者为何中意八股文呢？因为这种文体格式固定，容易看懂和阅卷，还能很好地考查写作能力。科举考试是一种选官制度，目的是为皇帝选拔官员。皇权专制社会下，官员只要做好执行与汇报工作就足够，不需要有太强的创新能力。因此，朝廷对官员的公文阅读和写作能力要求极高，尤其是写作。呈给上级的公文一定要言简意赅且条理清晰，否则上级会“很头疼”。

明朝初年，朱元璋为了广开言路而让官员提建议。有一个叫茹太素的官员，写了一篇一万七千余字的奏章。朱元璋对这种长文很是恐惧，便让身边的中书郎读给他听。可是，这篇奏章的大部分内容都是用作铺垫的废话，朱元璋听着听着就打起了盹儿。睡醒后，中书郎还在

读，朱元璋就怒问道：“还有多少字？”中书郎回答：“还有五百字。”这可把朱元璋气坏了，盛怒之下，派人把茹太素揍了一顿——让你不说人话！第二天，气消了的朱元璋又想起了这篇奏章，就让中书郎接着念最后的五百字。这回朱元璋终于听明白了，奏章最后有五条建议，其中四条非常有道理，最后还被朱元璋采纳了。可怜的茹太素，提了好建议，结果还被打，只怪他文章写得太啰唆。如果茹太素写的是八股文，他一定不会挨打。接下来，我们就说说八股文具体长什么样。

八股文分为八个固定部分，分别是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

第一部分是“破题”，所谓“破”，是“破译”的意思，是对题目进行解释。破题只能用两句话，要构思巧妙，既要与题目呼应，还不能直接翻译题目。举个范例，如果题目是“子曰”二字，经典的破题为：“匹夫而为万世师，一言而为天下法。”第一句解释了“子”，即孔子，第二句解释了“曰”。两句话融会贯通，点破题目，巧妙绝伦。接下来的“承题”部分，是对题目作进一步说明，还要呼应文章的破题部分，一般只用三句话。第三部分是“起讲”，作用是承上启下，属于过渡语句。破题、承题、起讲三部分，合起来称“冒子”，组成了文章的开头部分。

第四部分入手，是议论的开始。从“起股”到“束股”的最后四个部分，是文章的核心。每部分都要有两股排比、对偶的文字，共为八股，因此得名八股文。明朝的王阳明，写过一篇经典八股文，其“起股”部分为：“夫所谓志士者，以身负纲常之重，而志虑之高洁，每思有以植天下之大闲；所谓仁人者，以身会天德之全，而心体之光明，必欲有以贞天下之大节。”从其排比和议论，可见八股文法之大概。

八股文写作既要有文采，还要有逻辑，这很考查思维能力。一个人能写好八股文，那这个人的思维能力一定不会差。那么，近代以来人们为什么还批判八股文呢？因为古代统治者将八股文极端化了。

首先，统治者规定八股文的题目只能从四书五经中出题，将知识分子的思想都限制在儒家思想中。言论自由是文明进步的阶梯，百家争鸣

是思想创新的基础。只研究儒家思想会造成思想凝滞，这就好比读史能使人明智，但若让所有人都只读历史，那这个社会一定不会进步。

更糟糕的是，即便研究儒家思想，八股文也不允许考生发表个人见解，不允许有创新，更不允许有批判性的内容。统治者要求的八股文，是要考生代圣人立言。考生要揣摩儒家圣人的想法，然后引经据典，进一步阐述圣人已有的观点。更可笑的是，这些思想也并非圣人原本的思想，而是经统治者改造的圣人思想——实质上就是统治者自己的思想。就这样，八股文成了统治者改造知识分子的手段。

言论自由与批判性思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石，而这二者恰恰是八股文最为压制的对象。八股文之害，并非在于八股文文体本身的错误，而在于统治者利用其束缚住了广大知识分子的思想，祸根乃两千多年的皇权专制思想。

古人有身份证吗？

身份证是今天国人证明自己身份的重要文件，外出办事时必须携带，否则寸步难行。那古人如何证明自己的身份呢？古代也有身份证吗？

古人的确是有“身份证”的，但一般不是每个人都有。在古代，政府官员在执行任务时需要证明自己的身份。所以，古代有“身份证”的大部分都是官员，这种身份证属于职业身份证明。全民持有身份证的制度，似乎只在战国时的秦国出现过，其创立者是商鞅。

战国末期，秦孝公任用商鞅在秦国推行变法。为了控制民众流动，商鞅要求民众出行时必须携带官府颁发的“身份证明”。相传，这种身份证明名曰“照身帖”，由一块打磨光滑的竹板制成，上面刻有持有人的头像及籍贯信息。秦国人必须有照身帖，如若没有便会被认定是黑户或者外籍非法逗留人士。商鞅还规定：民众出行或者投宿旅店时必须携带身份证明，否则关口不可放行，旅店老板亦不得留宿，违者严惩。照身帖可视为中国最早的身份证。

商鞅发明了身份证，最后却因自己的发明作法自毙。商鞅因变法得罪了很多人的支持者秦孝公死后，那些憎恨商鞅的人要反攻倒算，商鞅随即果断跑路。然而，因为照身帖的问题，商鞅最终跑路失败。明人余邵鱼的《周朝秘史》对这段故事有详细记载：

鞅走至函关，天色将昏，扮为商旅投宿，店主求照身之帖验之。鞅曰：“吾无照身帖。”店主曰：“吾邦商君之法，不许收留无帖之徒，如有受者，与无帖之人同斩，决不敢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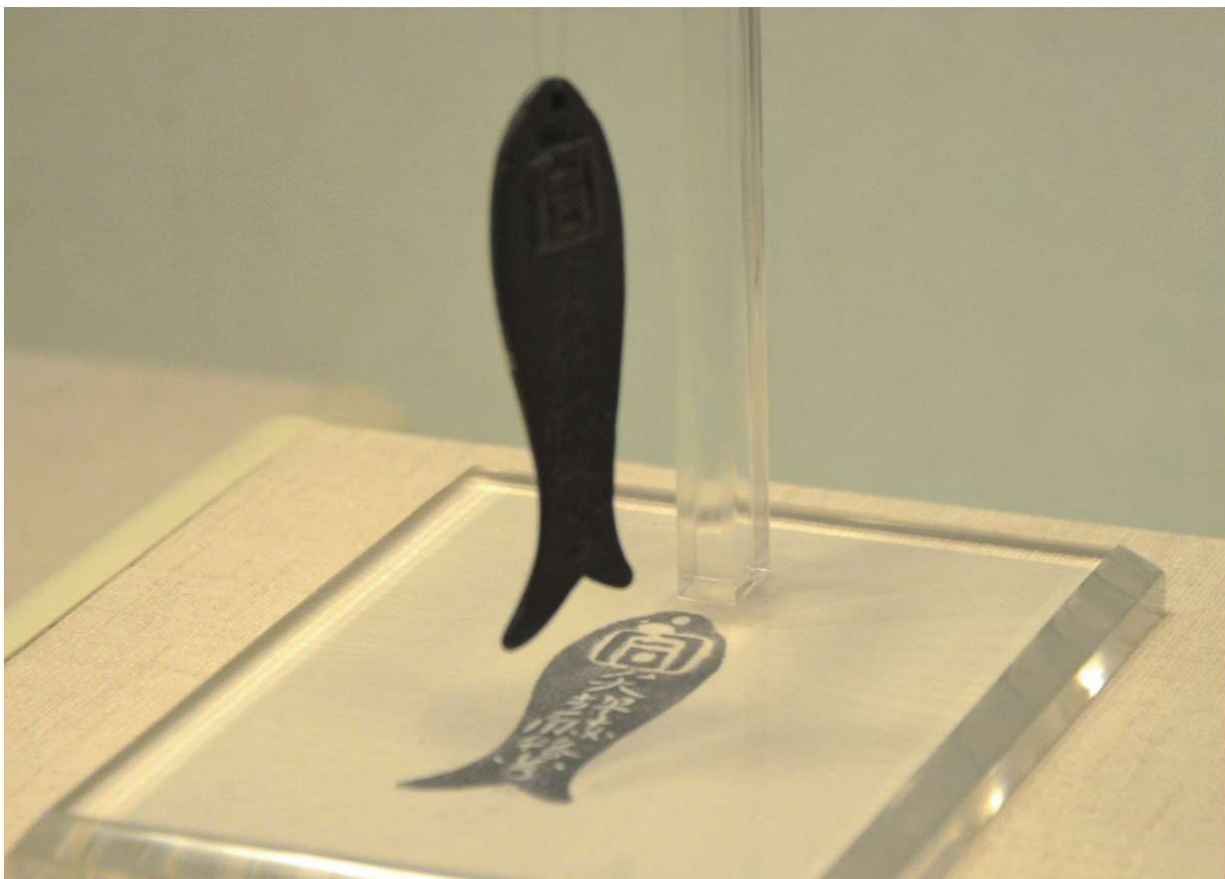
关于“照身帖”的文字记载，多见于后世小说和随笔，我尚未查到可信的史料出处。但从正史可以推断，商鞅变法之后确实有身份证明制度。如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

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这里的“验”，指的就是核验身份证明，至于身份证明是否就叫“照身帖”，暂时还无法确定。

秦朝以后，老百姓就用不到身份证明了，除非他们出远门的时候。但那种身份证明更类似于今天的通行证，是出行的凭证，而不是单单证明身份。一般情况下，只有政府官员在执行任务时需要证明自己的身份，“身份证”也就仅限官员阶层使用了，毕竟他们才是有身份的人。

隋唐时期，官员的身份证是“鱼符”。鱼符起源于隋朝，初为木质，后改用铜质。唐朝时，鱼符推广到一般官员。鱼符的制作材料根据官位品级高低而不同，《唐六典》记载“太子以玉，亲王以金，庶官以铜”，以此“明贵贱”。鱼符上刻有官员的姓名、任职部门和官位品级。官员在执行公务或出入皇宫时须出示鱼符，类似于今天的工作证或通行证。鱼符分左右两半，左符放在皇宫内廷，右符由持有人随身携带，这样可以验证鱼符的真伪。鱼符的使用方法类似于先秦时就已有之的虎符，但二者的作用还是有区别的：虎符是用来调兵的证明，相当于今天的调令；而鱼符是官员普遍持有，属于个人的职业身份证明。也有学者认为，唐朝的鱼符就是起源于古代的虎符，只是唐高祖李渊的祖父名叫李虎，为了避讳，不再叫虎符。而唐朝崇拜鲤鱼，以“鲤”喻“李”，故而改用鱼符。

今天，如果谁家找了一个有钱有势的女婿，我们常说这家人钓到了“金龟婿”。“金龟婿”这一说法，就是源于唐朝的鱼符制度。根据《唐会要》的记载，武则天之前，唐朝的鱼符是鲤鱼形的。武则天称帝后，怕人们看到鲤鱼会睹物思人想起“李氏”江山，因为“鲤”和“李”同音，遂将鱼符改成了龟形。龟在古代星宿崇拜中代表玄武，和武则天的“武”同音同字。这样，为了避讳，三品以上官员的鱼符就变成了“龟符”，于是就有了“金龟婿”的说法。



辽朝契丹文鱼符

唐朝还将鱼符制度推广到了海外，当时番国使者也都会领到唐朝政府发放的符。这种符以雌雄来分，雄符留在唐朝政府，雌符(十二块之多)交给番国来使带回去。该国再有来使，则以雌雄符相合来证明其真实身份。

唐朝时的鱼符还要用专门的袋子来装，这就是“鱼袋”。这种鱼袋制作精美，配饰以金银等物。官员将鱼袋随身佩戴于腰间，既有功能性，又有装饰性。从唐高宗开始，鱼袋成为五品以上官员随身必带之物，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在流传下来的唐朝画作和雕刻上，我们还能看到这种鱼袋。



阎立本《步辇图》中禄东赞佩戴的鱼袋

到了宋朝，鱼符制度渐渐被废除，官员的身份证变成了腰牌。明朝的腰牌也叫“牙牌”。牙牌的材质不再局限于金属，还有用象牙、兽骨、木材等材料制作的。明朝的官方牙牌分五种，分别标记为勋、亲、文、武、乐。《明史》记载：“牙牌之号五，以察朝参：公、侯、伯曰‘勋’，驸马都尉曰‘亲’，文官曰‘文’，武官曰‘武’，教坊司曰‘乐’。”明朝时，不仅官员持有牙牌，大户人家的家眷仆从也携带腰牌以表明身份。清朝的腰牌不仅要有姓名、工作、官位等基本信息，还要写上持有人的面部特征以防止别人冒用，已经有点类似于现在的身份证了。

古代还有一些特殊的身份证，用于特殊职业或临时事务。比如和尚的戒牒或度牒，用以证明其和尚身份，方便化斋和从事宗教事务。古代的娼妓也有身份证，以证明自己的正规娼妓身份，方便业务开展。前几年，重庆发现了一枚疑似清代娼妓腰牌的东西，引起了不小的争议。还比如古代商人行商或举人赶考使用的“路引”等物，属于一种临时事务身份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它更像我国计划经济时代的介绍信。



▲明朝皇城校尉铜牌



锦衣卫指挥使腰牌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身份证制度，诞生于民国时期的宁夏。20世纪30年代，宁夏省政府主席马鸿逵大肆搜捕镇压共产党人，并对所辖人口进行登记甄别，遂在宁夏开始推行身份证制度。当时的“居民证”由白布制成，长七厘米，宽三厘米，上面写着持有人的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以及身高、面貌、手纹箕斗形状等个人特征，以这种居民证来甄别“良民”身份。马鸿逵的发明，也算是“以史为鉴”了。

古代的社会福利机构怎么样？

社会福利机构主要是对孤儿、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救助服务的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建立和普及，体现的是人性的关爱和社会的文明进步。尽管中国的社会福利机构是从近代西方传入的，然而在古代，中国的社会福利事业一直走在世界前列。

古代的社会福利事业最初多由民间承担，比如汉朝以来形成的世家大族、宗族组织以及宗教团体等。这些团体会救助身边的弱势群体。佛教传入我国后，寺庙也能承担一些社会救助职能。

到了宋朝，经济繁荣，社会发展，迎来了中国古代文明的巅峰时代，以至于有学者将宋朝视为中国近代之开端。宋朝的城市文明已经有了近代的模样，完整的社会福利体系就是重要证明。可以说，宋朝的社会福利体系在古代社会是空前绝后的。在宋朝的诸多社会福利机构中，代表性的机构有施药局、安济坊、居养院、慈幼局、漏泽园等。

宋朝的施药局为穷苦民众提供医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看病时只收本钱，对于特别贫困的穷人还免费发放药物。

安济坊和居养院是宋徽宗时普及完善的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据《宋史》记载，宋徽宗曾下诏：“置安济坊，养民之贫病者，仍令诸郡县并置。”安济坊主要是给患病的穷苦民众提供医疗服务，类似一个免费医院。居养院，主要是针对孤寡老人、穷人、孤儿的居养机构。其中，针对孤寡老人的居养院后来叫作安老坊、安怀坊等，名称不同，性质一样，相当于官办免费养老院。在宋朝，凡是六十岁以上的孤寡老人，都有权利进入居养院。宋徽宗时，大力推广居养院，将收养老人的年龄限制降低到五十岁。宋徽宗的行善意愿很强烈，以至于地方官员执行过头。根据《嘉泰会稽志》记载，当地最奢侈的居养院有三十

多间房屋，官府还给配备保姆和用人。这条件，现在欧洲的免费养老院也不一定能赶得上！

慈幼局是专门收养孤儿的机构，相当于今天的儿童福利院。慈幼局的出现，和我国古代的一个陋习有关，这就是“溺婴”。溺婴之风在中国由来已久，指的是孩子出生后大人不想养，就放在水里将其溺亡。古代的溺婴行为多是针对女婴，早在先秦时期就已有之，《韩非子》中就有“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的记载。宋朝的溺婴行为也很常见，苏轼曾记述：“岳、鄂间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尤讳养女。”又有“近闻黄州小民贫者生子多不举，初生便于水盆中浸杀之。”古人溺婴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古代避孕措施欠缺，很多计划外生子不想抚养；二是古代重男轻女观念根深蒂固，生了女孩不想养；三是一些穷苦的人家，经济拮据，生了孩子养不起。针对溺婴这种非人道行为，宋朝设立了“慈幼局”，用官方抚养的办法减少溺婴行为。

至于漏泽园，我们通过名字很难猜到这个机构的功能。实际上，它是一个福利性质的殡葬机构。在宋朝，凡是无主的尸骨或者因家贫无法安葬的死者，都由政府负责安葬，安葬的墓地被称为“漏泽园”。漏泽园的建立，不仅给贫穷的往生者最后的体面，还能有效地改善居住环境和防止疫病流行。

中国台湾经济史家侯家驹将宋朝社会福利评价为“由胎养到祭祀”，堪比今天西方国家“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体系。在宋朝，中国人的生活水准与文明程度远高于世界其他国家，这也是本书开篇说我穿越回古代，一定选宋朝的原因。

谈及宋朝的社会福利，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宋朝的社会福利体系大多是在宋徽宗时期完善的。其中，蔡京所推行的居养院、安济坊和漏泽园制度，无疑是北宋社会救济制度发展的高峰，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甚至也在元明清三代之上。这就有点讽刺了，因为宋徽宗时代被很多后人认为是宋朝最腐败的时期，蔡京也被认为是大奸臣。按很多人的理解来看，这两位不应该干这么多好事啊！这一问题就是历史学

界有名的“蔡京悖论”。明清之际的大学者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谈及此问题时就说：“漏泽园之设，起于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废其法。”

对于这一问题，我非常赞同顾炎武的看法。对待历史，我们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不应该把人物脸谱化，而是要将历史人物全面还原——有则有之，无则无之，不能简单扣帽子了事，更不能为了我们想要得到的价值观而刻意回避历史真相或制造历史假象。宋徽宗和蔡京是后世人眼中的“庸主佞臣”，但就历史事实来讲，他们对古代社会福利事业所作的贡献并不应因此被否定。

古代的孤儿院怎么样？

上一篇我们讲了古代的社会福利机构，这一篇我们将其中很有代表性的儿童福利院详细说一下。

在古代，孤儿的数量还真不少。有些是失去了父母的孤儿，比如战争和饥荒导致的父母双亡或失散。除了失去父母以外，古代还有不少被父母遗弃的孤儿。有的是因为家庭贫苦，无力抚养；有的是因为家中发生变故，无法抚养；还有许多女婴孤儿，是因为古代有严重的重男轻女思想，有的父母生下了女儿就会遗弃。

最初，国家并没有专门的儿童福利院收养这些孤儿，只能鼓励孤儿的亲朋好友或同乡邻里收养。比如春秋时期，管仲在齐国任相，相当于国家总理，他就鼓励民间收养孤儿。根据《管子》一书的记载，管仲推行了“恤孤”政策，具体内容是：孤儿无法自己生活的，就归同乡、熟人或父母故友抚养。收养孤儿的，国家会有补助政策。具体而言，收养一个孤儿的，这个家庭可以有一子免除给国家服役；收养两个的，这个家庭的两子免役；收养三个的，这个家庭全家都免役。国家还设立专门的“掌孤”官员，负责了解孤儿的收养情况，确保他们受到很好的照料，避免孤儿流落街头。

佛教传入我国后，寺庙也成了收养孤儿的场所。很多父母遗弃婴儿，或者是路人捡到了弃婴，都会将其送到寺庙门口。因为佛教追求慈悲胸怀，主张救苦救难，一般都会将孤儿收养在寺庙中。寺院收养孤儿的例子，代表性的是《西游记》里的唐僧。在小说中，唐僧的父亲被贼人杀害，母亲被贼人霸占。母亲怕贼人杀害孩子，就将刚出生的他放到一块木板上，推放到江中，顺江漂走。他漂到一座寺庙附近，恰好一个和尚路过，就将他带回寺庙收养。十八年后，他长大成人，取法名为玄奘。虽然这是小说虚构的故事情节，但也从侧面证实了古代寺院收养孤儿的善行。

除了民间收养孤儿外，我国古代还有官府开设的儿童福利院。现存资料可考的我国最早的儿童福利院，是南北朝时期梁武帝设立的“孤独园”。南北朝时期，佛教盛行，梁武帝本人就笃信佛教。也许是受到了佛教慈悲观念的影响，梁武帝于公元521年下令在都城设立孤独园。孤独园专门收养无家可归的孤儿和无人赡养的老人，类似于今天的养老院和儿童福利院的结合体。孤独园的费用由政府供给，因而属于官办性质的福利机构。

唐朝时，武则天在长安和洛阳开设了名为“悲田养病坊”的福利机构。这种机构多建于寺院之内，不仅收养孤儿，救助残疾人与乞丐，还给贫苦的病人发放免费药物。做这些善事的花费是不小的，不过不用担心，政府会给予经济补助，民众也会给寺院捐款。另外，被官府抄家的官员，其财产也会充公到这里。贪官污吏的赃款，变成了扶贫救弱的善款，也是一个好的归宿。武则天以后，悲田养病坊在唐朝逐渐普及。2021年，考古工作者在新疆北庭故城十一号遗址发掘出了几片底部刻字的陶器残片，上面刻有“悲田寺”字样。有学者分析，这就是当年唐朝政府在西域设立的福利机构。

到了宋朝，我国出现了专门的儿童福利院，名为“慈幼局”。1249年，南宋理宗皇帝在都城临安划拨了五百亩官田，开设了第一家慈幼局，这可是世界上最早的官办孤儿院。慈幼局专门收养被遗弃的婴儿，雇用乳母来抚养。

清朝时，孤儿院多被称为“育婴堂”。雍正帝还曾为此发过上谕，鼓励各地修建育婴堂。从雍正二年(1724年)到雍正十三年(1735年)，十一年间，全国新建了一百五十八座育婴堂。清朝的育婴堂有一整套的收养制度，运行比较规范。在朝廷的《户部则例》中，有专门一章规定育婴堂的要求。各地的育婴堂，又根据朝廷相关要求，制定了自己的运行章程。比如在接收婴儿时，会记录接收时间，还要记录婴儿的五官四肢状况。另外，还会询问送婴者捡拾婴儿的地点和捡拾状态等相关信息。这些内容都会记录在“收婴册”上，以备存档。如果今后弃婴家庭来认领孩子，要根据当年记录核对，无误后方可领回。

育婴堂的婴儿都是从哪儿来的呢？清朝的城市里有专门的“收婴设施”，一般是在城门附近安置一个大木箱，人们捡到被遗弃的婴儿，就会将其放入木箱中。木箱旁有专门的看守者将木箱内的弃婴送至育婴堂，看守者还能因此得到一些跑腿费。这个收婴儿的大木箱，和今天城市里的“婴儿安全岛”非常类似。

婴儿的父母也可以将婴儿直接送至育婴堂，因为弃婴被看作不齿的行为，为了避免身份公开，育婴堂设有保密的“收婴设施”。这种设施可能是一个大抽屉，安装在育婴堂的围墙上。弃婴者在墙外侧将抽屉拉开，将婴儿放入后关上抽屉。育婴堂的工作人员会在墙内侧把抽屉拉开，然后接收弃婴。民国时期的画家丰子恺就曾画过一幅描绘育婴堂接收弃婴的画作，叫《最后的吻》，画中就具有这种特殊的“收婴设施”。在清代芜湖的育婴堂，这种收婴设施是一个大转桶。转桶旁边还有个木梆子，放入婴儿后，敲几下木梆子，可以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将婴儿抱入堂中。

育婴堂接收孤儿后，一般会为其找一个收养的人家，收养家庭还能每月领到补助。小说《红楼梦》里，秦可卿就是孤儿出身，是其养父秦邦业从养生堂抱回收为养女的。这里的“养生堂”和育婴堂是一回事，但清朝叫育婴堂的更多。如果孤儿没有被领养，则由育婴堂雇用乳母抚养。孤儿五六岁后可以读书，如果十二岁还读不好，就送去学技术。等孤儿长到十六岁，就可以离开育婴堂了。如果是男孩，要么已经读书，要么已经学会了一门手艺，独立生活不成问题。如果是女孩，育婴堂一般会为其找个婆家。由此看来，清代的育婴堂是一管到底的。

人类社会的进步是循序渐进的，古代也不一定是黑暗与落后的。我们今天努力构建的社会福利体系，很多都能在中国古代找到影子或源头。与漫长的人类历史相比，我们现代只是短暂的一瞬。从更高的角度看，古代只是我们的上一秒。

后记

什么是历史？简言之，就是过去的事。过去的事又分为自然万物之演变和人类社会之发展，即自然之历史和人类之历史。然而，国人对自然历史的目光所及范围，大部分是比较狭窄的，更多关注的是人类历史，而且只是人类历史中的王朝更替等政治事件。大凡此类，仿佛茶余饭后随便聊两句帝王们的奇闻逸事便是在探寻历史的奥秘，而这其实是对历史的狭隘理解。

法国历史学家布罗代尔在1958年提出了著名的“历史三段论”，他认为历史应该依据时间分为三类：短时段、中时段、长时段。短时段历史主要指政治事件，帝王将相之事便属于此类；中时段历史则是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和人口的历史；长时段历史则反映了人们与地理环境的关系，如地理气候、生态环境的变化。短时段是政治的历史，只构成了历史的表面层次，对整个历史进程只起微小的作用；中时段是社会的历史，对历史进程起着直接和重要的作用；长时段是自然的历史，构成整个历史发展的基础。因此，研究历史不应局限于短时段，而应从中时段和长时段去考察，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把握历史的总体。

长久以来，我们大众对历史的关注多集中在历史的短时段。本书则立足于历史的中时段，摒弃对帝王将相的关注和对王朝兴衰的探寻，将注意力转移到历史上芸芸众生的日常生活。因为帝王将相离我们普通人太过遥远，王朝兴衰也不由普通民众决定，这些对历史进程的影响只有表层作用，都不会影响中华文明的屹立。相比之下，普罗大众的日常生活才能被我们一般民众真切体会，才是我们之所以为中国人的点点滴滴，才是我们最为重要的文化基因。

我是一名中学历史老师，2009年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随后躬身中学的三尺讲台，不觉已十年有余。从教期间，我发现学生们对古人的日常生活很感兴趣，特别是对其中的细节充满了好奇。2018年，抖音短视频兴起，我注册了“讲历史的王老师”账号，将古人生活细节

的小知识整理上传到抖音，意外获得了大家的喜爱，仅半月时间，粉丝数就涨到一百万。之后，由于工作较忙，加之本人有较重的拖延症，抖音视频更新时断时续，至今大约有一百期，累计播放一亿多次。这期间，陆续有几家公司找我商谈出书事宜。最后，我选择了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是基于对这家公司以往成绩的信任，二是我比较喜欢的历史通俗作家与前辈“混子哥”陈磊先生也是这家公司的签约作家。这样，才有了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十余万字的小书。

本人才疏学浅，加之社会生活史的资料繁杂，笔下考证不足和谬误待商榷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恳请读者和历史爱好者们批评指正。

最后，感谢您的支持与阅读！

2019年5月16日于长春家中

参考文献

生活篇

- [1] 张建林, 范培松. 浅谈汉代的厕[J]. 文博, 1987(4): 53-58.
- [2] 朱晨露. 秦汉“厕所”小议[J]. 秦汉研究, 2017, 11: 170-174.
- [3] 阿尔贝托·安杰拉. 古罗马的日常生活[M]. 廖素珊,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4] 王志轩. 厕筹杂考[J]. 华夏考古, 2010(1): 133-136.
- [5] 王丹妮. 中国床的结构及其文化发展演变历程[J]. 湖南包装, 2016(3): 52-57.
- [6] 谭刚毅. 宋人住多大的房子[M] //陆元鼎. 中国民居建筑年鉴(1988—2008).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 [7] 徐吉军. 宋代衣食住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8] 于赓哲. 隋唐人的日常生活[M].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7.
- [9] 王开玺. 试论中国跪拜礼仪的废除[J]. 史学集刊, 2004(2): 18-21.
- [10] 周乾. 故宫建筑细探[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 [11] 赵九洲. 古代华北燃料问题研究[D]. 南开大学, 2012.
- [12] 厚宇德. 对“夏造冰”问题的若干看法[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7, 13(4): 16-22.

- [13] 刘彩凤. 驱蚊中草药专利及文献研究[J]. 中医学报, 2019, (11): 2467-2470.
- [14] 戴丽娟. 清代火镰艺术研究[D]. 福州大学, 2018.
- [15] 张彦晓. 宋代取火方式述论[J]. 保定学院学报, 2020, 33(4): 51-55.
- [16] 于志勇. 新疆考古发现的钻木取火器初步研究[J]. 西部考古, 2008(1): 197-215.
- [17] 高宇. 中国古代化妆品制作技艺研究[D]. 安徽医科大学, 2018.
- [18] 高宇. 《齐民要术》中的“合香泽法”模拟实验研究——兼论古代发用类方药的特征[J]. 黄山学院学报, 2018, 20(1): 16-21.
- [19] 沈尔安. 澡豆——古代高级洁肤剂[J]. 家庭中医药, 2001, 008(001): 43.
- [20] 何端生. 我国古代的洗涤剂[J]. 中国科技史料, 1983(02): 86, 87-88.
- [21] 胡同庆. 试探敦煌壁画中的佛教洗浴文化[J]. 敦煌研究, 2015(3): 16-21.
- [22] 赵双战, 赵林娟. 中国古代健齿与牙刷发展[J]. 文博, 2005(3): 84-88.
- [23] 李星星. 宠物与唐代社会生活[D]. 安徽大学, 2017.
- [24] 王风扬. 宋人动物饲养与休闲生活[D]. 华东师范大学, 2014.
- [25] 刘岚. 对“古代中国人寿命与人均粮食占有量”的质疑[J]. 人口研究, 2002, 26(2): 70-72.

饮食篇

- [26] 刘梦娜. 宋代饮食文化的考古学考察[D]. 郑州大学, 2018.
- [27] 闫艳. 古代“馒头”义辩证——兼释“蒸饼”、“炊饼”、“笼饼”与“包子”[J].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 2003(1): 128-130.
- [28] 闫艳. 释“烧饼”兼及“胡饼”与“饅”[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5(5): 100-105.
- [29] 蹇雪. 宋代牛业若干问题研究[D]. 河北大学, 2019.
- [30] 魏殿金. 中国古代耕牛保护制度及其对后世的影响[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07(148): 94-96.
- [31] 李天石, 王淳航. 北宋东京种植蔬菜土地分布影响因素之分析[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2(3): 10-17.
- [32] 王赛时. 唐代饮食中的蔬菜[J]. 扬州大学烹饪学报, 1998(4): 8-13.
- [33] 史天兰. 《说文解字》与中国古代烹饪方式[J]. 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6, 34(6): 84-88.
- [34] 孙刘伟. 北宋东京饮食文化研究[D]. 郑州大学, 2019.
- [35] 宁波. 刍议筷子的起源及其民间文化传承的功能[J]. 文化学刊, 2015(2): 18-22.
- [36] 傅小平. 中国古代餐具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6, 29(8): 199-207.
- [37] 王猛. 我国火锅的历史源流[J]. 农业考古, 2022(3): 189-194.
- [38] 邓炜. 饮食人类学视域下的火锅象征研究[D]. 西南大学, 2019.

- [39] 张艺凡, 朱宏斌. 辣椒传入中国的地域文化影响[J]. 农业考古, 2013(1): 221-224.
- [40] 邹学校, 等. 辣椒在中国的传播与产业发展[J]. 园艺学报, 2020, 47(9): 1715-1726.
- [41] 张高举. 从法门寺唐代地宫出土的一套茶具看唐代茶与茶文化的发展和繁荣[J]. 农业考古, 1995(2): 157-167.
- [42] 梁霞. 论佛教与唐宋茶文化[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5(6): 44-48.
- [43] 李霖, 叶依能. 我国古代酿酒技术的发展[J]. 中国农史, 1989(4): 38-44.
- [44] 冯恩学. 中国烧酒起源新探[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5, 55(1): 163-176.

文化篇

- [45] 潘丹桂.“文言”分合的史脉勾勒与启示[J]. 安徽文学(下半月), 2015(10): 128-129.
- [46] 徐时仪. 略论现代汉语的渊源和形成[J]. 南开语言学刊, 2008(1): 128-139, 169.
- [47] 周振鹤. 古代文言与白话相去不远[J]. 党政干部文摘, 2002: 42.
- [48] 黄典诚. 闽南方音中的上古音残余[J]. 语言研究, 1982(2): 172-187.
- [49] 邓晓华. 中国的语言及方言的分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50] 李新魁. 汉语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下)[J]. 语文建设, 1987.

- [51] 麦耘, 朱晓农. 南京方言不是明代官话的基础[J]. 语言科学, 2012, 011(004): 337-358.
- [52] 耿振生. 再谈近代官话的“标准音”[J]. 古汉语研究, 2007(01): 16-22.
- [53] 李新魁. 汉语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上)[J]. 语文建设, 1987(05): 14-21.
- [54] 董建交. 明代官话语音演变研究[D]. 复旦大学, 2007.
- [55] 叶宝奎. 也谈近代官话的“标准音”[J]. 古汉语研究, 2008(04): 54-60.
- [56] 邓洪波. 正音书院与清代的官话运动[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994(03): 79-86.
- [57] 程民生. 宋代的翻译[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2): 62-70.
- [58] 王向远.“翻”、“译”的思想——中国古代“翻译”概念的建构[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02): 138-156.
- [59] 徐世康. 两宋时期的翻译活动[D]. 上海师范大学, 2014.
- [60] 孙玮. 中国古代的姓和氏[J]. 临沂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8(1): 53-55.
- [61] 朱筱新. 古代的帝号[J]. 百科知识, 2009(14): 52-53.
- [62] 杨果. 宋人谥号初探[J]. 史学月刊, 2003(7).
- [63] 冯天瑜. 明清年号探微[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6, 69(3): 23-33.
- [64] 乐三. 年号与改元[J].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 1984(2): 122-123.

- [65] 郑长波. 农历置闰月方法的解析[J]. 辽宁师专学报, 2012, 14(2): 1-3.
- [66] 徐金超. 中国古代的历法是阴历吗——2013年海南卷第26题材料引用指瑕[J]. 历史教学, 2014(9): 41-43.
- [67] 刘振生. 宋代更鼓制度研究[D]. 河南大学, 2014.
- [68] 夏玉润. 中国古代都城“钟鼓楼”沿革制度考述[C]. 中国紫禁城学会论文集(第七辑), 2010: 595-630.
- [69] 彭卫. 秦汉人身高考察[J]. 文史哲, 2015(6): 20-44.
- [70] 赵晓军. 中国古代度量衡制度研究[D].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07.
- [71] 程鹏万. 简牍帛书格式研究[D]. 吉林大学, 2006.

情感篇

- [72] 常建华. 中国古代岁时节日[M].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20.
- [73] 刘忠良. 七夕节非情人节的历史考证[J]. 攀枝花学院学报, 2022, 39(6): 92-100.
- [74] 刘利鸽. 明清时期男性失婚问题及其治理[J]. 浙江社会科学, 2009(12): 78-82.
- [75] 刘佳. 纳妾习俗与清人的家庭生活[D]. 福建师范大学, 2008.
- [76] 裴葭赧. 中国古代婚龄立法问题初探[D]. 苏州大学, 2009.
- [77] 陈顾远. 中国婚姻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 [78] 何春红. 关于抢婚习俗的文化人类学解释[J]. 黑龙江民族丛刊(双月刊), 2007(1): 133-135.

- [79] 梁艳. 掀起“婚娶”的红盖头——藏族的抢婚习俗与文化[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35(11): 145-147.
- [80] 陈启新, 董红. 中国民族抢婚习俗研究[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3(6): 43-48.
- [81] 张珣. 浅谈我国古代妻妾的法律地位[J]. 法制与社会, 2012(19): 3-4.
- [82] 郑丽. 浅析中国古代的离婚制度[J]. 前沿, 2011(8): 84-86.
- [83] 廖克环. 中国古代“义绝”离婚制度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05.
- [84] 陈益民.“绿帽子”考[J]. 寻根, 2016(5): 53-56.
- [85] 蒋桦. 中国传统“青色”研究[D]. 西南大学, 2022.

社会篇

- [86] 黄冕堂. 中国历代物价问题考述[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8.
- [87] 程民生. 论宋代钱陌制[J]. 中国史研究, 1996(3): 74-82.
- [88] 张建朋. 从明清白话小说看当时的银两制度[J]. 中国钱币, 2020(6): 3-8.
- [89] 周卫荣, 杨君. 中国古代银锭形制演变刍议[J]. 中国钱币, 2014(4): 14-17.
- [90] 李兰. 扑满考略[J]. 中国钱币, 2007(3): 37-42.
- [91] 乔玲. 西汉赋税制度研究[D]. 南昌大学, 2006.
- [92] 赵为之. 西汉赋税种类探究[D]. 西北师范大学, 2011.

- [93] 曹福铉. 宋代四川地区的盐价研究[J]. 宋史研究论丛, 2020(2): 3-11.
- [94] 史继刚. 中国古代私盐的产生和发展[J]. 盐业史研究, 2003(4): 8-13.
- [95] 林文勋. 中国古代专卖制度的源起与历史作用——立足于盐专卖制的考察[J]. 盐业史研究, 2003(3): 9-17.
- [96] 张译戈. 清末民初的民信局[D]. 武汉大学, 2021.
- [97] 王力鑫. 睡虎地木牍家书研究[D]. 中央民族大学, 2015.
- [98] 王俊. 中国古代邮驿[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5.
- [99] 李龙. 杨贵妃所嗜荔枝贡地考辨[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8(5): 86-90.
- [100] 王建纬.“挡箭碑”及其民俗学意义[J]. 四川文物, 1996(3): 47-48.
- [101] 山根幸夫. 明代“路程”书考[C]. 第五届中国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中国明史学会第三届年会论文集, 1993: 136-139.
- [102] 吴志宏. 明代旅游图书研究[D]. 南开大学, 2012.
- [103] 黄敬斌. 十八世纪以降江南居民的消费[D]. 复旦大学, 2006.
- [104] 李春燕. 宋代太学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20.
- [105] 韩凤山. 唐宋官学制度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03.
- [106] 郭齐家. 中国古代学校[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107] 杜家骥. 清代的皇族教育[J].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90(2): 88-92.

- [108] 赵萌. 石成金《传家宝》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 [109] 刘佳佳. 明清女子教育初探[D]. 山东师范大学, 2012.
- [110] 邓文博. 唐宋女子教育研究[D]. 四川师范大学, 2010.
- [111] 张功荣. 古代蒙书识字写字教材、教法研究[D]. 云南师范大学, 2013.
- [112] 宋志霞. 中国古代蒙学文献研究[D]. 山东大学, 2013.
- [113] 王凯旋. 明代科举制度研究[D]. 吉林大学, 2005.
- [114] 刘海峰. 八股文百年祭[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4): 90-97.
- [115] 高明扬. 科举八股文专题研究[D]. 浙江大学, 2005.
- [116] 高移东. 鱼符、鱼袋研究[J]. 文博学刊, 2020(2): 35-61.
- [117] 王颜. 论唐宋时期社会救助机制的变化及特点[D]. 陕西师范大学, 2007.
- [118] 吴清秀. 宋代城市穷民的社会救助[D]. 浙江师范大学, 2012.
- [119] 郑瑞鹏. 宋代漏泽园制度研究[D]. 浙江师范大学, 2015.
- [120] 龙富润. 清代慈幼育婴事业研究[D]. 云南大学, 2019.
- [121] 陈丽华. 清代育婴堂的法律规制探析[D]. 苏州大学, 2016.

古人怎么照明？



古人怎么灭火？



古人近视了怎么办？



古代人的衣食住行2

古人怎么上班、买房、过夜生活？

一本书满足你对古人衣食住行的全部好奇！

王磊 著

古人怎么洗澡？



古人吃什么水果？



古人喝什么饮料？



古人怎么治病？



北京日报出版社

古人有什么玩具？



古人怎么破案？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古代人的衣食住行2

作者：王磊

出版社：北京日报出版社·读客文化

出版时间：2024年3月

ISBN：9787547746363

字数：121千字

本书由上海读客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得到APP电子版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职场篇



古代也有“996”工作制吗？

所谓“996”，是当下的一种工作制，即早上九点上班，晚上九点下班，一周工作六天。这种工作模式多流行于互联网企业，它对应的是一种加班现象。那么，古人工作会加班吗？古代也有“996”工作制吗？

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首先要知道古代什么人在上班。“上班”一词源于古人上朝。“班”最初的意思是排列，后来成为衡量队列数目的量词。官员们上朝分成“文班”和“武班”，排成不同队列，“上班”一词就是在此基础上衍生出的。明清时期，上班多指到官府工作，如清代小说《济公全传》里就有“昨天我在衙门上班”的说法。

中国古代是传统的农耕社会，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非常普遍。大部分人是个体务农，没有上班的机会。古代有资格上班的人，多是官员和衙门里的胥吏衙役，另外还有奴婢和工匠。



唐朝官员上朝微缩场景

知道了哪些人在上班，接下来咱们首先以古代官员为例，来考察一下古人的上班时间。《诗经·鸡鸣》里曾用“鸡既鸣矣，朝既盈矣”“东方明矣，朝既昌矣”来描写周朝官员上班的状态。意思是说，公鸡打鸣时，官员就已经在朝堂上站好了；东方阳光普照时，朝堂上已经开始忙碌起来了。这么来看，周朝官员的上班时间完全取决于公鸡几点打鸣，要看公鸡的心情。

今天的打工人为了能多睡会儿懒觉，上班往往会踩点到达，但一定不能迟到，因为需要打卡签到。古代官员上班也要“打卡”，明朝《官箴集要·卯酉》记载官吏衙役等要“每日侵（清）晨于上画卯，至暮画酉”。每天卯时，人们就要在签到簿上“画卯”签到，这一环节又称“点卯”。我小时候常听爷爷上班前说“到单位点卯去”，当时还纳闷“点卯”是什么意思，后来才知道这是上班签到的意思，这个说法其实来源于古代的上朝制度。卯时是早上五点到七点，咱们取个中间值，按照六点算。从“至暮画酉”可知，古人是在酉时下班。酉时是晚上五点到七点，咱们还

取中间值，按照晚上六点算。这样算下来，明朝官员大概早上六点上
班，晚上六点下班，一天的工作时间是十二小时。

那么，古代官员一周工作几天呢？汉朝官员每五天一休息；唐朝官员
每十天一休息；宋朝乱七八糟的假期加起来一年有一百多天，官员平
均上两天班就休息一天；元明清三朝的假期就少得可怜了，毕竟是皇
权专制的巅峰时代，官员们要“不待扬鞭自奋蹄”。平均算下来，古代官
员差不多一周要上六天班，再加上每天从早上六点工作到晚上六点，
可称之为“666”工作制，同今天的“996”工作制简直如出一辙。

古人上班迟到或旷工也会被扣工资吗？当然，而且更严格。《唐会
要》记载，在唐肃宗时期，“朝参官无故不到，夺一月俸”。元初著名画
家赵孟頫任职兵部郎中时，因为上班迟到，差点被长官打了板子。明
朝皇帝也喜欢打板子，这种处罚被称为“廷杖”，官员上朝迟到或无故缺
席就会被施以廷杖之刑。魏忠贤专政的时候，有个官员上朝时怕迟
到，害怕被打板子，就在紫禁城内一路狂奔，心想：只要我跑得够
快，迟到就追不上我。不料，这位官员慌乱中失足掉进了御河，淹死
了。这真是怕迟到怕到“殉职”。

今人不满“996”，古人对“666”也是满腹牢骚。宋朝的欧阳修在《集禧谢
雨》一诗中就吐槽：“十里长街五鼓催，泥深雨急马行迟。卧听竹屋萧
萧响，却忆滁州睡足时。”自己现在踩着泥泞、冒雨上班的日子，还不
如以前在滁州可以睡到自然醒的日子。

除了官吏衙役外，古代的奴婢和工匠也要上班。他们的工作时长可能
比一般官员还长。清朝的方苞在文章《婢音哀辞》中回忆一名叫“音”的
婢女时，说她“夜四鼓卧，鸡鸣而起，率以为常”，即半夜一点到三点睡
觉，早上六点又要起床干活儿，且常年如此。一天里除了睡觉时间，
她基本都在干活儿，还没有节假日，可谓“247”工作制——二十四小时
工作，一周上班七天，像工蜂一样每天不停工作，直到生命的尽头。
今天的打工人感叹上班太累，自嘲“上班996，生病ICU”。这名叫“音”
的婢女由于常年劳累，积劳成疾，年仅十七岁就去世了，可谓“上
班247，生病就归西”。

到了近代，西方工厂制度引入，现代意义上的“上班”出现了。民国时期，上海工人的日平均工作时间为八小时至十一小时。每月具体工作天数跟行业有关，纺织业最少，平均每月工作二十天；造船业最多，平均每月工作二十八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人可以每周休息一天。直到1995年，我国才实行了双休日工作制。

古代官员的工资高吗？

古人讲求“学而优则仕”，那古代官员的工资高吗？

先秦时期，官员一般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有爵位的贵族官员，并且可以世袭，老子当官，儿子、孙子也能当官；第二类是非贵族出身的官员，一般随机任用。第一类官员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爵位所获得的采邑。所谓采邑，就是君王分封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人口。从采邑上获得的收入就相当于这类官员的工资了。这种世代做贵族、世代享有采邑的制度叫作“世卿世禄制”。第二类官员由于没有“贵族编制”，也没有采邑，因此只能从上级那儿领工资，叫作“稍食”。稍食的多少，由雇佣双方协商决定。春秋时期孔子周游列国，到卫国时，卫灵公有意留下他做官，但不知道工资该给多少，于是就问孔子：“你在鲁国的时候俸禄是多少？”孔子答道：“一年大概是粟六万斗。”于是，卫国也按这个标准给孔子发工资。

秦朝建立后，官员不再世袭，而是由国家直接任命，世卿世禄制的贵族政治转变为官僚政治。此后，官员的收入主要是国家给的俸禄。汉承秦制，根据《汉书》和《后汉书》记载，汉朝官员从最高级别的三公到最低级别的小官，有很多“秩次”。秩次就是官员的俸禄级别，秩序的“秩”，反映了不可僭越的等级秩序，秩次也成了衡量官员官职大小的标准。汉朝根据官员的秩次发放相应数量的粮食（有时是半钱半粮食），粮食的计重单位为“石”。所以在不少汉朝题材的文学作品里，官员官职的大小经常用几百石或几千石衡量。

汉朝三公的年俸禄为万石，但这里的万石只是个虚数，实际为四千二百石；郡守的年俸禄为两千石，实际为一千四百四十石；级别最小的基层公务员，年俸禄为一百三十二石，折合每日为一斗二升，所以这种小官又叫“斗食”。最高级别官员和最低级别官员之间的俸禄差了三十多倍，差距还是很大的。

汉朝官员的收入到底是高还是低呢？我们拿同时期的普通老百姓对比一下便可知。根据学者张兆凯的估算，汉朝三公级别官员的俸禄收入约为普通民众收入的四十七倍。这样算下来，即便是最基层的“斗食”，也是普通人收入的一点五倍左右。2018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约六万七千元。假设这个数字是汉朝民众的收入水平，那么汉朝高级官员的年薪为三百多万元，基层公务员的年薪大约为十万元。由此可见，汉朝基层公务员的收入水平与今天差不多，但高级官员的收入就很高了，属于“高官厚禄”。除俸禄之外，汉朝高官还能获得名目众多的额外赏赐。比如，东汉皇帝在年底时给予各级官吏的赏赐，称“腊赐”，类似于今天的年终奖。

唐朝官员的俸禄是真正的俸禄，分为“俸”和“禄”两种。俸发的是钱和布匹，禄发的是粮食。除此之外，国家还会给官员发一块耕地，称为“职田”，官员可以租出去，获得的收入即为工资。但唐朝官员的收入并不高。有学者估计，即使是一个唐朝的五品官员，地位相当于今天的厅级干部，其收入比汉朝的基层公务员高不了多少。另外，唐朝还经常扣工资。皇上修宫殿，打仗缺军费，这些都要扣工资。

官员工资最高的要数宋朝。宋朝官员的工资分为两部分：俸钱、禄粟等基础部分称为本俸；各种职务补贴，称为“添给”。据《宋史·职官志》记载，宋朝宰相、枢密使等高官，每月俸钱为三百贯，约合今天的二十四万元。另外还有春、冬服各绫二十匹，绢三十匹，绵百两，禄粟每月一百石。地方的县令每月二十贯，禄粟每月五石，另外还有盐、茶、薪、酒等各种添给。综合算下来，宋朝最高级别官员的月收入在今天的一百万元上下，基层公务员每月也在万元以上。除此之外，宋朝政府还给官员配仆人。最低级别的官员可以配一个，宰相可以配一百个，仆人的衣食开销全由国家报销。所以，宋朝官员的收入是历朝历代最高的，清代文学家赵翼就曾在文中惊呼“宋制禄之厚”。

很多朋友都认为明朝官员工资低，我们来看看具体有多低。明朝官员分九品十八级，正一品官员每月俸禄发米八十七石，最小的从九品每月发米五石。在人均收入普遍都低的明朝，这已经不少了。当时江南一个五口之家的年消费折米五十五石，九品官的年发米是六十石，二

者相当，最小的官也能养得起全家人。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明朝官员的工资经常不够发，没米的时候就折成其他东西，比如宣德年间折换过布匹。有人会问：布匹拿出去卖不就完了？没那么简单，折换的时候政府往往把价格定得比市场价高好几倍，拿出去卖就赔钱。最荒唐的时候，政府还把苏木、胡椒等香料当俸禄发放给官员，满朝文武走路时都飘着“十三香”的味道。

清朝官员的工资比明朝还低。清朝一品总督的年俸银为一百八十两，禄米为一百八十石。按照康雍乾时期的米价计算，其俸禄折合大米六万斤，按照今天超市中等价位的散装大米四元一斤计算，清朝一品总督的年薪大约是二十四万元。以此类推，七品知县的年薪是六万元。这个工资水平真心不高，要知道，这些俸禄还包含手下没有公务员编制的幕僚的工资，以及所有的办公费用。所以清朝政府就允许地方官员搞一些制度性的腐败来贴补，最有代表性的就是耗羨银制度。

所谓耗羨，就是地方官收税的时候以损耗的名义加收的税赋。为什么会有损耗呢？清朝征收的税赋主要是粮食和银子。粮食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有发霉变质的，还有被虫鼠鸟雀吃掉的，所以会消耗一部分；征收银子时，民众交的大多是碎银子，地方官府要将这些碎银子熔铸成官制的银锭，熔铸过程中也会有损耗。这些钱粮的损耗自然要让民众承担，所以政府征税的时候一般要多加收一部分损耗，这就是“耗羨”。清朝的耗羨加征率一般是10%，因此耗羨成了地方官腐败的根源。雍正时期，为了打击地方官吏腐败并减轻民众负担，实行了耗羨归公制度，将全部耗羨固定为正税并上交中央，取而代之的是给地方官员的养廉银。总督的养廉银有一万六千两，加上俸禄，约合今天的一千五百万元；地方知县的养廉银有一千二百两，加上俸禄，年收入约合今天的一百一十八万元。

至于不能收税的京官，就靠地方官的送礼了，而且套路极其繁多。比如，冬天的时候要送“炭敬”来买炭取暖，夏天的时候要送“冰敬”来买冰降温，过年时要送“年敬”来买年货，京官领导家里有喜事的时候还要送“喜敬”贺喜，甚至领导家的门卫都要送“门敬”来慰问打点。所以，清朝官员的“额外收入”非常高，并不靠基本工资过日子。

古代官员的退休生活怎么样？

官员阶层是古代少有的上班族，老了也会退休，古代称为“致仕”。影视剧中也常用“告老还乡”的场景来表现官员退休，例如在电视剧《宰相刘罗锅》的结尾，刘墉就骑上小毛驴告老还乡了。此外还有“乞骸骨”“请老”“告老”“悬车”“告归”“乞身”“致政”等说法，都是退休的意思。

古代官员的退休年龄一般是七十岁。《礼记·王制》记载：“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后世也偶有将退休年龄提前的，如朱元璋曾经为了限制功臣集团的势力，“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听致仕”，六十岁以上包括六十岁的官员可任意决定是否致仕，一定程度上将退休年龄提前到了六十岁。但古代的官员并不爱退休，毕竟“权力在手，说有就有”。既然不想退，古代官员也可以延迟退休，前提得是高官。比如，清朝三品以上的高官，如果身体允许，可以工作到七十岁，即便皓首苍颜依旧要为皇帝服务。

古代也有提前退休的官员，比如身体不好的就可以病退，如果能够病愈还可以得到复用。有的官员看不惯官场风气或仕途不顺时，也会以病退为理由离开官场。明朝后期，宦官专权，有些正直的官员主动退休归隐，理由多是身体不适。当然，这些官员也有东山再起的机会。

《明史》记载，明武宗时的官员何瑭，不满宦官刘瑾的跋扈，拒绝行跪礼，只作揖拜见。他自知刘瑾不容自己，便上书提前退休，后来刘瑾被诛杀，他被复官起用。

古代还有一种惩罚式退休，叫作“勒令致仕”，即强制退休，一般是针对犯有过失的官员。具体有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考察不合格者。明清两朝有严格的官员考察制度，其中京官是三年一考察，称为“京察”。京察合格者可优先得到升迁，不合格者就麻烦了。情节较轻的会降级或勒令致仕，严重的会被革职或移交司法处理。另外两种情况是被言官弹劾或失去皇帝信任的官员，也会被勒令致仕。比如清末的袁

世凯，因为得罪了宣统帝溥仪的父亲，即摄政王载沣，被强制退休，理由是“足疾”，就是说他脚有毛病。

古代官员的退休待遇如何呢？首先，品级和荣誉头衔可以保留，运气好的还会在退休前被加封官职，在退休后仍然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其次，古代官员退休后还可以享受免役、免税的特权福利。古代多是宗族大家庭，一人为官，全家免税，这个福利的确很实在。

大家最关心的可能就是退休金了。在明朝之前，官员并没有退休金。有时皇帝会恩赏个别官员退休后继续享受俸禄，但这属于特殊情况。有人考察过明朝官员的生平资料，发现享受过这种待遇的官员凤毛麟角。到了清朝，官员就有退休金了，有全俸者，有半俸者，也有无俸者。一般而言，被勒令致仕的官员没有退休金，谁让你犯错了呢？到年龄主动退休的官员，一般会享受半俸。三品以上高官能享有全俸，这属于“光荣退休”。但古代退休官员并不依靠退休金生活，因为他们往往在任时就已经在老家购买大量田产，退休后靠收租就足够生活了。

古代官员退休后都干些什么呢？古人乡土观念较重，致仕后都会回到老家的大家族中去安度晚年，并不会留在京城养老。退休后，有的人会著书立说，终日以经史子集、诗词歌赋为乐，这是风雅的一派；有的人会放纵于声色犬马，好好释放一下当官时的压抑，这是逍遥的一派；有的人会务农种地，同瓜果蔬菜、花花草草为伴，这是投身田园的一派；有的人会回家乡办教育，主持书院，开馆授课，传授为官经验，培养下一代，这是发挥余热的一派；还有一些致仕后的官员会横行乡里，与地方官员相勾结，为害一方，这是厚颜无耻的一派。清朝学者赵翼在其著作中就曾感慨：“前明一代风气，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横征，民不堪命。而缙绅居乡者，亦多倚势恃强，视细民为弱肉，上下相护，民无所控诉也。”

古代有消防队吗？

火灾是一种发生频率很高、对生命和财产危害极大的灾难。在今天，如果发生了火灾，人们只需拨打火警电话“119”，配备专业灭火设备的消防队就会赶来灭火。那么古代如果发生火灾，人们该怎么办呢？古代有消防队吗？这一篇咱们就来聊聊这个话题。

“消防”并非中国的本土词，而是近代从日本传入的外来词。“消”意为灭火，“防”意为防火，日本人将两字组合，产生了“消防”一词，但是防灾、防火的概念很早就在中国出现了。

中国自古就有消防事业，在古代被称为“火政”。《周礼》记载，早在西周，政府就设置了专门负责火政的官员，主要有“司灌”、“司垣”、“宫正”和“火师”，其中司灌“掌行火之政令”。《后汉书·志·百官四》记载，汉朝政府设有“执金吾”一职，其职责为“掌宫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即负责京城的警卫和消防。执金吾之下设有若干街亭，每个街亭负责相应区域内的治安和消防，类似于今天派出所和消防队的结合体。当然，消防和治安对于执金吾来说还是附带的工作，执金吾的主要工作是京城的军事防备。要不怎么东汉光武帝刘秀在少年时就曾许下“仕宦当作执金吾”的愿望呢？

到了唐朝，负责消防相关的是“武侯铺”。武侯铺内备有专门的灭火设备——水袋。这种水袋用一整张牛皮或羊皮缝合而成，容量可有三四石。水袋内还插有一根长长的竹筒，人们在使用时可以控制水流沿着竹筒流向着火点。这种设备可以远距离灭火，比用水桶泼水的方式要精准得多。

执金吾和武侯铺都是治安机构，兼职消防。我国最早的专业消防队诞生于宋朝，名为“潜火铺”，“潜火”就是灭火的意思。一座城市中潜火铺的数量与该城市的规模大小有关，一般建在城区内地势较高的地方。潜火铺内搭建有“望火楼”，楼的基座有九米多高。站在望火楼上，附近

城区一览无余，可及时发现火情。望火楼内配有旗帜和油灯，用来发出火情信号。白天，举一面旗代表外城着火，举两面旗代表内城着火，举三面旗是最高警戒，代表皇城附近着火。如果晚上着火，则用举油灯代替举旗。潜火铺内的灭火设备一应俱全，如大小水桶、洒子、麻搭、斧锯、云梯、火叉、大索、铁锚等。潜火铺里居然还有斧锯，这些到底是灭火还是拆迁设备？别急，一会儿你就明白了。

望火楼发出火情信号后，潜火兵立即出动，力求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火灾现场。潜火兵统一着装，身穿写有编号的“火背心”，目的是防止外人混入火灾现场趁火打劫。同时潜火兵还配有毡帐，用水浸湿后披在身上，可以有效防止烧伤，相当于今天的防火服。



北京西四牌楼旁的望火楼（摄于20世纪初）

潜火兵到达现场后，一般会采用浇水的办法灭火，多数火灾用水桶泼水即可扑灭。对于较高或无法接近的起火点，潜火兵就要动用远程灭火设备了。除了前面提到的水袋外，宋朝还出现了水囊。水囊用猪或牛的膀胱制成，每个可装五六升水。使用时，潜火兵将水囊直接抛掷到起火点，囊破水出，起到灭火的作用。灭火用的水，都是在起火点附近取用。古代的房屋密集区会设置消防水缸，储满水以备灭火之用。清朝的紫禁城内，就有大大小小三百零八口铜制的消防水缸。



古代的消防基地模型

此外，宋朝还出现了另一种远程灭火设备——唧筒。北宋《武经总要》记载了这种设备的构造：“用长竹，下开窍，以絮裹水杆，自窍唧水。”唧筒的主体是两根长短一样的竹筒，一根略粗，一根略细。将细竹筒包裹棉絮后插入粗竹筒中，使用时将细竹筒向外拉，并在粗竹筒内注入水，然后挤压推入细竹筒，利用压强将水射出。细竹筒包裹棉絮的作用是尽量隔绝空气，增大粗竹筒内部的压强。唧筒的工作原理类似于今天挤压式水枪或医用注射器，灭火距离远且精准，是技术含量较高的灭火器具。唧筒一直是我国使用价值最高的远距离灭火设备，直到清朝从日本引进了“消防水龙”。



竹制唧筒

如果火情严重到无法立即扑灭，那就只能退而求其次，采用阻燃法限制着火范围，以减少火灾损失。古代盖房的时候会设置防火墙，古人称“封火墙”。其实就是修筑一面高出房屋的空白墙，或者直接将房屋侧面的山墙加高。火灾蔓延至空白墙体处，会因没有可燃物而停止蔓延。如果没有防火墙，潜火兵会使用一种名为“麻搭”的救火工具，这是一根八尺长的竹竿，一端系有两斤散麻。使用时，潜火兵用麻搭蘸上泥浆，然后在墙壁上涂抹，以此形成一面临时的防火隔离墙。

如果火势太大，防火墙无法起到作用，这时潜火兵就会使用终极大招——破拆法，将火灾下风向的房屋拆掉一些，使其变成空地，形成防火隔离带，使火焰到达此处后烧无可烧。前文提到的斧锯、大索、铁锚等破拆工具，这时就派上用场了。用大索或铁锚套在房梁或立柱上，众人猛拉即可将房屋拉倒。

因救火而导致自家房屋被拆，这些家庭似乎有点惨。难道只能自己认栽？并不是。《宋会要辑稿》记载，如果因为防火、灭火而导致房屋被拆的话，房主是可以申请“国家补偿”的。可见，宋朝还是很注意保护私有财产的，很有近代文明国家的味道。

穿上火背心，登上云梯，用唧筒射水灭火，这画面是不是有点现代消防员灭火的味道？其实古人的生活并不蒙昧，很多现代事物在古代就能找到雏形。古人和今人的生活方式，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差的只是技术上的进步。

古代的人口买卖是合法的吗？

看过《红楼梦》的朋友，一定会对书中提到的“人牙子”这一职业留有印象。小说第八十回中，薛姨妈一时气急，扬言要卖掉香菱，并说“我即刻叫人牙子来卖了他”。由此可以推知，人牙子这一职业和人口买卖相关。那么，古代的人口买卖是合法的吗？其具体流程又是怎样的呢？接下来，咱们就详细说说。

贩卖人口在今天严重的犯罪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判处死刑。然而在古代，人口买卖却是一门合法的生意，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首先，古代的下层民众有“良民”和“贱民”之分。最初的贱民多是奴隶出身，后世多为罪犯或娼妓、伶人这样的特殊职业者。贱民可充当奴婢，可以像牲口一样被合法买卖。《汉书·王莽传》记载，秦朝便有“奴婢之市，与牛马同兰（栏）”的现象。

其次，古代社会有人口买卖的现实需求。豪门家庭人口众多，需要大量服务人员。顾炎武在《日知录》里记载，明朝“吴中仕宦之家，（奴仆）有至一二千人者”。像《红楼梦》里的贾家拥有上千名男丁与侍女，绝非文学上的虚言。相比于按年月雇用劳力，一次性购买奴婢更为划算。有需求，自然就有市场。古代被买卖的人口中不只有贱民，有的良民之家因天灾人祸也会卖儿鬻女，甚至还有丈夫卖妻子以及妇女自卖的现象。

最后，古代婚姻制度也需要人口买卖。妾的本质便是奴婢，所以纳妾多靠花钱买。同时，古代流行厚嫁，嫁不起女儿的人家，有的只能将女儿卖掉。有的人家甚至从小就对女儿进行艺术培养，以便长大后卖个好价钱。南宋徐元杰就曾上奏说：“臣观都人生女，自襁褓而教歌舞，计日而鬻之，不复有人父母之心。”臣看到都城的人家生了女儿，从小就教授歌舞培养成伶人，算计着女儿长大卖个好价钱，完全

没有当父母的心肠了。可见，这种把女儿当摇钱树的行为在当时是受舆论极力谴责的。

人口买卖是特殊交易，买卖双方很难直接洽谈，这就催生了从中撮合并收取一笔佣金的“人牙子”这一职业。“牙子”一词在古代是中介的代名词，房牙子就是房产中介，人牙子就是人口买卖中介。不同于今天的人贩子，人牙子在古代是一项合法职业。人牙子要有诸多职业技能，首先要口齿伶俐，和媒婆一样能说会道。其次要有庞大的社会关系网，能出入大户人家，以便时刻掌握供求信息。宋代罗烨的笔记小说《醉翁谈录》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北宋都城汴京有一个人牙子名叫林三娘，某日得知一位盐商想要转让一个十五六岁的婢女，林三娘立即前往，只看了一眼便断定这位婢女正是霸陵桥左张官人家所需要的。于是林三娘将其带往张家，张家果然满意，买卖随即成交。就这么小半天的工夫，林三娘就做成了一笔生意，可见其信息网络的发达。

人牙子还要有很强的避险意识，毕竟买卖人口的生意很容易惹上官司。唐朝律令《唐律疏议》规定：明知被卖者是良人还继续交易的，人牙子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存在强行买卖或拐卖行为的，人牙子会被处以绞刑。因此，古代的人牙子都会小心谨慎，尽量避免卷入官司，否则会遭到官府的严厉惩处，甚至搭上性命。

古代的人口买卖具体流程是怎样的呢？

第一步，人牙子接受买卖双方的委托，安排买方“看货”。一般是买方先提出购买需求，如用途、年龄、姿色、手艺等方面的要求，然后人牙子按图索骥去寻找卖方。如果是买女子做厨娘，买方最看重手艺；如果是买女子做妾，买方则最看重长相和身材。

第二步，问被卖者的来历和意愿。这一环节是为了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如果被卖者来历非法，比如女子是有夫之妇，或者女子是被拐卖的，买主今后可能就会官司缠身。当然，这一点需要以人牙子的信用作担保。今后一旦出事，买主就会找人牙子负责。如果被卖者出逃了，人牙子有时候也要承担追讨之责。

第三步，立契约并在官府备案。契约要在付款后三日内写立，签字后的契约被称为“白契”，拿到官府盖印后称为“红契”。这一步骤相当于今天的交易过户，过户后的红契受法律保护。当然，过户时也要给官府交契税，宋朝时的税率一般为10%。

过户之后交易就彻底完成了吗？还没有。人口买卖还要遵循“听悔”原则，相当于给买卖双方一个“冷静期”或者“试用期”，一般是三天。如果三天之内反悔，则交易无效，可以无条件“退货”。如果交易顺利完成，买方还可以给人牙子一个“好评”，向身边的朋友推荐。可见，古代的人口买卖有较完善的交易规范，程序严谨，售后有保障。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人口买卖异常火爆，特别是买卖漂亮的婢女。由此还催生出一个特殊产业——“养瘦马”。明朝的张岱在《陶庵梦忆》中详细记载了这一产业的情况。人牙子专门收养那些出身贫寒但相貌姣好的女孩，然后精心地进行艺术培养，琴棋书画加舞蹈，样样都要会。这种女孩被称为“瘦马”，因身材苗条而得名。等她们长到十五六岁时，便可高价卖出。命运好的，卖到大户人家做妾室；命运不济的，可能就沦入烟花场所。

古代的当铺如何赚钱？

在古代，经营当铺是一个很赚钱的行业，许多有钱有势的人都会涉足这个领域。据《和珅犯罪全案档》记载，和珅被抄家前，经营的当铺多达七十五家！连和珅这样的巨贪都热衷于当铺生意，足见其暴利的程度。那么，古代的当铺是如何赚钱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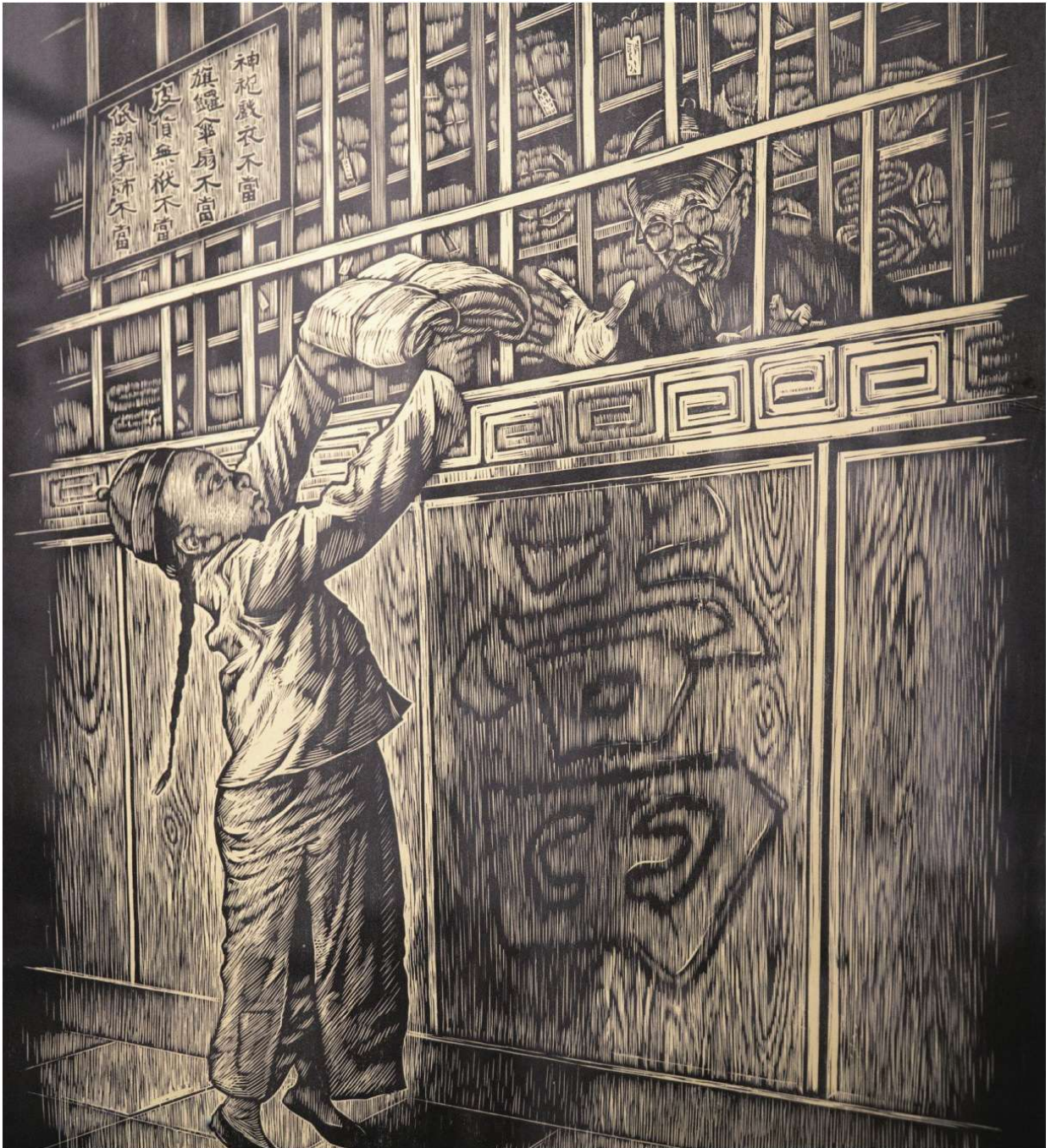
目前，学界普遍认为中国典当业的发端是南北朝时期。之所以在南北朝兴起，与佛教在当时的兴盛密切相关。佛教古律允许佛门以财物“出息”，也就是放贷。放贷不仅可以帮助借贷者渡过难关，还能为佛寺发展提供资金来源。那时候，一些规模较大的寺庙会设置“寺库”，利用善男信女供奉的香火钱为民众办理质押贷款业务。寺库是最早的当铺，寺庙借贷业可谓典当业的鼻祖。唐朝时，当铺又称为“柜坊”“质铺”等，质铺的“质”就是抵押的意思。宋朝时，商品经济发达，当铺行业大发展。当时称当铺为“解质库”“长生库”“典库”“典当质库”等，既有官营，也有民营，还有寺庙经营。到了明朝，“当铺”这一名称正式出现，并沿用至今。清朝的当铺生意非常兴旺。乾隆时期，北京城的当铺多达六七百家。



古画中的当铺（出自《苏州市景商业图册》）

当铺的实质，是专门发放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说白了，就是抵物借钱的地方。为了防止借贷者到期无法还钱而给当铺造成损失，借贷者须用相应价值的物品作为抵押。这个抵押物，可以是服饰、粮食、金银首饰、古玩字画、铜铁器皿等动产，也可以是房屋、田地等不动产，甚至可以是牛、马等活物，奴婢、妻妾、子女一类的活人只要值钱，都可以拿来抵押。

当铺一般开设在街市繁华地段，门口会挂一个大大的“当”字招牌。当铺的围墙很高，一是为了防盗，二是为了防止外面偷窥，保护客户的隐私。当铺里面有一个高大的柜台，高度足有一米五，典当者需要双手将抵押物举到柜台上。这样做的目的，一是给典当者带来敬畏感，使其不敢争价；二是出于安全考虑，避免盗贼轻易得手。鲁迅先生对当铺柜台的高度印象深刻，他在小说集《呐喊》的自序里写道：“总之一是药店的柜台正和我一样高，质铺的是比我高一倍，我从一倍高的柜台外送上衣服或首饰去，在侮蔑里接了钱，再到一样高的柜台上给我久病的父亲去买药。”



高高的当铺柜台

当铺里负责接待的店员被称为“外缺”，负责给抵押物估价，从而为放款数额提供依据。如果典当者认同估价，外缺就会高声“报唱”给另一个店员“中缺”，即负责书写当票的人。外缺在报唱时，多会同时对抵押物进行贬损性评价，一是可以压低质押物品的贷款额，二是避免因保管不

善而被典当者高价索赔。当铺这种贬损性评价的行为在电视剧《大宅门》里就有所表现。剧中的白景琦去当铺典当一件崭新的皮袄，店员报唱道：“虫吃鼠咬，光板没毛，破面儿烂袄一件！”白景琦听后很生气，于是就换了家当铺。可是，另一家当铺的报唱与前一家如出一辙，因为这是行业的潜规则。

书写完当票后，典当者如果无异议，当铺就要收货并放款了。当东西不是卖东西，当铺享有的只是抵押物的占有权。就这个占有权，双方会事先约定一个期限，一般从一个月到一两年不等。在期限内，典当者可以凭当票赎回抵押物，但要付一定的利息。如果到期后典当者仍未赎回，那么当铺就拥有了抵押物的所有权，可以将其出售获利。因此，当铺的盈利主要通过两种渠道：如果典当者在约定期限内赎回，当铺可以赚取利息；如果典当者没有在约定期限内赎回，抵押物就变成了“死当”，当铺将其高价出售便可获利。所以，当价会远低于抵押物的实际价值。行业规则一般是“值十当五”，当价最多不会超过抵押物价值的八成。估价时，店员需要有很好的眼力见儿，要能判断出典当者的经济能力。如果典当者是穿戴体面的有钱人，今后极有可能按期赎回，店员就会给高一点的估价，这样能多赚利息。如果典当者是衣着破烂的窘迫之人，店员就会给很低的估价，因为他赎回的可能性很小，对抵押物低价收、高价卖，可以赚取更大的差价。

我们今天读一些文学作品，常感觉古代当铺的放贷利率极高。实际上，这种情况在明清时期是不被允许的，国家有相关法令禁止高利贷。如《大清律例》里就规定，放贷利率一般不能高过“月利三分”，即每月利息不得高于本金的3%。以最高利息算下来，三十三个月后，利息就与本金等额，此后便不能再计算利息。也就是说，总利息最多不能超过本金，也不允许利滚利。一般来说，当铺的利率维持在二分到三分，极特殊的能在五分到八分，当然，这已属于违法行为。

典当者在赎当时还要给当铺保管费，这也是变相的利息。当铺相应也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果抵押物在当期内损毁，当铺需要赔偿。比如因失火损毁抵押物，当铺要以当价的双倍赔偿。如果是邻居着火蔓延至当铺，则当铺的赔偿金酌情减免20%，这个规定倒也人性化。

明清时期，山西的晋商是经营当铺的好手。晋商们不仅给民间提供了资金周转，还给国家带来了大量税收。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山西的典当税收高达二万五千八百余两，占了全国典当税收的三分之一。另外，晋商还在当铺经营中衍生出了存款、钱票、货币兑换等业务，这些使当铺成为明清时期最重要的金融机构。

古代律师为何被人看不起？

在电影《九品芝麻官》里，有一个讼师名叫方唐镜。他在公堂上向主角包龙星叫嚣“你打我呀”，最后真的就“求锤得锤”了。讼师是古代社会常见的一种职业，其工作内容相当于今天的律师。然而在古代，讼师其实是一个颇受歧视的职业，这其中有何缘由呢？

讼师的鼻祖可追溯到春秋时期的思想家、“名辩之学”的创始人邓析。他创立的名家学派专门研究逻辑和推理且擅长辩论，因而很擅长打官司。《吕氏春秋》记载，邓析经常帮民众写状词、打官司，大的案件收一套长衫作为报酬，小的案件则收一套短衣裤。当时，带着衣服去找邓析求助的民众络绎不绝，其所收衣服的数量之多，足以开一家服装店了。尽管当时已有讼师这一性质的职业了，但还没有“讼师”这一叫法。直到宋朝，随着社会发展和市民阶层的崛起，民众维权意识增强，一言不合就打官司，古人称之为“好讼之风”。于是，讼师这一称谓开始出现。在近代西方律师制度引入我国之前，讼师一直是律师的代名词。

古代的讼师多来自读书人，特别是那些科举不中的落榜秀才。毕竟，讼师帮人打官司不仅需要缜密的逻辑思维，还得引经据典、能言善写，这需要具备较高的文化素养。那么，讼师需要具备哪些技能呢？

首先，讼师要了解各种法律条文和诉讼程序，会写各种法律文书。古代并没有专门的政法学校来教这些东西，却有很多培训讼师职业技能的书籍，称为“讼师秘本”。为什么要叫“秘本”呢？一方面，古代统治者非常厌恶民众打官司，认为这会导致社会不安定，“息讼”观念根深蒂固；另一方面，我国古代的法律是统治者意志的体现，根本目的是维护统治秩序，而不是维护民众利益。《左传》记载“刑不可知，威不可测”，认为法律的根本作用是威慑民众，民众越不懂法，就越惧怕法律的威严。因此，古代教人打官司的书只能在民间秘密传播，故称为

“秘本”。尽管古代统治者有严格的限制，但民间秘本却屡禁不止。最著名的讼师秘本是明朝的《萧曹遗笔》，此外还有《折狱奇编》《法林照天烛》《霹雳手笔》等十几种。

其次，讼师要有非常好的文笔。讼师方唐镜在公堂之上慷慨陈词，唾沫星子横飞，这在古代是不太可能发生的。因为古代打官司必须是当事人亲自对簿公堂，禁止外人代理，讼师自然也无法进入公堂。讼师的主要服务方式是在背后给当事人出主意和代写状词。状词是讼师主要的用武之地，最考验讼师的功底，不仅要文笔干练，法条运用精准，还要善于引用儒家经典，因为这样的状词容易赢得儒学出身的官员的信服。

清代曾衍东的短篇小说集《小豆棚》就记载了浙江湖州一个女讼师的故事。这位女讼师外号“疙瘩老娘”，特别擅长在状词中引经据典。有一年，江北地区大灾，江北米商就到江南地区大量收购粮米。江南米商怕粮米被买光了影响本地人购买，于是就故意不卖。一方着急要买，一方坚决不卖，双方闹到了官府。江北米商担心当地官府会搞地方保护，就重金请疙瘩老娘代写状词。疙瘩老娘不负众望，写出了一篇慷慨激昂的状词，其中最经典的一句是：“列国纷争，尚有移民移粟；天朝一统，何分江北江南？”这就引经据典地把商业纠纷上升到了政治高度，官员再想偏袒本地人也绝不敢犯“分裂国家”这样的政治错误。最后，江北米商胜诉。

《刀笔菁华》记载晚清时期的一个讼师也很有意思，这个讼师在一桩债务官司中为债主写状词，将债务人欠钱不还的嘴脸刻画得惟妙惟肖：“昔日借银，释迦口吻；今朝索债，悟空脚跟。”我们今人常说欠债者“借钱的时候是孙子，还钱的时候是大爷”，看来古代的情况也是如此，只是古代讼师的状词更为文雅，还不失幽默。

最后，律师还要精通人情世故，要有丰富的生活经验。清朝芜湖的一个讼师，为解决兄弟争财产，让兄弟二人对面互换，一方喊一句“哥哥”，另一方就要应一句“弟弟”，还未叫十声，二人就撤诉了。这就是利用手足亲情化解争端。当然，这个前提是双方都得“要面子”。有些

兄弟姐妹为争夺财产，无论法官如何调解，他们也只认钱财而不认亲情。别说叫哥哥了，就算叫爹都不好使。

古代讼师要具备如此多的技能，自然收入不菲。清朝乾隆年间，广西一个讼师写一份状词要收二两到五两银子，涉及死刑大案时要价更高。要知道，清朝普通人一年的收入也才十两银子左右，而讼师写两三份状词就够了。

古代讼师尽管有文化且收入颇丰，但社会地位不高，颇受舆论歧视，甚至被称为“讼棍”，跟恶棍差不多。这是为何呢？首先，古代统治者反感民众打官司，官员也不愿意处理民众的官司。判得双方都满意很难，有的不服者会越级上访，更有甚者赴京告御状，谓之“京控”，给官员带来很多政治麻烦。而讼师专门帮人打官司，必然招致整个官方意识形态的压制。其次，有一些讼师贪图金钱，故意搬弄是非，教唆诉讼甚至作伪证，这也败坏了讼师群体的名声。最后，讼师一个月就能赚普通人一年的收入，很让人眼红，容易招黑。很多时候讼师是在帮助民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这必然触犯统治者的利益或给统治者带来麻烦。毕竟，对古代专制统治者来说，无知且听话、不懂维权、不知法律能帮自己的民众，才是他们最想要的“好民众”。

古代教师的待遇好吗？

现在中小学教师收入，与过去相比有了很大的提高。在古代，教师的待遇好吗？这一篇，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古代教师的待遇。

古代教师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官府开设的各级官学的教师，这种教师亦师亦官，享受国家俸禄。汉朝时，太学博士（太学生的学术导师）的俸禄是四百石或六百石，和州刺史的俸禄差不多，但人员凤毛麟角。古代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学都设有对应的教师。当然除了官学里的教师，还有另一种教师，在俗称的“私塾”里教书的塾师，类似于今天的中小学教师。孔子是历史上办私学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人，《论语》记载，其所收的学费是“束脩”，也就是十条腊肉。后世便以束脩泛指学生的学费和教师的工资，内容可以是粮食，也可以是钱。接下来，我们就以私学较为发达的明清时期为例，看看古代中小学教师的工资收入具体是多少。

从学生来源看，古代的私塾分为三种类型——散馆、私家私塾和社会私塾。

所谓散馆，是由教师自己开办的学校，学生来馆学习并支付学费。开散馆的教师一般需要很高的学识和声望，多是名儒或退休官员，否则也招不到学生。康有为创办的万木草堂就属于散馆。散馆本质上属于教师创办的私立学校，教师就是老板，工资依据效益而定，没有固定数字。



万木草堂

私家私塾分为两种：家塾和族塾。富家大户聘请教师来家里，专门教自家的公子和小姐读书，这就是家塾。小说《红楼梦》里，贾雨村就曾做过林黛玉的家塾教师。家塾教师提供的是私人定制服务，服务的对象是富裕阶层，工资自然不会低。清朝乾隆年间的小说《绿野仙踪》里，一名叫王献的举人，被一个大户人家请去当家塾教师，商定的年薪是八十两。后来，这户人家嫌王献的工资太高，颇有怠慢之意，王献就收拾铺盖准备走人。另一个大户人家听说后，急忙把王献请到自家去当家塾教师，开价年薪一百两。乾隆年间，一个中等农户的家庭年收入大约是三十二两。对比可知，当时一名家塾教师的收入是一户中等农户收入的两到三倍。

除了支付工资，雇主还要安排家塾教师的一日三餐。日常餐食要保证一荤一素，节庆日子要两荤两素。待遇这么好，对家塾教师的要求自然也很高。像前面说的王献，便是举人出身。可见，古代也不乏高学

历教师，而且收入颇丰。当然，想要当大户人家的家塾教师也并不是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要有科举功名和渊博学识外，还要有当地德高望重的文化名流或官员的引荐，这个环节在明清时期叫作“荐馆”。

所谓族塾，是由一个大宗族开设的学堂，专门教授本族的孩子。族塾教师一般由本族中有学识的族人充任，如果本族中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就聘请外人来任教。小说《红楼梦》里，贾瑞的爷爷贾代儒，就是贾家族塾的教师。族塾的办学经费一般来自本家族的学田。所谓学田，是古代为办学而专门购置的田产，其收益全部用于学校经费。族塾教师的薪资可参考家塾，但一般不会高于家塾，毕竟族塾教师多出自本族，给的都是亲情价。



古代私塾（出自仇英《村童闹学图》）

再来说说社会私塾。社会私塾一般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村塾，服务一个村或邻近几个村；另一种是义塾，是地方官绅们为贫困学生设立的公益性学校。村塾和义塾教师的聘用要求不如家塾高，薪资也低于家塾。明代《沔阳义塾记》记载：“师则月支米一石，岁给银十两。”换算到今天，相当于每月一百八十斤大米，每年再给一两万元钱。清朝官员栗毓美订立的《义学条规》中，对教师的薪资作出了规定：“今拟定修金四十两为大学，三十两并二十五两为中学，二十两十数两为小

学。”这里的大、中、小学，指的是学生人数规模，从十名到二十五名不等。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明清时期普通教师的收入同中等农户收入差不多。另外，这些学校是不管饭的，教师食宿自理。条件差的私塾，连住的地方都不提供，教师可能要到寺庙借宿。这些学校的日常教学开支也由教师自己承担，最后剩下的薪资只够教师养家糊口。

古代教师在逢年过节时也会收到“红包”。与今天违规的灰色收入不同，古人给教师的“红包”具有公开的礼节性质，由办学者统一发放，类似于节日福利。根据《常熟县儒学志》记载，明朝常熟县塾师收红包的规矩是“清明、端阳、中元节仪各三钱”，加一起大约一两银子，合今天一千元左右。

和每一个“打工人”一样，古代教师也最怕欠薪，但他们不会拉横幅，而是用比较文雅的方式表达不满，比如写诗。明朝的笑话集《解愠编》中就记载了这样一首诗：“东君何事太蛮擅，束脯终年不肯还。擎伞遮阴专为热，围炉向火只因寒。”从题材上看，这首诗既非山水田园诗，也非边塞怀古诗，可谓自创门派的“讨薪诗”。古代教师连讨薪都这样看重师道尊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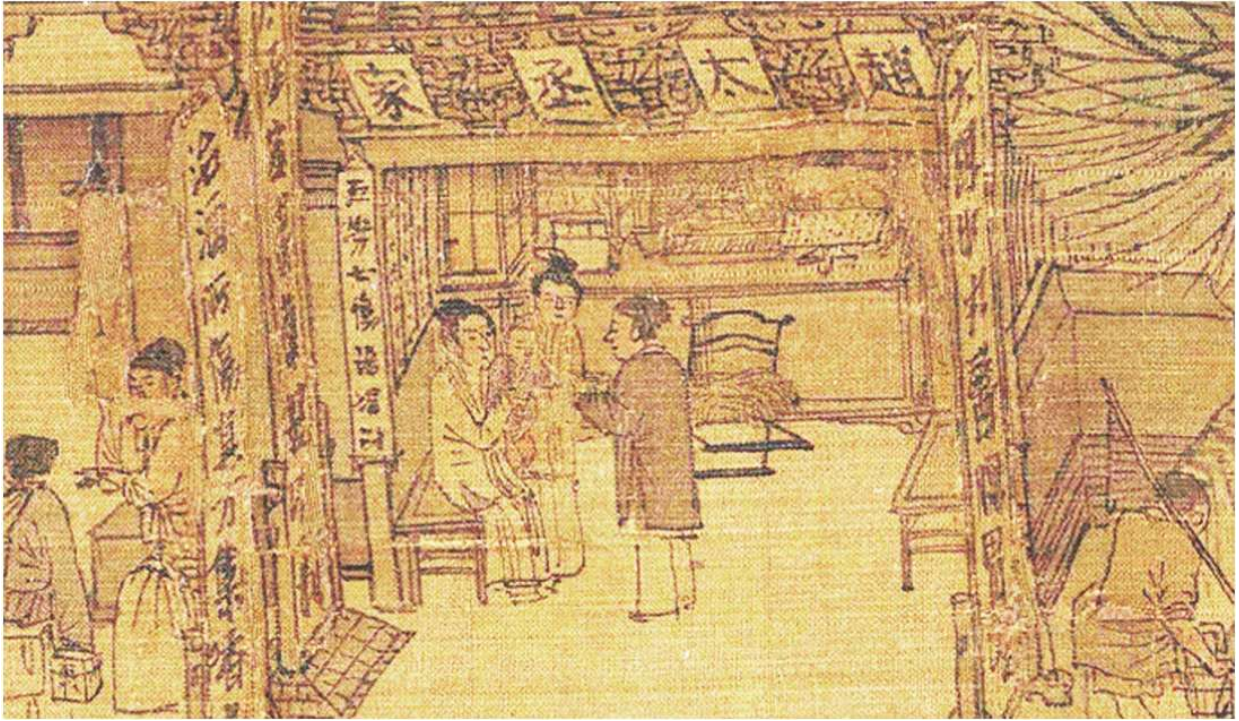
古代的医生好当吗？

俗话说：“人吃五谷杂粮，生百病。”生病了，就得看医生。医生在今天是非常受人尊敬的职业，也是入行门槛非常高的职业。比如医生的学历要求就很高，有些三甲医院在招聘医生时，要求必须是重点医学院的博士生。那么，在古代当医生门槛也这么高吗？他们的待遇又是怎样的呢？

同世界大多数文明一样，我国最早的医生也起源于巫师，亦称作“巫医”。在早期人类社会，人们对疾病缺乏科学的认知，大多数人认为生病是因为触犯了神明或者被魔鬼缠身，所以治病方式就是请巫医来驱鬼。巫医治病，有时候还真有效果，因为他们的治疗仪式会给病人带来心理暗示，激发出人体内在的防御机能，最终战胜病魔。但心理作用毕竟有限，对于严重的疾病，巫医就没什么好办法了。

随着人类认知的进步，巫和医逐渐分家，医生成为单独的职业。在西周时期，医生被称为医师，主要为王室及一般贵族服务，属于官员阶层。《周礼·天官·冢宰下》记载：“医师，掌医之政令。”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上的大变革时代，那时候王室衰微，文化与知识从王室下移到了民间。与此同时，医术从宫廷传播到了民间，出现了自由行医的民间医生，医生开始成为一种民间职业。那时候，医生被视为与工匠一样的技术工种，社会地位并不算高。东汉《说文解字》中对医生的解释依旧为：“医，治病工也。”像张仲景这样的名医，正史中对其只字未提，这说明张仲景在东汉末年依旧是默默无闻之人。与张仲景同时代的另一位名医华佗，虽然医术享誉天下，但《三国志》里仍称他“以医见业，意常自悔”，意思是华佗因选择医生这个职业时常感到后悔。



北宋赵姓医官所办的药铺“赵太丞家”（出自张择端《清明上河图》）

到了宋朝，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医学开始受到重视，医生也成为受人尊敬的职业。政府设立翰林医官院来管理医政，还出现了独立的医学院校“太医局”。宋朝的官医属于文官序列，设有“大夫”“郎中”等二十余种职位。因此，宋朝医生有了大夫和郎中的称谓，北方人习惯称大夫，南方人习惯称郎中。宋太祖、宋太宗、宋神宗等多位皇帝还学习过医学，自己就能诊病开药。宋代名臣范仲淹还说过“不为良相，当为良医”。可见，在重视“为生民立命”的宋朝，医生的地位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此后的元明清三朝，医生职业依然受到世人的尊敬。即便皇亲国戚请医生看病，也要“遣官来迎”，以示尊重。

那么，古代行医的门槛高吗？这要看你是官医还是民间医生。古代官医的准入门槛还是比较高的，如南宋太医局的医学生限额为三百人，要经过层层考试才能录取。在学完专业知识后，医学生还要进行临床实习，到军营和居民区去诊治疾病。在实习过程中，医学生要在太医局发放的印纸上认真记录诊治经过和结果，类似于今天医生的实习笔记。经过严格的学习和实习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官医。

对于民间医生而言，要求就没那么高了。明代小说《壶中天》里，医生开诊所只要有老医生的允许，并且在药王庙祭祀过即可，无须向官府审批。在清代小说《医界现形记》里，连祭祀环节都不需要了，只要自称是医生便可行医。也正因为准入门槛太低，古代民间时有“庸医杀人”的现象发生。对此，国家没有坐视不管，而是在立法上严惩庸医。《大清律例》规定，对于庸医误诊，情节轻者不许行医，重者处以杖刑，害死人的可以判处死刑。民间舆论对庸医也很鄙视，还演绎出很多讽刺庸医的故事。比如《坚瓠集》记载，有一个庸医把病人治死了，病人临死前说：“我可以不控告你，但在我死后，你必须给我抬棺。”病人死后，庸医就带着妻子和儿子来抬棺，可死者是个大胖子，抬棺很累，庸医就吟诗抱怨道：“自祖相传历世医。”妻子听后续曰：“丈夫为事累连妻。”长子听后又接道：“可奈尸肥抬不动。”次子补上了最后一句：“如今只拣瘦人医。”



明朝苏州城里的儿科诊所（出自仇英《清明上河图》）

在古代当医生赚钱吗？还是挺赚钱的，至少可以衣食无忧。古代医生给人看病没有固定价格，多是看人要价。如果是富人看病，那就要得高一点。小说《红楼梦》里，晴雯请医生看病，出诊费是一两银子。清朝，一两银子的购买力合今天的二百五十元至三百，这个挂号费真心不低。如果是平民百姓看病，费用就会相对低一些。清朝的《初月楼续见闻录》记载，名医白启阳“于求医者，止受钱百文”。古代有“穷人看病，富人出钱”的说法，医疗费实行价格双轨制。受儒家济世观念和佛教慈悲思想影响，古代还有免费看病的医生，是“医者仁心”的典型代表。宋朝《夷坚志》记载，鄂州都统司医官滑世昌“行医以救为心，鄂州称其盛德……会岁荒疫，凡伤寒有危证者，自捐钱药拯疗，赖以全安者不胜计”。当然，古代也有少数无良医生，将治病救人当作发家致富的生意。《夷坚志》中记载了一个官医张二大夫，他“启药肆，技能不甚高，而一意牟利，累资数万缗”。另外，古代医生收红包现象也很普遍，病人在支付诊疗费后经常要“又别致谢”。特别是给官宦诊病，医生不仅能拿到红包，还能结交关系乃至走上仕途。宋朝《北梦琐言》记载，武陵医士梁新治好一个富商的病后，富商不仅资助他进京，还帮他给在京高官写推荐信，梁新进京后名声大噪，最后成了御医。

地位高、有钱赚，是宋朝以后医生职业的普遍特征。如果有朋友想穿越回古代当一名医生，记得选择宋朝之后。

家庭篇



古人如何解决“剩男”问题？

在本书第一册中，我们曾探讨了古代的光棍现象及其出现的原因，作为“剩男”，他们的命运是悲惨的。本篇我们就来聊聊古人是如何解决“剩男”问题的，看看古代剩男的出路在哪里。

在古代，特别是明清时期，剩男的数量远多于剩女。根据晚明庄起元《漆园卮言》，明代浙江“金衢之民无妻者半”。这说法虽有些夸张，但也能说明当时的剩男非常多。有学者对我国18世纪的婚姻家庭类案件中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二十五岁以上未婚男子占调查样本总数的15.37%。古代人均寿命较低，男子二十五岁还没结婚就属于剩男范畴了。按这个结果推论的话，当时每六个男子中，就有一个是剩男。

古代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剩男呢？直接原因还是这些人太穷，娶不起媳妇。另外，还有如下几个因素。首先，古代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有钱的男子妻妾成群，占据了大量“女性资源”（学界用语如此），导致分配不均衡。正所谓“旱的旱死，涝的涝死”。其次，古代重男轻女，造成了严重的性别比例失调。男多女少，进一步增加了男子脱单的难度。最后，明清时期的妇女贞洁观念强调女性要从一而终，对妇女再嫁持否定态度，导致大量女性无法继续婚配。总之，古代男人如果穷，很可能最后就被剩下。

古代可没有现代社会的各种社交媒体，剩男们承受着心理和生理的双重折磨。古代社会生活不便，独自一人很难生活下去，所以，古代的剩男会想方设法地谋求各种“特殊婚姻”。

第一种特殊婚姻是买卖婚，即努力赚钱，买个媳妇。和富人家买妾还不一样，光棍买媳妇没那么多讲究，只要便宜就行。这样买来的媳妇，一般是寡妇或者二婚。明清时期，中下层社会时常出现“抢孀妇”的现象，就是强抢寡妇为妻，以致一些寡妇在丧夫后，会以毁面、割耳、断指等自残行为来表明自己不想再嫁的决心。

第二种特殊婚姻是入赘。古代入赘的男子，多数是家庭贫苦、无力娶妻的穷人。入赘女方家里后，男子的社会和家庭地位都非常卑微。这反映了底层社会男子在严峻的婚姻形势面前，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尊严，甚至违背宗法伦常的情形。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论述，可参见本书《古代赘婿的处境如何？》一篇。

第三种特殊婚姻是收继婚，即娶自己已故兄弟的遗孀。清末民初的湖北襄阳、甘肃陇西、宁夏泾源、安徽贵池和和县等地就流行这种婚嫁方式。《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记载贵池县、和县的兄弟转婚：“若身故，兄无妻子者，则以弟妇转配其兄为妻；兄故，弟无妻子者亦如之，亲属多赞成无异。”哥哥娶弟媳，弟弟娶嫂子，是古代光棍脱单的捷径。在“穷”面前，光棍没有什么退路可言。

第四种特殊婚姻是交换婚，男子为了娶妻，将自己的姐妹介绍给女方的兄弟做妻，俗称“姑嫂换”。这种婚姻方式须满足一个必要条件：家中既要有儿子，又要有女儿。这样的儿女配置，既能保证女儿嫁得出去，也能保证儿子娶得回来。只是婚后的家庭关系有点复杂——丈夫的妹妹（姐姐）是自己的嫂子（弟媳），妻子的哥哥（弟弟）是自己的妹夫（姐夫）。未来生的孩子，既要管自己的舅舅叫姑父，又要管自己的姑姑叫舅妈，着实要费点脑筋。

以上种种，便是古代解决剩男问题的特殊婚姻。另外，古代还有大量剩男连这些特殊婚姻都无法达成，只能走上私通、寻娼妓抑或性犯罪的道路，最后身心俱毁，甚至惹上人命官司。

不同于古代，今天很多人并非没钱结婚，而是不想结婚。无论男女，人们都在追求灵魂上的自由和生活上的独立，不想违心地在生活中将就另一个人，除非遇见了真爱。

古代政府如何鼓励生育？

2021年5月31日，我国宣布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没多久，现在又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足见国家鼓励生育的态度。在古代社会，无论是生产，还是缴税，抑或上战场打仗，国家都需要人。人口在古代是重要的资源，也是衡量王朝实力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尺度。那么，古代政府有鼓励生育的政策吗？当然有，本篇我们就来具体介绍一下。

首先，古代鼓励大家早婚，毕竟结婚了才能生孩子，人口才能繁衍。先秦时期的《孔子家语》认为：“男子二十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男子的适婚年龄是二十岁，女子的适婚年龄是十五岁。墨子根据“先王之教”认为：“丈夫年二十，毋敢不处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到了岁数不结婚，那是绝对不行的！古代官方也用各种手段催促早婚早育，西汉惠帝有诏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女子到三十岁还不结婚，政府会征收五倍的赋税。在西汉，家里没钱还真不敢单身，敢单身的可都是真正的“单身贵族”！

古代政府还设立官方媒人，专门给单身人士介绍对象，称为“掌媒”。管子主张：掌媒撮合单身男女，只要能结婚，国家还要分配房产和土地以示鼓励。古代还有更简单直接的婚配政策。西晋法律规定：“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女孩到了十七岁不结婚，官府会给她强行介绍对象。唐太宗时，还将单身人口数量作为地方官政绩的衡量指标。光棍多了会耽误官员的升迁，官员自然会大力解决光棍问题，实实在在地做单身男女的“父母官”。

其次，婚后多生孩子有额外奖励。春秋吴越争霸，越王勾践最初战败，为了报仇雪恨，他开始了卧薪尝胆的强国计划。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鼓励生育。为此，越国颁布了史上最有力的奖励生育政策：

“将免者以告，公令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

这可谓“生育福利一条龙”政策！谁家的孕妇要分娩了，报告官府，国家会派妇产科医生前来帮助分娩。如果生的是男孩，国家奖励两壶好酒加一条狗；如果生的是女孩，国家奖励两壶好酒加一头猪；如果生了三个孩子，国家安排免费奶妈；如果生了两个孩子，国家免费供应粮食。生活在勾践时代的越国，只要你努力生孩子，完全可以衣食无忧。这一情况，很像今天某些发达国家奖励生育的政策。

另外，为了解决民间男女比例失衡造成的大量单身问题，古代官府还会下令释放奴婢回家。东汉初年，人口锐减，光武帝多次下达释放奴婢的诏令，让她们回家结婚生孩子，加速人口繁衍。

在释放女性资源这一点上，齐桓公是以身作则的典范。据《韩非子》记载：“齐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养者。桓公问其故，对曰：‘臣有子三人，家贫无以妻之，佣未反。’”这个光棍世家的凄凉生活，深深地触动了齐桓公。回宫后，他将后宫中不少适龄女子都遣散回家。

总之，古代政府一直在大力鼓励生育，促进人口增长。直到清朝，这种情况才发生变化。

在清朝前期，由于社会稳定，加之番薯、马铃薯、玉米等高产农作物的推广，还有取消人头税政策的影响，人口出现了爆炸式增长。康熙年间，人口达到了一点五亿，这已是清朝以前我国人口数量的“天花板”。到了康熙的孙子乾隆时，人口已经达到了三亿。再到乾隆的孙子道光时，人口又增加到四亿。对于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家来说，这样的人口数量已经不再是人口资源，而是巨大的人口压力。

所以，清朝后期不再鼓励生育，反倒有了控制人口数量的观念。在这一社会背景下，一种叫作“溺婴”的社会恶习在清朝流行开来。所谓溺婴，就是在婴儿刚出生时，将其投入水盆中溺死。溺婴现象在各个朝

代都有，尤以清朝为甚。特别是在那些人口压力大的省份，溺婴现象更加普遍。

古代的彩礼送什么？

近年来，关于天价彩礼的新闻不绝于耳。在一些地区，结婚彩礼还有“三金”“万紫千红一片绿”等奇葩要求。许多家庭因彩礼不堪重负，有的还因此债务缠身。那么，古代的彩礼高吗？都送些什么呢？本篇我们就来梳理一下彩礼的历史。

所谓彩礼，是指男方在婚前以结婚为目的赠送给女方的财物，古人称之为“聘礼”。古代婚礼有六个环节，称为“六礼”，其中有一个环节叫作“纳征”。《礼记》里有“非受币，不交不亲”的说法，意思是说：如果不给彩礼，双方就不能进一步接触。这说明古人非常重视彩礼，将其视为确立婚姻的重要环节。从某种程度上讲，一旦男方送出了彩礼，就标志着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已经基本成立，只是差个仪式而已。古人如此重视彩礼，那彩礼的数量是不是很多呢？关于这个问题，需要分时代、分阶层来具体分析。

先秦时期，人们更注重彩礼背后的美好寓意，不太讲求经济价值和数量多少。《仪礼·士昏礼》中规定了士大夫阶层的彩礼内容：玄纁束帛和俚皮。束帛是捆为一束的五匹帛，当作为彩礼时，这五匹帛的颜色必须为玄纁两色，即深红色和浅红色。深红色代表上天，主阳；浅红色代表大地，主阴。这两种颜色合在一起寓意阴阳结合，表示婚姻顺应天命。俚皮指鹿皮，一般要送两张，古人也讲究好事成双。之所以送鹿皮，是因为鹿在野外常成群出现，给人一种子孙繁盛的印象。古人有生殖崇拜的思想，送新人鹿皮是祝福他们在日后像鹿群一样子孙旺盛。如果古人知道翻车鱼一次产卵可达三亿颗的话，可能就送翻车鱼了。

大雁也是古人喜欢送的彩礼。“六礼”中，有多个环节都和大雁相关。古人为何如此执着于大雁呢？《白虎通·嫁娶》中说：“用雁者，取其随时南北，不失其节，明不夺女子之时也；又取飞成行，止成列，明嫁娶

之礼，长幼有序。”其实说白了，还是因为大雁象征遵守礼仪，这也印证古人十分看重“守礼”的德行。

先秦平民阶层的彩礼虽不像士大夫阶层有那么多讲究，却也很重视美好的寓意。《诗经》里最常见的彩礼是鹿皮、桃和花椒。是的，花椒也能作为彩礼，这并不是在暗示妻子今后要多下厨房，而是表达子孙兴旺的美好愿望。因为花椒的果实是成串的、一粒粒的，数量非常多，象征着“多子”。由此可见，古人对婚姻的期望非常朴实无华——人丁兴旺。



古画中的大雁（出自《秋塘双雁图》）

到了汉朝，彩礼的内容变得更加丰富了，特别是富贵人家。既有寄托美好寓意的礼物，比如象征夫妻关系如胶似漆的胶和漆，以及鸳鸯、合欢铃之类，还有一些生活必需品，比如生火用的阳燧、写字用的丹青，还有清酒、粳米等食物。据统计，汉朝的彩礼种类合计有三十多种。

除了送东西外，汉朝人还开始送钱，天价彩礼的恐怖大门就是在汉朝打开的。汉朝官员娶妻，最低的彩礼数目是两三万钱，相当于一位刺史一年的俸禄。如果是高级官员娶妻，彩礼数更是水涨船高。据《后汉书》记载，董卓想娶皇甫规的遗孀，出的彩礼是“駟辚百乘，马二十匹，奴婢钱帛充路”。这个彩礼的价值在百万钱以上，即便是当时的丞相，也要十年的俸禄才够。

到了唐朝，彩礼的种类变得五花八门且数量庞大，尤其是富贵人家。

《敦煌文书》记载了当时一个送聘礼队伍的配置：走在最前面的是两匹马，紧跟着的是两辆车轿乘具，接下来是布帛和钱财，再接下来是猪羊、糕点等食品，最后是油、盐、酱、醋、花椒、葱、姜等调料，可谓“十里红妆”。这个彩礼队伍不仅有排面，还很有味道，远处的人们如果不见只闻，还以为是卖十三香的来了。

古代送彩礼最夸张的时代当数宋朝。南宋《梦粱录》中记载“富贵之家，当备三金送之”。原来宋朝就已经有“三金”的说法了，这“三金”分别指戴在手腕上的金钏、戴在脚腕上的金镯，以及挂在霞帔礼服上的黄金饰品。即便是平民百姓之家，彩礼也包含银锭、布帛、鹅、酒、茶饼等物。值得注意的是，这时的彩礼没有大雁，而是换成了鹅。这是因为野生大雁不易得，家养的鹅倒是随处可见。在彩礼中苦命了千年的大雁，终于可以在宋朝放心地飞翔了。与更注重彩礼寓意的先秦和汉朝相比，宋朝的彩礼更注重实用性和经济价值——不玩虚的，只要实的。



南宋鸳鸯纹金帔坠

古代彩礼如此昂贵，如果悔婚了，彩礼能否退还呢？这就要看悔婚的过错方是谁了。明朝的《大明律》规定：如果男方有过错，就不能要求退还彩礼；如果女方有过错，那么男方可以要求退还彩礼。这个法律规定和今天颇为相似，看来，古人就会防范骗婚了。

天价彩礼在汉朝的官宦阶层中出现，在宋朝开始全民流行。有人可能会想：如果某个宋朝人家里有好几个女儿，岂不是光靠收彩礼就可以发家致富了。抱歉，你想多了，与彩礼相比，古代的嫁妆有时候更夸张！咱们下一篇就来仔细讲一讲。

古代的嫁妆送什么？

婚姻论财，是宋朝婚姻关系的重要特征。究其根源，在于士族门阀制度在唐宋时期逐渐瓦解。门阀制度形成于东汉后期，兴盛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在门阀制度下，人的社会地位取决于他的门第出身。士族天生就是贵族，他们不与庶族通婚，以保证血统的高贵纯洁。唐朝时，科举制度发展完善，选官看才学而不再看门第，庶族崛起，门阀制度逐渐瓦解。随之而来的是家庭财富取代了家族门第。在宋朝，婚姻虽讲求门当户对，但判断门户的依据不再是门第，而是地位和财富。在这种社会风气下，宋朝不仅彩礼丰厚，嫁妆更是夸张。

嫁妆在古代被称作“奁产”，“奁”的本义是女子的梳妆盒，其形制是一个带有盖子的圆形木盒，里面有很多格子，用来盛放梳妆用品。由于奁是女性专用，并且可以随身携带，所以古人将其引申为女子的嫁妆，非常形象贴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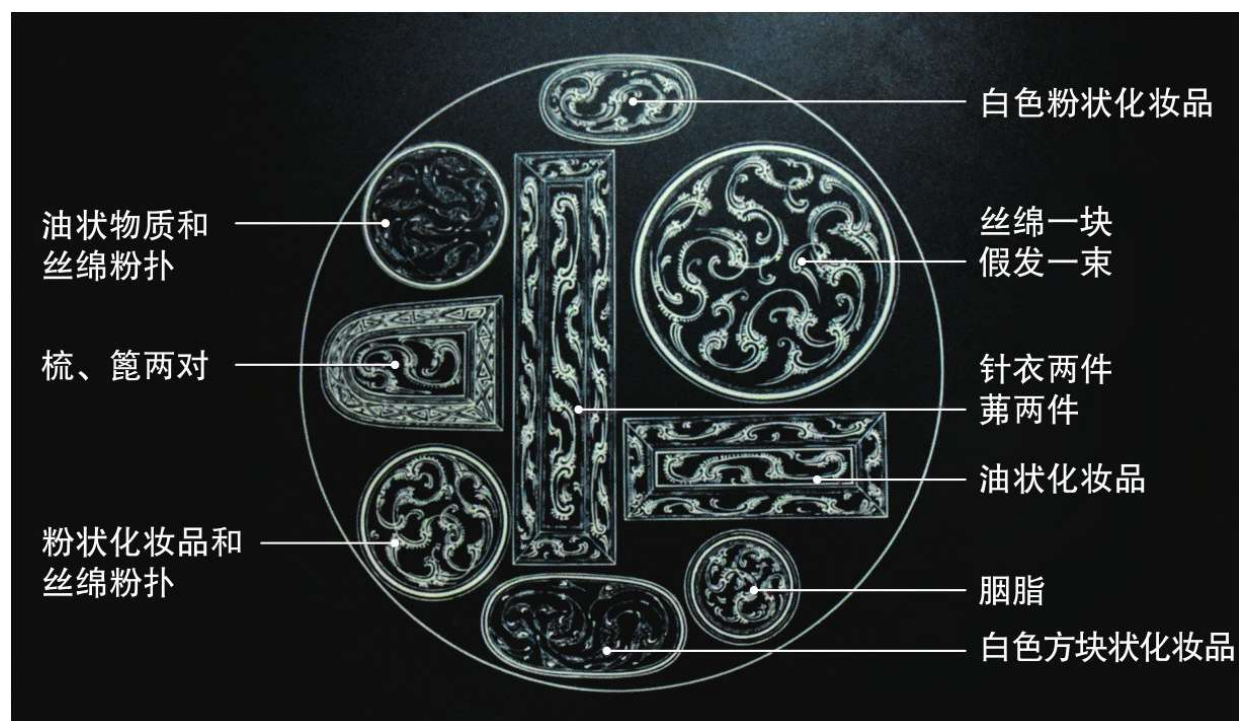
“奁产”指代嫁妆，但嫁妆可不只梳妆盒。唐朝时，嫁妆主要分为五大类。第一大类是房卧用品，即女子的卧室里该有的东西，包括帷幔、被褥等床上用品，衣服与绸缎布料，以及金银首饰与梳妆用具。第二大类是房产和田产等不动产，这一项多见于富裕人家。第三大类是金钱，这几乎是所有家庭都要有的嫁妆，但具体数额要依家庭的富裕程度而定，一般人家几十贯或上百贯，有钱人家的数额就多了。比如，唐懿宗时同昌公主出嫁，嫁妆里的钱数多达五百万贯，相当夸张。第四大类是奴婢，《太平广记》中记载门第显赫的萧氏嫁女时陪送“奴婢人马三十疋（匹）”。第五大类属于杂项，比如书香门第的女儿出嫁，嫁妆里会有书籍和文房四宝等物。

古代女子如此丰厚的嫁妆，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男方给的彩礼，女方要以嫁妆的形式再陪嫁过去；二是娘家额外准备的奁产。娘家准备的奁产里，父亲准备的占大头，其次是生母准备的。如果女方的生

母是父亲的正妻，而她当年带来了丰厚的奁产，那么这些奁产也可以作为女方出嫁时的嫁妆；如果女方的生母是父亲的妾室，那么她当年可能是被买过来的，只能拿这些年攒下的私房钱给女儿作嫁妆，数额不会太多。另外，出嫁女子的奶奶和姑嫂也要准备一份嫁妆，具体数额取决于出嫁女子在家中受宠爱的程度。对于父亲准备的那份嫁妆，一般来说会一视同仁，无论出嫁女子是嫡是庶，父亲准备的嫁妆都差不多。而来源于生母、奶奶、姑嫂的嫁妆，差距就很大了。



▲双层九子彩绘漆妆奁



双层九子彩绘漆妆奁示意图

嫁妆包含男方家的彩礼，所以数量一定会超过彩礼。在宋朝，嫁妆通常是彩礼的两倍。南宋吕祖谦《家范》“宗法条目”中就规定：“嫁一百贯文省，婚五十贯文省。”这是以家法的形式确定了嫁妆要高于彩礼的原则。

厚嫁之风在今天的闽南地区依旧盛行，嫁妆常常有豪车、商铺、黄金，以及动辄上百万的现金。这种厚嫁风气，很可能就沿袭自宋朝。南宋《梦粱录》记载，宋朝嫁妆内容包括“具列房奁，首饰、金银、珠翠、宝器、动用、帐幔等物，及随嫁田土、屋业、山园等”。由此可以看出，嫁妆不仅有金银细软，还有生活器具，以及不动产，难怪苏辙写下“破家嫁女”呢！

如此丰厚的嫁妆，婚后都归妻子私有吗？在古代传统的伦理道德中，并不提倡女子有私产。《礼记·内则》就说：“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嫁妆一般是妻子自己掌握。丈夫不会动用妻子的奁产，即便万不得已需要用奁产渡过难关，丈夫也会征求妻子同意。宋代词人叶梦得为了给妹妹筹办嫁妆而向朋友借贷。他的妻子

得知后，主动拿出奁产给丈夫使用。丈夫宁可借钱，也不想动用妻子的奁产，一来说明奁产的实际支配权归妻子所有，二来说明古代男子是比较“要面子”的。

如果婚后妻子死了，奁产将归丈夫所有。《宋刑统》中明确规定：“妻虽亡没，所有资财及奴婢，妻家并不得追理。”如果死的是丈夫，奁产如何处置呢？妻子若能为丈夫守节留在夫家，奁产连同丈夫的财产，都归妻子所有，这实际上是鼓励女子守节。如果妻子改嫁或者回娘家归宗呢？在《名公书判清明集》里就有这样一个判例：丈夫徐氏去世，妻子陈氏要带走奁产，夫家不允，双方闹到了官府。官府认为，如果夫妻俩没有子女，妻子在丧夫后带走奁产是可以的，但他们已经有四个子女了，奁产就该分给子女，不能由妻子带走。从这个判例可以看出，妻子能否带走奁产，取决于有无子女，这实际上是对子女的一种保护。

看到这里，肯定会有朋友好奇：夫妻在一起生活久了，还能分清楚哪些是奁产吗？还真能。古人结婚前，男女双方会交换一份重要的文书——定帖，上面会写明男女本人及各自家庭的详细情况。女方的定帖上除了个人基本信息，还要写清奁产的种类和数量，这相当于作婚前财产公证。如果今后出现财产纠纷，就以当年的定帖作为奁产确认的依据。看来，古人也会在婚前“留一手”。

古人怕老婆吗？

“三纲五常”是封建礼教的核心，也是古代家庭关系的规范准则。所谓“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按照“三纲”的要求，丈夫在夫妻关系中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妻子只有服从听命的份儿。然而，在古人的真实生活中，情况并非完全如此，古人也有怕老婆的现象，即今人所说的“妻管严”。

古人怕老婆被称为“惧内”，俗称“季常之癖”或“季常之惧”，这一说法得名于宋人陈慥，字季常。陈季常是苏轼的好朋友，洪迈《容斋随笔》中说他“喜畜声妓”。相传，陈季常的老婆柳氏是一个悍妇。一日，陈季常邀请苏轼等一众好友来家宴饮听曲，有歌伎在场。柳氏见状很生气，就用棍子在隔壁敲墙，暗示深夜了，宴会该结束了。陈季常吓得一哆嗦，脑袋嗡嗡作响，立刻结束了宴会。苏轼为此特意写了首诗调侃好友陈季常，诗云：“龙丘（陈季常的号）居士亦可怜，谈空说有夜不眠。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苏轼将柳氏的彪悍比喻为“河东狮子吼”，相当于今天的“母老虎”一词。由于苏轼的名人效应，后人遂用“河东狮吼”来形容悍妻。五百多年后，明代剧作家汪廷讷将此事改编成戏剧，名曰《狮吼记》。前些年，一部名为《河东狮吼》的电影，就取材于这个故事。陈季常因“妻管严”而“名垂青史”，也算得上另类的历史名人了。

古代惧内的故事有很多，《太平广记》中也记载过一则。有一位名叫李廷璧的军官，参加部门团建，三天三夜没回家，老婆怒了，放出狠话来：“来必刃之！”吓得李廷璧只好向上司请假，在寺庙里躲了好几天。

不光普通民众怕老婆，万人之上的皇帝也一样。最怕老婆的皇帝当数隋文帝杨坚。独孤皇后不允许他纳嫔妃，只设置了一些低品秩的小妾。什么后宫佳丽三千，在隋文帝这儿根本不存在，宠爱只能集于皇

后一人。在后宫生活方面，隋文帝是历史上最憋屈的皇帝了。但他心态很好，据《资治通鉴》载，“高祖与独孤后甚相爱重，誓无异生之子”，这完全是出于对独孤皇后的“爱重”之情。

然而有一次，隋文帝没忍住，临幸了一位宫女。独孤皇后得知后大怒，趁他上朝时把这名宫女杀了。隋文帝得知后，气得“离宫出走”。

《隋书》记载：“上由是大怒，单骑从苑中而出，不由径路，入山谷间二十余里。”看来隋文帝是真的很委屈，不然也不会慌不择路地跑到深山老林里去。隋文帝作为君主，一统天下，却很怕老婆，可谓“见敌如虎，见妻如鼠”。

隋唐时期，皇室受胡风影响较重，由于胡人女性地位相对较高，所以隋唐皇室的惧内现象屡见不鲜。然而，到了女性地位明显下降的明清时期，惧内现象也并未减少。明清的小说中，就有大量关于惧内的记载。

在明末清初的小说《醒世姻缘传》中，妻子薛素姐对丈夫动不动就鞭打、罚跪，此外还有针刺、蚊咬、囚禁、画符诅咒等刑罚，甚至还会“以箭相射”。其手段之残忍，简直比容嬷嬷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清代小说《红楼梦》里，王熙凤的丈夫贾琏也是一个典型的“妻管严”。贾琏每次外出，王熙凤总是嘱咐随从小厮进行严密监视，严防贾琏在外面拈花惹草。贾琏回来后，王熙凤还要检查行李，仔细搜寻是否有其他女人的可疑之物。书中还有一位比王熙凤更厉害的妻子，她就是薛蟠的妻子夏金桂。凭着蛮横的作风和恶毒的心计，她硬是把薛蟠这个胡作非为的“呆霸王”给降服了，足见其悍妇功力。

古人怕老婆的现象存在于各个历史时期，遍布于各个阶层。那么，在男女地位不平等的古代，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多的惧内现象呢？清代小说《八洞天》的作者“笔练阁主人”给出了很通透的解释。他认为，古人怕老婆无外乎三种原因——势怕、理怕、情怕。

所谓“势怕”，是因为妻子娘家的势力大。古代婚姻有很强的社会属性，婚姻不仅是男女双方的个人行为，更是两个家族的社会行为。女

方的家族势力、政治背景强大，直接导致惧内现象的出现。比如在《红楼梦》里，与其说贾琏怕王熙凤，不如说是怕其背后的金陵王家。王熙凤的叔叔王子腾，官至内阁大学士，是四大家族里少有的当朝实权派，是贾琏绝对不敢得罪的。

所谓“理怕”，是指妻子占理。这里的理，可能是因为妻子对家族的发展和丈夫的事业方面有着巨大的贡献；也可能是指丈夫有错在先，有把柄被妻子攥在手里，导致丈夫理亏，不敢造次。这个道理在今天也说得通，比如丈夫出轨被老婆发现了，即便得到了原谅，今后在老婆面前也多是夹着尾巴做人。因为丈夫有理亏之事，硬气不起来。

所谓“情怕”，则是缘于感情的自然流露——爱妻之美，怜妻之少，惜妻之娇。谁娶到娇妻不珍惜呢？娇妻生气了，谁又不害怕呢？此生谦让，并不是因为我怕你，而是因为我真的爱你。

古人真的会“宠妾灭妻”吗？

近年来播出的电视剧中，有不少聚焦于宫斗和宅斗。这些电视剧为了突出故事情节的矛盾冲突，常常会塑造一些骄横跋扈的妾室形象，如《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本书后文均简称《知否》）中的林小娘，还有《甄嬛传》里的华妃，以至“宠妾灭妻”成为一个热门话题。那么问题来了：古代真的存在“宠妾灭妻”这种现象吗？

探讨这一问题，首先要厘清妻和妾的区别。本书第一册中说过，中国古代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尽管妻和妾都是夫君的伴侣，但是二者的地位差距极大。简单地说，妻和丈夫是平等的，是家中的女主人；妾则是奴仆，本质上是生育工具。妻妾之别犹如天地之差，不可僭越，绝不可妻妾失序。《唐律疏议·户婚律》规定：“诸以妻为妾，以婢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为妾者，徒一年半。”宋朝承袭了唐律，贬妻为妾、以妾为妻，都会被判处徒刑。明朝的《大明律》规定：“妻在，以妾为妻者，杖九十，并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离异。”要知道，直接打九十大板是能把人打个半死的。在如此严苛的刑罚下，即便妻子去世了，丈夫也不敢轻易将妾室扶正为妻。一日为妾，终身为妾，偏房永远不可能上位。然而，现实生活中也有少数将妾室扶正的现象，毕竟是家里的事，民不举官不究。但这种事在法律上得不到支持，社会舆论也会对此嗤之以鼻。

正是因为妻妾的身份和地位悬殊，所以古代家庭关系中很少出现“宠妾灭妻”的现象。恰恰相反，“宠妻灭妾”倒是很常见。在现存的古代文献中，有不少关于妻子虐待妾婢的记载。

宋代洪迈所著的《夷坚志》一书中记载了大量有关宋朝社会风俗和家庭生活的故事，其中有不少是关于妻妾冲突的内容，而且都是妻子虐待妾婢的故事。如《蜀州女子》一篇，妾室死后成鬼，自述凄惨的经历：“妾本汉州段家女，许适同郡唐氏。将嫁矣，而唐氏以吾家倏贫，

竟负元约。既不得复嫁，遂卖身为此州费录曹妾。不幸以颜色见宠于主人，为主母生瘞于地下。”这位段氏女鬼，命运悲惨，早年婚约被毁，无奈卖身做小妾，因貌美被男主人宠爱，遭到正妻嫉妒，最后竟被活埋。

《宋人轶事汇编》中也有“宠妻灭妾”的记载。宋人周必大，官至宰相，他的妾室因受宠而遭到妻子的嫉妒，竟被妻子用绳索拴在周家的庭院之中，暴晒于烈日之下。周必大是个“妻管严”，不敢上前制止，只能偷偷给爱妾喂点水喝，就这还受到了妻子的奚落和讽刺。

可能有的朋友会疑惑：妻子如此虐待妾室，如果弄出人命，不怕偿命吗？还真不怕。按照唐宋的法律规定，妻子杀死妾婢，顶多判一年徒刑。倘若妻子能证明自己是失手误杀，则只需赔钱了事。所以，现实生活中的小妾，每天得小心翼翼地活着，如果胆敢像林小娘那样天天对着大娘子冷嘲热讽，说不定哪天就被“失手”活埋了！

如果妾室生子了，可能会遭到妻子更强烈的嫉妒。古代的嫡子和庶子有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妾室之子将来会瓜分自己儿子的财产，这让妻子很不爽。宋人郭彖在志怪小说《睽车志》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盐官马中行的妻子彪悍且忌妒心极强，家中一妾婢产子，孩子刚刚断奶就被妻子沉塘溺死了。这还不解恨，妻子又强迫妾婢喝下滚烫的粥，妾婢最后因肠道烫伤而悲惨地死去。

由此可见，古代妻妾关系的常态是妻子压制妾室，妾是不敢跟妻争风吃醋的。当然，万事都无绝对。在现实生活中，“宠妾灭妻”的现象也并非完全没有。这种情形的出现，要么是妾室借助丈夫的恩宠作威作福，要么就是妻子太软弱。南宋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就有这样一个案例。黄定有一个美貌的侍妾桂童，因为生了儿子而获得黄定的宠爱，凭此和黄定正妻开始了“宅斗”。有一次，妻妾矛盾闹到了黄定那里，结果黄定偏向侍妾，二话不说就将妻子一顿毒打，这是实实在在的“宠妾灭妻”。

但是，古代法律会对“宠妾灭妻”的行为予以坚决的批判和否定，以维护社会的伦理纲常。上面说到的黄定“宠妾灭妻”一事，后来就闹到了

官府。官府审理后，判决黄定在限期内将侍妾桂童改嫁他人。至于桂童生的孩子，她是不能带走的，需要请乳母抚养。

此外，古代社会舆论也不允许“宠妾灭妻”。在古人眼里，这种行为是严重的生活作风问题，会被贴上道德败坏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标签，本人仕途也会被毁掉。《知否》里的男主人盛老爷，身份设定属于士大夫阶层，应该十分珍惜自己的名声和仕途，所以如果在现实中，他大概率是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的。

古代嫡庶的差距大吗？

很多人以为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是“一夫多妻制”，实际上，这种说法并不准确。准确的说法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妻子只能有一个，剩下的都是妾。就连皇帝也不例外，嫔妃可以有很多，但皇后只能有一个。妻和妾的地位差距很大，她们生下的孩子也有嫡庶之别。

当下的一些文学和影视作品中，把嫡庶之间的差距描述得非常大，甚至把这种差距作为故事情节的主要线索。受此影响，网络上还出现了捍卫嫡庶之别、认定嫡出一定高贵的“嫡庶神教”。然而在古代的实际生活中，嫡庶差距并没有那么大。究其根源，在于我国古代奉行的是“从父法则”。

所谓从父法则，是指孩子的身份阶层和社会地位取决于孩子的父亲，与母亲无关。也就是说，你的父亲是贵族，你出生就是贵族；你的父亲是“贱民”，你生下来就是“贱民”。这里的“贱民”并不是骂人的话，而是指古代最低的社会等级，低于士、农、工、商等阶层。贱民的户口为贱籍，他们不能参加科举考试，受到各种政治歧视。古代以吹弹歌唱为业的优伶，户籍归入乐户，就是贱籍之一。这种贱籍是随着父亲的身份世代相传的，只要父亲是贱籍，其子孙后代永远是贱籍。如果母亲是贱籍，但母亲被贵族收为妾室，那生下的孩子是随父亲为贵族。

古代的朝鲜王朝则奉行“从母法则”，孩子的身份地位取决于其生母。朝鲜王朝之所以这样做，缘于一场王族内部的嫡庶之争。朝鲜太祖李成桂宠爱妾室康氏，将庶出的小儿子李芳硕立为世子（继承人），这等于废嫡立庶，引发了王后所生的嫡子李芳远等人的不满。最终，李芳硕等庶子被杀，李芳远继承王位，即朝鲜太宗。朝鲜太宗继位后，鉴于历史教训，规定了“贱者随母”的从母法则，狠狠地打压了庶出子女。因此在朝鲜王朝，嫡庶之间的差距极大。一家之内，贱民母亲生

的庶子，要将嫡出的兄弟姐妹当作主人侍奉，地位如同家奴一般。与之相比，奉行“从父法则”的中国古代就没有这种现象，嫡庶双方都是亲兄弟，家庭地位差别并不大。

在中国古代的家庭关系中，子女无论嫡庶，在宗法上都是父亲与正妻的儿女。妾室在本质上只是保姆、奶妈，即使是妾室的亲生子女也不能称呼她为“妈”或“娘”。在《儒林外史》里，严监生妾室所生的孩子只能称呼正妻王氏为“娘”。由此可见，无论妾室的地位多么卑贱，都不影响其所生的子女是“主子”。

那是不是说古代就没有嫡庶差距了呢？也不是。嫡庶差距会随着阶层和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从阶层上看，越是贵族，嫡庶差距就越明显，因为贵族有爵位要继承。中国古代实行宗法制，爵位一般由嫡长子继承，庶子是没有机会的。在一些彰显家族身份的特殊场合，嫡子的地位也要比庶子高一些，例如，家族的祭祀活动一般只能由嫡子主持。

从时代上看，嫡庶差距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小。先秦时期嫡庶差距较大，因为那时候有分封制，必须明确嫡庶顺序。从汉朝到南北朝，士族门阀政治兴起，士族势力强大。由于士族重视家族门第和血统纯正，那时候的嫡庶差距依然不小。自唐朝开始，士族衰落，血统和门第观念变淡，嫡庶差距也随之缩小，最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有的人可能会质疑：你说得不对，《红楼梦》里庶出的贾环，地位为什么就与嫡出的贾宝玉差那么多呢？是的，嫡庶双方的地位在伦理与法律上没有多大差距，但现实生活中，由于诸子存在血缘关系的远近，情感上的亲疏之别还是有的。只不过这种差距是主观情感上的，而不是制度规定的。另外，贾环的不受待见，更多的是与他那猥琐的性格和低下的品德有关。同样是庶出的探春，在贾府的地位就丝毫不逊色于嫡出的子女。在王熙凤养病期间，探春还被委以管家重任，完全没有因为庶出的身份而显得地位卑微。

所以，古代存在嫡庶差距，但并没有影视剧中表现得那么夸张。特别是在平民阶层，娶一个妻子都很难，根本不用考虑嫡庶问题。那些言必称“嫡子”的现代人，完全没必要想那么多，除非你家有皇位要继承。不过话说回来，即便真有皇位要继承，在清朝，嫡庶差距也没有那么重要。例如，即位为皇帝的雍正，爱新觉罗·胤禛，就不是康熙的嫡子。

古人如何分财产？

如果想知道你在某个人心目中的地位，最俗气也最有效的判断方法，就是看这个人是否愿意给你钱花。子女之于父母往往也是如此：诸多孩子中，受宠爱的往往能继承更多财产。那么，古人是如何分财产的呢？嫡庶继承的财产有差别吗？女儿和私生子能继承财产吗？本篇咱们就来详细说说。

首先，我们要弄清楚古人都能继承什么，通常有三样东西：宗祧、爵位、财产。宗祧的原意是宗庙，后来指家族的祭祀权，象征着宗族内的核心权力。爵位继承的内容包括封地、爵位以及恩荫（因祖辈有功而获得的特殊待遇）的官职。宗祧和爵位的继承通常遵循嫡长子继承制，财产继承则不分嫡庶。

很多人以为古代的嫡庶之间在财产继承权上有很大差距，其实这是一个想当然的误解。从汉朝开始，古人在分配财产时就遵循“诸子平分”的原则。唐朝的《户令·应分条》规定：“诸应分田宅及财物，兄弟均分。”所有的儿子，不分嫡庶，都能获得等额的财产。如果某个儿子死得早，就由这一房的孙子继承。

但在现实的继承中，嫡子获得的财产份额往往会多一些，这是因为他们分到了生母当年的嫁妆财产。《唐律疏议·户令》规定：“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也就是说，妻子的嫁妆财产不能均分给所有儿子，而由她自行决定给谁。妻子通常会将这些嫁妆财产留给自己的亲生儿子，庶子可能连根针都分不到。庶子的生母是妾室，当年是父亲花钱买过来的，一般没有什么嫁妆。即便妾室在平日里积攒了一些，那也和正妻的嫁妆比不了。史料记载，康熙年间的状元彭定求在分家产时，两个嫡子各分到了两百亩土地，三个庶子各分到了一百二十亩土地。嫡子多分到的土地便是其母亲带过来的嫁妆奁产，庶子是分不到

的。另外，古代大家族的族产也只能由嫡长子继承。但这部分财产是不能随意买卖的，只能作为家族共有财产由下一代继承。

古代重男轻女，女儿是不是啥也分不到呢？这也是一个误解。古代的女儿也有财产继承权。南宋依《唐律》规定：“父母已亡，儿女分产，女合得男之半。”父母去世的时候，如果女儿尚未出嫁，可以获得儿子所获财产份额的一半作为未来的嫁妆；如果女儿已经出嫁，就分不到什么了，因为当年出嫁时已经置办过嫁妆，不能再回来继承财产。

但如果是没有儿子的绝户家庭，女儿可以继承的财产份额就多了，未出嫁的女儿最多可以继承全部财产；即便是已经出嫁的女儿，也能回来继承部分财产。为了保护女儿的继承权，绝户家庭一般会提前招个赘婿来支撑家门，防止父母死后被同宗族的人“吃绝户”。

最后，我们再来说说私生子的财产继承问题。古代的私生子又称“别宅子”，是指男主人与外人私通所生的孩子。注意，这里的私通对象指的是外人，如果是和家中的婢女发生私情，婢女所生的儿子属于庶子范畴。古代的私生子也有财产继承权。《大明令·户令》规定：“不问妻、妾、婢生，止依子数均分；奸生之子，依子数量与半分。”也就是说，在明朝私生子可以获得婚生子份额减半的财产。这个规定既照顾了私生子的基本权利，也肯定了婚生子的地位，还是挺人性化的。

以上所说的财产继承原则，都是法定的继承顺序，也是一般家庭的继承情况。还有一种情况可以打破这种顺序，那便是遗嘱继承。在宋朝，随着商业的发展和市民阶层的壮大，私有财产权的观念日益凸显，人们在处理遗产分配问题时，更加尊重个人的意愿。《宋刑统》规定：“若亡人遗嘱证验分明，并依遗嘱施行。”宋朝的遗嘱继承，一般只限于绝户家庭。非绝户家庭，除非儿子有“生不养”等不孝行为，否则遗嘱也不能剥夺其继承权。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是防止男主人晚年老糊涂被妻子或小妾忽悠，故意冷落某个儿子。

电视剧《知否》中，也表现了宋朝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顾廷烨的外祖父是扬州一个大盐商，非常富有。外祖父没有儿子，去世后，白家宗族的侄子们要继承他的遗产，也就是要“吃绝户”。但是，作为外孙

的顾廷烨最终凭借外祖父的书信遗嘱继承了全部遗产。当顾廷烨在葬礼上拿出这封书信遗嘱时，受到了当地知州和乡绅的认可。可见，《知否》的编剧是做了一些历史功课的。

古人是如何“吃绝户”的？

在古代，没有儿子的家庭在法律上称为“户绝”，俗称“绝户”。古人讲：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在宗法制社会下，没有儿子的后果是很严重的。不仅家族宗嗣传承会中断，家庭财产也会被亲戚“吃绝户”。那么到底什么是“吃绝户”？古人又是如何“吃绝户”的？

所谓“吃绝户”，就是指户绝家庭男主人死后，宗族亲戚们前来瓜分家庭财产、欺负孤女寡母的行为。造成“吃绝户”现象的社会根源主要有三。一是宗法制社会下，女儿被认为是“外姓人”。一个家庭如果没有儿子，财产就没了主要继承人，传统观念认为这些财产应该归宗族共同所有。所以宗族亲戚来瓜分，被认为是理所应当的，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二是女子柔弱，即便后来的法律认可女儿有一定的继承权，但小女子也很难阻挡亲戚的暴力瓜分。实际上，“吃绝户”就是欺负户绝家庭没男人。三是官府的不作为。明清时期，宗族势力强大，官方的社会管理只能延伸到县一级，乡村主要靠宗族的族规维护，以至于有“政令不下乡”的说法。乡村秩序由宗族维护，“吃绝户”行为又被认为是维护宗族利益的行为，所以官府和法律很难干涉。

古代“吃绝户”具体有哪些方式呢？

最简单粗暴的方式是直接抢夺。男主人一死，亲戚们就会像苍蝇一样赶过来，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都会趁机大捞一笔。他们见啥拿啥，甚至连锅碗瓢盆都不放过，那场面如同搬家一样。面对亲戚的抢夺，寡妇和女儿只能眼睁睁地瞅着，甚至有的被逼自杀。“秦淮八艳”之一的柳如是，最后就是因为丈夫去世后亲戚来抢夺财产而愤恨自杀的。

稍微文雅点的方式是吃流水席。男主人一死，亲戚就会借吊唁之名逼迫主家摆流水宴席。这种流水席会持续两三个月，周围的乡亲也会来凑热闹。他们把户绝家当作免费大食堂，直到吃光户绝家全部家财

为止。如果户绝家不主动摆流水席，是不是就能避开了呢？没那么容易，宗族会“帮着”寡妇把家里的田产变卖掉，然后用这笔钱来摆流水席。

最道貌岸然的方式，是给户绝家强行过继一个儿子，让过继子来继承财产。实际上，这也是变相的“吃绝户”行为。这种方式多见于死者的直系亲属间，比如兄弟。在户绝家男主人生前，兄弟就会把自己的儿子过继过去，让他将来继承叔叔（伯伯）的财产。户绝家男主人是不敢拒绝的，因为拒绝的下场会更惨。毕竟，有了过继子，自己的家庭还能存在，至少遗孀能由过继子来赡养。

明清时期，“吃绝户”现象普遍存在于各个社会阶层，官宦人家也逃不过。小说《醒世姻缘传》中就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晁夫人是官员的妻子，自己还被封了个“诰命夫人”的荣誉头衔。不承想，她的丈夫刚死没多久，儿子也死了，自己成了户绝家庭的寡妇。很快，亲戚们的“搬家公司”就赶来了，家具和粮食统统被拿走，丝毫不顾及她“诰命夫人”的头衔。家里的用人上前劝阻，还被亲戚们殴打。最后，因为小妾怀有丈夫的遗腹子，有生男孩的可能，生男孩就不算绝户了，所以才暂时逃过了彻底破产的噩运。

《红楼梦》里的林如海家也是典型的绝户。所以他早早将林黛玉送进贾府，就是希望女儿今后有贾家庇护，以免自己死后被“吃绝户”。林如海死后，贾琏护送林黛玉回家料理后事，极有可能将财产全部转移至贾府。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林如海家最后是被贾家变相“吃绝户”了。这笔绝户财产有多少呢？《红楼梦》第七十二回给了线索，贾琏在该回中说了一句“再发个三二百万的财就好了”。这三二百万的财，可能就是指林如海的遗产，其购买力折合今天约十亿人民币。有红学家分析推测，贾府修建大观园就是动用了林如海的遗产。

那么，古代没有儿子的家庭，是否有办法防范被“吃绝户”呢？有的，比如可以抱养个儿子。从宋朝开始，抱养的儿子和亲生儿子有一样的继承权。注意，这里是抱养，而不是过继，过继子只能继承财产的三分之一，其余要上交国家。因此，对只有女儿、没有儿子的户绝家庭

来说，防止被“吃绝户”的最好办法是给女儿招个赘婿。那么，古人如何招赘婿呢？请看下一篇。

古代赘婿的处境如何？

所谓“赘婿”，是指上门女婿。与传统婚姻模式中的女方嫁入男方家生活相反，赘婿要男方“嫁”入女方家生活，也就是“入赘”，今人俗称“倒插门”。《说文解字》中，“赘”解释为“以物质钱”，意思是用物品抵押换钱。先秦时期，穷人家会将儿子卖与他人，称其为“赘子”。“赘婿”一词就是在此基础上引申出来的，其实质如同卖出去的奴婢，由此可见赘婿的地位之低。

赘婿的历史很悠久，在战国末期就普遍存在了，特别是在秦国。商鞅变法后，秦国官府要求男孩长大了必须分出去成家单过，以此鼓励人口生育。有些家庭比较贫困，儿子娶不起媳妇，官府就会鼓励他们入赘到别人家。由于入赘者的家庭通常很贫困，入赘是迫不得已的，而且还要放弃原来的家族关系，所以赘婿通常被世人看不起。唐宋以后，中国社会逐渐世俗化，血统和门第的观念淡化，世人对赘婿的态度才宽容了一些。一些士人和官员为了攀附权贵，甚至乐于入赘豪门。例如大诗人李白，一生中两次入赘，并且还都是宰相之家。但入赘后的李白并没有因赘婿的身份感到自卑，反而活出了精彩的人生，这种豁达的人生态度着实让人佩服。

古代的入赘婚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未婚女子娶赘婿，另一种是寡妇娶赘婿。

未婚女子娶赘婿是入赘婚的主要类型，原因多是女方家里没有兄弟，招赘婿是为了延续家族香火，更重要的是保护家庭财产。上一篇讲过，在古代没有儿子的家庭会成为“绝户”，不仅香火中断，还可能被宗族亲戚们“吃绝户”瓜分财产。但是，如果这家生有女儿，便可以通过招赘婿的方式来避免户绝，女儿与赘婿所生的儿子就成为这个家庭的实际继承者。

有儿子的家庭也可能招赘婿。有一些小户人家，儿子年龄太小，可以招个赘婿来承担家庭劳动的重任，实际上是招来一个劳动力。还有一些权贵人家，因为溺爱女儿，不希望女儿外嫁，也会招赘婿入门。这种类型的赘婿相对比较少见。

古代还有寡妇娶赘婿的情况，古人称这种赘婿为“接脚夫”或“接脚婿”。年轻寡妇为了抚养子女和保全家产，往往会招一个赘婿进门。元杂剧《窦娥冤》里，窦娥家就是绝户，所以张驴儿父子赖在她家不走，也是变相“吃绝户”。张驴儿的父亲还恬不知耻地说：“老汉自到蔡婆婆（窦娥的婆婆）家来，本望做个接脚。”

古代赘婿按服务期限的区别，分为养老女婿和年限女婿。养老女婿要终身生活在女方家，自己和儿女都要随妻家姓，不能再用本姓。年限女婿则会在入赘时约定好期限。到期后，男方可回归本家，称为“归宗”，但所生的孩子必须留在女方家。年限女婿有原始社会“服役婚”的性质，如果服务得好，归宗时还能分得一笔财产。至于服务期限，根据可见的史料记载，最长的二十二年，最短的三年，大部分都是十年以上。

电视剧《赘婿》里的赘婿人财双收，是人生赢家，但真实的古代赘婿往往不会如此春风得意。

赘婿进门后，处处要看岳父母和妻子的脸色。妻子如果不想跟你同房，你只能睡在别处。想纳妾？那更是做梦！赘婿只是为了传宗接代。宋人戏称赘婿为“布袋”，即“补代”的谐音，意思是用女婿来延续宗族。另一种解释是赘婿就像一个钻到布袋里大气不敢出的人，这说明赘婿在妻家经常受气。赘婿还要承担家务活和农活，特别是在小户人家，赘婿是家中唯一的壮劳力。赘婿的劳动强度，可参考《西游记》里高老庄的上门女婿猪八戒。

古代赘婿不仅在家里受气，国家法律也歧视他们。据《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赘婿既不能录入良民户籍，也不能获得国家分配的土地，还不能做官，其子孙要到第三代以后才可以做官，并且户籍上必须标明是赘婿的后代。古代赘婿还是国家“薅羊毛”的首选。汉武帝时大量

征召民众戍边，曾下达“七科谪戍”的诏令，即要求七种身份的人必须戍边，首先是贪官，其次是逃犯，紧随之后的就是赘婿。

古代赘婿的财产继承权还受到限制。年限女婿期满归宗，顶多给点遣散费，无权继承财产。养老女婿可以继承财产，但很难继承全部。首先有时间的要求，必须入赘满三年才有继承权。如果入赘的家庭有过继子，赘婿一般和过继子均分财产。如果入赘的家庭有儿子或者养子，赘婿能分到的财产少之又少，甚至没有。即便老丈人有遗嘱让赘婿多继承，现实司法也不会支持。北宋就有类似的案例。小舅子和赘婿之间发生了财产争讼，赘婿拿出老丈人的遗嘱，上面写着赘婿可获得七分财产，当时三岁的小舅子只能获得三分财产。判官看了遗嘱后，对赘婿说：“你老丈人是个聪明人，当时年幼的儿子在你手里，如果分给他七成财产，可能早就被你害死了。”最后，赘婿只分得三分财产，而小舅子获得了七分财产。

古代男子当赘婿，主要还是因为“穷”，不想努力又贪图钱财和地位，所以选择了“捷径”。那么，古代有没有不是为了钱，只是单纯地因为爱情而自愿入赘的人呢？还真有！在清朝，河北新阳县有个叫李生的男子，仰慕一个有才德的女子，故而主动入赘女子家。可见，如果遇到了真爱，钱和权都得靠边站！

古代的后宫生活是什么样的？

前面我们聊了古代家庭里的妻妾关系。对古代皇帝来说，他们的家庭其实就是后宫。随着前些年宫斗剧的热播，不少人产生了“后宫很乱”的印象。有多乱呢？后妃间拌嘴是常事，贵妃随意就能用“一丈红”赐死一个宫女甚至是低级妃嫔，太医诊疗嫔妃时可以和嫔妃亲密接触，凡此种种。古代的后宫真的如此混乱吗？这一篇里，我就以清朝后宫为例，从制度层面为大家讲一讲古代的后宫生活究竟是什么样的。

清朝是中国帝制时代的最后一个王朝，它总结了之前历代王朝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内外制度都颇为完善。单就传统的专制社会而言，清朝的制度完善程度和社会管控程度已经达到了历朝的巅峰，可谓“最完善的帝制王朝”。这一特点也体现在清朝的后宫制度上，不像宫廷奇案迭出的明朝，清朝后宫自始至终都在有序地运行着。

清朝的后妃们住在东西六宫，嫔以上品级的后妃可以“自立门户”，成为一宫之主。即便这样，她们也并非独享一宫。按清朝的后宫编制，皇一人，皇贵妃一人，贵妃二人，妃四人，嫔六人，贵人、常在、答应无定额。这样算下来，后宫嫔妃就有数十人，一人一宫肯定不够，因此大家多是合住的。一宫就像一个大的四合院，正殿给主位嫔妃居住，妃以下多住在偏房配殿。所以，只有皇后和主位嫔妃才能自称“本宫”，其他后妃是没有资格的。

清朝后宫的规矩非常多。每天早上五点多就会有宫女叫早，想睡懒觉是不可能的。后妃起床后要梳妆打扮，六点就要去给皇后、皇太后请安，回来后才能用早膳。请安的时候，后妃彼此能够见面，但见面后都是礼貌性地问候，不会叽叽喳喳地聊八卦，更不可能互相斗嘴。平日里，嫔妃们只能在自己的宫内活动，最多和同宫的姐妹们聊天。想要到别宫串门，必须得事先请示汇报。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嫔妃们

只能是吃饭、睡觉、发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空虚寂寞冷。也难怪电视剧《甄嬛传》里的敬妃都能数清宫里有三百二十六块砖了！



清代嫔妃们的娱乐活动：碧池采莲（左图）和重阳赏菊（右图）（出自陈枚《月曼清游图》）

影视剧里，经常有皇帝和宠妃同桌吃饭的场景。有的嫔妃甚至还会准备皇帝爱吃的菜品，以此争宠。这个情节其实很假，清朝后宫制度是不允许皇帝和后宫嫔妃一起吃饭的，皇后也不例外。即便是特殊节日的会餐，也是皇帝一桌，嫔妃另一桌。皇帝用膳时，菜品虽多，但同一个菜最多只能吃三口，再喜欢也不能多吃，这是皇家祖制。设立这个祖制的目的，是保证皇帝的安全，防止有人在皇帝爱吃的菜品里下毒。所以，皇帝爱吃什么菜品是皇家绝密，嫔妃们是不可能知晓的。换句话说，皇帝没有爱吃的菜。

清朝后宫几乎不可能有出轨的事发生，因为她们能见到的男人只有皇帝和太监。即便是王爷，也很难和嫔妃见面，甄嬛和果郡王的幽会全是虚构。哪怕是皇家节庆宴会，也是男女分开举行，男的和男的聚，

女的和女的吃。更严苛的是，即便是皇帝，和先帝的嫔妃也不能随便见面。《清史稿·后妃列传》中记载，皇帝和先帝的嫔妃们，双方都必须都年满五十岁才能相见。像唐高宗和“小妈”武媚娘那种不伦之恋，在清朝是绝不可能发生的，除非两人一直等到五十岁之后。

嫔妃生病时，会有男性太医前来诊疗，这种情况下会发生出轨事件吗？电视剧《甄嬛传》里就出现了太医利用这个空当私通嫔妃的桥段。实际上，这种情况也绝无可能。按照清朝太医院的诊疗制度，到后宫诊疗时，至少有两名太医同行，而且由后宫御药房的太监引领。众目睽睽之下，根本没有机会出轨。诊脉时，太医和嫔妃也不允许有肢体接触。民间有太医悬丝诊脉的传说，就是通过一根线为嫔妃诊脉，实际情况没有那么夸张。为了避嫌，太医通常会在嫔妃的手腕处放一块手帕，隔着手帕为嫔妃请脉。另外，两名太医还要轮番请脉，防止一人诊脉失误或作弊。

至于高等级嫔妃处死低等级嫔妃的桥段，也和历史事实不符。尽管后宫嫔妃间的等级差距很大，但她们在身份上都是皇帝的女人。除了皇帝和太后以外，任何人不能随意打骂她们。即便是宫女，嫔妃也不能肆意惩罚。

《清史稿》中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乾隆晚年很宠爱年轻的惇妃，对她生下的皇十女甚是喜爱，这个皇十女后来获封固伦和孝公主，嫁给了宠臣和珅的儿子。惇妃自恃乾隆的宠爱，就有点跋扈了，有一次竟打死了一个宫女。乾隆得知后大发雷霆，写了一千多字的谕旨处理此事。谕旨中写道：“从未有妃嫔将使女毒殴立毙之事，今惇妃此案，若不从重办理，于情法未为平允。”可见，在清朝后宫，打死宫女是极为罕见的事。乾隆在谕旨中自述，即使自己被宫女、太监惹急了，也不过是“杖责二十，极多亦不过四十者”。乾隆认为惇妃罪行重大，即便废黜名号也不为过。但念及她生下了公主，故而从宽处罚，降位为嫔。其他涉案的太监被革职，罚俸两年。最后，乾隆给予死去宫女的家属一百两银子作为民事赔偿。

百科篇



古人如何抗疫？

2019年末，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在疫情严重的三年时间里，人们的生活受到了极大的影响。那么，如果疫情发生在古代，古人又会采取哪些对策呢？

最初，古人对疫情产生的原因没有科学的认知，多将其归结为“鬼神”作祟。比如《楚辞》王逸补注说：“伯强，大厉，疫鬼也，所至伤人。”伯强是一种鬼，专门制造疫情。东汉《释名》解：“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这里的“疫”通“役”。古人认为，突然有那么多人染病死亡，是因为厉鬼在服役，服役内容就是取人性命。古人想象力也是真丰富，仿佛厉鬼也逃不过“打工人996”的命运。既然疫情是厉鬼所致，那么抗疫就得驱鬼。因此，古人最早的抗疫措施便是搞驱鬼仪式，其代表为“大傩礼”。

大傩礼，又称驱傩、傩仪，在周朝就已经出现了。东汉的大傩礼较为隆重，具有皇家礼仪的性质。《后汉书·礼仪志》记载，大傩礼于腊月新年的前一天在皇宫的广场上举行。领头的男巫被称为“方相氏”，他头戴铸有“黄金四目”的面具，身披熊皮，黑衣红裙，一手执戈，一手执盾，看起来凶神恶煞。紧随其后的是一百二十名小男巫，称为“侏子”，都是十一二岁的少年。这些侏子头裹红头巾，手执长柄摇鼓，跟随“方相氏”驱鬼。另外，还要有十二个人扮演神兽，他们穿着缀有毛和角的服饰。



东汉崖墓陶方相氏俑

天黑时刻，皇帝驾临仪式现场，侍官向皇帝上奏：“傩子备，请逐疫。”仪式随即正式开始。先是大合唱，太监领唱，傩子和声。随后，方相氏与十二神兽舞蹈、呼喊。他们边跳边喊地在宫中搜寻三遍，象征搜鬼。最后持火炬将疫鬼逐出端门。

汉朝民间也有傩仪，虽然没有宫廷仪式庄重和气派，但其戴假面、跳祭舞、驱鬼的形式和宫廷仪式大体一致。



《大雉图》

唐宋时期，随着市民生活的世俗化，雉仪逐渐衍化成一种辞旧迎新的新年庆祝仪式。人们走上街头玩起了角色扮演，装扮成将军、门神、判官、钟馗、小妹、土地爷、灶神等形象，敲锣打鼓，载歌载舞，场

面很是欢乐。唐代诗人姚合就在诗中写过新年的雉仪习俗：“烛尽年还别，鸡鸣老更新。雉声方去疫，酒色已迎春。”

除了驱鬼抗疫外，古人还会借疫情敲打统治者。古人相信天人感应，认为灾害的出现是上天对人间失德的惩罚，其主要责任在天子皇帝。因此，每当疫灾严重时，皇帝就会颁布“罪己诏”做自我检讨。同时，皇帝还会命令官员减少吃喝享乐，以此向上天表示反省。这种做法虽然不能直接抗疫，但能督促统治者检讨执政过失，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古人抗疫，并非都依靠信仰。在数千年的抗疫史中，古人也探索出了许多科学的抗疫措施，有些措施在今天看来也不落后。

其一，隔离病患。古人很早就意识到了疫病的传染性，认为“疫气”能够人传人，所以很早就有隔离的防疫措施。公元2年，汉朝暴发疫情，汉平帝随即下诏：“民疾疫者，舍空邸第，为置医药。”由政府出面，利用空房屋隔离病患并提供医药，这可算是历史上较早的“方舱医院”了。

其二，国家主导医疗救治。北宋疫病流行时，政府都会公示医方、派遣医官和发放药物，相当于国家颁布诊疗方案，并免费提供救治。宋仁宗为了控制流行病，不顾侍从的劝阻，将自己用的珍贵药物“通天犀”打碎并碾成粉末，分发给百姓以救民疫。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朝廷在京城景山东门外盖了三间药房，以备瘟疫流行时由太医院医官为百姓发放药物。但古代并没有针对疫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很多时候，病人是靠自身的免疫力来对抗疫情的。中国古代倒是有一些预防疫病的“黑科技”，比如人痘接种术，就是让人感染病毒弱的天花，以此实现对天花的终身免疫。这种技术，可谓古代的病毒疫苗。

其三，国家还会赈济灾民。疫病流行时，生产会受到严重影响，灾民吃饭都成问题。对此，古代政府一般会减免徭役赋税，赐发钱粮，正所谓“嘘寒问暖不如打笔巨款”。例如，汉宣帝曾下诏对灾区实行免税，宋宁宗从内库拿出十万贯给首都灾民作丧葬费，明朝万历皇帝还给灾区发放日常生活补助。

山川无异，尽管古代医学技术不如今天发达，但古人的抗疫手段并不落后于时代，而且颇具科学精神和文明态度。中华文明历经数千载，对生命的尊重是这个文明能够延续至今的奥秘之一。

古人如何照明？

想必大家都听过匡衡“凿壁偷光”的故事。西汉丞相匡衡，小时候家里穷，晚上想读书没钱点蜡烛，只能凿穿墙壁借助邻居家的烛光来读书。小时候读这个故事时，我就很好奇：难道匡衡家真的穷到连蜡烛都点不起的地步了吗？这一篇，咱们就来介绍一下古代的照明方式，看看古代点蜡烛到底贵不贵。

古人最早的人工照明方式是篝火照明。原始人学会用火后，就在居住的山洞口点燃一堆篝火，不仅可以烤熟食物、驱赶野兽，也起到照明的作用。从此，原始人有了最初的夜生活。进入农耕社会后，人类盖起了房屋，篝火也被搬进了屋内，演变成火塘。在陕西西安的半坡遗址中，很多房屋遗址的中间都有火塘的遗迹。上万年的历史长河中，火塘不仅照亮了现实的世界，也形成了独特的火塘文化。火塘被古人看得很神圣，火塘里的火越旺，就代表家族越兴盛。古人不能向火塘里吐口水或扔垃圾，也不能用脚踩踏火塘，长辈还要坐在火塘的上方位，这都在表达对火塘的尊重。今天，云贵高原的一些少数民族家庭还在使用火塘，这并不是因为用不起电，而是很难割舍这种文化传承。

火塘照明有种种不便之处，比如无法实现多个房间照明，夏天的火塘还会使屋里特别热。另外，火塘容易引起火灾，尤其是在房屋密集的城市。随着社会的发展，小巧灵便的照明工具出现了，这就是油灯和蜡烛。

油灯是通过燃烧油脂和灯芯来照明的灯具，早在商朝就出现了。高蒙河教授认为1975年出土的商代孟形陶灯，是目前可见最早的油灯。古代最著名的油灯是西汉的“长信宫灯”，其照片曾被选入中学历史教科书。这盏油灯为铜制，造型是一名手持宫灯跽坐的宫女，灯罩左右可

以开闭，用来调节灯光的亮度。宫女的左手举灯，右臂中空为烟道，油脂燃烧后的黑烟可通过烟道进入油灯腹内，方便又卫生。

唐宋时期，价格低廉的陶瓷油灯开始普及，样式多种多样。比如可调节亮度的“多管灯”，灯口有五根小细管，每根细管中都有一个灯芯，都通到油灯中央的储油区。使用者根据照明的需要，可以任意点燃一个或多个灯芯以调节亮度。还有“计时灯”，油灯的内部器壁上刻有均匀的水平线，使用者可以通过查看灯油的燃烧量来估算时间。



长信宫灯

古代的灯油有植物油脂和动物油脂两种，前者使用较多。最上等的灯油是芝麻油，燃烧无味且少烟，可谓洁净型灯油，可芝麻灯油的价格较高，一般老百姓用不起。民间最常用的是桐油，即油桐树果榨的油。桐油燃烧时产生的黑烟较多，容易把室内物品熏黑。宋人庄绰在《鸡肋编》里就提到过桐油这个弊端和处理办法：“烟浓污物，画像之类尤畏之。沾衣不可洗，以冬瓜涤之，乃可去。”

古代的动物灯油多用鱼油。在宋代海外地理著作《诸蕃志》中，提到了用“大鱼”油脂做灯油的事例。这大鱼有多大呢？记载说“身长十余丈”，换算到今天有三十多米长，推测应该是鲸鱼。古代欧洲人就大量捕杀鲸鱼炼制灯油，他们在发现南极洲后，还大量捕杀企鹅炼灯油。

中国古代还有一种特殊的灯油，那就是人油。史书记载，董卓死后，人们在他肚脐眼上插上灯芯点起了油灯。因为董卓肥胖，油灯点了很多天。这就是古代酷刑“点天灯”的原型。

说完了油灯，咱们再来说说蜡烛。古代的蜡烛分为黄蜡和白蜡两大类。黄蜡用蜜蜂的分泌物制作，颜色发黄；白蜡用白蜡虫的分泌物制作，颜色发白。白蜡的熔点较高，燃烧后的烛液不易下淋，品质胜于黄蜡，价格自然也更高。所以，古代用白蜡的多是有钱人家。那具体的价格是多少呢？接下来我们就来算一算。

元代的《庶斋老学丛谈》记载：“每夜提瓶沽油四五文，藏于青布褙袖中归，燃灯读书。”可以得知，元代人每晚的灯油费用需四五文钱。相比之下，蜡烛就要昂贵得多了。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官用蜡烛的价格是每支四百文，差不多合今天的一百元钱！民用蜡烛的价格稍微便宜一些，一支至少也要二十文。按照一晚上点两支算，古人每天点蜡烛的费用超过今天的十元！由此可知，匡衡家的确是点不起蜡烛的。西晋的巨富石崇，用将蜡烛当柴烧的方式来炫耀自己的富有。这确实很富有，因为那烧的不是蜡烛，而是钱。



人形青铜灯

古代蜡烛太贵，一般人家用不起。即便是相对便宜的灯油，古人使用时也非常节省，甚至还发明了一种“省油灯”。今天，人们在形容某人爱惹是生非时，常会说他不是个“省油灯”，在古代还真有其物。这种省油灯的储油区外层有个空心夹层，夹层上方的小口可注入冷水，从而给灯油降温，以减缓灯油的消耗速度。古人还有一个常见的省灯油的办法，就是不挑灯芯，而是让灯油慢慢燃烧，因此还形成了一个歇后语：不拨灯不添油——省心（芯）。



邛窑绿釉瓷省油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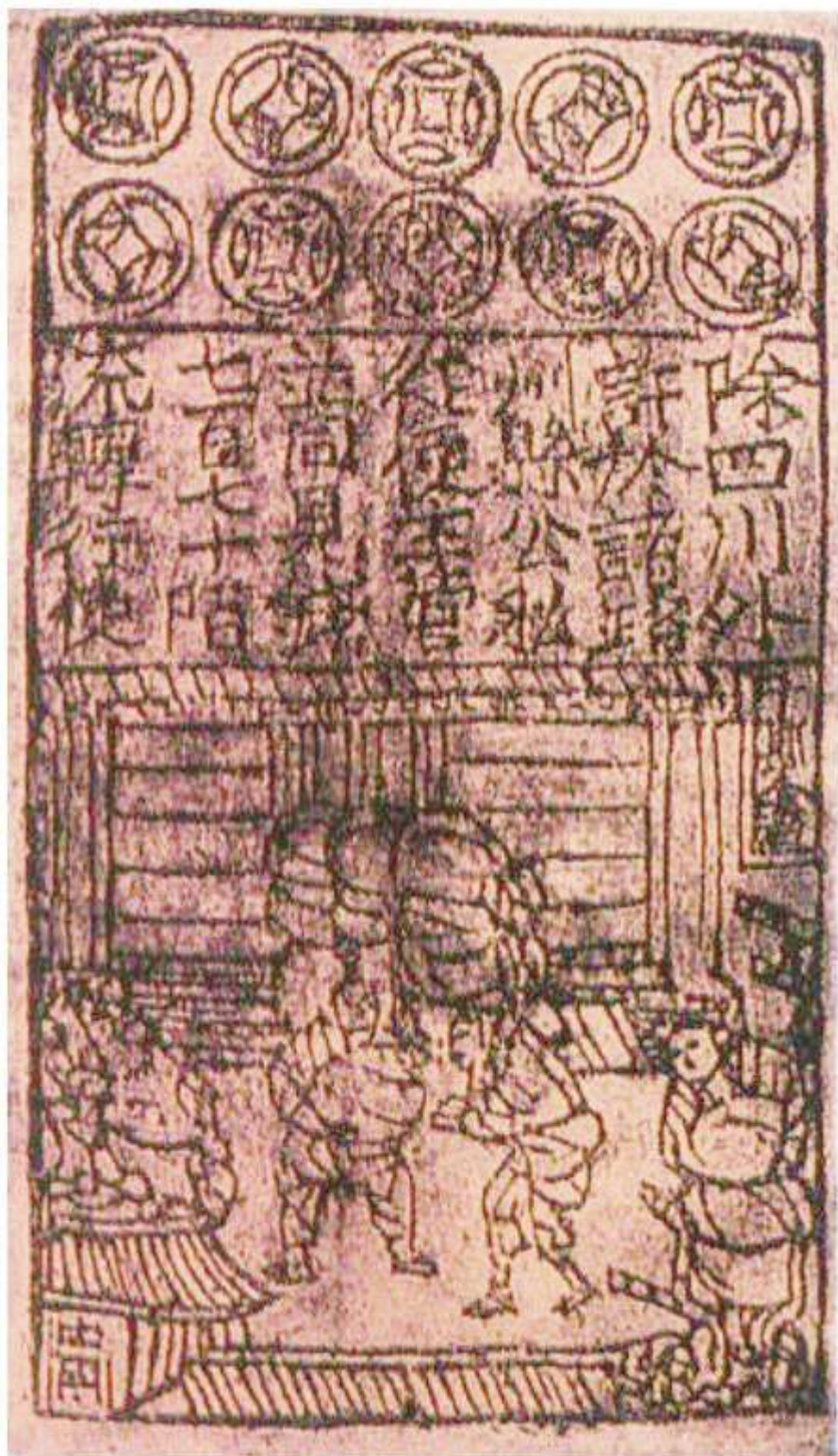
看来在古代，“挑灯夜读”不只是学习刻苦的表现，更是一种炫富。

古代的纸币如何防伪？

现代社会的经济活动，货币电子化交易已是常态。但在此之前，纸币却是更为常用的货币，所以有不法之徒为牟取暴利，制造假币流通市场。假币的危害极大，不仅使民众利益受损，还会严重扰乱国家的金融秩序。自宋代出现纸币以来，国家与假币的较量从来没有停止过。那么，古代的纸币是如何防伪的呢？

我国最早的纸币是北宋的交子。交子最初由四川地区的富商发行办理，后来由商办改为官办。商办时，交子就已有伪造现象，还引发了不少官司。改由官办后，国家设置“交子务”这一机构负责纸币印刷和管理，最初有四川益州交子务和山西潞州交子务。随着交子使用范围的扩大，伪造现象愈加严重。两宋时期，甚至有官员参与这种一本万利的勾当。南宋孝宗时，有个名叫蒋辉的人因伪造纸币被发配台州，结果台州知州竟将他藏匿于自家后院，胁迫他帮助自己制造假币。可见，纸币伪造已经严重到官匪勾结的地步。面对泛滥的假币，古人多管齐下，采用了很多防伪措施，主要在印币纸张和印刷技术两个方面下功夫。

在纸张方面，纸币多会采用特殊的纸张印刷。宋初的交子，采用四川特产的“楮皮”川纸印刷。这种纸张用楮树皮制作，韧性好，长期使用也不易损坏。为了防止民间使用这种纸张制造假币，宋朝政府明文禁止民间采购“楮皮”川纸。元朝的纸币“中统元宝交钞”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纸币实物，它最初采用棉质的特殊纸张印刷，后来改用桑皮纸。在纸币对于其他国家来说还很陌生的年代，中统元宝交钞就曾让马可·波罗惊叹不已。明朝纸币的制作原料，是在桑皮纸浆中加入“废公文纸”。这样做，既达到了销毁公文档案的目的，又改变了币纸的颜色，兼具环保和防伪理念。这种纸张呈现特殊的青黄灰色，质地厚重，不易造假。



▲北宋纸币铜版拓片



中统元宝交钞

纸币之所以最早出现在中国，除了我国很早就拥有高超的造纸技术外，还和我国古代精湛的印刷技艺密切相关。古代纸币印刷技术中有很多“黑科技”。宋徽宗时，纸币从交子改为“钱引”。为了防伪，钱引上会印有六颗印信，分别用红、蓝、黑三种颜色印刷，这就用到了“多色套印”技术。所谓“套印”，就是一张印刷品用大小相同但雕刻区域不同的多块刻版印刷。印刷时，每块刻版刷上不同颜色，依次套准纸张后印刷，多次印刷后就可得到彩色印刷品。也就是说，宋朝已经有五颜六色的纸币了，这种纸币很难伪造。

印刷纸币的刻版也很有技术含量。宋代率先使用铜版印刷纸币，其效果与木版不同，且刻版工艺复杂，民间难以伪造。在现行历史教科书中，就有“北宋纸币铜版拓片”的插图。纸币上的图案很复杂，多采用房屋、树木、人物等复杂的图案，细节刻画精细，且暗中有标记。这样复杂的纸币图案，极大地增加了伪造的难度。

有人可能会想：把官方造币厂的工人拉出来造假，这不就好办了吗？然而，古人早就想到了这一点。据史料记载，南宋官员曾提出“宜置营区聚，老而后代，死而后收”，意思是说，印刷纸币的工人要集中居住在固定区域，到老都不得自由出入。

1911

國皇國

清室事

永宅

憑條來取京平足敘

壹百兩正

宣統三年五月初二日

日昇昌記

開

九月廿五日

▲北京日升昌银两票



安徽日升昌钱票

清朝中后期，票号在我国兴起，其发行的汇票也可被看作一种特殊形式的“纸币”。山西晋商经营的票号最负盛名，其防伪手段也最为高超。他们率先在纸张中使用了水印防伪技术，如日升昌票号的汇票纸上，有一个“昌”字水印。他们的印章还使用了微雕技术，最牛的一枚印章上，刻有王羲之《兰亭集序》全文，总共三百二十四个字，其技艺令人称绝。另外，汇票上的文字由专人固定书写。一家票号的多家

分店，所有书写人员的字迹都要预留备案，并整理成册。当分店收到汇票后，鉴定人员要根据备案字体鉴定汇票真伪。如果某家分店更换了书写人员，要立即重新备案，并告知全部分店。

山西票号最著名的防伪技术是“密押”。所谓密押，就是用一组特殊汉字代号，组成一句暗语。举个例子，日升昌票号曾有一组密押代号“谨防假票冒取，勿忘细视书章”。这十二个字分别代表一至十二月的月份，“冒”是第五个字，就代表五月。日期和金额相应的也有专属密押代号。比如一张汇票下方写有“视利赵传国”，翻译过来就是“十月十五开出的十万两汇票”。密押只有票号人员才能看懂，他们将密押内容和汇票上的信息核对，二者一致才可能是真汇票。密押代号每过一段时间就会更新，外人根本看不懂。这种密押的防伪技术，在电视剧《乔家大院》里就有所体现。

看到这里，大家已经初步了解了古代纸币的防伪技术，有人可能会想：如果穿越回去，自己是不是就能够制造假币发家了？千万别有这种念头，因为古代官府对造假币行为的惩罚很严厉。官府会在民间设置专业的辨钞人员，一旦发现假币，会对制造者和使用者严惩不贷。另外，古代官府还会鼓励民众告发造假者，大明宝钞上就写有：“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百五十两。”明太祖时，江苏句容发生了一起纸币造假案，参与者全部被处以死刑。据说，从句容到南京长达九十里的路途中，被处死者尸首相望，场面十分恐怖。

古代的房价高吗？

当下的年轻人，买房压力很大，那么古人也有如此大的购房压力吗？我们这一篇就来聊聊古代的房价。

由已知的史料来看，汉朝的房子很便宜，简直就是“白菜价”。《居延汉简释文合校》记载了两处房价：公乘徐宗家“宅一区直（值）三千”；公乘礼忠家“宅一区万”。这里的“公乘”是汉代“二十等爵”的第八等，居延在当时是个四线小城，两个公乘所住房子价格分别是三千钱和一万钱。《九章算术》记载，汉朝一个“打工人”的年收入为“二千五百”。这样算下来，在汉朝小城市，一两年的工资就够买一套房了。汉朝大城市的房价略贵一些，像当时的新一线城市汉中，房价数万钱。即使如此，普通人打工十年也够买一套房子了。

为什么汉朝的房价这么便宜呢？一是汉朝的城市人口相对较少，城市里的人地矛盾没有那么大，房子足够住。二是汉朝实行授田制度，国家给民众免费分配土地，其中就包括宅基地。所以，汉朝人都有土地盖房子，房价只是建筑费和材料费。三是汉朝政府限制房屋买卖，如《二年律令·户律》就规定：“欲益买宅，不比其宅，勿许。”意思是说，买房子只能买邻近的房子。这一规定的本意是限制民众流动，但客观上也限制了炒房行为，相当于房屋限购。

到了唐朝，房价就不那么友好了，特别是盛唐以后的大城市。韩愈在《示儿》一诗中写道：“始我来京师，止携一束书。辛勤三十年，以有此屋庐。”韩愈官至吏部侍郎，相当于今天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死后被追赠为礼部尚书。一个朝廷高官，在首都买房子居然要用三十年。如果韩愈此言不虚，不仅说明唐朝首都的房价高，还说明韩愈是个清官。唐朝房价之所以高，一是因为唐朝的均田制逐渐崩溃，国家不再给民众授田盖房了，相当于没有“国家分房”政策；二是随着唐朝社会

发展和城市人口增加，人员的流动性增大，人们对房屋的购买需求增强。

如果说哪个朝代的房价堪比今日之中国，那一定非宋朝莫属。北宋经济繁荣，人口剧增，城市高度发达。北宋都城汴京的发达程度，完全碾压唐朝的长安。据宋史专家包伟民估算，北宋后期汴梁市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一点二万至一点三万人。由于大量人口涌入城市，北宋的城市住房十分紧张。《清异录》中记载了一户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情况：“四邻局塞，则半空架版，叠垛箱笥，分寝儿女。”意思是说，房舍四周位置狭窄，儿女们没地方睡觉，只好在半空中架起木板，还把箱子叠拼起来当床用。今人形容一线城市的住房状况是“蜗居”，相比而言，宋朝首都堪称“蚁居”生活了。

住房如此紧张，房价自然也是居高不下。汴京一间房子的价格都在千贯以上，按照购买力换算，合今天的上百万元。注意，这只是一间房的价格，宋朝百姓一家通常有两三间房。到了北宋末年，汴京房价更是高得惊人。苏辙晚年（宋徽宗年间）在汴京买了一所普通住宅，花了九千四百贯。学者程民生在《宋代物价研究》中记载了当时“打工人”的收入：汴京的饭馆酒肆的杂役，一天的工钱差不多是二百文，街头商贩一天的收入也在二百文上下。照此标准计算，一个“打工人”至少需要一百二十八年不吃不喝，才能攒钱买苏辙那套住宅！这还是普通住宅，如果是豪宅大院，价格数十万贯。即便官至宰相，若想凭工资买大宅，也要穷其一生才能买到。一千年前的宋朝，其房价水平和今天的中国如此相似。

到了明朝，房价大幅回落。明朝开启了中国货币史上的白银时代，银子成为主要流通货币，房价皆按银两计算。在小说《金瓶梅》中，潘金莲和武大郎在县衙门前的核心地段买了一套房子，四间两层，还有两个院子，花了十几两。学者张传玺在《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中提到，崇祯十三年（1640年），北京正阳门大街的一座小型四合院，两间南房、两间北房、一间厢房，卖价只要三十三两。明朝戚继光军队的军饷是每天三分银，一年收入约十两银子。这样算下来，三四年的军饷就可在北京买一套房子了。

清朝房价则稳中上涨。根据学者邓亦兵计算：乾隆年间，北京内城一间住房的均价是三十三两银子。《红楼梦》里，袭人的月例银是二两多。这样算下来，袭人一年多的收入就可以在北京二环买一套小户型了。与今天不同，清朝北京外城的房价要高于内城。因为内城房屋价格受政府调控，不允许过高，而外城房价则由市场决定。

古人租房吗？

前一篇我们说了古代的房价。在房价较高的时代，古人也买不起房子。那么，他们会租房子住吗？古人租赁房屋有什么规矩吗？

租房现象自古有之，古代称为“赁屋”或“僦居”。“僦”在古汉语中是租赁的意思。唐朝之前，租房现象较少，因为城市人口流动较小，顶多是官员和商人租住旅馆，多为临时性、短期性租赁。从唐朝开始，租房现象明显增多。究其原因，有如下三点。首先，城市经济繁荣，吸引大量人口迁入，更多人搬到城市居住，甚至包括外国商人。其次，科举制盛行，读书人涌入都城参加科举考试，考中后还要到各地做官，加大了人口流动性。最后，均田制在唐朝退出历史舞台，国家不再分配宅基地。这就像我国20世纪90年代的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国家不再分配住房，城市职工要么买房，要么租房。

宋朝的租房现象更加普遍，主要是因为城市人口暴增和房价昂贵。自太平兴国五年（980年）至大观三年（1109年）的一百二十九年，宋朝的户籍数量由六百四十二万户增加到二千零八十八万户，人口总数超过一亿。宋朝政府还实行“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农村土地大多流转到地主手中，导致许多农民无法在农村谋生，加上宋朝的城市经济很发达，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吸引着农民进城务工。这些农民进城后买不起房，只能先选择租房居住，因此租房在宋朝的城市里很普遍。小说《水浒传》里，不仅卖炊饼的武大郎租房，连提辖鲁达和押司宋江也是租房居住。南宋朱熹也说：“祖宗朝（此处指宋高宗时期），百官都无屋住，虽宰执亦是赁屋。”这里的“宰执”指的是宰相，即便宰相也要租房子住，老百姓就可想而知了。

宋朝租房的具体程序是怎样的呢？

首先，你需要打听房源，可以在街头向大妈打听，也可以看租房广告。宋朝的租房广告称为“赁贴”，贴在待出租房屋的墙上。特别是科举考试之前的日子，赁贴满天飞，像极了当下的高考毕业季前夕，重点高中附近的民房火热招租的情形。除此之外，你还可以向房产中介——时称“住宅行人”，俗称“房牙子”——打听房源，他们掌握着大量的租房信息。

其次，打听完房源，下一步你就得去看房了，如果满意就可以签约。宋朝租房签约，必须通过房牙子。只有房牙子作保的契约，才能得到官方的认可。这样做可有效减少租赁双方的潜在纠纷。房牙子也不是免费作保，在租赁成交后，他们会收取一定的佣金。

最后，签约后，租客就可以付租金并搬家了。宋朝的房租称为“掠房钱”，一般是按月支付。关于房租与起租时间的问题，宋朝政府还有一个很人性化的规定：房东交房后，要从第六日才能开始算租金，前五日免租金，用于租客搬家、打扫。宋朝政府还出台了诸多律法来规范租房市场，比如租户不得擅自转租，房东不得因卖房而中途停租，租户对损坏的房屋要负责修缮等。

那宋朝的房租贵吗？在高昂的房价之下，房租自然不会低。根据学者统计，当时中下级军官租房的月租金大约是五贯，折合今天约四千元。大面积的豪宅，租金可能是天价。宋仁宗时，节度使李用和生病，皇帝亲自看望抚恤，并报销了他的房租，“日给官舍僦钱五千”。一天五千钱，一个月就是一百五十贯，差不多折合今天的十二万元。

房租这么高，老百姓租不起房子怎么办？别急，政府还有廉价的公租房。政府掌握大量的公有房屋，会将其低价租给民众。宋朝政府设有一个专门管理公租房的机构，叫作“店宅务”，相当于今天的房管局。宋真宗时期，汴京店宅务掌握房屋两万三千三百间，每年收取租金十四万零九十三贯。平均下来，每间房的月租是五百文，相当于当时“打工人”三天的收入。

宋朝政府还出台了许多政策保障租户权益，使民众居有所。比如，民众长期租住公租房，官方不可涨租金。宋真宗还特意为此下诏：“如

闻店宅务将人户久赁屋增僦钱，但成劳扰，速罢之。”在自然灾害或重大节庆之时，政府还会下令减免房租。如至和元年（1054年）二月，宋仁宗下诏：“天下州县自今遇大雨雪，委长吏详酌放官私房钱三日。”再如，嘉祐五年（1060年）五月，宋仁宗下诏：“京城疾疫，其蠲官私房钱十日。”疫情期间减免房租的政策，在近一千年前的宋朝就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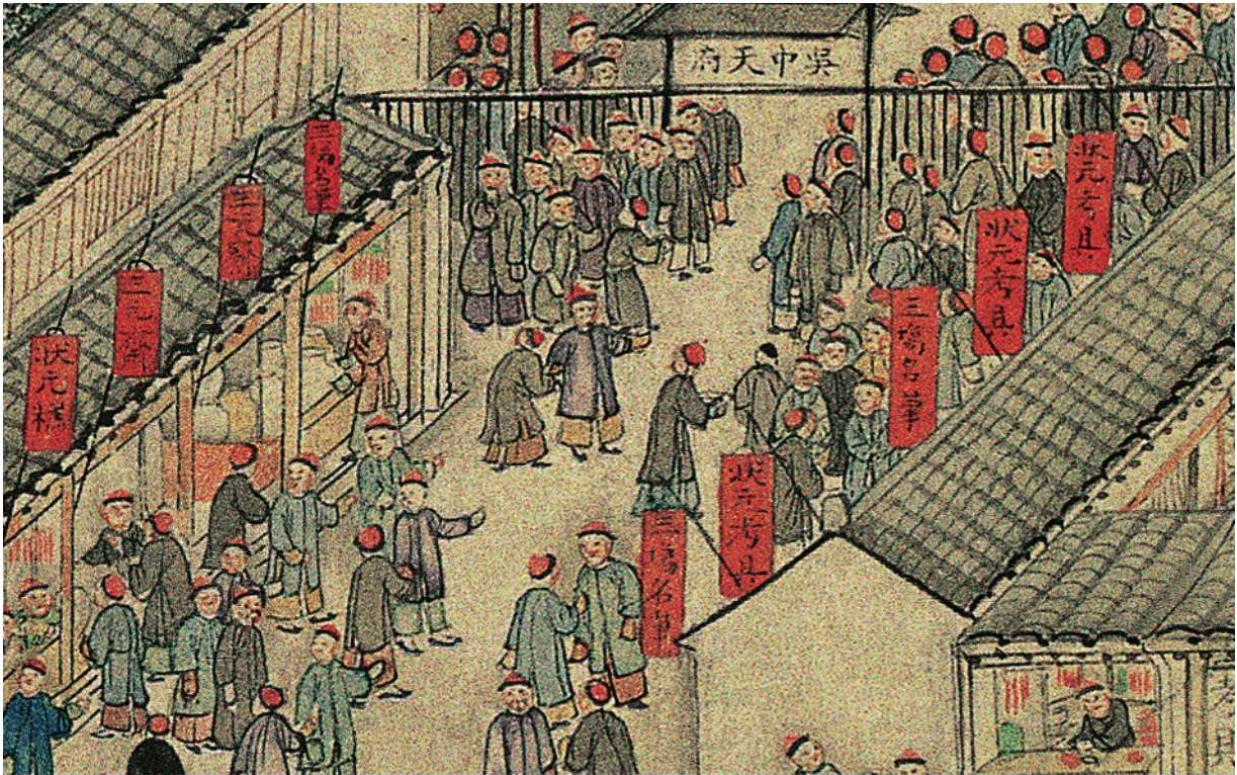
判断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不仅要看高收入者享受的条件，更要看弱势群体生活的保障。从住房保障这一点来看，宋朝的文明程度挺高。

古人如何打广告？

广告在当今社会随处可见，无孔不入。就在我打开电脑准备写这篇文章的半分钟时间里，已经关掉了三个弹窗广告。很多人以为广告是现代特有的商业宣传行为，直到工业社会后才出现。实际上，中国古代就已经有广告了，而且也是随处可见。

学者杨海军在《中国古代商业广告史》一书中，认为古代广告传播媒介可分为六种：声响、幌子、诗歌、楹联、招牌、印刷品，并以此将古代广告划分为六种类型。我以为，广告的作用在于宣传商品，因此还可以根据传播范围与效果划分为三种类型：门前标志广告、声响推销广告、远程宣传广告。接下来，就给大家分别介绍一下古人是如何打广告的。

门前标志广告，是指在店铺门前做相关装饰，一来吸引大家注意力，二来宣传商品服务。宋代酒楼的门前会搭建高大的彩楼欢门，远远望去，就能分辨出这是一家高档酒楼。酒楼一般还会在门口或屋顶插一根杆子，上悬旗帜，称为“望子”、“酒旗”或“幌子”。旗帜上面会写店名或主打商品名，起到广告的作用。如在《水浒传》里，快活林酒店门口的望子上写着“河阳风月”的酒名，景阳冈酒店门口的望子上则写着“三碗不过冈”的广告语。



古代考场附近的店铺广告（出自徐扬《姑苏繁华图》）

门前标志广告还会在门口的牌匾和楹联上做文章。比如店铺牌匾会请名家题写，以提高知名度。宋江题反诗所在的浔阳楼饭店，牌匾上的“浔阳楼”三个字据说就是大文豪苏轼题写的。楹联上也会写有比较诗意的广告语。如快活林酒店的楹联是“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浔阳楼写的则是“世间无比酒，天下有名楼”。另外，高档酒楼还会在门口立灯箱广告，这些灯箱称为“梌子灯”。灯箱外立面是酒楼名称或广告语，灯箱内部可点蜡烛或油灯，这样夜晚也能被人清晰地看到。

门前标志广告的宣传范围较小，一般只有过往客人和周围住户能看到。为了吸引更多人的注意，古代还有声响推销广告，说白了就是吆喝。《梦粱录》记载，南宋都城临安“沿门唱卖声，满街不绝”。这种吆喝广告今天也常见，比如我们童年经常听到的“磨剪子来，戥菜刀”。

不同于现代用电子音响录音循环播放，古代的声响推销广告全靠人工。宋代的声响推销广告不仅有人声吆喝，还配有打击乐器，叫作“吟唱广告”，其节奏明快，词语押韵，内容很洗脑，很有说唱音乐的味

道，有非常好的广告效果。明代冯梦龙在《警世通言》中记载了一则吟唱广告的内容：“本京瓜子，一分一桶。高邮鸭蛋，半分一个。”清代专辑市井诸行声响广告的两本书中还记载了一个卖铁蚕豆的吟唱广告内容：“铁蚕豆，大把抓，娶了媳妇不要妈。”古代声响推销广告配合的乐器也多种多样。《燕市负贩琐记》记载，清代算卦广告就配合了三种乐器——“有吹横笛子者，有打咯达锣者，有打堂鼓者”。在古代当小贩，如果不懂点说唱艺术，你都不好意思吆喝。

前几年，街头出现过很多甩卖物品的店铺，门口扩音喇叭循环播放广告语。从效果上看，这种广告属于“卖惨型”，古代也有类似的广告。

《鸡肋编》记载，宋哲宗时，汴京有个卖饼的小贩，沿街吆喝广告语“亏便亏我也”（亏死我了），吸引了许多“好奇宝宝”来一探究竟，饼自然卖得就快了。一次，他路过皇宫墙外，恰巧这面墙里住的是被废掉的孟皇后。这哥们儿也是够倒霉的，依旧吆喝那句“亏便亏我也”。宫内侍卫以为这人是在为废皇后叫屈鸣不平。于是，将他抓了起来审问，最后还挨了杖刑。挨揍后，这哥们儿又策划了第二季广告语，一瘸一拐地吆喝“待我放下歇则个”，意思是“让我放下担子歇一歇”。为什么要歇一歇呢？言下之意其实是，“我被打惨了，大伙儿可怜可怜我，多买几个饼吧！”结果又吸引了一大拨“好奇宝宝”，此人堪称广告奇才！

最后说一下古代的远程宣传广告。古代没有广播和电视，远程宣传广告主要以诗歌和印刷品的形式传播。诗歌广告多是文人自发为喜欢的商品或旅游景点写诗，流传后便起到了广告的作用。李白的“兰陵美酒郁金香”，使兰陵美酒声名远播。并州出产的剪刀锋快爽利，宋朝诗人常用它比喻决断爽快，如周邦彦的“并刀如水”、陆游的“诗情也似并刀快”等，伴随诗句的流传，并州剪刀名扬天下。苏轼还非常喜欢为朋友或穷苦人写诗推广商品，可谓宋代的软文写手。

古代也有印刷品广告，多见于出版行业。宋元时期刻印图书，常在书后印一牌记，记录刊印者姓名、刻印时间、刻坊堂号与地址等。这既有现代图书版权页的雏形，也有图书广告的性质。

古代最著名的印刷品广告案例，是宋朝济南一家针铺的商标广告，其印刷铜版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该铜版上方雕刻着店铺名称“济南刘

家功夫针铺”；中间有“白兔捣药”的图案，类似于今天的商标；下方写有“收买上等钢条，造功夫细针”等宣传语；另外还有“转卖兴贩，别有加饶”一句，是说商贩前来批发还有优惠，“加饶”就是打折的意思。最有意思的是，这则广告还有一句提示词，“认门前白兔儿为记”，告诉你找店铺时别找错了，认准门前的白兔标记。是不是很有现代感？



济南刘家功夫针铺的广告

古人如何洗澡？

洗澡是一件很惬意的事，尤其是在寒冬数九之日去澡堂。大池中一泡，搓澡师傅一搓，躺椅一靠，再来点水果茶饮，惬意生活不过如此。古人也喜欢洗澡，汉朝公务员甚至有专门的洗澡假期，五天一休，称为“休沐”。那么，古人是如何洗澡的呢？

甲骨文中的“浴”写作“𩚑”，可以看出，这是一个人站在大盆里的形象，身上还有水滴。古人最初都是自己一个人在家洗澡，用一个大盆就够了。条件好的人家会有专门的浴室，洗澡时还有奴婢伺候。迄今为止，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家庭浴室，是扬州西汉广陵王刘胥陵寝中的浴室。浴室内有双耳铜壶、铜浴盆、擦背用的浮石、木屐、铜灯、圆漆浴凳等全套洗浴设备。其中的双耳铜壶应是奴婢为其主人进行人工淋浴时使用的。

史上最著名的私人浴池，莫过于唐代的华清池了。这个浴池被白居易写进了《长恨歌》，因而古今皆知。除了皇家浴池，唐朝还出现了民间公共浴室。古人最初是不习惯共浴的，时至今日，有些南方朋友依然不习惯共浴。到了宋朝，由于市民阶层的崛起，城市里的公共浴室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元明清三朝，公共浴室持续繁荣发展。马可·波罗记载元朝士人“每日早起，非浴后不进食”，先洗漱再吃饭已经成为日常。



▲战国时期的铜浴缶



▲搓澡用的浮石



华清宫的海棠汤

古人洗澡时，会在洗澡水中加入中草药以治疗疾病，称为“香汤”。在古汉语中，“汤”是热水的意思，洗澡水也称“汤”。今天，日本浴池的门口还会写一个“汤”字作为招牌，这便是源于中国古代的洗浴文化。以前看过一则相关的笑话：某人去日本旅行，见一店铺门口挂了个写有“汤”字的门帘，这人以为是瓦罐煨汤之类的饭店，就进去“喝汤”了。店家发给他一个水盆，他心里寻思：“这日本人可真实在，喝汤都得用盆！”



古代的澡堂（出自徐扬《姑苏繁华图》）

古代洗浴业最为发达的城市当数扬州，形成了风靡大江南北的扬州洗浴文化。在古代，扬州地处大运河与长江的交汇处，是全国性的交通枢纽，也是最重要的商业都市和物流集散地，其商业地位和繁华程度堪比今日的上海。古代的扬州会聚了全国各地的商人，休闲娱乐产业因此旺盛。商旅到了扬州都想休整一下，而洗澡又是消除旅途劳累的最佳方式，这造就了扬州洗浴业的繁荣。扬州有句老话：“早上皮包水，晚上水包皮。”“皮包水”就是在茶馆喝茶，“水包皮”则是指去澡堂洗浴，足见洗浴文化在扬州的繁盛。

古代扬州的公共浴室称为“混堂”，门口都会挂一把水壶，表示正在营业。古代浴池门口挂水壶，就像酒楼门口挂望子一样，相当于行业标志。为什么要挂水壶呢？这可能是因为古代没有自动淋浴，水壶是洗澡时人工淋浴的辅助工具，是澡堂的必备用品，因此成了行业标志。

洗澡很消耗体力，为避免“洗晕”，客人到了浴池要先喝点热汤，出汗后再小憩一会儿，养足精神后方可下池泡澡。现在的浴池禁止皮肤病患者、性病患者和醉酒者入内，年纪大的人也会被要求有家人陪同，古代浴池也有这样的行业要求。

今天的搓澡，在古代叫作“揩背”。宋代的苏轼就是一个“揩背”狂人，他甚至为搓澡师傅填了一首“搓澡词”，名为《如梦令·水垢何曾相受》。词曰：“水垢何曾相受。细看两俱无有。寄语揩背人，尽日劳君挥肘。轻手，轻手，居士本来无垢。”苏轼借寄语搓澡师傅轻搓一事，寓意自己秉性高洁——“居士本来无垢”。言下之意，自己的遭遇都是因为小人嫉妒陷害的。连搓澡时都在风雅地批评时政，宋代文人真是时刻以天下为己任。

今人去好一点的公共浴池，如果找搓澡师傅服务，人均消费可能要上百元。那么，古代浴池洗澡贵吗？学者程民生先生在《宋代物价研究》一书中有“向浴堂，沐浴，八人料钱八十文”“以百文沐浴”的记载。宋朝一文钱的购买力大约合今天的零点七元，八个人的料钱八十文，这个价格应该是指门票，相当于每人七元。如果要“以百文沐浴”，那就一定是找搓澡师傅揩背了。古代浴池的服务项目还有很多，比如梳头、刮面、修脚、推拿、按摩、供茶食等，全套下来估计也得几百甚至上千元了。

古人近视了怎么办？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8年我国高中生近视率高达81%。学生戴眼镜已经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了。古代文人备考科举，终日枕典席文，近视的人估计也不少。那么，古人近视了怎么办？会戴眼镜吗？

古代近视的人还真不少，《笑林广记》里有不少关于近视的笑话。比如《虾酱》篇，说有一人挑粪经过一位近视者，近视者看不清挑的是啥，但闻那臭烘烘的气味以为是卖虾酱的，遂唤曰：“拿虾酱来。”挑粪人以为这人有病呢，没理会就走了。近视者以为“卖虾酱的人”故意不卖给他，就赶紧追了上去，“将手握粪一把，于鼻上闻之，乃骂道：‘臭已臭了，甚么奇货，还要这等行情！’”这个重口味笑话告诉我们，古人近视不仅耽误学习，还影响生活。

古人称近视为“不能远视”，就是看不清远处的东西。古人也意识到近视乃用眼过度所致，如“数看日月”“夜视星火”“夜读细书”“月下看书”“抄写多年”“雕镂细作”等。但是，古人对近视的发病原因缺乏科学的认知。近视是眼球内部的视网膜和晶状体之间的距离过长或晶状体屈光力过强，光线不能在视网膜上聚焦，导致物体影像模糊。古代中医将近视的发病原因归结为肾阳虚，因此对近视的治疗方法竟然是补肾，这的确有点离谱。即使到了清代，医学家林佩琴依旧认为：“能近视不能远视，阳气不足也，治在胆肾（加味定志丸或八味丸）。”治近视居然得吃六味地黄丸之类的药，这眼睛不一定能治好，治肾虚肯定是管用了。

为了应对近视问题，古人会使用放大镜和眼镜。我国已知最早的放大镜，出土于东汉广陵王刘荆墓，为水晶材质。唐代，大量西域制造的玻璃材质放大镜进入中原，被称为“火珠”或“火齐珠”。从名字便可看出，唐朝的放大镜主要用于聚光点火，并非近视者专用。用放大镜观

阅文字的记载，最早见于北宋。《暇日记》记载，北宋提刑官史沆在查阅案卷时用水晶镜观看文字。宋人开始广泛使用放大镜看字，可能和宋代科举制大规模扩招有关。读书人用眼疲劳导致近视增多，于是放大镜派上了用场。今天的孩子们要上各种辅导班，废寝忘食地学习，近视率暴增也就不足为奇了。

南宋时期，我国出现了双镜片的老花镜，名为“叆叇”，其外形和今天的眼镜很接近。赵希鹄在《洞天清录》中记载：“叆叇，老人不辨细书，以此掩目则明。”这种眼镜的镜框用木片或牛角制成，中间有横梁，架在鼻子上，没有镜腿，使用者可用细绳缚于脑后。



古代没有镜腿的眼镜（出自《苏州市景商业图册》）

今人使用的有镜腿的眼镜源自西方，清代学者赵翼认为其在明朝宣德年间传入我国。13世纪，欧洲出现了眼镜。随后，眼镜制造业迅速发展，意大利还出现了相关的行业规范。明朝仇英的名画《南都繁会图》里，就有戴眼镜的人物形象。



《南都繁会图》中戴眼镜的老人

到了清朝，眼镜的使用更为普遍。那时很多来华传教士便将眼镜作为礼物献给清朝皇帝。这里的眼镜，既有老花镜，又有近视镜。清朝的雍正皇帝是个眼镜迷，仅雍正九年（1731年）获得的西洋眼镜就有百副之多。雍正皇帝不仅乐于收藏，见到新式眼镜，还会命内务府仿制。清朝内务府下设有专门制造皇家御用品的造办处，里面就有专门制作眼镜的“眼镜作”。雍正皇帝还经常将眼镜赏赐给大臣，算作一种特殊的福利。

清朝年间，民间制造眼镜的作坊开始兴起。乾隆年间，英国马戛尔尼使团访华，在广州就见到了这种眼镜作坊。使团人员在著作中记载：“中国人不少戴眼镜的，他们把眼镜捆扎在头上。他们的眼镜片是水晶做的，广州工人能用一种钢锯把水晶锯成薄片……中国工人大概不懂光学原则，他们不能按着人的视力缺陷把镜面磨成相适应的凸度和凹

度。他们只是把镜面磨成各不同的凸度和凹度，放在那里，供顾客自己试验佩戴。”由此可以看出，清朝人卖眼镜没有今天的验光步骤，只是将不同度数的眼镜放在那里让顾客试戴选择。这个方法和过去农村集市上卖眼镜一样，没有量身定做，自己试戴合适即可。

由于民间眼镜作坊蓬勃发展，清朝文人和官吏戴眼镜成为普遍现象。乾隆时期，有一知府进京面见皇帝。这位知府在述职后向乾隆皇帝提出了一个特殊要求：“臣出发前，家中老母命臣务必瞻仰圣上龙颜，以便回去后向家母描述圣上的尊容，让她老人家不虚此生！”乾隆皇帝听后就乐了，下令道：“那你就看啊！”可这位知府是个近视眼，眯缝着眼睛也看不清。“确认过眼神”，乾隆皇帝知道这位爱卿也是个近视的人，便问道：“你有眼镜吗？”这知府还真从袖中掏出一副眼镜，戴上后，将乾隆皇帝仔细看了一遍。瞧瞧清代官员这情商，连近视看不清都能拍出“彩虹屁”。



清朝眼镜

眼镜刚传入国内时，其价格和一匹马的价格一样昂贵。后来，随着眼镜作坊的普及，眼镜成本降低，五六钱银便可买一副，差不多就是今天的几百元。这样亲民的价格，也是眼镜在民间普及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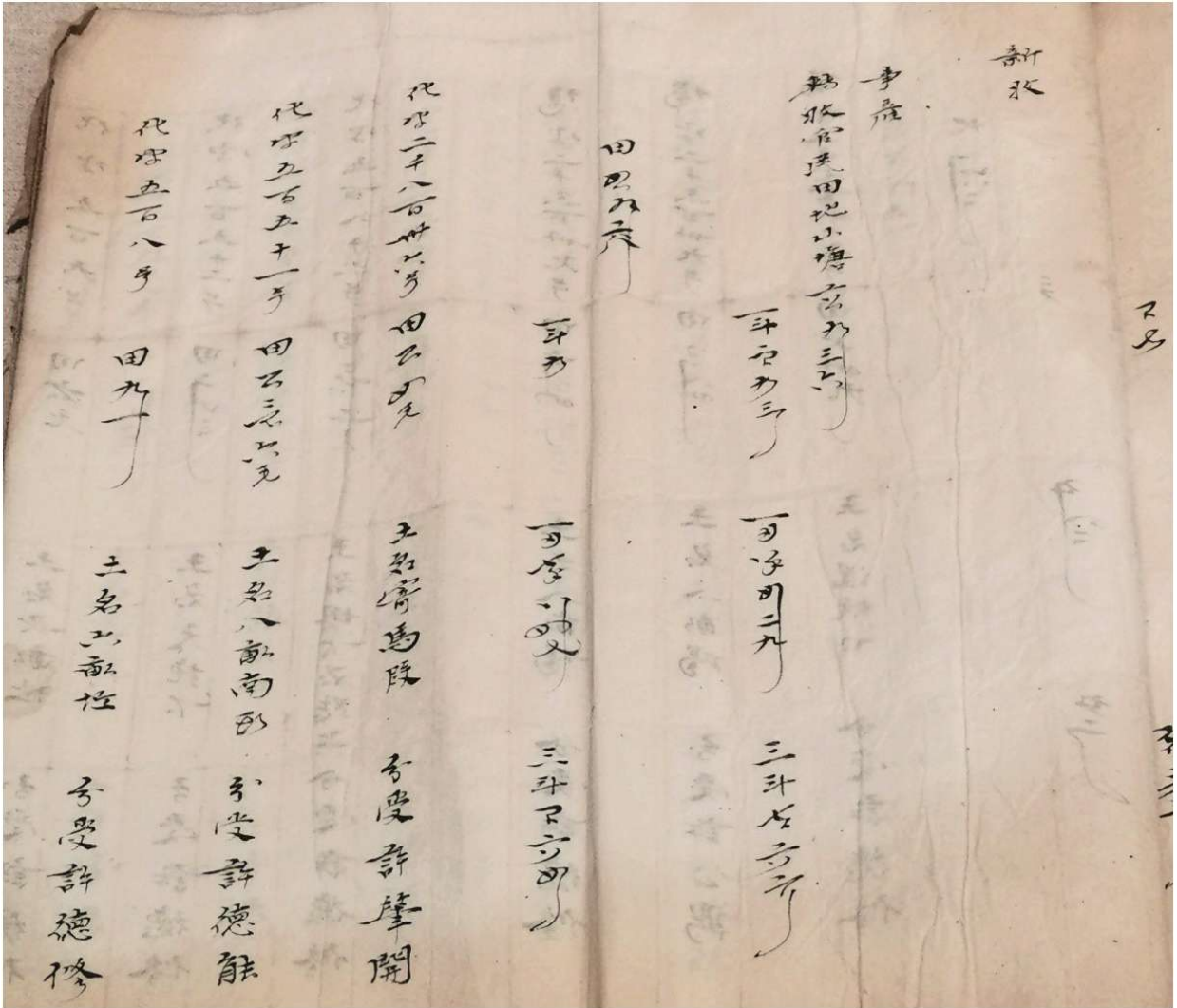
古人近视看不清字时，除了用眼镜来解决问题，还会请人来读给自己听。宋人叶梦得在《石林燕语》中记载：“欧阳文忠近视，常时读书甚艰，惟使人读而听之。”欧阳修这操作相当于雇了个“人工点读机”，哪里看不清就点哪里，估计文忠公的近视得有好几百度。

古代有“人口普查”吗？

2020年，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其实，我国自古就有全国人口普查，只不过古代人口普查的终极目的不是调查人口情况，而是防止老百姓偷税、漏税。

隋初，全国人口约有四百万户。到了隋炀帝大业年间，人口暴增到八百九十万户。这短短的二十多年间，人口就增加了一倍还多。这些新增人口不可能都是在这段时间内生出来的，因为即便隋朝全国人口都参与生孩子工作，也不可能二十多年就生出一个新国家。实际上，这些新增的人口中，一部分是新生儿，另一部分则是刚统一的南方人口，另外还有很大一部分是全国人口普查搜索出来的隐匿人口。

为什么人口还要搜索呢？因为中国古代有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老百姓“隐匿户口”，其目的是逃税和逃役。古代的赋税有两种征收标准：一是“税人”，即人头税，是人就得缴税；二是“税地”，即土地税和财产税，有钱人多缴税。很长一段时间里，人头税是古代最主要的税种，徭役、兵役的征发也是以人头作为征收对象和计算标准的。因此，记录每家人口数量的户籍就显得十分重要。掌握了户籍数，国家的税收和兵役以及政权稳定就能得到保证。也正因如此，古代政府非常重视给老百姓订立户籍，即“编户齐民”。



明朝洪武户籍黄册

然而，每当战乱或饥荒时，户籍人口就会大量减少。有些人口是由于各种原因死亡了，更多的则是逃往外地，变成了流民。流民在新的生活地是不会主动报立户籍的，因为没户籍就不用缴税了，也不用服兵役。乱世年代，国家掌握的户籍人口数量和实际人口数量会严重不符。

不缴税的生活，老百姓很喜欢，皇帝却很崩溃。没人当兵，没人缴税，皇帝就成光杆司令了。所以，古代政府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进行全国人口普查，重新审核并订立户籍。隋朝统一后，结束了魏晋以来国家分裂的状态，政局重新趋于稳定，政府对社会的管控力也得到了增

强。这一情况下，隋朝政府进行了中国古代最为著名的一次全国人口普查，这就是开皇五年（585年）的“大索貌阅”。

所谓“大索”，即大规模地搜索人口，针对“户口多漏”现象，找出那些隐匿户口的人，给他们订立户籍。所谓“貌阅”，实际就是看人的相貌。既然人都找出来了，你按人口征税就行了，为什么还要看相貌呢？难道是根据相貌收税，长得老的就要多缴税吗？还真是这样！

除了隐匿户籍，中国古代还有另一种常见的逃税方法——谎报年龄。古代的人头税，针对不同年龄的人，征收标准是不一样的。以汉朝为例，对十五到五十六岁的人口征收算赋，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钱；对七到十四岁的未成年人口征收口赋，每人每年二十钱；对五十六岁以上的老人免税。如果是八九十岁的老人，国家还会给予养老补助。如汉文帝下诏：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每月赐米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历代都是类似的征收标准——未成年减税，成年全税，老人免税。

古代的成年男子是纳税和服役的主体，被称为“丁”。历朝历代成丁的年龄标准不同，有的时候是十五岁，也有十八岁或二十岁的。在这样的政策下，一些老百姓为了少缴税或不缴税，就会谎报自己的年龄，逃避“成丁”。日本学者池田温在研究唐朝人口情况时就发现了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十九岁的人口特别多，比例远超其他年龄的人口。这是因为唐朝的成丁标准是二十岁，很多人即便超过了二十岁也谎报自己十九岁，以逃避全税。

古代统计户口时，都是老百姓自己上报家庭成员情况，称为“手实”。为了防止老百姓谎报年龄，隋朝在大索的同时也进行了“貌阅”，把十九岁的人口都召集起来，由官员看长相，看你到底像不像十九岁。除了十九岁以外，五十九岁、六十九岁等节点年龄也要貌阅，防止你谎报高龄以逃税或冒领养老补助。

由此看来，古人还真是看相貌收税。如果某家的孩子长得着急，十三岁的年龄便长了一副三十岁的面孔，那就对不住了——您得缴全税。

食物篇



古人的主食有哪些？

看过电影《赵氏孤儿》的朋友，一定记得程婴把面条吃出了涮火锅感觉的名场面。然而，如果我们擦干口水，冷静审视历史细节，就会发现剧中对应的时代是吃不到面条的，因为先秦的主食里还没有面条这一选项。那么，历史上各个朝代的主食都有哪些呢？在这一篇里，我们就来聊一聊。

俗话说：“人食五谷杂粮。”可大多数现代人真的是“五谷不识”。五谷较普遍的一种说法指的是粟、黍、麦、菽、稻，这五种粮食作物自古便是中国人的主食来源。

国人最早吃的主食是粟，就是今天俗称的小米。粟之所以最早受到国人青睐，在于它的生长习性与中华文明的地域气候很搭调。中华文明发源于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这里是温带季风气候，夏季多雨，冬季较为干燥。这种气候很适合粟的生长。每年黄河流域春旱的时候，正是粟的幼苗期，幼苗需要的水分不多，不怕春旱；等到粟进入快速生长期需要大量水分的时候，黄河流域刚好进入多雨的夏季，正好满足粟的生长需求。正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黄河流域的先民们以粟米为食，可谓“身土不二”。

古人食用粟之前，先用杵臼将粟脱去外壳，然后便可获得小米。小米可以蒸饭吃，也可以煮粥喝。从先秦到唐宋，粟一直是国人的第一主食。一直到近代，还有人民军队靠“小米加步枪”打败日本侵略者的说法。今天，遇有大病初愈的人，你给他吃珍贵的补品，他可能吃不下去，但要是给他喝上几天小米粥，他很快便能“元气满满”。也许，这就是上古食粟的习惯给中国人带来的“生理记忆”。

民以食为天，粟长期作为古代的第一主食，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所以，古代统治者将粟的地位上升到了政治高度。所谓的“江山社稷”，“稷”就是粟的另一个名字。

除了粟以外，先秦的人还常吃黍，就是今天俗称的黄米。黍的亩产量仅及粟的一半，所以不如粟受欢迎。但黍米蒸熟后黏黏的，口感不错，因此常用来招待客人。黍米饭待客的习惯至少保持到唐朝，孟浩然在农家乐诗《过故人庄》中就写有“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的诗句。当下的东北地区，有时候还会吃黍米饭，拌上荤油，再加点白糖。我小时候去姑姑家，表哥曾热情地邀请我吃黄米饭拌荤油，可我终究没敢对这油腻腻的美食下口，至今不知其滋味如何。

先秦时期，人们也食用小麦，但并不是将其磨成面粉后做面食吃，而是直接将整颗整颗的麦粒蒸熟了吃，称为麦饭。将小麦磨成面粉的工具是圆磨，要到汉朝才被推广。汉朝以前，是小麦的“粒食时代”；汉朝以后，才进入“粉食时代”。电影《赵氏孤儿》的时代背景是春秋时期，想吃面条，显然早了至少五百年。

尽管面食出现得较晚，但它似乎更符合国人的胃口。一经问世，便成为受欢迎的主食。从汉朝到唐宋，面食和粟米始终是国人的常见主食，家庭条件好的尤其爱吃面食。唐朝人将面食统称为饼，面条称汤饼，烧饼称胡饼，馒头称蒸饼。古代也有叫馒头的面食，但一般都带馅儿，更像今天的包子。这一时期，饺子也从馄饨中脱离出来，成为一种全新的面食。唐朝的西域地区也流行吃饺子，吐鲁番就出土过唐朝的饺子。



唐朝的饺子（新疆吐鲁番阿斯塔纳唐代古墓出土）

水稻也是今人常吃的主食作物，尤其在南方地区，南方人爱用稻米制成米线和米粉。南方人食用稻米的历史很悠久，初中历史课本中提到的河姆渡人，在七千年前就种植并食用水稻了。但是，在很长一段时期，我国的政治和经济中心都在北方，稻米作为南方局部地区的地域性食物，始终没能成为全国性主食。直到宋朝，经济重心实现南移，还从越南引进了高产耐旱的占城稻，水稻才跃居粮食作物产量首位，稻米也成为国人的第一主食，并形成了“南稻北麦”的主食格局，一直延续到今天。

黄豆在古代也曾当过主食，称为菽。古人将黄豆蒸着吃，口感不太好，吃完了也不好消化。古人以黄豆为主食也是没办法，因为黄豆适合种植于各种地形，在南方还能一年两收，产量也很高。所以，古人

在食不果腹的饥荒年景就会用黄豆救命，黄豆是古代重要的救荒作物。

先秦以前吃粟米和黍米，汉朝加入了小麦面食，宋朝又加入了稻米，饥荒时吃黄豆续命，这就是中国古人长期的主食结构。数千年中，国人的主食始终没有跳出五谷的范围。这种情况直到明清时期才发生了改变。新航路开辟后，原产于美洲的玉米、番薯和土豆进入了国人的主食菜单。这些农作物的单位产量极高，传入后就成为贫苦百姓的“穷人乐”，时常成为主食，特别是在山地地区或饥荒年景。民国时期，社会动荡，穷人多以玉米、番薯为主食。福建《霞浦县志》中记载：“今民间食米十之二，食薯十之八。”我的父亲从小在东北的工业城市长大，小时候一直以玉米面贴饼和玉米大碴粥为主食。那时候，如果能吃一顿大米或白面，就如同过节一般快乐。汪曾祺的小说《黄油烙饼》，讲述的也是那个饥饿年代的主食故事，有兴趣的朋友可以读一下。直到改革开放后，人民生活逐渐富裕，中国人的主食结构才又回到了“南稻北麦”的千年传统中。

古人爱吃什么肉？

今人爱吃肉，古人也爱吃肉。但肉在古代可不是谁都能吃得起的，以至“肉食者”还成了当权者的代名词。古代祭祀要用牛、羊、猪三牲，合称“太牢”，以此表达对先人最高级别的敬意。可见，吃肉在古代饮食文化中的象征意义。

今天我们吃的猪肉多来自肉联厂，机械化屠宰，生产速度极快。古代的屠宰则全靠人力，所以需要大量的屠夫。武则天当政时期，长安的屠夫和更夫总共有八万人之多。汉朝名将樊哙、东汉外戚何进、蜀汉名将张飞都是屠户出身。这可能是因为屠夫心狠手快，善于杀伐决断。屠户职业在古代多是世代相传，唐朝便有“京师有屠人，积代相传为业”的说法。尽管屠夫的社会地位比较低，但赚的却比较多。刘备最开始创业时，靠的就是张飞的资助。



▲魏晋彩绘切肉图壁画砖



古代的肉铺（出自仇英《清明上河图》）

那么，古人买肉方便吗？城市里还是很容易买到的。在先秦时期的城市里，就有专门卖肉的市场，称为“屠肆”。唐朝都城长安有严格的坊市制度，商业区多限制在东西两市之内，屠肆也集中于此。宋朝城市繁荣，商业区突破了地域的限制，沿街皆可经商，肉行也随处可见。宋人追求生活舒适，如果懒得去肉店买肉，还可以在家等着肉贩送肉上门。《东京梦华录》记载，当时的肉贩“每人担猪羊及车子上市，动即百数”。古代卖肉的商铺都设有窖井，可将鲜肉储存于窖井内，实现低温保鲜。

古人常吃什么肉呢？牛肉肯定不行，因为牛在古代是重要的农用牲畜，法律禁止私自宰杀，即便爱吃也不能常吃，除非是老死或意外死亡的牛。先秦时期的人们爱吃狗肉，那时的狗肉还是贵族食品，被列入“八珍”。秦汉时期依然流行吃狗肉，樊哙早年就以屠狗为业，刘邦因爱吃狗肉与其结下了深厚的革命友谊，这就是“交狗肉朋友”说法的来源。据说刘邦吃狗肉从来不给钱，樊哙也算是做了政治投资。后来刘邦称帝建立了汉朝，屠狗的樊哙做了丞相，还被封侯。

若论古人最爱吃的肉，还得是羊肉。一是因为羊肉味道鲜美，二是因为古人认为羊肉更健康。羊是食草动物，古人认为羊比猪这种杂食动物更干净。直到宋朝，中医还认为久吃猪肉易得病。古人爱吃羊肉，羊肉消费量巨大。《太平广记》中，涉及唐朝人吃肉的内容有一百零七处，其中半数是在吃羊肉。宋人也爱吃羊肉，特别是上层社会。宋神宗时期，皇宫御厨每年使用羊肉重达四十三万斤，猪肉则只有四千一百三十一斤。北宋大臣吕大防还说：“饮食不贵异味，御厨止用羊肉，此皆祖宗家法所以致太平者。”这吃羊肉都已经上升到祖宗家法的政治高度了！宋朝皇帝还经常赏赐给大臣羊肉，官员的俸禄里也有羊肉。

尽管宋人爱吃羊肉，但羊肉的价格在当时真心不低。北宋时，羊肉每斤一百二十文，按购买力计算，每斤合今天的八十四元。之所以这么贵，是因为宋朝人口超过了一亿，人地矛盾尖锐，缺乏养羊需要的大片牧场。到了南宋，北方适合养羊的领土尽失，羊肉价格更是水涨船高。《夷坚志》记载，南宋“平江九百一斤羊”，购买力合今天的六百三十元左右，可谓天价羊肉。在宋朝吃一顿羊肉串，相当于今天吃一顿海鲜大餐。

宋朝老百姓吃不起羊肉，猪肉的价格优势就开始显现了。相比于养羊，养猪非常容易，因为猪不挑食，喂啥吃啥，不用专门喂草。同时，养猪也不需要大片空地，在家垒个猪圈就行了。猪的养殖周期还短，如果喂得好，一年可以出栏两次。因此，在尖锐的人地矛盾下，古人的食肉习惯悄然地发生了改变。从宋朝开始，猪肉渐渐成为平民的主要肉食。《东京梦华录》记载，每天从城郊赶进汴京城内的生猪，有万头之多。算下来，平均每人每天能吃三两猪肉。要知道，在改革开放前的凭票供应年代，一个月才供应六两猪肉。到了明清时期，猪肉已经成为国人第一肉食，上流社会也大量食用猪肉。满汉全席中，就有大量的猪肉菜品，如清蒸八宝猪。

今人买肉，最怕遇到注水肉。古代的不良商贩也会售卖变质肉和注水肉。古代政府通过立法手段严厉打击此类行为。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中有“诸食脯肉，脯肉毒杀、伤、病人者……与盗同法”的法律条文。意思是说，售卖变质毒肉的行为等同“盗罪”。唐朝的《唐律疏议》规定得更为详细：有毒变质的肉类，必须马上销毁，否则“杖九

十”；如果售卖变质有毒肉类，致人伤残的判处一年徒刑，致人死亡的则处以绞刑。宋朝将相关法令进一步具体化，还出现了处罚售卖注水猪肉行为的法条，《宋刑统》规定：肉贩在猪牛羊肉里灌水并出售的，“杖六十”；如果打完再犯，“徒一年”。要知道，古代的杖刑就是打板子，几板子下去就会皮开肉绽。古人用如此严厉的手段打击无良商贩，可见对食品安全的重视。

古人吃什么水果？

尽管中国幅员辽阔，但位于热带的地区不多。从全世界范围来看，我国算不上是水果的天堂。事实上，我们今天常见的许多水果品种，多是近代才从外国引进的。那么，古人吃什么水果呢？

先秦时期，国人能吃到的水果大多记录在了《诗经》里。如“桃之夭夭”中的桃子、“丘中有李”中的李子、“八月剥枣”中的枣子等。古人乐于借水果来表达自己的情感。例如“于嗟鸠兮，无食桑葚。于嗟女兮，无与士耽”这两句，说的是一位弃妇在提醒斑鸠不要吃太多桑葚，否则吃醉了会落得被抛弃的下场，这里的桑葚指代男人的甜言蜜语。再如“摽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这两句，是说树上的梅子正纷纷落地，还剩下七成，追求我的小伙子啊，请不要再耽误良辰。在这首情诗中，掉落的不仅是梅子，更是少女期待的眼泪。

除此之外，《诗经》中还提到了梨、猕猴桃、木瓜、山葡萄、榛子、栗子等水果或坚果。许多诗篇更是直接以水果命名，如《卫风·木瓜》《召南·甘棠》《魏风·园有桃》等。不过，其中许多水果的味道和今天已大不相同。因为我们今天吃到的“古老水果”，多是经后世人工嫁接培育出来的新品种。即便是古今皆有的水果，古人的食用方法和今天也不大一样。比如酸酸的梅子，古人不把它当水果吃，而是烹饪时当作酸味调料，作用类似于醋。

汉朝时，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了陆上丝绸之路。此后，大量的“进口水果”传入我国，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数葡萄和石榴。

早在商周时期，国人就已经食用山葡萄了。但这种山葡萄是野生的，今人吃的大粒葡萄是汉朝引进的欧亚种葡萄。西方国家栽培葡萄的历史非常久远，早在古希腊时期，葡萄便是希腊人的日常经济作物，葡萄酒也是希腊城邦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张骞通西域后，欧亚种葡萄传入我国。从此，“葡萄美酒夜光杯”成了贵族生活的标配。东汉末年，

孟达之父孟佗用一斛葡萄酒贿赂宦官张让，张让大喜，孟佗因此获得了凉州刺史一职。东汉的刺史相当于今天的省长，可见葡萄酒在汉朝的身价之高。

石榴原产于伊朗和巴尔干半岛，传说是张骞出使西域时，将石榴种子带回长安的。从此，石榴被中国文化热情接纳。因为其种子的颗粒特别多，被赋予了传统文化中“多子多福”的寓意。

苹果在汉朝已经出现，叫作“柰”或“林檎”。但和我们今天吃的苹果完全不同，这种苹果是绵苹果，口感极差，古人种植它不是为了吃，而是放在屋子里当香薰用。一直到清朝，慈禧太后依旧喜欢苹果香薰的味道，一年能消耗十五万个苹果用来闻味。我们现在吃的甜脆苹果，是16世纪英国培育出来的新品种，19世纪末才引进我国烟台地区。“苹果”一词也是外来语，源于印度佛经上说的一种红而甜的果子，其梵语音译为“频婆”，后来演变成了“苹果”。日本今天依然保留了中国古代对绵苹果的称呼，称为“林檎”（りんご），写法与发音都和中国古代一致。

今人爱吃的西瓜也是“进口货”，原产于非洲。关于西瓜传入我国的时间，目前学界尚有争论。有人认为是汉朝传入我国的，有人则认为是元朝，时间跨度长达千年。流传最广的说法见于北宋欧阳修所著《新五代史》中所说的“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纥得此种”。契丹破回纥之役发生在辽代初年，此时距离唐末较近。考虑到外来植物的引种及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西瓜极有可能是在唐朝末年传入我国新疆地区，而后推广到中原的。

明朝时，郑和七下西洋，到访了印度洋沿岸的许多亚非国家和地区。下西洋过程中，郑和船队尝到了很多国人闻所未闻的新水果，比如被誉为“水果之王”的榴梿。郑和的船员马欢在《瀛涯胜览》中记载：“有一等臭果，番名‘赌尔焉’（榴梿马来语durian的音译）……如臭牛肉之臭。内有栗子酥白肉十四五块，甚甜美可吃。”显然，郑和船员被这种闻着臭、吃着香的奇异水果所吸引。可惜，这种美味的水果并未随郑和船队带回中国进而推广。因为郑和下西洋的目的是带有政治性的，是为帝王宣扬国威和搜罗珍奇异宝的。所以，他们会为皇帝带回象征

祥瑞的麒麟（长颈鹿），却不会带回榴梿这些东西。若是拿臭烘烘的榴梿进贡给皇帝将“成何体统”！



▲石榴（出自《榴枝黄鸟图》）



▲ 苹果（出自林椿《果熟来禽图》）



▲葡萄（出自林椿《葡萄草虫图》）



枇杷（出自林椿《枇杷山鸟图》）

明清时期，中国开始闭关锁国，进口水果与近代文明一起被拒于国门之外。直到晚清，中国的国门被迫打开，更多的水果品种才源源不断地进入中国，然后走进寻常百姓家。

古人吃糖吗？

人生五味，酸、甜、苦、辣、咸。其中，甜味是最能给人带来愉悦感的。小孩子哭闹时，家长常会哄着说“宝宝乖，爸爸妈妈给你买糖吃”，而绝不会说“爸爸妈妈给你买辣椒吃”或“宝宝乖，快来喝碗醋”之类的话。今天的甜味多来自蔗糖，俗称白糖。然而，在古代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国人是没有蔗糖吃的。

古人最早吃的糖是麦芽糖，先秦时就有了。麦芽糖有两种形态——块状和稀状。块状的称为“饴”，稀状的称为“飴”。《诗经·大雅》中有“周原膴膴，稇荼如飴”的诗句，意思是在周原（周人先祖开国之地）这片肥沃的土地上，连苦菜都像麦芽糖一样甘甜，形容周人生活在一片希望的田野上。制作麦芽糖的原料一般是小麦、大麦或糯米。古时候粮食产量低，人们吃饱饭都是问题，不可能用大量粮食来制糖。所以，麦芽糖是上层贵族享用的奢侈品，老百姓也只有在过年时才能尝一尝。民俗中有句老话：“二十三，糖瓜粘。”这里的糖瓜，是一种用黄米和麦芽熬制成的糖块，以前的老百姓只有在过小年时才能吃到。

今天的蔗糖多以甘蔗或甜菜为原料，甜度远高于麦芽糖。甘蔗并非中国原产，一说它最早在公元前八千年前后种植于新几内亚岛。但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甘蔗被用来喂猪而不是制糖。“糖”这个词的英文是sugar，德文是zucker，法文是sucre，据学者季羨林考证，它们都源自古印度梵文sarkara，原意为砂砾，引申指白砂糖。这从词源的角度印证了各国的制糖术起源于印度。印度人的制糖方法是将甘蔗榨出汁晒成糖浆，再煎煮成石头一般的蔗糖块。这种蔗糖传入中国后，被称为“石蜜”，其迷人的味道引起了中国人对其制作方法的学习兴趣。

唐太宗时期，朝廷派出了以王玄策为正使的使节团，到天竺出访。四个天竺国王多派使者带着财物前来谒见，还准备与王玄策一起到大唐朝贡。不料，中天竺此时发生了政变，篡位上台的国王不但没把唐朝

当回事，还见财起意，洗劫了唐朝使节团。王玄策是个很有胆量的人，他并没有跑回大唐求救，而是来到了邻近的吐蕃。吐蕃赞普前不久刚迎娶了文成公主，和唐朝关系正热乎呢！王玄策从吐蕃和尼泊尔借来了数千精兵，附近的唐朝藩属国也出兵支援。就这样，王玄策拼凑出了一支万余人的军队，最终攻破中天竺国都，俘虏了国王，同时将制糖术带回了大唐。这就是历史上王玄策“一人灭一国”的故事，被载入了《旧唐书·西戎传》。电影《功夫瑜伽》中就提及了这段历史。

中国引进印度制糖术后，多次对其进行改进。早期的蔗糖不是白色，而是黄黑色，类似于今天的红糖，主要原因是无法有效提纯。明朝时，中国人发明了“黄泥水淋糖法”，将蔗糖提纯成白糖，使其甜度大增。明朝的白糖曾出口日本，荷兰人还将其转运回欧洲赚差价。这种改进后的制糖术后来又传回其发源国印度，印度人称这种白糖为“cini”，在印地语里就是“中国”的意思。



《天工开物》[明崇祯十年（1637年）涂绍煊刊本]中有关“黄泥水淋糖法”的记载

古代的欧洲人，最初只能从蜂蜜里找甜味。直到11世纪，他们才从中东学到了起源于印度的制糖术，吃到了蔗糖。这种味道让欧洲人欣喜若狂，从此蔗糖迅速风靡欧洲上层社会。那时蔗糖的价格非常高，几乎与黄金等同，是绝对的奢侈品。贵族吃甜品、喝咖啡，甚至喝茶都放糖。伊丽莎白女王嗜糖如命，把牙齿都吃黑了。

15世纪末，欧洲人发现了美洲大陆，这片温暖的土地非常适合种植甘蔗。很快，欧洲人在美洲建立了大批甘蔗种植园，并掳掠非洲奴隶在种植园内劳动。在著名的“三角贸易”中，从美洲开出的船上，蔗糖是大宗商品。一船又一船的蔗糖被英国商船贩运回欧洲，不仅使廉价的蔗糖进入寻常百姓家，也让英国商人赚得盆满钵满。有学者认为，当英国工人喝上第一杯加糖红茶的时候，其历史意义甚至足以和蒸汽机的发明相提并论。因为蔗糖的大量贩卖，成为英国迅速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一环，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推动了世界的近代化进程。可以说，蔗糖是推动人类历史发展的甜蜜食品。

尽管糖给人类带来了许多甜蜜，但是过多地摄入对人体危害极大，不仅会导致肥胖，还会引发糖尿病、心脏病、脚气，甚至会增加近视的风险。在此提醒大家：吃糖有风险，多吃须谨慎！

古代的调料有哪些？

中国的饮食文化博大精深，不仅追求生理和心理的双重满足，还讲究色、香、味、形、意全方位的美学标准。其中，味道是核心。正因如此，中国烹调理论的核心就是调味。在调味过程中，调料的作用不可或缺。接下来，我们就来说说古人烹饪时都会用哪些调料。

俗话说，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这七样日常生活必需品中，后五样皆可作为调料，足见调料在古人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而在实际生活中，调料却远不止这五种。

古人讲五味调和，五味是咸、酸、苦、辣、甜。其中，咸味是五味之首，又称“百味之王”。《全汉文·设五场科条诏》中王莽就说：“夫盐，食肴之将。”盐是做美味佳肴的“将领”，足见盐在调料中的地位。

古人吃的盐，主要有海盐和井盐。海盐出现得早，《尚书·禹贡》记载，夏朝时的青州就在进贡海盐了。这里的青州，大致是今天山东与河北的沿海地区。宋元以前，海盐的制作方法为“煎盐法”。在制盐开始前，需要先刮取海边咸土，用草木灰提取盐分，作为制盐原料备用。制盐开始后，先用水冲淋制盐原料，溶解盐分后形成卤水，然后将卤水晾晒，去除杂质以提高卤水中盐的浓度。为了检测卤水的盐度，古人利用物理学中密度与浮力的关系原理，向卤水中投入莲子，根据莲子的浮沉位置判断盐的浓度。最后，将卤水置于敞口容器中煎熬，蒸发掉水分，最终获得盐粒。宋元时期，人们又发明了“晒盐法”，省去了煎熬环节，大大节省了燃料。井盐的制作方法大同小异，只是卤水的获得方法是直接打井从地下开采。



古代盐田场景微缩景观

酱也是一种比较古老的调料，起源于中国，《周礼》中有“百酱”之说。最早的酱是肉做的，将肉切碎，放入盐或酿酒用的酒曲，然后密封，放在太阳下晒，最终制作成酱。汉朝时，人们开始用大豆做酱。根据《齐民要术》中记载的做法，人们将大豆蒸熟，加入盐、麦曲、草橘、黄蒸（一种用米和麦制成的发酵剂）等作料揉搓，然后放入瓮中压实并密封。将瓮置于太阳底下晒，约一个月后，黄豆表面便会长出绿毛。这时取出大豆将其捏碎，然后放回瓮中并加入水和盐，继续放到太阳底下晒。晒制期间，每天还要搅拌，晒满百天后就可以得到豆瓣酱了。豆瓣酱的制作过程很复杂，可古人为了吃，一点也不嫌麻烦。

在制作豆瓣酱的过程中，古人还获得了另一种古代常用的调料，这就是豆豉。据南宋《梦粱录》记载，饭店里有“润江鱼咸豉”“十色咸豉”等种类的豆豉类菜品。



豆豉制作工艺图

在酱的基础上，酱油出现了。酱油是液体，适合制作各种菜品，特别是凉拌。南宋的《山家清供》中记载了一道凉拌美食“柳叶韭”，具体做法为“韭菜嫩者，用姜丝、酱油、滴醋拌食”。据说这道菜不仅清爽可口，还有补肾利尿的药用价值。

古代最初没有醋，古人烹饪时用梅子获得酸味。将梅子捣碎后取其汁，制成梅浆，相当于今天的果醋。大约在西周时期，古人掌握了谷物酿醋的方法。醋在古代称“酢”或“醯”。从字形上看，这几个字的左边都是“酉”，在甲骨文中是“酒”的意思，这说明酿醋起源于酿酒工艺。俗谚讲，“杜康造酒儿造醋”，这也说明酿醋和酿酒的工艺相近。自古以来，中国各地方酿造各种不同的醋，原料、工艺、味道不尽相同。当下，最具代表性的醋有山西陈醋和镇江香醋。山西陈醋酸得直率清爽，像中原汉子炽烈的性格；镇江香醋酸得绵软回甘，味道如同江南女子般温婉。各具特色的醋蕴含了中国人丰富多彩的饮食文化，“酸”得各有滋味。

至于甜味，今人烹饪时从蔗糖获得。在唐朝以前，中国没有蔗糖，只能从麦芽糖或者蜂蜜中获取甜味。古人对甜味十分珍视，为了获取甜味食物，会直接用蜂蜜泡制食材。蜂蜜泡制出来的食品就是蜜饯，宋人称之为“蜜煎”。

辣椒是在明朝末年才传入我国的。虽然古人很晚才使用辣椒烹饪，但古人的饮食里并不缺少辣味。辣椒传入我国前，花椒是辣味的主要来源。此外，葱、姜、蒜、茱萸和芥末也是辣椒的替代品。

今人吃火锅要用蘸料，南方吃肉还多用蘸水，二者属于复合调料。古代也有这种复合调料，叫作“齏”。古人爱吃生肉丝和生鱼片，称作“脍”或“鲙”，吃的时候蘸着齏更为鲜美。《齐民要术》中记载了一种八和齏，即用八种调料调和而成，分别是“蒜一，姜二，橘三，白梅四，熟栗黄五，粳米饭六，盐七，酢（醋）八”。下次调蘸料的时候，你可以试试八和齏，感受一下千年前的古老味道。

古代有自来水吗？

水是生命之源，人们的日常生活离不开水。在人口密集的城市，水的消耗量巨大。以我生活的长春市为例，日用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相当于一天消耗一个济南大明湖。现代城市有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因此人们不再为用水发愁。那么，我国古代的城市居民如何获得生活用水？他们也用“自来水”吗？

关于古代城市的供水问题，我们分水源和输水线路两部分来说。先说说水源。古代城市多建在河流附近，首要目的就是要满足城市的用水需求。秦都咸阳，横跨渭水；西汉都城长安，素有“八水绕长安”之说；宋都汴京，栖息在汴河之上。不过，河水的流量有季节性变化，加上城市人口不断增加，有时候会出现供水不足的情况。为此，古人还会修建蓄水工程来解决天然河流供水不足的问题。比如，在长安附近修建的昆明池，最初是汉朝为征服南方昆明国而用来训练水军的，后来成为皇家园林，但最重要的作用还是蓄水。唐代长安的曲江池，也兼顾了皇家园林和蓄水工程两个作用。

有了水源，还要有输水线路将水输送到城内生活区。最常见的输水线路是水渠，有主渠和支渠之分。主渠穿城而过，与水源地相通；支渠与主渠相连，将水供应到每一片生活区。唐朝的长安城，有五条输水主渠，分别是龙首渠、清明渠、永安渠、漕渠及黄渠。据《唐两京城坊考》记载，水渠宽约二点五米，深约三米。考古工作者曾在西安市区发现了一段唐代水渠，其宽为三点四米，深为六米。在没有挖掘机的时代，修建这样的水渠是一个很大的工程。

唐朝的水渠多为明渠，裸露于地表，蜿蜒绕城，有美化城市的作用。但是，明渠里的水因为裸露在外，很容易被污染，因此古人还会修建暗渠。比如在大明宫龙首渠遗址，渠底、渠壁皆为石材，渠上盖有石

板，密封性极佳。这种暗渠造价较高，多修建于皇家宫苑。有了它，皇帝就不怕有人在水渠里撒尿了。

在河流与水渠密布的古代城市中，地下水资源很丰富，也更为洁净。然而，如果我们考察唐代长安城内的水井遗址，就会发现它们大多位于宫苑和府衙之内，老百姓的生活区几乎没有水井。这说明井水只供上层社会使用，老百姓很难享受到。原因可能是水井的造价较高，井壁四周皆要砌砖，老百姓负担不起。况且已经有了水渠供水，一般老百姓是不会费钱费力挖水井的。

到了市民阶层崛起的宋朝，水井不再是贵族专享。北宋初年，汴梁城内的水井仍然多为官方专用的“官井”。老百姓使用官井是要收费的，称为“水课”，相当于今天的自来水费。宋真宗时，水课制度被废除，民众可以免费使用官井。同时，为了解决市民用水问题，北宋政府大力开凿居民区水井，仅庆历六年（1046年）一年时间，就开凿了三百九十口民用水井。北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中就有居民区水井的画面。方形的水井中间十字交叉，形成一个“田”字。“田”字的四口皆可以用桶取水，提高了使用效率。井水由于清洁且使用方便，成为宋朝城市居民饮用水最主要的来源。在元明清三朝的北京城，老百姓也主要使用井水。今天，老北京城的居民区小巷被称为“胡同”，就源自蒙古语里“水井”一词的音译，说明在元明清三朝时，老百姓多围绕水井聚居。另外，在汉语里，城市里的街坊民居称为“市井”，这也说明了水井与民众生活的密切度。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里的水井

水井附近的人家比较幸福，离水井远的人家就麻烦了，远距离担水是很累的。不过别担心，古代还有“自来水”服务——人工送水。送水服务在古代被称为“沽水”或“贩水”，唐朝就已出现，宋朝形成了产业。宋朝从事贩水行业的人多为社会底层，靠出卖体力为生。贩水行业关乎民生，宋朝政府对其实行免税政策，以降低水价。贩水行业是“划片服务”的，每个水贩都有各自的服务区域。有的受雇于人家，包月服务；有的则直接沿街售卖。依据距离的远近，一担水的价格为三五文，通常不超过十文。一户人家每天的用水量为一两担，算下来，一天的买水费用约合今天的十四元钱。与今天的自来水价格相比，这个价格真心不低！

在古代，取暖做饭的薪柴费和水费一样，是日常生活的主要开支。因此，宋朝便出现了“薪水钱”一词，表示每月挣的钱主要用来交薪柴费和水费，看来宋朝到处都是“打工人”。后来，“薪水”就成为工资的代名词，沿用至今。

古人喝什么饮料？

今天的饮料多种多样，奶茶、可乐、气泡水……酸酸甜甜，口感丰富。古代也是如此，除了茶以外，也有多种多样的饮料。本篇，我们就来介绍一下古代的饮料。

翻开《周礼》，在记载宫廷官制的《天官冢宰》部分，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奇怪的官名“浆人”。这个官职，在当时便是专门负责制备王室所需饮料的。当时的饮料主要有六种，合称为“六饮”，分别是水、浆、醴、凉、医、酏。其中，水就是指井水和泉水，冬天烧开可以算作“热饮”。浆是发酵后的米汁，味道微酸。醴是甜米汁，也有观点认为是甜酒，类似于今天的醪糟。凉是在米汁中加冰制成的冷饮，估计这是周天子在夏天常喝的。医是煮粥加酒后酿成的饮料，也有观点认为是带酒糟的酒，这种饮料有一定的保健作用，故而名“医”。至于酏，则是一种更淡的米汤。周天子的饮料，不是米汤就是酒，而且多是酿造的。

到了汉朝，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这些饮料了。汉朝人追求更甜蜜的味道，因为甜味能给人带来快乐。可是在唐朝之前，中国并没有制作蔗糖的技术，那时的甜味多求助于辛勤的小蜜蜂，更多的是蜂蜜制品。汉朝人很爱喝蜂蜜水，所以蜂蜜水可以说是汉朝的爆款饮料。比如东汉时期，袁绍之弟袁术便是蜂蜜水的超级爱好者。根据《三国志》的记载，袁术僭位称帝受到各路诸侯讨伐退居江亭时，困境中的袁术十分想喝蜂蜜水，但厨师在兵荒马乱中去哪里找蜂蜜水？喝不到蜂蜜水的袁术，叹息不已。回想往日的巅峰岁月，再想想现在，越想越憋屈，最后竟吐血而死！因喝不到饮料而气死，袁术也是第一人了！

唐朝是包容开放的时代，这点从饮料上也可以看出。唐朝学者颜师古在《大业拾遗记》中提到唐朝流行的“五色饮”，分别是青饮、赤饮、白饮、玄（黑）饮、黄饮五种颜色不同的饮料。其中，玄饮为乌梅

浆，类似于今天的酸梅汤。今人去西安旅游，街头随处可见卖酸梅汤的，也许这就是自唐朝形成的口味习惯。五色饮中的白饮，是酪浆，类似于今天的酸奶。唐朝人的生活习惯受胡人影响很大，比较喜欢食用乳制品。乳制饮料的流行，反映了这一时期中原王朝和北方民族交融的时代特征。唐朝人还特别爱喝果汁类饮料，除了乌梅汁、葡萄汁、甘蔗汁以外，还有一种被称为“三勒浆”的复合饮料。这种饮料由波斯传入，用土橄榄等三种果品制成，既能解暑祛瘟，还能健脾消食。唐代宗还曾将这种饮料颁赐太学生，是学生的“备考饮品”。除了五色饮外，唐朝还有“五香饮”，五香饮是用多种香料和中草药熬制成的，类似于今天的凉茶，分别是沉香饮、丁香饮、檀香饮、兰香饮、甘香饮。唐宋时期，称这种用香料熬制的饮料为“饮子”。在唐都城长安的西市中，还出现了专售饮子的店肆，生意还不错。

到了宋朝，商品经济发达。不同于唐朝只能在市里面售卖，宋朝沿街都可以开店。饮子铺在宋朝非常常见，其普及程度可媲美今天街上的奶茶店。宋朝的饮子又称“熟水”，品种非常多。根据《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等书的记载，当时的爆款熟水有沉香水、荔枝膏水、杨梅渴水、香糖渴水、木瓜渴水、杏酥饮、香薷饮、梅花水、皂儿水、沆瀣浆、漉梨浆、卤梅水、姜蜜水、绿豆水、椰子水、甘蔗汁、木瓜汁、乳糖真雪、金橘团、甘豆汤等。宋朝皇室也酷爱熟水，还组织过熟水评比大赛，最后“紫苏熟水”得了第一。

在宋朝，你还可以喝到与大文豪“诗词联名”款的熟水。苏轼被贬岭南，遇赦北还。因舟车劳顿，病卧白沙东园。大书法家米芾闻知后，多次前往探视，还冒着暑热送去麦门冬饮子，我估计这是大麦茶一类的饮料。苏轼喝后感慨万千，写了《睡起闻米元章冒热到东园送麦门冬饮子》一诗，亲自为“麦门冬”熟水代言。词人李清照也是“熟水达人”，发明了白豆蔻熟水。这种熟水用白豆蔻和蜂蜜制成，不仅好喝，还有药用保健效果。李清照还将这种饮料写进了《摊破浣溪沙》一词中：“病起萧萧两鬓华，卧看残月上窗纱。豆蔻连梢煎熟水，莫分茶。”

元朝的疆域空前辽阔，元朝人因而可以喝到来自欧亚各地的饮品。元世祖忽必烈最爱一种名为“里木渴水”的饮料。这种饮料的主要原料产自东南亚，为了保证供应，元朝特地在气候类似的广东一带开辟了一个“里木”果园。这种神秘的“里木”，其实就是今天的柠檬。所谓“里木渴水”，就是今人常喝的“柠檬水”。

当下的年轻人非常爱喝奶茶，虽然奶茶早在南北朝时期就已出现，但流行却是在元朝。建立元朝的蒙古族人来自蒙古草原，奶制品最符合他们的胃口。当然，元朝的奶茶里尚未出现“珍珠”，这是因为制作“珍珠”的原料甘薯要在明清时期才被引入中国。

至于我们今天常喝的“快乐肥宅水”，则是在清朝同治年间传入我国的，最初谓之“荷兰水”。早在16世纪，欧洲人就发现矿泉水里有很多小气泡，喝起来特别解渴。原来，这种矿泉水中含有大量的二氧化碳。后来，欧洲人掌握了碳酸溶解在水里的技术，又在水中添加了蔗糖和果汁，这就发明了汽水。清朝后期，随着国门被打开，西方国家在中国开办了很多汽水厂，汽水开始行销全国。中国人自己办的汽水厂，则是1906年的苏州瑞记公司和1909年的上海惠华汽水厂。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些老人还会称汽水为“荷兰水”。余秋雨的散文中，还记录了家乡的一位老太太，临终前就想喝一口“荷兰水”一事。

饮料的变迁，体现着经济水平、生产技术、风俗习惯、疆域演变、物种引进等多领域的历史变迁。但无论怎么变，人类对甜美生活的追求始终没变。古往今来，口有同嗜。

古人为什么分桌吃饭？

我小时候看电视剧《三国演义》时，注意到古人吃饭都是一人一桌分开吃，而且还要端端正正地跪坐于桌前进食，真替古人感觉累。古人为什么分桌吃饭呢？又是什么时候开始共坐一张桌上吃饭的呢？

分桌吃饭是一种分餐制，源于原始社会的饮食方式。那时候食物较少，获得食物后要平均分配，大家一人一份，以确保每个人都能存活下来。进入农耕社会后，尽管食物充足了，但由于文化惯性，古人依旧延续了分餐传统。分餐制在周朝被固定下来，成为一种礼制。贵族吃饭时，要正襟危坐于筵席之上，面前放置一张低矮的小餐桌，名曰“案”。案上放有食物，每个人的食物都是相同的，就像原始社会大家平均分配一样。如果某人发现自己案上的食物比别人少，便会认为受到了怠慢甚至侮辱。《史记·孟尝君列传》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次，孟尝君招待宾客吃晚饭，有个仆从不小心挡住了灯光，一个宾客就多心了，以为这是在掩盖自己的饭食比别人少，站起来就要走。孟尝君见状，就端着自己的饭食走到那个宾客面前给他看，证明大家的饭食都是一样的。那个宾客惭愧得无地自容，随即自刎以谢罪。由此可以看出，古人不但讲究食物规格，而且都很“要面子”。后来的秦汉和魏晋南北朝，基本也保持着这种分餐制传统。

古人之所以采用分餐制，除了受上古传统的影响，还跟当时人的坐姿有关。南北朝之前，中国没有椅子和凳子，大家都跪坐在筵席或榻上。古人很讲究坐姿，必须正襟跪坐，双腿并拢，上身挺直，绝对不可以双腿叉开、屁股着地坐着。古人称随意的坐姿为“箕踞”，是不雅和无礼的表现。孟子就差点因为坐姿问题而和老婆离婚。《韩诗外传》记载，孟子的老婆一个人居住，一次孟子回家，开门发现老婆“箕踞”地坐在屋里，孟子很生气，提出要离婚。孟母得知后，批评孟子进门前应该先打招呼，喊一声“老婆我回来了”之类的话，孟子不声不响地进

屋，是自己无礼在先，而不是妻子无礼。幸好有长辈及时规劝，最终才避免离婚的悲剧。从此事可知，古人对坐姿非常在乎。

古人为什么如此在乎坐姿呢？根据近代学者尚秉和的考证，先秦时没有遮蔽下体的合裆裤，大家穿的都是开裆的裤裙，“箕踞”很容易走光，只有正襟跪坐才能让裙摆遮住下体。而正襟跪坐时，身体行动不便，吃饭时只能够到眼前的饭菜，所以一人一桌。

南北朝时期，受游牧民族的影响，古人的坐姿发生了变化。游牧民族生活在草原，蚊虫遍地，如果跪坐在地上，会满屁股都是包。那他们坐在哪儿呢？坐在马扎上，称为胡床、胡椅，传入中原后衍化为椅子。另外，游牧民族日常骑马必须穿合裆裤。这种合裆裤在中原流行开来后，人们就不必正襟跪坐防走光了。随着椅子和合裆裤的流行，古人保持了上千年的坐姿发生了变化，从原来的正襟跪坐，演变为垂足而坐——屁股坐在椅子上，双腿下垂着地。这种坐姿符合人体工学原理，非常舒服，很快就流行开来。

坐姿的变化推动了餐制的变化，大家垂足而坐，行动就方便了，没必要一人一桌。唐朝时，中国人从分餐制过渡到合餐制。在唐代韦氏家族墓壁画《宴饮图》中，人们已经围坐一桌吃饭了。壁画中的椅子是长条形的，有点像长条凳，但明显要矮许多，还保留了秦汉时期榻的特点。大家盘腿坐在长条形凳子上，坐姿各异，也有单腿下垂的，看起来舒适惬意。

在五代十国时期的名画《韩熙载夜宴图》中，有一人一桌的，也有几人一桌的。客人的坐姿各不相同，有的垂足落地坐在椅子上，有的在床榻上盘腿而坐。这个时期不同的坐姿和餐制混合，说明当时仍处于从分餐制向合餐制过渡的阶段。



▲唐墓壁画《宴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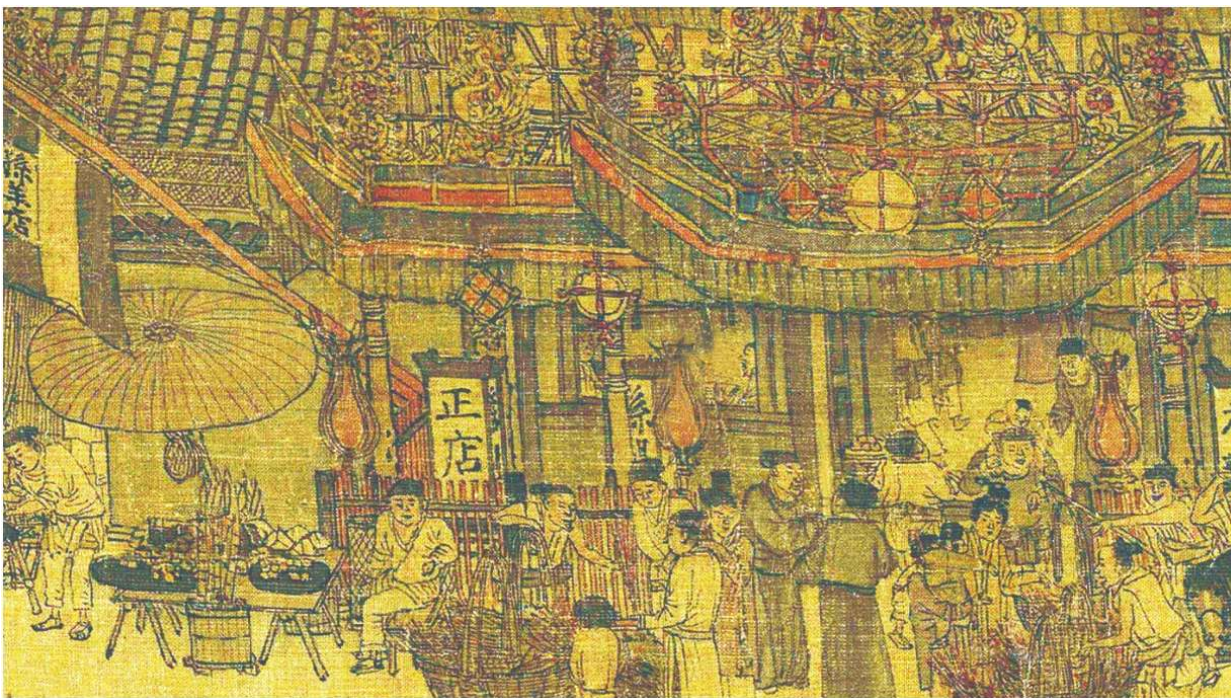
韩府夜宴（出自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

到了宋朝，桌椅高度和今天已相差无几。中国人彻底告别了跪坐时代和分餐制，完全进入了合餐制时代。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描绘的吃饭情景已经和今人别无二致。直到今天，围着一张大桌吃饭依旧是中国人的饮食传统。从分餐制到合餐制，伴随的是古代家具、坐姿、观念的变化，也是汉胡文化的融合，充分体现了儒家思想的“和”“同”观念。

古人如何下馆子？

今人下馆子喝酒，只要你有钱，随便点就是了，大不了照着菜谱上一遍。古代酒楼的服务方式与今天很不一样，接下来我们以宋朝为例，教教大家如何去酒楼下馆子。毕竟万一穿越回去，吃饭喝酒这种事咱可不能露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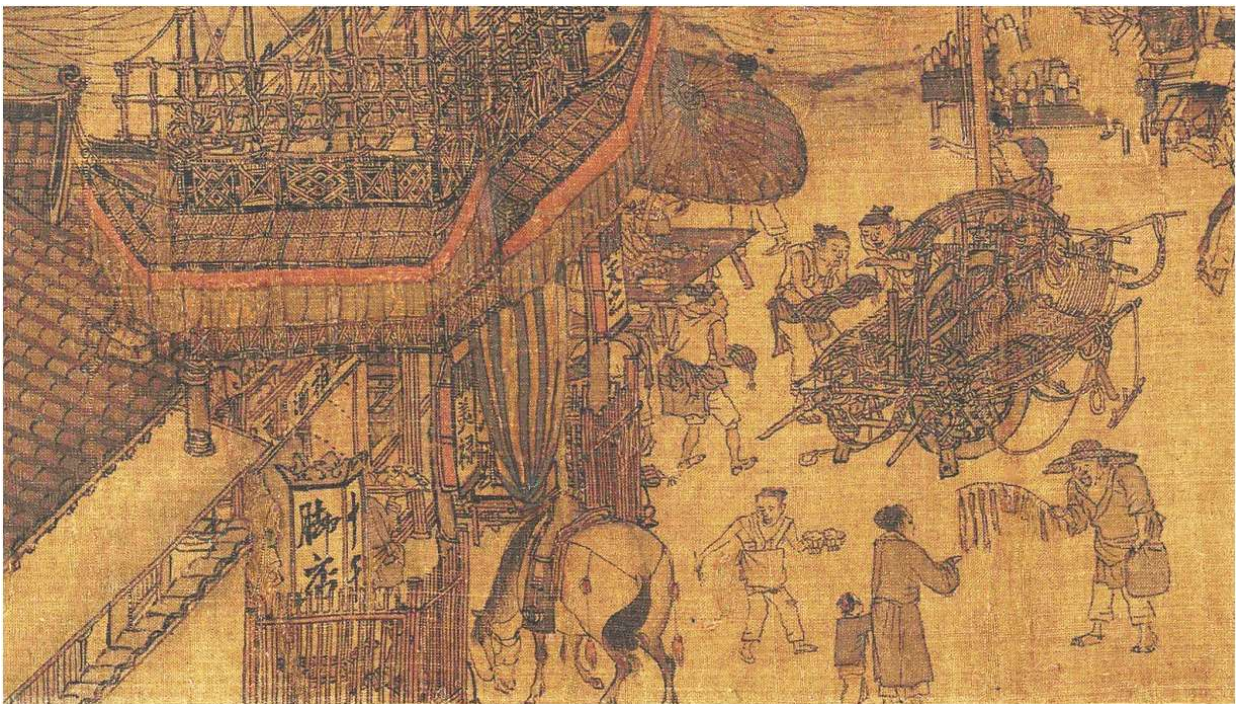
酒楼行业兴起于隋唐，繁盛于宋朝。在张择端《清明上河图》所描绘的汴京街景中，酒肆鳞次栉比。宋朝的酒楼分为两种：“正店”和“脚店”。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有酿酒权。宋朝官方掌握国营酿酒坊，同时允许民间酿酒，但需要获得官方授权，并且只能从官方购买酿酒用的酒曲。拥有酿酒权的酒楼便是正店，其余大部分酒楼没有酿酒权，他们要么从国营酿酒坊进货，要么从正店进货，统称为脚店。通俗地讲，正店相当于今天的“旗舰店”，脚店则是“加盟店”。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里的正店

走在汴京的大街上，你一眼便可认出哪些是酒楼。除了皇宫，装修最豪华的便是酒楼，尤其是那些正店，很高、很显眼。其中最著名的酒楼名叫“樊楼”，楼高三层，下面还有两层石砌台基，总共有五层楼高。这个高度在古代非常了得，周围街景一览无余。但是樊楼内的西侧房间是不能开窗眺望的，因为西面就是皇宫。吃饭之余，还想顺便看看皇帝家的“直播”，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酒楼不仅高，门面装饰也非常“豪横”。门前用长木杆搭起与楼齐高的“彩楼欢门”，每一层搭出山形花架，装点花鸟饰物，再在檐下垂挂丝绸流苏，精巧又华丽。酒楼门口或屋顶上，还挂着高耸的“望子”，又称“青帘”或“酒旗”，多用青白布制成，上面写有酒楼的宣传广告，很远便可望见。此外，高档酒楼大门两侧还会装一排木质栅栏，用来拦挡行人和车马。这种特制的栅栏被称为“拒马叉子”，宋代以前只有官府门前能用，可见宋代酒楼的地位之高。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里的脚店

走到酒楼门口，千万别慌，装作常客的样子，稳当地走进去。门口会有两个帅气的小厮招呼你，相当于今天的迎宾门童。他俩“头戴方顶样

头巾，身穿紫衫，脚下丝鞋净袜”，俯首躬腰将你引导到座位。如果你想体会市井的热闹，坐在大厅就好了。大厅里有很多张大小不一的桌子，名曰“座头”。如果你想和朋友边吃边聊点私事，那就去楼上的“阁儿”，也就是包房。

入座后，先来服务的是“过卖”，即点菜的伙计。过卖很有眼力见儿，而且记忆力非常好。帮你点完菜后，他会将所点菜品一次性传唱给“铛头”，即厨师长。二人配合十分默契，所有菜品只需传唱一遍即可。接下来，专管点酒的酒保会过来为你服务。和今天不一样，宋朝高档酒楼里的菜和酒是分开点的，过卖和酒保各司其职，保证服务的专业性。

酒菜点完，稍息一会儿，“行菜者”就会为你上菜。这些行菜者端菜可是绝活，左手捧三个碗，右臂展开能托二十个碗，并且保证不会上错。高档酒楼对服务品质的要求极高，假如菜名报错或菜上错桌，行菜者会被扣工资甚至开除。菜上来后，就要轮到“量酒博士”出场了。虽称博士，但他们并非学者，只是负责打酒、量酒、筛酒的服务员。博士是大家对他们从事专业的尊称，类似于今天理发店里的“托尼老师”。上酒菜的过程中，过卖也不会闲着，他们会观察桌上的菜品变化，不断为你换菜。当你举杯饮酒时，会为你换上“细菜”，也就是开胃小菜。换完细菜后，高档名菜就会压轴上场，让你整场饭局的吃喝很有层次感。

宋朝酒楼里还有很多闲散的编外服务员，比如“闲汉”，长年在酒楼等待为顾客提供有偿跑腿服务的机会。如果你想加点外面的菜品，闲汉就会帮你去买，相当于今天的外卖员。从中可以看出，宋朝酒楼的经营之道很是大气，并不会“谢绝自带酒水”。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外卖员

酒到酣处，有人助兴吗？当然有。宋朝酒楼为了给顾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允许歌妓在酒楼卖艺，时人称为“赶趁”。常见的卖艺项目是弹唱，另外还有吹箫、弹阮、锣板、散耍等。客人们在品尝美酒佳肴之时，“随意命妓歌唱，虽饮宴至达旦，亦无厌怠也”。

古今人心是相通的，告子讲“食色，性也”，今人说“世间唯有美食与爱不可辜负”。人性中最渴求的两件美好事物，宋朝的酒楼都能够满足你。

古代的高端饭局有哪些菜？

何谓高端饭局？我认为应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参加饭局的人非富即贵，二是菜品一定要高端且考究。真正的高端饭局，平民百姓很难见识到。但没关系，我们可以在历史中体验一番。接下来，我就带大家回到唐朝去参加一场高端饭局——烧尾宴，看看古代的高端饭局都吃些什么。

唐朝的烧尾宴，要么是进士及第后的答谢，要么是官员升迁后宴请同僚。至于为何叫烧尾宴，说法有很多。一说虎化为人，只有尾巴不化，所以必须烧掉才得人形；二说新羊进入羊群会被其他羊排挤，只有烧掉尾巴才能融入群体；三说鱼跃龙门，必须雷电烧其尾才能化身成龙。烧尾宴的文化意义类似于升学宴或者升官答谢宴，为今后的仕途打下人际关系基础。

参加烧尾宴的人都是达官显贵，有时候甚至连皇帝都会参加，所以菜品极尽奢华。景龙三年（709年），韦巨源官拜尚书左仆射（官位相当于宰相），于是在家设烧尾宴来答谢唐中宗。这次宴会的菜单被记录下来并流传千年，是现存唯一的唐代烧尾宴菜单。该菜单共列了五十八道菜品，最难能可贵的是在每一道菜品后还附有用料及制作方法。接下来，大家准备好面巾纸，随时擦拭从嘴角流下的口水。

单笼金乳酥：一种面食，用料中加乳脂，出笼后色泽金黄，酥香可口。类似于今天的千层酥之类。

御黄王母饭：用粟米精制成黄米饭，将肉脂与各种物料组合的“杂味”浇在上面。

通花软牛肠：羊骨髓加上其他辅料灌入牛肠，蒸煮而食。这个有点像今天内蒙古肉肠。

光明虾炙：把活虾放在火上烧烤，使其光泽鲜明透亮。这个很像今天日料里的盐烤大虾。

金银夹花平截：取蟹黄、蟹肉夹在蒸卷里面，然后切成大小相等的小段。类似于蟹肉春卷。

冷蟾儿羹：蛤蜊羹，冷却后凉食。

素蒸音声部：尽管是一道面食，但技法要求高，要用面塑蒸制成一个七十人乐队的形象。

升平炙：烤羊舌和烤鹿舌三百条，拌而食之。估计这道菜一定很好吃，毕竟原材料都那么贵。

清凉臠碎：是用狸肉做成羹，凝固后切碎凉食。这个菜类似于肉冻儿，做法近似东北皮冻儿。

暖寒花酿驴蒸：用酒及作料浸泡驴肉，然后上笼把肉蒸烂。

汤浴绣丸：用肉末和鸡蛋做成肉丸子，如绣球状，然后加汤煨成。这个就是今天的狮子头汤。

红罗丁：用牛羊奶脂加鸡血丁制成的冷盘。类似于今天鸭血之类的血制品。

葱醋鸡：先把鸡蒸熟，然后用葱、醋等作料拌食。这道菜的味道估计和白斩鸡很像。

遍地锦装鳖：以鳖——甲鱼为主料，配以鸭蛋黄和羊油烹制而成，出菜时还会加上华丽的点缀。

五生盘：将羊、猪、牛、熊、鹿五种动物的嫩肉切成细丝，调味后生食。不过，吃这道菜时可得小心寄生虫。

分装蒸腊熊：将熊掌或熊肉制成风干腊肉，然后蒸熟而成。当然，这道菜在今天肯定会被禁止。

水炼犊：清炖整头小牛，要求“炙尽火力”，把肉炖烂。可见古代的上层人士是能吃到牛肉的。

天花毕罗：源自西域，是一种包有馅心的面制点心，用天花菜做馅料。

雪婴儿：将青蛙（田鸡）剥皮去内脏，粘裹精豆粉煎贴而成。色白如雪，形似婴儿，故得名。

巨胜奴：酥蜜寒具，所谓“寒具”，类似于今天馓子一类的油炸面食，和面时加入了蜂蜜和羊油。

篇幅有限，我们只能介绍烧尾宴五十八道菜中的一部分新奇菜品。朋友们且将口水擦干，我们再来说这些菜品所体现的历史信息。

首先，这些菜体现了唐朝的胡风特色。与传统的中原王朝不同，唐朝兴起于关陇地区，是南北朝后期民族融合的产物。李唐皇室本身就有很浓的鲜卑族血统，加之其开明友好的外交政策，许多西域文化也在这一时期大量传入，因而饮食文化上带有很重的胡风，特别是在上层社会。“胡食”以羊肉为主料，辅以奶乳和油脂，重烧烤、重原味。烧尾宴中的很多菜品是汉胡美食的结合，体现了当时开放、包容的社会风气。其次，烧尾宴还体现了中国南北饮食文化的碰撞与交融。南方盛产的水产品频繁出现，比如螃蟹、蛤蜊、甲鱼等。至于菜品里的熊掌，则可能来自东北。

了解完唐朝的烧尾宴，估计有的朋友也看饿了。尽管可能吃不到所有菜品，但至少现在我们知道，饭局想“高端”一点其实也不难，比如点一份麻辣烫外卖，再加份鱼丸。

古代的军粮是什么样的？

军粮影响着一场战争的胜负成败，关乎国家的生死存亡。自古以来，历代统治者和军事家都非常重视军粮事务。“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兵无粮草自散”“朝廷不差饿兵”，这些治兵名言都是对军粮重要性的诠释。那么，古代的军粮具体是什么样的呢？

在古代，军粮的种类和老百姓口粮的种类基本一致。但由于军粮需要经历长距离的运输，因此有两个特殊要求：储存时间要长，运输负担要小。古代最常见的军粮是粟，即小米。《史记·平准书》记载：“匈奴数侵盗北边，屯戍者多，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原因一是粟耐旱、耐贫，产量稳定，是当时唯一呈盈余状态的谷类作物。二是粟的保存时间要长于其他粮食。《旧唐书·马周传》记载隋朝长安府库所储存的粟帛至贞观十一年（673年）“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隋朝灭亡五十五年后，留在长安的存粮还可以食用。

那么一个军人每天能分到多少军粮呢？《汉书》记载：“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斛。”也就是说，每个士兵每月能分到二斛多的粟米作为军粮。汉朝的一斛即一石，相当于今天的二十七斤。平均下来，一个士兵每天需要二斤多粟米。这里的粟应该是还没有去壳的，去壳后只剩下原来的七成左右。算下来，每个士兵每天能吃到一斤半左右小米。这个分量只能让士兵勉强吃饱，因为那时候没有其他副食，一天的能量全靠这些小米补充。士兵们将小米和挖到的野菜放到一起煮，煮成很稠的菜粥喝。条件好的士兵还会放点肉糜，类似于今天的皮蛋瘦肉粥。粥里还要放盐，所以除了粮食，古代的军粮还要供应盐，大约每人每月一斤。

古代也有用大米做军粮的。公元前308年，秦国大将司马错率领十万巴蜀士兵讨伐楚国，携带了六百万斛大米。唐宋时期流行吃面食，大饼成为军粮。相传，陕西的“锅盔饼”就是古代的军粮，因形似士兵的

头盔而得名。宋朝时，地方城市负责制作干粮、麻饼等军粮。士兵还能分到茶、酒、大酱等副食品。

明朝万历年间，日本入侵朝鲜，明朝出兵援朝。有关军粮的文献中多次提到米和豆，这些应该就是明军的主要军粮。这里的“豆”指黄豆，在古代主要用于应急救荒，可推测明军的军粮供应情况比较紧张。红军长征时期，士兵也曾以黄豆为军粮。央视节目《开学第一课》曾讲到，红军一天只吃一粒黄豆维持生命，这着实让人佩服！

在清朝统一准噶尔战争中留存了大量关于军粮的文献记载。清军的军粮分为“行粮”和“坐粮”。行粮发给士兵，坐粮发给士兵家属，由当地官府负责发放，目的是让军人无后顾之忧。行粮主要包括粟米和炒面。这里的炒面，不是兰州牛肉面馆里的炒拉面，而是面粉经过炒制后得到的粉状干粮，有点像今天的油茶面。吃炒面的时候，需要喝水才能下咽。炒面易于保存和食用，但口感较差。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志愿军依然在吃这种炒面军粮，即著名的“炒面配雪”。

古代军粮很少有肉，一般只有军中举行宴会时士兵才能吃到肉，即所谓的“八百里分麾下炙”。这是因为肉食的运输比较麻烦，且不易保存。针对这个问题，清军想了一个妙招——赶着牛羊到前线做军粮。因此，在清军的军粮分配中，粟米、炒面和牛羊肉各占三分之一。两只羊抵一个月口粮，一头牛抵三个月口粮。相比于明朝万历年间的朝鲜之役，清朝在对准噶尔战争中的军粮供应还是比较充分的，这也是清军能够获胜的重要保障。

古代战争动辄数万人，一打就是几年，消耗的军粮数量惊人。这么多军粮来自哪里呢？

条件允许的话，可以就地屯田，征召前线附近的军民耕种。这一招可以吃粮不求人，曹操当年就是用这招统一北方的。如果前线条件不允许，那就只能从后方运输粮食到前线军区了。运输军粮是一项很庞大的工程，既要配备运输的车船，还要建设交通道路和征发大量民工。隋朝当年开通大运河，目的之一就是为征讨高句丽的战争运输军粮。

为了调动民间力量运送军粮，古代政府还出台了一些专项扶持政策，比如盐引制度。每向边疆军区运送一次军粮，政府就会给运输人一些“盐引”作为奖励。盐引是民间贩卖食盐的特殊许可证。盐在古代是国家专卖商品，民间不得擅自经营，但其利润非常高，因此很多商人为了获得盐引，就主动为国家运输军粮。这实际上是用经济杠杆来解决军粮运输问题。

古代战争的胜负，军粮补给往往是关键。比如三国时期的官渡之战，袁绍实力远在曹操之上，但曹操偷袭了袁绍屯粮的乌巢，最终成功逆袭。相比之下，古代游牧民族就少有军粮问题的困扰，因为他们要么“打到哪儿抢到哪儿”，随时随地补给，要么携带便携式军粮。成吉思汗时代，蒙古军队就食用特殊的压缩牛肉干军粮——布勒刺。一头牛的精华红肉经过风干、撕碎、冲压之后，被塞进一个牛膀胱袋里。一袋布勒刺够一个士兵吃三十个礼拜，蒙古军队从布勒刺的准备数量上就可以估算出本次出征可以动员的军人数量。依靠这种压缩军粮，蒙古军队从黑龙江一路征服到了多瑙河。

休闲篇



古人都玩什么游戏？

今天，一提到游戏，我们就会想到手机和电脑上各种各样的电子游戏。很多人沉迷于电子游戏，不仅费时费钱，还严重损害视力。那么，在没有电子游戏的古代，古人都会玩什么游戏呢？本篇我们就介绍几项古代的游戏。

过家家是每个小朋友都曾玩过的游戏，游戏的核心是角色扮演与场景模拟，这种游戏在先秦时就已有之。《韩非子》记载：“夫婴儿相与戏也，以尘为饭，以涂为羹，以木为斂，然至日晚必归饷者，尘饭涂羹，可以戏而不可食也。”翻译过来，就是说那时候的小朋友们玩过家家，把土当作饭，把泥水当作汤，把木头当作肉，到了晚上，大家都得回家吃饭，因为土饭和泥汤只能玩不能吃。玩过家家，玩到饿了才想起回家吃饭。这种场景，想必每个人的童年都经历过。

孔子小时候还玩过一种更高级的过家家游戏，根据《史记》记载，孔子少年时期常常把俎豆一类的礼器摆放出来，模仿、练习大人祭祀时候的礼仪。在孔子时代，持祭祀礼器的人被称为“儒”。孔子长大后，成了很有学问的人，他所创立的思想学派就称为“儒家”学派。玩游戏是儿童最初的职业体验，也是实现人生理想的起始点。

现在的男孩子喜欢玩与军事相关的游戏，古代亦如此，竹马便是其中的代表。所谓“竹马”，实际上是一种模拟马的道具。简单的竹马，就是一根竹竿，儿童骑在胯下，仿佛骑马的样子。高级一点的竹马，会在竹竿一头做出马的造型，还带有马鞍、缰绳等装饰。玩竹马的时候，通常是一群小伙伴一起玩。大家都扮演成驰骋沙场的将军，骑着竹马互相追逐与厮杀，非常过瘾。竹马游戏在古代非常流行。汉朝时，官员郭伋到辖区视察，就有数百名儿童各自骑着竹马在道边迎接，郭伋与他们亲切问候。正是因为竹马游戏在儿童群体中的广泛流行，“竹马”一词甚至成了儿童的代名词。比如，形容儿童时代关系密切的好朋友为“竹马之交”，形容小时候就天真无邪地在一起玩耍的异性朋友为“青

梅竹马”。中原地区的小朋友用竹竿当马骑，毕竟还是假的马。如果是古代游牧民族的小朋友，那就不用骑竹马了，因为他们就在马背上长大，从小便可以骑真马。唐代诗人高适在《营州歌》中就写道：“胡儿十岁能骑马。”

在古代，不仅小朋友爱玩游戏，大人也很爱玩，尤其是人多的时候。有一种多人参与的简单游戏，叫作“藏钩”，在古代很是流行。所谓藏钩，就是将一个钩状小物件藏在手里，让对方猜。这个钩一般是玉制或金属制的，也可以用戒指等小型物件代替。游戏开始之前，要将若干人分成甲乙两组，称为“二曹”，每组人数要一样多。玩的时候，先由甲组藏，将钩藏于组内一人手中，然后让乙组来猜，猜中了得一分，猜错了扣一分。猜中以后，双方互换，由乙组藏，甲组猜。根据南北朝的笔记《荆楚岁时记》记载，藏钩游戏起源于汉武帝和钩弋夫人，此种记载多是刻意附会帝王，但能说明这个游戏至少在南北朝就有了。玩藏钩游戏的关键在于察言观色，细致分析对方的动作与表情。根据《酉阳杂俎》记载，举人高映是一位藏钩游戏高手，玩五十多人一组的藏钩游戏，他能“十中其九”，正确率高达90%，以至于大家都认为他有特异功能。而高映自己解释猜中的原因是“但意举止辞色，若察囚视盗也”，就是要像审视盗贼那样观察对方。从玩法上的察言观色这一点来看，藏钩游戏有点像今天的“狼人杀”。

古代也有开发智力的益智类游戏。猜谜游戏是其中的代表，其形式非常多，有字谜、灯谜、诗谜等，玩法大体都是根据已知的信息猜出隐藏的谜底。除了猜谜外，益智类游戏还有接龙、拍七、棋牌等。拍七的玩法，是多个玩家依次报数，但轮到含七的数字（称为“明七”）和七之倍数（称为“暗七”）时，玩家不能报出数字，而是用击掌代替，出错就要接受惩罚。拍七这种游戏在今天的成人酒桌上还能看见，酒桌上拍七出错了，就要喝酒受罚。

古代还有一种名曰“斗草”的游戏，南北朝时期就已在南方流行。斗草游戏以野生花草为游戏工具，有助于丰富玩家的植物学知识，特别是辨识哪种植物能入药。古人流行在端午节前后玩斗草，因为这个时候春暖花开，也是病毒肆虐的时节，玩斗草游戏的同时，也可以顺便认识植物，采摘草药。

斗草游戏具体分为武斗和文斗两种。武斗的玩法简单粗暴，玩家选择一些韧性大的草或花打成结，然后和对手交叉相互拉扯，谁的花草茎断了就意味着输了。这种游戏我小时候也玩过，东北人称之为“勒王八”。斗草的文斗就要难得多了，不仅要有一定的植物学知识，还要具备一些文学素养。玩的时候，众人采到花草后聚在一起，一人先报出自己采到的花草名，其他人以自己手中的花草名对答。谁采的花草多，并且对答得好，谁就获得胜利。小说《红楼梦》里，就有香菱斗草的描写。这里的斗草，就属于文斗。这一个说“我有观音柳”，那一个说“我有罗汉松”；那一个又说“我有君子竹”，这一个又说“我有美人蕉”；这一个又说“我有星星翠”，那一个又说“我有月月红”；这一个又说“我有《牡丹亭》上的牡丹花”，那一个又说“我有《琵琶记》里的枇杷果”。由此可见，斗草的文斗还是一种高难度的学霸游戏。

玩是人类的天性，会玩则是一种能力。在玩游戏这点上，古人并不比今人差。我有时候也在想：是不是网络时代的发展变化太快了，让我们遗忘了很多获得快乐的方式。

古代的玩具有哪些？

说完了古人的游戏，我们再来说说古人的玩具。

第一类是感官类玩具，主要是给幼儿玩的。

因为幼儿还不会说话，最容易被感官刺激所吸引，比如声音。根据这一特点，古人研发了一些感官类玩具。我国目前发现的最古老的感官类玩具，就是在湖北京山屈家岭遗址中出土的“陶响球”，距今约有五千年历史。陶响球是用陶土做成的球状物体，内部中空，装有沙粒或石子，摇动起来沙沙作响，声音很能吸引儿童。古代还有“哗唧棒”“花棒槌”等同类玩具，其玩法和陶响球大同小异，它们都是能发出特殊声响的小玩具。

古代最著名的声响类玩具当数拨浪鼓。拨浪鼓适合已经会抓取东西的小朋友，它的下方有一个手柄，手柄上面是一面小鼓，小鼓的两侧用线绳系有两个或多个小圆球充当鼓槌，玩耍时只需摇晃手柄，鼓槌就能在鼓面上叮咚敲响。相传，拨浪鼓源于上古时的巫师作法，是一件驱邪工具。给小朋友作玩具，也有驱邪保平安之意。拨浪鼓还是古代货郎沿街叫卖时招揽顾客的道具，一听到沿街响起的拨浪鼓，小朋友们会无比兴奋，知道这是小货郎来了。



陶响球

第二类是放在手中玩赏的玩具，属于把玩类玩具，今天的手办就属于这种。

古代也不乏把玩类玩具，比如唐朝有一种叫作“酒胡子”的玩具，是用木刻成的老大爷形象。酒胡子上半身空心，下半身会放入重物，使其上轻下重，重心低稳，无论怎么推都推不倒，这就是不倒翁玩具的起源。

宋朝的明星玩具，是一种叫“磨喝乐”的土制或木制娃娃。这个奇怪的名字，来自梵文词汇的音译，也翻译为“摩睺罗”。相传，磨喝乐是佛祖的儿子，蛇首人身。传入我国后，其形象演变为可爱的孩童，多穿着红绿相间的衣裳，手里还拿着莲蓬或荷叶，造型可爱，还有些萌萌的。磨喝乐还是宋朝七夕节的“时令商品”，都城的大街小巷皆有贩卖。大人

们买来磨喝乐，用来七夕乞巧和祈福，后来逐渐演变为孩子们的玩具。《新编醉翁谈录》中记载：七夕的磨喝乐“小大甚不一，价亦不廉（便宜）”。有的磨喝乐还穿戴华美的服饰，堪比今天的“换装芭比”。皇家御用的磨喝乐，更是使用象牙雕刻，还有的用龙涎香、佛手香等名贵香料制作，浑身彩绘贴金。当时苏州有个巧匠名叫袁遇昌，最擅长制作磨喝乐，其技艺为天下第一，进入内廷之后使用金银制作。



五塔寺摩睺罗石雕像

第三类是操作类玩具，这类玩具是需要动手操作才能玩出名堂的玩具。

古代操作类玩具中的核心位置非“鸬车”莫属。鸬是一种鸟，外形似鸽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鸬鸟是“尊老爱幼”的象征。古人认为鸬是“不噎之鸟”，就是吃饭不会噎到。汉朝时，朝廷会赐给七十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以“鸬杖”（顶端有鸬鸟装饰的手杖），祝福老人进食顺畅，以示敬老爱老之意。另外，鸬还是一种很爱护幼崽的动物，古人也用鸬的造型制作玩具，以此来表达对孩子的爱护之情。鸬车就是鸬造型玩具中的代表，其历史悠久，至少汉代就有了。河南南阳宗康墓出土的东汉铜鸬车，是一个大鸬背负着小鸬的造型，两侧有一对大车轮。鸬的前方还有一个挂孔，用来拴绳子用。鸬车玩具不仅可以在手中把玩，还可以拴上绳子让小孩子拉着走。还有的鸬车带有机机械机关，随着车轮在地面转动，会带动鸬车尾部的“翅膀”上下摆动，仿佛飞行一般。今天，山东郯城木旋玩具中有一种打鼓车，两轮小车上燕子或小人儿打鼓造型，随着车轮转动，燕子会扇动翅膀，小人儿会敲鼓发出声响，这种玩具的雏形应该就是古代的“鸬车”。



东汉的铜鸢车

古代还有一种深受小朋友喜欢的操作类玩具，叫作“枣磨”。枣磨类似于一个平衡木，制作枣磨需要三颗大枣、三根短竹签和一根扁长竹签。首先，要将其中一颗枣子削去一半，漏出半个枣核，将三根短竹签插在枣肉的下面当作支架，形成一个“磨盘”。然后，将另外两颗枣子插在扁长竹签的两端，形成一个平衡杆。最后，将平衡杆架在“磨盘”的枣核之上，使之保持平衡。玩的时候，一人旋转平衡杆使它在枣核上平稳地旋转，叫作“推枣磨”。谁转的圈数多或时间长，谁就获胜。枣磨玩具不仅取材方便，还能锻炼小朋友的耐性。

第四类是益智类玩具，这种玩具不仅小朋友喜爱，大人也爱不释手。其中，最著名的要数九连环、鲁班锁、华容道这三种玩具。

九连环早在战国时期就已出现，九个铁环穿在特殊的小铁架上，环环相扣。玩的时候，需要把铁环从小铁架上解出来才算赢。解九连环只靠蛮力是不行的，必须有一定的观察力和技巧。小说《红楼梦》里，林黛玉就曾在贾宝玉房中大解九连环。如果觉得九连环不够复杂，古代还有更复杂的十八连环。

鲁班锁又叫孔明锁，相传是木匠祖师爷鲁班为了培养儿子的木工手艺而发明的玩具。鲁班锁运用了传统木结构建筑中的榫卯结构，无论是解开还是拼装都需要有极高的智慧，特别烧脑。

华容道是取材于三国时曹操败走华容道的故事而制成的玩具。华容道的主体是一个方形棋盘，棋盘中排布若干方块，分别代表曹操、蜀汉五虎上将、兵卒等。玩的时候，需要通过挪动各个木块，让重重包围下的“曹操”移动到最下方的出口位置，代表其成功逃脱。华容道棋面千变万化，走法也是多种多样，非常锻炼小朋友的逻辑思维。直到今天，华容道依旧是常见的益智类玩具。

古人最爱什么体育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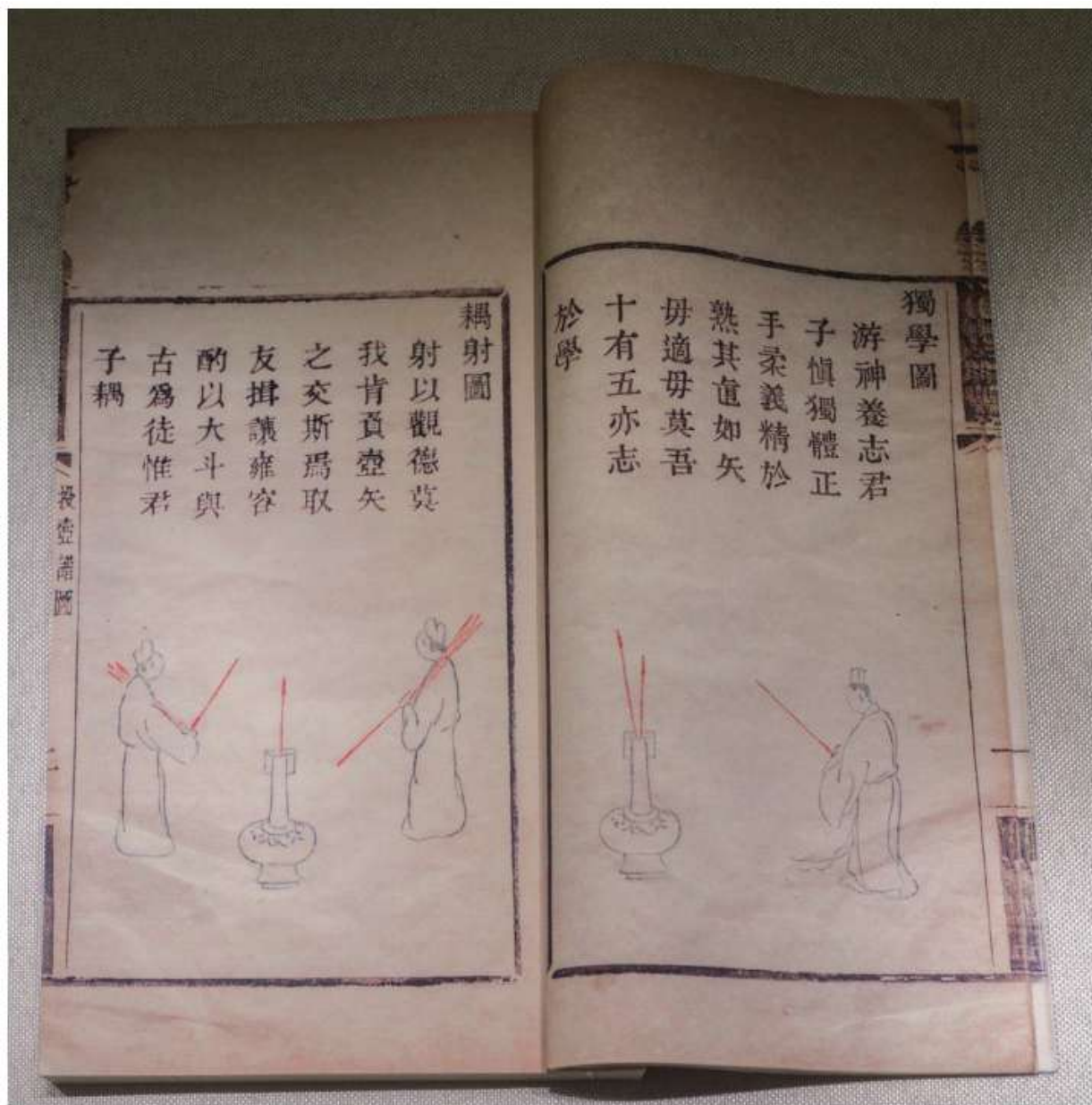
“文武之道，一张一弛。”古代也有休闲的体育运动，这一篇咱们就来了解三个比较流行的项目。

第一个是投壶。投壶是古代士人阶层宴饮时常玩的一项游戏，也属于投掷类体育运动。投壶的基本玩法是在地面上立一个细身小口的高身壶，参与者离壶一定距离向壶内投掷弓箭，以投中多少和投中位置定胜负。在古代，投壶也是一种社交礼仪，由西周的“射礼”衍化而来。射礼是西周礼乐制度中的一种重要礼制，广泛用于祭神典礼、朝中宾礼以及军礼等场合。行射礼时，人们要拉弓射箭，根据射箭的成绩分出胜负。但射礼太过危险，不是每个场合都适合，而且射箭太费体力，也并不是每位宾客都擅长。正所谓“射礼重而投壶礼轻，射礼繁而投壶礼简”，作为射礼的简化，投壶出现了。战国时，投壶就已经流行了，唐宋时更是得到普及，成为全民运动。

投壶的具体规则是怎样的呢？不同时代的规则不尽相同，同一时代不同地区的规则也有区别。司马光是个投壶爱好者，看到社会上投壶玩法繁杂，就写了《投壶新格》来总结和规范投壶的规则。忧劳国事的司马光，居然会为一项体育运动写专著，可以看出古人并不是死板一块，也是爱生活、爱运动的。我们就以宋朝为例，说说古代的投壶规则。



▲ 秦朝投壶



投壺譜

投壺用的壺，最初是光面的，晉朝時壺身上部多了兩個壺耳，壺耳內也可投擲。宋朝投壺沿用了帶壺耳的壺。投壺有多種得分方式：第一箭投入壺中，叫作“有初”，得分十算，也叫十籌。第二箭開始，連續投入的，叫作“連中”，得分五算。最後一箭投入壺中的，叫作“有終”，得分二十算。投壺一局一般投十二支箭，全部投中稱為“全壺”，如果一方“全壺”則立即勝利。投壺時，箭身前半段進入壺內，後半段倚在壺口邊

缘的，叫作“倚竿”。倚竿是很难操作的，多半靠运气。在电视剧《知否》里，明兰投壶时最后一箭就是倚竿，还因此赢得了比赛。然而按照司马光的新标准，倚竿是不能得分的。因为司马光认为倚竿是靠运气，不合礼仪，所以不能得分。司马光是《知否》中同时期的人物，也许是新规还没有普及，否则明兰就赢不了了。还有比倚竿得分更高的“倒中”，即箭倒着进入壶中，这种操作极难，可以得分一百算。



投壶（出自《朱瞻基行乐图》）

说完了投壶，我们再介绍第二个运动——马球，古人称“击鞠”，是将骑马和击球两项运动相结合的体育项目。打马球时，玩者骑在马上，若干人一组，分为两组，互相持棍击打马球。马球的尺寸有手掌那么大，材料是有韧性的木料，中间挖空，外边彩绘有花纹。哪一组将马球击入对方球门便可得一筹，也就是一分的意思。最后，得筹多的队伍获得胜利。马球在唐朝非常流行，即便是九五之尊的皇帝，也无法抗拒马球运动的吸引。唐中宗时，吐蕃派遣使者来长安，中宗邀请吐蕃使者观看马球比赛。没想到的是，吐蕃使者也会打马球，便要 and 唐

朝马球队进行一场“友谊赛”。更没想到的是，吐蕃使者马球技艺很高，以致唐朝马球队输得很惨。唐中宗坐不住了，就派皇室中的马球高手李隆基上场。李隆基挥动球棒，所向披靡，连连将球打入对方大门，为唐中宗挽回了颜面。



马球（出自《明皇击球图卷》）

第三个是古代的“足球”，无须惊讶，从某种角度讲，中国还是足球的发源地呢！只是那时候还不叫足球，而叫“蹴鞠”。2005年，时任国际足联主席布拉特还为足球起源地山东淄博颁发了“足球起源地证书”。但古代的蹴鞠和现代足球的玩法还是有很大区别的。



蹴鞠（出自《朱瞻基行乐图》）

蹴鞠在战国时就有了，《战国策》中记载，齐国都城临淄蹴鞠活动盛行，临淄也就是今天的山东淄博。到了汉代，蹴鞠已形成一整套比赛规则：双方各六人，并有正副裁判，以将球踢进对方球门的次数定胜负。但那时的球门是地上挖的洞，而且是双方各六个球门，踢的球也是实心的。

宋代是我国蹴鞠发展的巅峰时代。双方队员可增加至十二人，球门也变成了各一个，而且高度也变高了，类似于今天篮球篮筐的高度。宋代蹴鞠还出现了新玩法，即带有表演性质，看谁踢球踢得好看，看谁的动作高难，这有点像今天的踢毽子。这种非对抗性玩法在当时更受欢迎，因为它更符合我国古代“和为贵”的处世态度。

宋代的蹴鞠已经开始职业化运营，有专业的球员，还有专门的蹴鞠社团，类似于今天的足球俱乐部。当时最有名的蹴鞠社团叫“齐云社”。齐

云社有自己的队歌，属于顶级社团，在当时有资格举办全国联赛，并在全国各大城市都设有分社，以临安的齐云社实力最为雄厚。齐云社中的社员在全国巡回表演，还要根据技术高低分成等级，最高级称校尉。如果是女社员，进入校尉级就称“女校尉”。看来我国自古就重视“女足”的发展。

千年前的宋代人竟如此热爱蹴鞠，甚至有了商业化运营的模样，真让今人自愧不如。难怪今人打趣道：自从高俅离开之后，中国足球已经没落了八百多年。

古代的报纸是什么样的？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报纸行业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甚至有人断言，在新媒体时代，报纸最终会走向消亡。那么，在古代，看报纸的人多吗？古代的报纸是什么样的？这一篇咱们就来聊聊这个话题。

我国最早的报纸是唐朝出现的“邸报”。邸报中的“邸”字，原意是指高级官员的住所，即官邸。唐朝中后期，地方藩镇节度使势力强大，为了方便与朝廷沟通，节度使纷纷在都城长安设立办事机构。这些办事机构的正式名称为“进奏院”，简称“邸”，类似于今天地方政府的驻京办事处。邸的负责人称为“邸吏”，相当于驻京办主任。他们代表节度使向朝廷呈递各种奏章，接收和代传朝廷下达的文书，办理地方需要和朝廷各部交涉的事务。

另外，邸吏还要负责一项重要任务——搜集朝廷和都城的各种政治消息，如皇帝到哪儿视察，皇帝下达哪些重大旨意，高级官员的任免情况等。邸吏会把这些情报整理成书面报告发送给节度使，称为“进奏院状”，俗称邸报。

到了宋朝，中央集权加强，进奏院受中央政府管理，对朝廷负责。宋朝的进奏院相当于今天的新华社，邸报相当于今天的《人民日报》。为了加强对邸报的管理和对舆论的引导，宋朝还形成了“定本制度”。这一制度要求邸报的样本必须先报送朝廷，经过朝廷审查后形成定本，然后再抄送给各级官员，进奏院是无权修改定本的。邸报的审查，一般由枢密使或宰相负责，这反映出宋朝政府对地方管辖的加强。

宋朝的官员很喜欢看邸报，一来可以获知重要的政治信息，二来可以满足好奇心。苏轼在《小饮公瑾舟中》中就曾写道：“坐观邸报谈迂叟，闲说滁山忆醉翁。”可以想象，宋朝官员的下午生活可能就是一杯茶水配邸报，相当惬意。

由于宋朝有严格的定本制度，邸报的新闻内容受到了很大限制。邸报基本报道六类新闻：皇帝诏旨、皇帝起居、官吏任免、臣僚奏章、军事情报、刑罚公告。像自然灾害之类的负面新闻，邸报是不允许报道的，因为古人信奉天人感应，灾异代表着上天对皇帝的警告，报道这个，相当于变相批评皇帝。其他的像奸人、凶杀、贪官等方面的新闻也是不能报道的，这些都属于社会“负能量”，当然这也和邸报主要的阅读对象是官僚有关。一些敏感的军事信息及与邻国交往的信息也是不能报道的，防止泄露军事机密。



报道了1626年王恭厂大爆炸事件的明朝邸报《天变邸抄》

邸报作为古代的官报，其受众群体主要是官员阶层，一般老百姓对其兴趣不大。说到这里，我不由得想起了电影《耳朵大有福》中的一个片段：退休工人王抗美到擦鞋铺里闲逛，铺内有很多报纸供顾客闲看，王抗美特意询问是否有《人民日报》，装成自己是干部的样子。

古往今来，阅读官报都是官员阶层特有的爱好。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新闻趣味，宋朝还出现了一种民间“新媒体”——小报。

最初的小报，大多是由官员及其家属制作的，以进奏院的官员居多。他们都是“消息灵通人士”，能接触到一些官方不便公开报道的内部消息，将这些消息手抄成小报传送，有点像今天的手抄报。这种手抄小报广受人民群众喜爱，于是有人开始以制作和售卖小报为业，小报也从手抄报变成了雕版印刷报。为了获得一手新闻，小报行业还出现了“探官”这一职业，相当于今天的记者或狗仔队。

小报的内容十分广泛，除了转发邸报的重要消息外，还会报道一些朝廷泄露的敏感新闻，或提前报道官方还未公开的新闻，或报道街头巷尾热议的新闻，可读性极强。由于小报不需要接受官方的审核，所以报道的时效性极强。时人形容小报是“日出一纸”——刚发生的新闻，第二天就会见报。甚至有学者认为，在小报的运作过程中，“新闻”才真正作为专业的名词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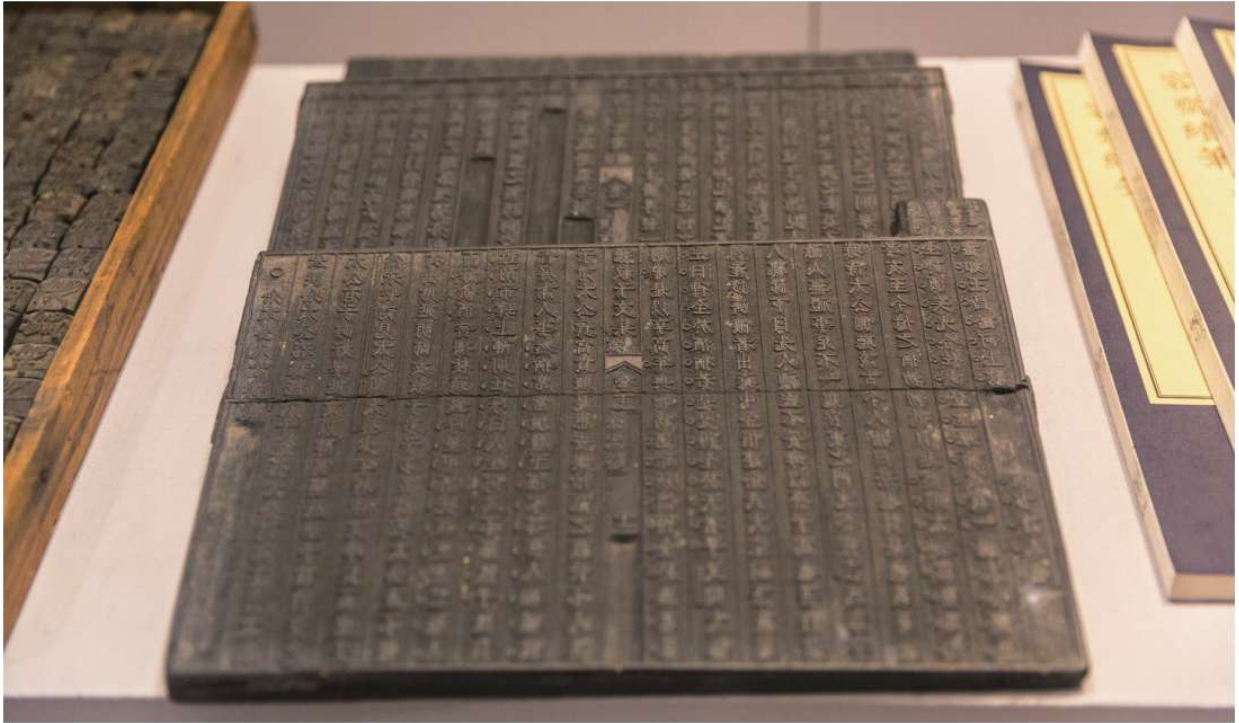
小报内容广、发行快、可读性强的特点，使其成为官民皆宜的“新媒体”。但是，小报自诞生之日起就被官方视为非法出版物，官府对其屡禁不止，甚至越禁越火。到了南宋时期，小报的发行达到鼎盛状态。宋史学者程民生在论述宋朝小报的历史意义时说：“以前的禁令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小报依然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宋朝）实际上的新闻自由度还是比较大的。”

如果能穿越历史的时空，行走于宋朝的繁华市井，你会听到“已有小报矣”“小报到矣”的叫卖声。掏出几个铜板，买份小报，配上抹茶，享受这阳光明媚的午后时光。不要怀疑，这就是一千年前宋朝的日常生活。

古人是怎么出书的？

1990年，小说《百年孤独》的作者马尔克斯到访中国。当看到街头的书店、书摊到处都在卖他的盗版书时，这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可被气坏了。据说他放下狠话，称自己死后一百五十年内都不授权中国出版他的作品，尤其是《百年孤独》。的确，对作家和出版社来说，最害怕的就是盗版。古代也有盗版书吗？古人是怎么出书的呢？这一篇咱们就来聊聊古代的出版行业。

在雕版印刷出现之前，图书的复制全靠人工抄写，这就是历史上的“写本时代”。在汉代，专门以抄书谋生的人被称为“佣书”。东汉军事家班超早年家贫，就靠抄书赡养母亲。他们或受雇于人，或自己抄完再拿到市场上出售，这就是中国图书出版业的源头。私人抄本没有版权概念，所以写本时代的图书多是“盗版书”。当时也有一些官方编撰的正版书，汉朝史官便在兰台修史。对于一些经典书籍，官方还会将其内容刻在石碑上，供大家抄写和勘校抄本的谬误。其中最著名的便是汉朝的《熹平石经》，官方将《论语》等七部经典刻在了四十六块石碑上，可视为最早的正版教科书。



▲雕版复原模型



毕昇活字版复原模型

唐朝贞观年间，雕版印刷术发展起来，历史进入“刻本时代”，真正意义上的图书出版业开始出现。雕版又称刻版，操作时先将文字刻在木版上，印刷后装订成书。“出版”的“版”字，本义即古代的刻版。这种刻本图书从唐朝一直流行到近代，兴盛了一千三百多年。有的朋友可能会疑惑：宋朝的毕昇不是已经发明了活字印刷术吗？为什么后来流行的仍然是刻本图书呢？这其实是大家一直以来的一个误区，活字印刷术在古代的实际作用一直被夸大了。活字印刷的印书质量远不如刻版，且汉字太多，挑字排版很麻烦，在古代使用极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版的《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一共收录了古代图书一万一千多部，其中属于活字印本的只有一百五十余部。

古代的刻本图书分为三种——官刻、私刻、坊刻。所谓官刻，是指官方刻版印刷的图书。私刻就是私人出钱刻版印刷的图书，这种书多是学生出资为老师刻版印刷，或是子孙为长辈刻版印刷。对古代图书行业影响最大的，当数坊刻图书。

所谓坊刻，即书坊，是专门编辑、刻版、印刷、售卖书籍的商业部门，类似于今天的民营图书公司。本书的出版策划公司读客文化在古代就应叫作“读客书坊”。书坊在唐朝就已出现，繁荣于宋朝，鼎盛于明朝。有学者粗略算过，明朝共有四百多家书坊，集中在江南地区，尤以南京、苏州、杭州为多。

书坊采取的完全是市场化运营，多是前店后厂，前面卖书，后面刻版印刷。什么书好卖，书坊就刻什么书，市场针对性很强。什么书最好卖呢？查看当下的图书畅销榜，排在最前面的往往是小说。古代的情况也是如此，小说最好卖。清人金缨在《格言联璧》中说：“卖古书不如卖时文，印时文不如印小说。”比如《三国演义》和《水浒传》，在明朝也是印了一版又一版。可惜古代没有版权意识，作者一毛钱的版税都拿不到。

尽管没有版税收入，但古代的作家可以通过“约稿”赚钱。明朝后期，很多文人兼职做畅销书作家。比如参加应天府乡试失利的凌濛初，为了赚钱，就应了书坊的“约稿”，编纂了针对通俗市场的小说集《初刻拍案惊奇》，结果大卖。几年后，他又写了续集，称为《二刻拍案惊

奇》。所谓“二刻”，是指第二次刻版，即为续集之意。再如，相传明朝小说家许仲琳，没钱给女儿置办嫁妆，就潜心数月写了一部长篇玄幻小说，给女儿当嫁妆。女婿把书稿拿给书商看，书商大喜，认为此书必定大卖，遂重金购得。这部书就是《封神演义》。

古代书坊也深受盗版困扰，好不容易出版了一本畅销书，市场上很快就会出现盗版翻印。宋人因此有了版权意识，刊印图书时会在书中加一页“牌记”，即版权声明。比如《东都事略》中的牌记就写着“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这与现在图书版权页上写的“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是一个意思。



▲古代的书坊（出自仇英《清明上河图》）



古代的书坊（出自徐扬《姑苏繁华图》）

古人为了赚钱，也会出版一些“跟风书”。福建建阳是这种图书的集散地，占据了明清低端图书市场的头部，时称“闽刻”。万历年间，小说《西游记》横空出世，一时间洛阳纸贵。建阳有个书坊主叫余象斗，敏锐地嗅到了神魔题材小说的市场需求，立即跟风创作了小说《北游记》和《南游记》，又从别处买来了一本《东游记》的版权，加上盗版的《西游记》，拼凑出一套“四游记”。由于《西游记》良好的市场反响，“四游记”也跟风大卖，余象斗赚得盆满钵满。

古代图书的价格是怎样的呢？唐朝之前，都是抄本书，价格比较昂贵。《山堂肆考》记载，唐朝宰相元载买一卷（本）书花了一千文，相当于当时平民一周的收入。换算到今天，相当于买一本书花了两百元！刻版印刷普及后，图书的价格大幅降低。《书林清话》记载，北宋苏州刻印《杜工部集》一部十册，售价一贯，每册图书一百文。由此可以看出，宋朝图书的价格为唐朝抄本的五分之二，大约折合今天的八十元。到了明朝，书坊已经完全采用市场化运营，市场竞争激烈，图书价格只会更便宜。别忘了，当时还有便宜的建阳“闽刻”图书呢！

古人有夜生活吗？

古代中国是传统的农耕型社会，大部分人遵循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作息时间表。在先秦时就已经有的十二时辰计时法中，晚上九点开始的亥时又名“人定”，意思是人得定住了，该睡觉了。其实古人也不是天黑了就马上睡觉，多少还是有点夜生活的。不同阶层的人，夜生活的丰富程度不尽相同。

对于广大农村民众而言，天黑后大多就睡觉了。毕竟古代照明太贵了，无论是油灯还是蜡烛，都是普通民众消费不起的，蜡烛得到明清时期才进入平民阶层。所谓的“挑灯夜读”，那都是古代有钱人家的生活方式。小说《阿Q正传》里，富裕的赵家人为了节省灯油，到了晚上也经常不点灯。

平民人家如果睡不着，最普遍的夜生活就是借着月光跟家人一起唠嗑，讲讲奇闻逸事。在唠嗑中，内容比较正式的叫作“讲古”。广义的讲古，可以讲历史故事，也可以讲神话传说，还可以讲自己虚构的故事。发展到后来便成为一种口头文学艺术，至今仍存在于广大粤语区，其形式类似于北方的评书。古代的老人们最擅长讲古，讲的同时，还会给年轻人传授些人生经验。长者们谈笑风生地讲古，不光能打发时间，还兼具社会教化的作用。正所谓“老人不讲古，后生会失谱”。内容随意一些的唠嗑就是讲各种邻里八卦，或者讲笑话，统称为“讲白话”。“讲白话”的内容中，最受欢迎的是鬼故事，其次是笑话，猎奇与幽默是古今人皆喜的内容。

除了唠嗑，古人晚上也会演奏乐器自娱。比如唐朝人喜欢吹笛子，到处都能听见飘扬的笛子声。李白在《春夜洛城闻笛》中就写道：“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唐朝状元施肩吾也在《夜笛词》里写道：“皎洁西楼月未斜，笛声寥亮入东家。”当然，演奏乐曲多是文人雅致，一般老百姓玩的则通俗简单一些，比如下棋、猜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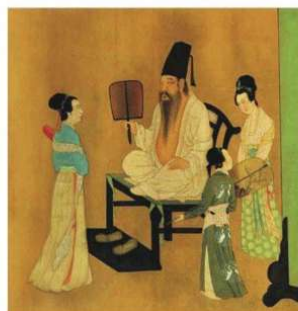
有人可能会说：“晚上光在家里待着也没啥意思啊，出去溜达多好！”唐朝之前，城里人想晚上出去逛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时有严格的“宵禁制度”，晚上出去上街会挨揍的。唐朝法律就规定：“诸犯夜者，笞二十。”《三国志》里记载，曹操在洛阳任北部尉时执法严格，灵帝宠爱的宦官蹇硕，其叔父晚上出来溜达，犯了宵禁，被曹操处死，从此都城再无人敢犯宵禁。此事足以看出古代宵禁制度的严格。宋朝之前之所以严格宵禁制度，是为了防止违法犯罪或民众造反，根本上是为了维护统治秩序。然而，经济规律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唐朝时，经常有市民夜晚偷偷出来卖货，因为交易双方为了躲避官府打击不会表露姓名，且交易时间多为夜晚，如传闻中的“鬼”一般行事，所以时人称这种夜晚市场为“鬼市”。鬼市是我国古代夜市的雏形，有着极强的生命力。当下的北京还有许多夜晚出摊的自发市场，依然叫作鬼市，比如北京市朝阳区的大柳树鬼市。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政府控制的松弛，宵禁制度逐渐执行不下去了。《新唐书》记载唐朝后期名臣刘瑑“又下令不何止（呵止）夜行，使民自便，境内以安”。唐朝中后期，宵禁制度废弛，许多人晚上走出家门，彻底放纵了起来。今人晚上爱喝酒，尤其在东北，好友相聚，经常一晚喝三场：晚餐一场，夜店一场，最后烧烤再喝一场。唐人也是如此，《岭表录异》卷上记载：“广州人多好酒，晚市散，男儿女人倒载者，日有二三十辈。”每天晚上都有二三十个在街上喝倒的，幸好是在广州，这要在东北就被冻死了。

到了宋朝，宵禁制度表面上还有，但实际上形同虚设。苏轼在密州当知州的时候，就写下“犯夜醉归人不避”的诗句，城市最高长官都对犯宵禁习以为常，老百姓就更不在乎了。北宋时，都城开封彻底成了不夜城。每至傍晚，夜市开始，民众可以到酒楼茶坊欣赏音乐舞蹈，有点类似于今日的演艺类酒吧。《东京梦华录》记载：“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榭面上……”开封城里，夜晚最繁华的要数马行街，灯火通明，人声嘈杂，烟雾缭绕。蚊子最怕灯油，所以马行街连蚊子都没有。那里娱乐场所众多，除了曲艺之外，卖卦、喝故衣、探博、剃剪、纸画、令曲、讲史等各类娱乐游戏应有尽有。宋朝夜市还有很多地摊大排档，二十文便能买一份小吃，合今天十来元钱。这些夜市大排档的营业时

间很晚，有的营业到凌晨。等到夜市大排档收摊的时候，早市营业者已经出摊了，可谓二十四小时无缝衔接，全天候可以当“吃货”。元明清三朝，宵禁制度相比宋朝要严格，但也没能阻挡民众对夜生活的向往。

尽管古代常有宵禁制度，但权贵阶层的夜生活却从未受影响。他们晚上在家开晚宴，办酒会，经常喝到凌晨天亮，称之为“夜宴”。唐人开夜宴，多有女性参加，其中不乏年轻貌美的妓女作陪，此类夜宴又称“妓席”“妓筵”。夜宴上，大家还会演奏笛、管、琵琶等流行乐器，舞女把扇舒袖，随乐起舞，歌伎则频展娇喉，热闹程度不亚于今天的夜店。历史上最著名的豪门夜宴，要数南唐兵部尚书韩熙载举办的那次，其场面还被记录在名画《韩熙载夜宴图》里。韩熙载的夜宴里，有琵琶独奏，有六么独舞，有管乐合奏，场面非常热闹。参加这场夜宴的，不光有官员权贵，还有新科状元，甚至有韩熙载的和尚朋友。连和尚都融入了世俗娱乐，可见古代夜生活多么有魔力！



古代的晚宴（出自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

古人的假期有多少天？

古人只有政府官员等少数群体有假期，那他们的假期有多少天呢？

先秦时期的文献有限，休假制度也无从考证。但那个时代实行世卿世禄制，官员都是世袭的，当官既是自己的工作，又是日常的生活，既然是给自己干，放假与否也就无所谓了。

汉朝时，官员每工作五天放假一天，称为“休沐”。沐，是指洗头发，也就是说，每五天放假一天让你回家洗头发，顺便探亲。《史记》记载：“每五日洗沐归谒亲。”为何汉朝把洗头发看得这么重要呢？因为汉朝官员上班是“寄宿”制，平时的吃住都在官衙里。官衙里洗头发不方便，而古人又都是长发，五天不洗就得出油，所以每五天给你放假一天，让你回家收拾干净了再回来为国家效力。这样做，也能提升政府的形象和权威。试想，如果老百姓看见的官员都是胡子拉碴，头发打绺，像叫花子一般，谁还会听你管？汉朝的休沐就如同今天的周末，这样对比的话，中国可以说是最早过周末的国家。

除了休沐假外，汉朝还有节日假。最迟在汉宣帝时，西汉已有夏至、冬至放假五日的制度，东汉继续沿袭。另据学者考证，伏日、腊日（除夕）、岁首（元旦）等时节，官员也会放假。加上休沐假，汉朝官员一年有七十多天假期。汉朝官员还有探亲假，根据汉简《二年律令》记载，官吏如果离家两千里以上，两年探家一次，每次八十天。

到了唐朝，每五天一休沐改为每十天休一天，称为“旬假”。这么说，唐朝人的假期减少了吗？并没有，虽然休沐假少了，但节日假却多了许多。唐玄宗时规定“元正（元旦）、冬至各给假七日”。这样，唐朝人比当代提前一千多年发明了“黄金周”。《唐六典》中对官员的节日假记载得非常详细，除了两个黄金周以外，寒食节连着清明节放假四天，中秋节、夏至、腊月各放假三天，像立春、立冬等重要节气各放

假一天。此外还有宗教节日，比如四月初八浴佛节。据历史学家杨联陞统计，唐朝的节日假总共有五十三天，再加上平时的旬假，唐朝官员每年的假日至少能达到一百天。

宋朝是中国历史上生活最舒服的朝代，官员的假期不仅种类多，而且时间长。《文昌杂录》载：“官吏休假，元旦、寒食、冬至各七日；上元、夏至、中元各三日；立春、清明各一日；每月例假三日。岁共六十八日。”到宋神宗时，仅节日假就有七十六天。另外，宋朝的地方官衙，每年腊月二十就停止办公，叫作“封印”，让官员准备回家过年。那什么时候“开印”呢？只要在来年的正月二十前即可。这样算下来，宋朝官员过年时实际能放假一个月。此外，宋朝还有很多奇葩的临时假日。比如太祖父亲腊月初七去世，就曾放了七天假。仁宗的母亲腊月初十生日，就曾放了三天假。真宗时，因传有“天书下降人间”的祥瑞之事，又将正月初三日定为“天庆节”，放假五天。有学者统计，宋朝林林总总的假期加起来有一百二十四天之多！

到了元明清三朝，中央集权进一步发展，为了加强对社会的控制，官员工作自然不敢放松，旬假逐渐淡化甚至一度被取消。在明朝，庶吉士尚有五日一休沐的假期。但庶吉士是皇帝身边的近臣，他们的休假代表一定的特权。而其他官员，综观史料，未见有休沐假的记载。明朝的节日假也少得可怜，明朝《古今事务考》中记载：“国朝正旦节（元旦）放假五日，冬至三日，元宵十日。”元宵节假期后来也在明孝宗时被取消。综合学者相关研究，明朝每年的假期也就二十天左右。最恐怖的是朱元璋时代，他自己是个工作狂，因此也不许员工休息，一年只放假三天，堪称“明卷帝”。这一说法见于历史通俗读物《明朝那些事儿》，但我尚未找到这一说法的史料出处，姑且作一个民间传说参考吧。

纵观古代官员假期长短的变化，这不仅体现着统治者人文关怀的增减，还反映了两大历史发展趋势。第一个趋势：假期的长短伴随着专制集权的发展而变化。从汉到宋，是专制集权的发展和完善期，假期逐渐变长；明清时期，专制集权走向巅峰，假期制度越来越完善和严格，假期也就变短了。伴随着君主专制不断强化，官员假期只能越来

越少。第二个趋势：假期长短变化反映了中华文化的发展水平。许多历史学家都认为中华文化造极于宋朝，而古代官员的假期，也恰恰是在宋朝时最长。

古人打麻将吗？

在中国，麻将是风靡大江南北的一种棋牌类游戏。看过电视剧《醉打金枝》的朋友，一定会对里面打麻将的情节印象深刻。在电视剧里，唐朝公主也热衷于打麻将，剧中称“打马吊”。如果从唐朝算下来，麻将在中国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事实果真如此吗？接下来，我们就来探寻一下麻将的前世今生。

古代将赌输赢、决胜负的游戏称为“博戏”。中国最早的博戏是“六博”，先秦时便已流行。孔子曾说过：“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意思是说，吃饱了整天没事干，也挺闹心的，幸好还有六博和围棋，玩玩也比闲着强啊！

那么六博是怎么操作的呢？

六博的对阵双方各有六枚棋子，在一张方形棋盘上行棋。棋盘有棋路，中间横一空间为“水”，放置鱼棋两枚。游戏时，双方轮流掷采，掷骰子决定行棋的步数。棋到棋盘中间“水”处则能吃掉对方的“鱼”，并获得棋子，以此判断胜负情况。六博有点像今天“大富翁”之类的游戏，和麻将的形制还差很远。



汉朝博具

麻将的鼻祖是唐朝的叶子戏，这是一种纸牌类博戏。这里的“叶子”，指的是一种纸片。古人看书时为方便查找，往往在叶子上写出备检的要目，置于书中，类似于今天的书签。也许是看书看累了，古人就在“书签”上画上图案，然后用于博戏，于是就发明了叶子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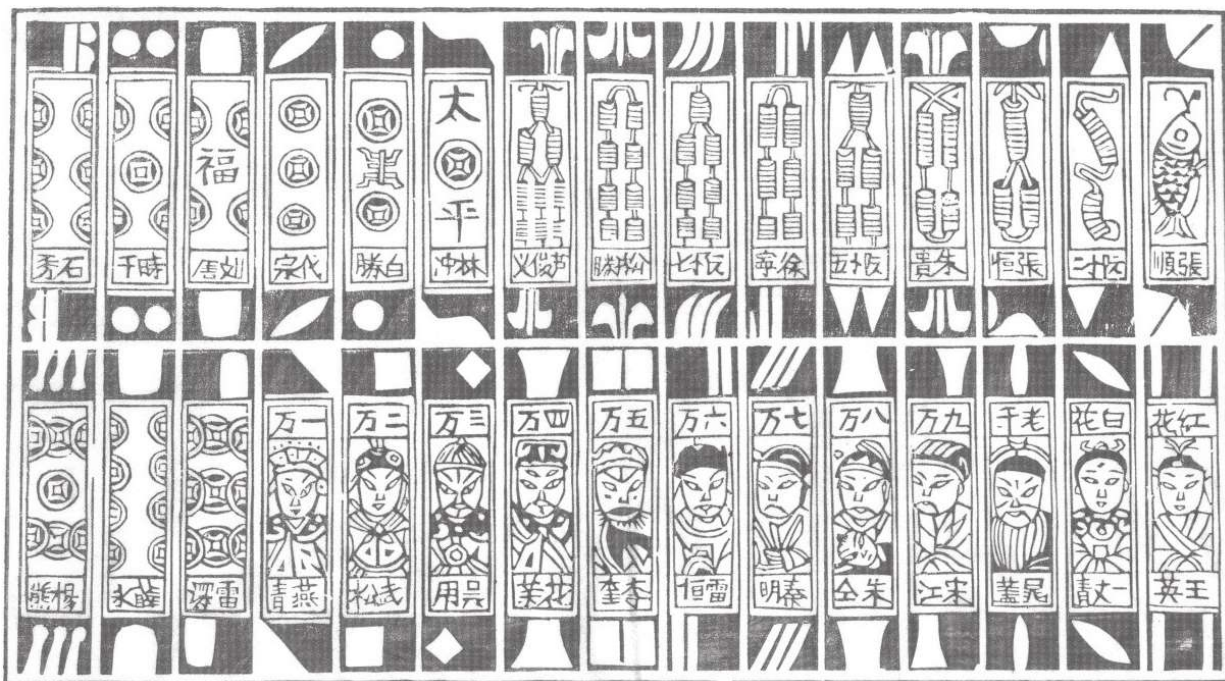
叶子戏有四十张牌，分四种花色。叶子戏的具体玩法已经失传，根据古书画的记载，应该类似于今天的扑克，但需要用到骰子。叶子戏在唐朝很流行，公主们甚至能玩个通宵。《杜阳杂编》记载：“韦氏诸家好为叶子戏，夜则公主以红琉璃盘盛夜光珠，令僧裯捧立堂中，而光明如昼焉。”公主们晚上为了玩叶子戏，令僧人捧着夜明珠照明，像不像成宿打麻将的富太太？电视剧《醉打金枝》中，公主打麻将的情节可能就是以此为原型的。

到了宋朝，叶子戏更加流行。南宋《西湖老人繁胜录》中记载当时有专门卖叶子牌的行市。宋朝的杂耍表演中，还有江湖艺人将猴子训练成“斗叶猢猻”，为观众表演叶子戏。宋人在玩叶子戏的过程中，发现纸

牌很容易磨损，而且野外玩牌时纸牌容易被风吹走，于是在叶子戏的基础上发明了骨牌，就是用兽骨制作成棋牌。因为是在宋徽宗宣和年间发明的，所以这种棋牌又称“宣和牌”。宣和牌已经和今天麻将的材料、形制相似，但具体玩法和麻将仍有所不同，倒是和今天的牌九相近。

叶子戏发展到明朝时，形成了“马吊牌”，这才是今天麻将的前身。打马吊牌有庄家、闲家之分，玩家轮流坐庄，三个闲家合力攻击庄家，使之下庄。根据胡适考证，马吊牌三人对一人，像马匹站立时吊起一只脚的样子，所以称为“马吊”。“马吊”后来变音为“麻雀”，“麻雀”又变音为“麻将”，所以马吊牌就是麻将的前身。马吊牌有四种花色——万贯、贯、文钱、索子，皆与筹码相关。索是穿钱的绳子，文钱是一枚铜钱，贯是一串铜钱，万贯就是一万贯铜钱。马吊牌共有四十张牌，四个打牌者各取牌八张，剩余八张放在牌桌中间，玩家轮流取牌、出牌。这种玩法和今天的麻将已经很接近了。

清初，在马吊牌的基础上又衍生出了“默和牌”。默和牌的牌面只留三种花色——万贯、文钱、索子，就是今天麻将的万、饼、条。每张花色一到九各四张牌，另加入各种配牌，总共一百二十张。默和牌的花色与今天的麻将几乎一致，只是“万”字牌上面画的是水浒人物。今天，山东和东北地区依然有这种纸牌游戏，名曰“水浒纸牌”，我小时候就见过老人玩这种纸牌。



山东省潍坊市杨家埠的水浒纸牌

现代意义上的麻将出现在清末，诞生地普遍认为是浙江宁波。相传，同治年间的官员陈鱼门，在宁波马吊牌的基础上改进出了麻将，还与当时英国驻宁波领事夏福礼一起打麻将以增进感情。后来，陈鱼门又到上海经商，顺便将麻将带到了万国云集的十里洋场，麻将从此风靡全国，并走向世界。看来麻将牌局自古就是社交的捷径。宁波话中“麻雀”和“麻将”是同音，这也从侧面印证了麻将起源于宁波。今天宁波的天一阁景区，就设有麻将创始人陈鱼门的雕像，景区内还有麻将博物馆。

关于麻将的发明，学界和民间还有多种传说。另一种流传比较广的说法认为，麻将的发明和护粮工有关。明清时期的江苏太仓有很多粮仓，为了防止麻雀偷食粮食，护粮工经常要捕杀麻雀。闲暇之余，他们就发明了麻将。麻将中的诸多元素都和捕杀麻雀相关。比如，“麻将”一词的吴语发音和“麻雀”的发音相同。再如，麻将里的“饼”字牌，又称“筒”，源自护粮工打麻雀的火铳。这似乎也能自圆其说。但从麻将的演变史来看，它绝非一朝一夕的发明，而是在古代各种棋牌类游戏的基

础上融合而来的。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是郑和下西洋时的水手发明了麻将，但这种说法无据可考，可信度不高。



清朝象牙麻将牌

古代的护照是什么样的？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越来越多国人走出国门，护照成为大家常用的一种证件。中国古代对外交往密切，也有类似护照的证件。比如《西游记》里，唐僧每到一国都要使用的通关文牒，便是古代的护照。那么古代的护照是什么样的呢？

先秦时期，国人眼中的世界还没有今日中国的范围大，那时候的“出国”，顶多是诸侯国之间的“跨省往来”，或者是出关到遥远的西域地区。那时的人们并没有护照，只有一些特殊的出行凭证。最早的出行凭证是“节”，其形制是一根长棍子。汉朝的节由八尺长的竹子制成，长约一百八十厘米。节的上半部分系有节毛，汉节是三重毛，秦节是两重毛。节毛一般要用蜀郡的牦牛尾制成，就是今天藏区的牦牛。节毛长而松软，看起来非常漂亮。秦朝崇尚黑色，节毛便是黑色。汉朝崇尚红色，节毛就用红色。

战国以前，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节。除了官吏外，更多的是走南闯北的商人出行时使用。到了秦汉时期，节成了皇家专用，只有奉皇帝命令出使的人才能用节。因此，奉命出使的人被称为“使节”。张骞出使西域时持节，苏武出使匈奴时也持节。《汉书》中记载，苏武被扣押在匈奴王庭后，时刻手持着汉节牧羊。日久时长，节毛脱落，只剩下光秃秃的木棍。使者在危难之中仍保留汉节，是忠于汉王朝的表现，这便是“气节”“节操”等词语的出处。



▲战国青铜虎节



战国青铜龙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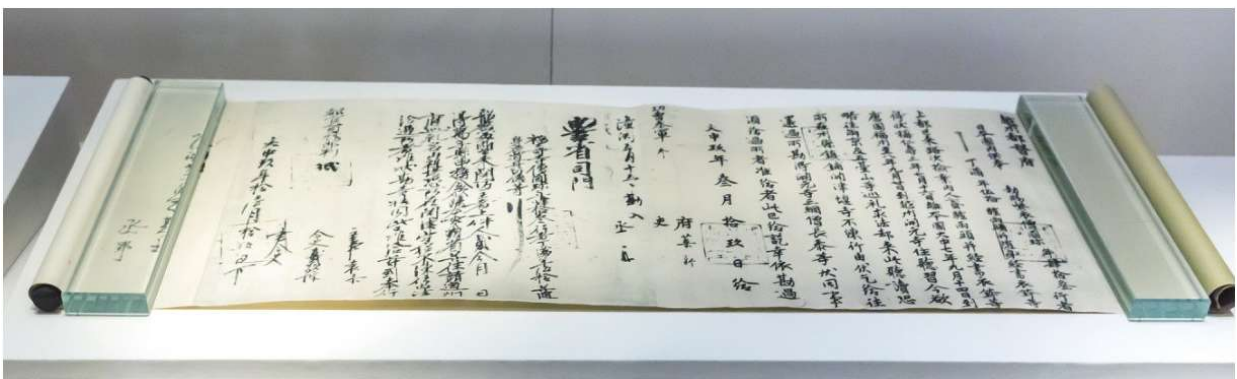
最初，人们用节时还要配有辅助的文书，常见的有“符”和“传”。符的形制可一分为二，一半为使用者持有，一半为管家保存。两半相合可验证真假，汉语“符合”一词便来源于此。大家熟悉的虎符也是符的一种，主要用作调兵凭证。“传”的形制更像证件，上面有字，写有持节者的姓名、目的地、所带物品等信息。只有持节人的情况和传上记载信息相一致时，关隘守卫才会放行。秦汉时期，“节”成了皇家专用信物，“传”便脱离了“节”，成了单独使用的一般出行凭证。



战国杜虎符

古人用传，分为公事和私事两类，类似于今天的因公护照和因私护照。公事用传，沿途驿站要提供车马和饮食保障。私事用传，没有沿途服务，而且审核程序特别严格。申请人要先向乡级官员提出申请，乡级官员需要确认此人没有涉及司法案件，没有拖欠赋税、躲避徭役等情况，然后再报送到县级相关的主管官员那里，县级最后审核签发。这就像今天办理因私护照也需要无犯罪记录一样。《睡虎地秦墓竹简》中记载了传的使用规则：持传人在出行途中，每经过一个县，该县都要查看传上的封印，然后加盖本县的封印。今天过海关也要在护照上盖章，可见传在秦汉时期已经具备了护照的特征。

在传的基础上，汉末又出现了出行凭证“过所”。过所的本义为“所过之处”，古人出行每过一地都要经过核验并封印，因此而得名。过所一直沿用到唐宋时期，《西游记》里唐僧所用的通关文牒，指的便是过所。然而，历史上真实的玄奘法师并没有获得过所，因为当时唐朝正准备与突厥开战，实行了严格的封边政策。玄奘屡次申请过所都未获批准，他最后只能偷渡去天竺。



唐朝时期的过所

明朝实行海禁政策，限制对外贸易，只有同藩属国的朝贡贸易还在维持。朝贡贸易有时间和地点的限制，来华人员还要持有明朝政府颁发的勘合文书，故又称勘合贸易。藩属国中有两个国家较为特殊：一是朝鲜，二是琉球。明朝政府对这两个国家给予了足够的信任和优惠，不需要明朝政府颁发的勘合文书即可来华。但使者需要证明自己的身份，所以琉球政府就自行颁发勘合文书。勘合文书相当于当时的护照，上面信息丰富，有使团负责人的姓名及随行人数，有所带货物种类、数量和所乘船只信息，还有目的地和签发时间。同今天护照上的编号一样，勘合文书上也有编号，如成化年间的一份勘合文书上的编号为“地字一百二十五号”。

值得注意的是，琉球国颁发的勘合文书上还有一段请求保护的声明文字，如“经过关津把隘去处及沿海巡御官等，验宝即便放行，毋得留难”“承自谕遣在途，毋得迟滞不便”等。当今很多国家的护照上也有类似的请求保护声明，中国护照上写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请各国军政机关对持照人予以通行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可见，勘合文书和今天的护照很相似。

清朝前期继续实行闭关锁国政策，民众鲜有机会从海上出国。只有北方陆地和沙俄接壤，民众才偶有到俄国经商的机会，但这也仅限特许经营的商人，普通民众是无法申领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为此规定：两国人民如持有“路票”，准其在两国境内往来贸易。这种“路票”便是当时的护照，在条约的拉丁文本和俄文本中，“路票”的外文用词就是护照。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第一张护照，诞生于1877年。当时，清政府为解决华工被诱骗出国问题，与西班牙签订了《会订古巴华工条款》。条约中规定，出国者须先向口岸的海关申请执照，送交西班牙领事馆签字，再发给申领者。此种执照的正面用中文写明持照者的姓名、年龄、原籍、体貌特征以及擅长何种手艺、系何人之子等有关内容，并载有执照的号码。从此，中国人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护照。

古人是如何逛街购物的？

今人酷爱逛街，每逢周末或节假日，约上三两好友，不知不觉就能逛上一天。这得益于当下商场的全方位服务，不仅能购物，也能吃喝娱乐，还能美容理发，甚至还有睡觉的地方。那么在古代，人们能去哪里逛街购物呢？

在生产水平低下的时代，人们吃饱饭都是问题，没有剩余产品用于交易。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增多，人们会把多余的产品拿出来交换，换回自己需要的产品。这样，便出现了交易，市场也应运而生。《易经·系辞》里说，神农氏“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意思是说，神农氏（炎帝）发明了市场。这种说法牵强附会，因为商品交易是人类为满足生活需要而产生的自发行为，早期的市场是在社会进步中自然形成的，并非官府或领袖创设的。

后来，民众交易日益频繁，市场也从偶然的交易地点演变为固定的商业场所。此时，政府开始介入市场管理。城内是市场的集中地，“城市”一词也因此而生。西周以后，官府开始管理城中的市场，对其地点、规模、形制、时间等作了规定，这便形成了“官市”。依据《周礼》“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城市布局规定，最初的官市都设立在王宫的后方。可能是王宫客户群体较大，也方便进行采买，故而设立在附近。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官市的消费人群逐渐以民众为主。再加上考虑到王宫安保问题，官市都转移到了离王宫较远的位置。

唐朝以前，官市被限定在固定的区域里，周围筑有高大的垣墙，类似于一座城中城。唐都长安，最初有严格的坊市制度。民众居住在一个个坊里，类似于今天的一个个居民小区。坊的周围有坊墙，墙上开门，居民在早晚固定时间内出入。官市的形制也类似于坊，只是内部并非居住区，而是店铺林立的商业区。长安城主要有东西两大官市，

各有特色。东市距离太极宫、大明宫、兴庆宫较近，周围坊内居住的都是达官显贵，所以多售卖高端商品，相当于今天北京的SKP；西市附近居住的多是民众和商人，售卖的商品更为亲民，相当于今天北京的西单、王府井。另外，西市在城市西面，是丝绸之路进入长安的最近市场，所以也售卖大量进口货。西市内有专供胡商存放货物的“波斯邸”，类似于今天北京的东四十条外贸一条街。除了东西两市，长安城还有个南市，以经营牲畜买卖为主，并非普通的百货市场。

唐长安城示意图



唐长安城示意图

官市被限制在固定区域，还受营业时间的限制，这都给民众带来了诸多不便。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民众旺盛购物需求的催化下，更方便的社区市场应运而生。唐朝中后期，坊墙和市墙逐渐被毁，商业行

为突破了官府设定的区域限制。坊内也出现了许多店铺，很多坊还因店铺而闻名。如以乐器铺闻名的崇仁坊，丝绢铺集中的宣阳坊，金银玉器店林立的延寿坊，还有以青楼吸引人的平康坊。从此，古代商业由官市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了。

到了宋朝，坊市制度完全消失，民众皆可临街开店。很多商铺在门口摆摊经营，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和市容市貌。在整顿市容时，宋朝政府的管理颇为人性化，官府会在店铺五步之外立一个“表木”，表木之内的区域划给店铺，允许他们自由地设摊摆桌、种植树木、搭建凉棚。与唐朝坊墙外毫无生气的街道相比，宋朝的街道充满了热闹与烟火气。

城市内交易便利，如果生活在偏远的农村，逛街购物是不是很不方便呢？完全不是。城市之外，古代还有名为“草市”的民间集市。草市是相对于官市而言的，多存在于乡村和郊外。草市分布广泛，交通便利处、人口集中处、商品生产处都可能有草市的存在。草市的种类也很多，还因地制宜。比如茶叶产地附近有茶市，渔港附近有鱼市，养蚕集中地有蚕市。白居易在《放鱼》一诗中描述了浔阳江头的鱼市：“晓日提竹篮，家僮买春蔬。青青芹蕨下，叠卧双白鱼。”草市类似于今天农村的集市，极大便利了乡村居民的生活。一些规模较大的草市，在后世就发展成了小镇或县城。比如宋朝廷津县的草市镇，就是由隋唐五代时期的草市发展而来的。唐末五代至宋初，类似于这样由草市转变为市镇者多达二十四个。

古代也有类似于今天“618”或“双11”之类的购物节，这便是定期举办的庙市，也称庙会。随着佛教和道教的繁荣，寺庙道观常有宗教集会，因此聚集了大量人群。人多的地方就有市场，庙市便是以寺庙为依托的定期性民间集市。庙市兴起于唐朝中后期，在宋朝达到鼎盛。根据现存史料统计，北宋东京每年一次的庙市就有二十五个。东京城内的大相国寺，一月内的庙市有五次之多。庙市上的商品琳琅满目，有餐饮食品、日用百货、文玩珠宝、飞禽走兽等。不仅有土特产，还有进口货。宋人爱逛大相国寺庙会，使其成为“网红”打卡胜地。

古人是如何旅游的？

旅游是今人热衷的一项活动，不仅能放松心情、开阔眼界，运气好的话，途中还能结交到朋友，甚至邂逅生命中的另一半。其实，古人也很热衷于旅游，这一篇我们就来聊聊古人是如何旅游的。

古代的交通条件远不如今天，旅游难度较大，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有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古代的旅游人群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文人士大夫，他们有钱有时间，且兴趣雅致，喜欢寄情于山水；第二类是商人群体，他们走南闯北，行商途中可欣赏沿路的秀丽风光，在某些著名景点也会流连忘返；第三类群体是城镇居民，随着唐宋之际市民阶层的崛起，老百姓旅游逐渐增多。

古人旅行用什么交通工具呢？首选是船，不仅安稳舒适，还方便装载行李。另外，船舱里还可以睡觉，相当于开了一辆房车，省去了大笔住宿费用。不便行船的地区，人们会选择马车出行。如果喜欢兜风，干脆就骑马走，沿途策马奔腾，非常飒爽。有人可能会担心费用，毕竟古代养马费用很高。没关系，古代有出租马匹的服务。《东京梦华录》“杂货条”记载“假赁鞍马者，不过百钱”，租马跑一程只需要一百文钱。如果想穷游也可以，那交通工具只能靠双腿了，具体能走多远则看你的体力。

有了交通工具，咱们就出发吧。古人最爱去的旅游目的地有三类，一是城市旅游，二是自然山水，三是古迹古城。古人如何获取这些旅游目的地的信息呢？古代有专门的旅游书籍，相当于今天的旅游手册。如南宋王象之编撰的《舆地纪胜》，书中分地区介绍了各地风土人情和名胜景物。明代的旅游图书更加贴心，不仅记录旅游景点，还详细介绍交通路线、客栈住宿情况，甚至连价格参考都写上了。此外，明代还有专门的旅游地图，如《广舆图》《皇舆考》《今古舆地图》等，甚至有专门介绍某一地区景点的旅游图，如《北京八景图卷》。

除了看旅游手册找景点外，古代也有“网红景点”受到追捧。诗词在古代口耳相传，流传范围很广，那些被诗人热情讴歌过的景点，很快就会成为热门的旅游打卡胜地。其中，黄鹤楼最具代表性。始建于三国时期的黄鹤楼，本是用于瞭望的军事设施。到了唐朝，黄鹤楼名声大噪，成了旅游胜地，这归功于诗人崔颢流传千古的《黄鹤楼》一诗：“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李白也不遗余力地为黄鹤楼宣传，写下了“故人西辞黄鹤楼”“黄鹤楼中吹玉笛”“手持绿玉杖，朝别黄鹤楼”等诗句，李白真的很爱黄鹤楼。唐朝以后，黄鹤楼已然成为诗人的旅游胜地，民间百姓也纷至沓来，想要一睹诗中风采。

到了旅游景点，住宿和吃饭方便吗？非常方便，古代就有景区服务了。泰山脚下的景区服务被明末清初的张岱详细记载进了《琅嬛文集》。一到景区，客栈的迎宾人员会在数里之外的路口迎接你，帮你牵马到客栈。这场景如同今天的农家乐老板在高速路出口等你。客栈的规模很大，服务设施完备。门口有十多间马厩供游客使用，相当于免费停车场。门口的另一侧，还有“妓馆数十间，优人寓数十间”。至于住宿和餐饮服务，那更是宾至如归，张岱记载道：“客有上中下三等，出山者送，上山者贺，到山者迎。客单数千，房百十处，荤素酒筵百十席，优僊弹唱百十群。”

想必有人会关心一个问题，那就是古代的旅游景点收门票吗？还真收！那些著名的或是需要人工建设的旅游景点，古人也会收取门票。以明朝时的泰山为例，门票叫作“山税”，每人“一钱二分”。这里说的应该是银子，明朝的一钱二分银子大约是杂役一天的工资，相当于今天的一百多元。这门票价格真心不低啊！泰山在古代也是国家级热门景区，史料记载明代泰山：平均每天游客八九千，春天旅游高峰时每天有两万人，一年的门票收入少说可达二三十万两！难怪张岱感叹道：“山税之大，总以见吾泰山之大也。呜呼泰山！”

古人旅游也会聘请导游。宋代的大城市里，都有一群称为“闲汉”的人，他们了解本地风土人情，且能说会道、知情逗趣，专门陪富家子

弟游玩宴饮，还会陪外地官员到城里办公务。古代文人出行还愿意与僧人或道士结伴，请他们做向导。“士大夫利与僧游，以成其为雅。”

需要注意的是，古人旅游不都是“傻玩”，有的士人还会在途中进行科学考察，这便是古代的“科考游”。特别是在明代，文人士大夫慢慢摒弃宋明理学的空谈，逐渐投身到经世致用的科学考察事业中，在旅游活动中很好地结合科学研究。最为杰出的便是徐霞客，他在旅游中探索大自然的奥秘，在山脉、水道、地质和地貌等方面的研究都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其著作《徐霞客游记》既是旅游名篇，又是地理巨著。

总之，人生在世，身体和灵魂总要有有一个在路上。否则，生活就真的跟“臭咸鱼”没有区别了。

古代有哪些“网红景点”？

上一篇咱们聊了古人是如何旅游的，那么他们常会去哪里游玩呢？这一篇，咱们就以宋朝为例，聊聊古代热门的旅游城市，看看古代的“网红景点”有哪些。

首都自古就是第一旅游城市，宋朝人也热衷于去都城汴京一睹首善之区的繁华。去汴京可以逛上元节灯市，其场面非常热闹，很多文人墨客都流连忘返。诗人沈遘就写道：“车马笙箫千里至，楼台灯火九衢通。香舆轧轧凌风驶，粉袂翩翩照地红。”灯市不仅可以看灯，还可以看人，诗人周邦彦就写道：“衣裳淡雅。看楚女纤腰一把。箫鼓喧，人影参差，满路飘香麝。”

除了逛灯市，还可以去皇家园林转转。看到这里，肯定有人会质疑：老百姓也能进宫苑禁地吗？当然能，至少赵宋皇帝没有垄断美景，而是将其与民众分享。比如最著名的金明池和琼林苑，都会在每年三月初一到四月十八向民众开放。要知道，这一个多月可是最佳的黄金旅游季。金明池本是训练皇家水军的地方，对外开放后，水军训练不但没有停止，还借机向民众表演。那场面，如同今天去环球影城看水世界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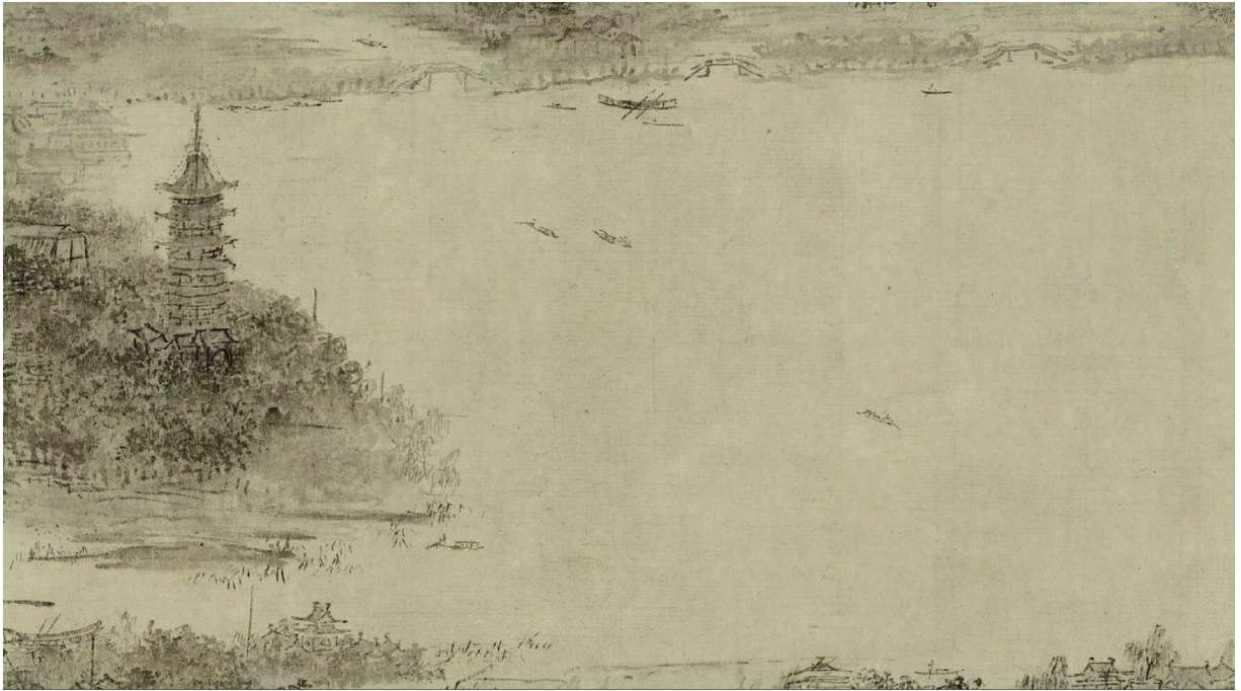
张择端《金明池争标图》

古人旅游也热衷购物，汴京的旅游购物中心在大相国寺。为什么寺庙会成为购物中心呢？这源于古代的庙会习俗。南北朝以来，佛教盛行，大的寺庙会吸引众多香客前来拜佛上香。人流多的地方就会形成市场，所以寺庙外围商贩云集。久而久之，便形成了庙会这一特殊的商业形式。大相国寺作为汴京城内最大的寺院，自然就成了汴京的旅游购物中心，是游客到汴京旅游的必到之处。赵明诚与李清照夫妇便

常到大相国寺买回他们热爱的碑文字画，夫妇俩“相对展玩咀嚼”，自谓“葛天氏之民”。

汴京附近的洛阳，是宋朝的又一热门旅游城市。洛阳最重要的旅游资源是牡丹花，很多游客慕名前来逛牡丹花会。宋代僧人释惠洪在《冷斋夜话》中记载：“刘跛子，青州人，拄一拐。每岁必一至洛中看花，馆范家园，春尽即还京师。”即便是拄拐的残障人士，也要来洛阳看牡丹花，足见其吸引力。电视剧《情深深雨濛濛》主题曲中，描绘大上海的繁华为“车如流水马如龙”。实际上，这句诗曾被司马光用来形容洛阳花会的热闹场面。

杭州是南宋的都城，北宋时便已是旅游胜地。游杭州必游西湖，著名的西湖十景在宋朝皆已形成。当时游览西湖的游客众多，甚至出现了组团游。苏辙在《龙川略志》中记载：“有秘书丞高者，尤骄纵不法，尝自京师载妓妾数十人游杭州。”游客这么多，杭州商人一定不会放过这难得的旅游商机。为了吸引游客来消费，杭州酒商办起了“诸库迎煮”的营销活动。所谓“迎煮”，就是新酒开卖仪式。各个酒库都会派出盛大的送酒队伍，除带上佳酿外，还会雇用数十名绝色歌伎沿途表演，吸引游客。逐渐地，这一活动演变成一种特色的仪式表演，成为宋朝的“网红”活动，比今天杭州宋城的快闪秀还要有名。



西湖之景（出自李嵩《西湖图》）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宋朝苏州的旅游热度一点不低于杭州。苏州的旅游项目一年四季不重样，范成大在《吴郡志》中记载：“春时用六柱船，红幕青盖，载箫鼓以游，虎丘、灵岩为最盛处。寒食则拜扫坟墓。竞渡亦用清明、寒食。四月八日，浮屠浴佛，遍走闾里……夏至复作角黍以祭……七夕有乞巧会……重九以菊花、茱萸尝新酒……十月朔，再谒墓……俗重冬至，而略岁节。”游苏州还可以去看私家园林，宋人比较大方，很多私家园林是对外开放的。也有园林主人颇具商业头脑，对游客收取费用，相当于卖门票。徐大焯在《烬余录》中记载虎丘的一处私家园林“游人给司阍钱二十文，任入游观，妇稚不费分文”。每人大约十四元的门票，小孩和女性免费。

最后再介绍一个宋朝热门旅游城市——成都。成都的核心旅游项目是“游江”，分为“小游江”和“大游江”。小游江在二月初二，游江距离较短，从万里桥到宝历寺，热闹程度略逊一筹。四月十九在浣花溪上的大游江则是盛况空前，庄绰在《鸡肋编》中记述：“浣花自城去僧寺（忘其名），凡十八里，太守乘彩舟泛江而下。两岸皆民家，绞络水阁，饰以锦绣。每彩舟到，有歌舞者，则钩帘以观，赏以金帛。以大

舰载公库酒，应游人之家，计口给酒，人支一升。至暮遵陆而归。”今天的迪士尼乐园有花车巡游，宋朝成都的大游江相当于“花船巡游”，所到之处还会赠送酒水。

看来，宋人不仅会玩，而且不差钱！

司法篇



古代如何审案？

本篇我们以清朝著名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为例，讲讲古代审案的那些事。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是晚清四大奇案之一，发生在同治年间。主人公杨乃武生活在浙江省余杭县（今杭州余杭区），举人出身，家庭富裕。杨乃武家有空闲房子，出租了一间给小白菜（本名毕秀姑）及其丈夫居住。这样两家就成了邻居，关系相处得还不错，空闲时候杨乃武还教小白菜写字。杨乃武比小白菜大十五岁，也没啥想法，但是邻居看见两人总是出双入对，就开始议论纷纷。古往今来，人们就爱八卦男女之间的事，没有“事”的都会传出“事”来。后来，小白菜和丈夫受不了流言蜚语，就搬家了。可是搬家没多久，小白菜的丈夫就病死了。由于尸体鼻口流血，面色发青，小白菜的婆婆就认为是小白菜毒死了自己的儿子，将小白菜告到了县衙。司法程序正式开始。

今天司法审判归法院负责，古代则不同，很多官员都有权审案。清朝时，县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县里最高的审判长官是知县，就是我们俗称的“县太爷”，其“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知县的断案能力良莠不齐，有时还会夹杂个人主观恩怨，杨乃武冤案就因此铸成。杨乃武性情耿直，再加上有举人功名，平时经常替邻里写诉状控告官绅勾结，还曾带头向衙门控告粮吏贪腐，因此与余杭知县刘锡彤结下了梁子。刘知县接到报案后，相当兴奋，因为他终于有机会收拾杨举人了。在案件调查审理之前，刘知县心里就已经有了“案件结果”。随后，他命仵作去现场验尸。

仵作相当于今天的法医，仵作验尸时都会参照宋慈写的《洗冤集录》，这可是古代仵作界的圭臬。《洗冤集录》中，关于中毒的情况有专门的检验方法：用银针，刺死者的喉咙，如果拿出来以后银针变暗，就有可能是中毒致死。仵作照此做了，发现银针的确变黑了，于是便断定小白菜的丈夫是中毒而亡。但是在宋慈的《洗冤集录》中还

有后续の確認程序：用銀針探喉以後，還需要用皂角水將銀針洗一下，如果黑色能被洗掉，銀針重新恢復光澤，那就不是真中毒。這一驗證標準叫作“青黑不去”。一心想定案的劉知縣和仵作沒有進行後續驗證，因為劉知縣之前也聽傳聞說過楊乃武與小白菜有“奸情”，潛意識里就認定是楊乃武和小白菜合謀殺死了小白菜親夫，驗尸時就沒有太較真。

接下來就是堂審。為了獲得認罪口供，劉知縣對小白菜用了刑。古代刑事審判主要有三種方法：口供、五聽和刑訊。“口供”就是讓你自已敘述罪行，在古代審判中的地位最為重要。在嫌疑人陳述口供時，審案者還要進行“五聽”，就是根據你的言辭、面色、氣息、聽覺、眼神來判斷你是否撒謊。這個有點類似於今天的測謊，儘管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用來作最終判斷則是很不科學的。如果前兩招用了，對方還不肯認罪，那只能放大招了，即刑訊逼供。在古代，刑訊逼供是合法的，但也有一定的使用限制。唐朝時曾規定，刑訊不得超過三次，打的次數不得超過兩百下。如果達到了法定的刑訊次數嫌疑人仍不肯招認，就認為這個人可能真的是被冤枉的，嫌疑人便可以取保。劉知縣庭審時對小白菜用了刑，卻沒對楊乃武用刑。因為楊乃武是舉人，按照清代法律，有功名在身的人是不可以對其用刑的。

我們看電視劇里古代的審案現場，官員在下令用刑時都會從案子上的簽筒中取出一根簽扔在地上。明清審案時，主審官的公案上有四個簽筒，簽上分別寫有“執”“法”“嚴”“明”四個字加以區別。“執”字筒內放的是捉人的簽子，相當於現在的逮捕證。其他三個筒中分別放着白、黑、紅三種顏色的簽子，白簽每簽打一板，黑簽每簽打五板，紅簽每簽打十板。這種扔簽下令的傳統，體現的是古代司法“刑以兵威”的精神。主審官以堂簽下令，和戰場上將軍以令箭、令牌發號施令是一個意思。扔令簽的時候一定要擲地有聲，目的是吓唬嫌疑人。不僅扔令簽要聲音大，使用刑具時還要往地上用力摔，必須啪啪作響，希望這樣能把嫌疑人吓住，直接招供認罪是最好的。

小白菜受不了刑訊逼供，最後就違心地承認了自己與楊乃武通奸并毒殺了親夫。古代這種靠刑訊逼供搞出的冤假錯案數不勝數。儘管楊乃武最後拒不承認，但劉知縣還是草草結案，并把案件上報給其上级領

导杭州知府。知府相当于今天的市长，掌握一个府的最高审判权。当时的杭州知府是陈鲁，陈知府接案后对该案进行了“复审”，复审相当于今天的二审。复审时，杨乃武的举人功名已经被朝廷革除，这样就可以大大方方对其用刑了。一番刑讯逼供后，杨乃武也承认了自己并不存在的罪行。最终，杨乃武被判斩立决，小白菜被判凌迟处死。在古代，女子通奸并谋杀亲夫是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很多都会被凌迟处死。杨乃武和小白菜复审也都被判了死刑，那他们会像电视剧里演的那样，判决后就直接拉出去行刑吗？没有那么草率。死刑还需要秋审通过后才能行刑。

清朝的秋审有两个环节：一个是地方秋审，相当于今天省高院终审判决；另一个是中央秋审，相当于今天最高法的死刑复核。地方秋审时，判处死刑的案件要上报省里，省督抚会同布政使、按察使进行复审。相当于今天的省委书记、省长、主管司法的副省长三人共同会审，审判结果为终审判决。地方秋审结果可能有五种，即“实、缓、矜、疑、留”。意思分别是：案情属实，量刑合理，维持死刑；案情属实，量刑过重，减刑不杀；案情存疑，发回重审；案情不明，驳回重审；案情属实，量刑合理，但嫌疑人为家中唯一男丁且父母尚在，免去死罪。这最后一种情形叫作“留养承祀”，现实操作中一般不用。

地方秋审后仍然维持死刑判决的，要报送到刑部进行中央秋审。中央秋审时，先是由刑部和内阁大学士等副国级高官会审，拟定出意见，最后交由皇帝亲自裁决。皇帝认为可以执行死刑的就批准，这一最终裁决叫作“勾决”。勾决之后的犯人很快就会被执行死刑。清朝的中央秋审一般在农历八月，时值秋季，所以随后执行死刑又叫“秋后问斩”。从汉代开始，中国就有秋冬季执行死刑的规定。古人认为凡事都该顺应天时，秋冬是万物肃杀的季节，因此是执行死刑的“好日子”。

咱们继续说回杨乃武和小白菜，二人在复审死刑后，一只脚就已经迈进了鬼门关。但就在等待秋审的过程中，杨乃武的家人进京告了御状。我们看电视剧里的告御状大部分都是告到皇帝或者宰相那里，但在现实中不太可能，哪有那么容易让你见到皇帝或宰相？清代告御状都是告到都察院、刑部或步兵统领衙门（俗称九门提督），杨乃武的家人将御状告到了都察院。

此时，上海的《申报》连续报道了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就像上了今天的微博热搜一样，引发了舆论的高度关注。这也惊动了两宫太后，那时候掌握国家实权的是慈禧太后。在慈禧太后的直接干预下，此案最后交由刑部重审，刑部尚书桑春荣亲审此案，相当于今天的最高法院院长亲自挂帅审案。重审时，开棺重新验尸，一位在刑部任职六十年的资深老仵作参照《洗冤集录》的验尸方法，证实小白菜的丈夫并非中毒身亡，而是得病而死。最终，杨乃武和小白菜得以平反昭雪。慈禧当时也想借这个案子整顿一下浙江官场，就要求严肃追责所有涉案的渎职官员：刘知县被发配黑龙江，其他三十多名官员也都被革职、充军或查办。

通过对杨乃武小白菜案的考察，大家应该对我国古代的司法体系有了初步的了解。如果穿越回去，遇到了昏官，也要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记住：清代告御状要去都察院！

古代的监狱是什么样的？

在甲骨文中，表示监狱的字有“圜”“圉”“牢”等。“牢”字的字形是宝盖头下加一个“牛”，表示其最初是关牲畜的地方，后来开始关人，便成了监狱。《韩非子》中称监狱为“圜圉”，因此有了“身陷圜圉”的说法。后世又有“狱”和“监”的叫法，直到清朝，“监狱”二字开始合用，一直沿用到今天。古代的监狱到底是什么样的？这一篇，以清朝为例，我就给大家详细说说。

民国学者孙雄在《监狱学》中给监狱下的定义为：“执行自由刑之处所。”所谓“自由刑”，即剥夺受刑者自由的刑罚。我国古代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自由刑，多是肉体刑和劳役刑。从这个角度看，古代监狱和现代监狱并不是一回事。事实上，古代监狱并不是用来“蹲”刑期的，而是用来羁押犯罪嫌疑人候审的，其功能更像今天的看守所。

清朝的监狱分为中央监狱和地方监狱两个系统。中央监狱包括京城的刑部监狱和步军统领衙门监狱，都设置在京城。刑部监狱主要关押各地送来复审的死刑犯和其他重刑犯，可关押八百人左右。步军统领衙门监狱主要关押在京犯罪的嫌疑人，一般设立在城门附近。除了皇帝走的正阳门外，其他八座城门皆有监狱。

另外，清朝还有两个特殊的中央直属监狱，即清宫剧里常出现的宗人府监狱和慎刑司监狱。前者关押皇亲国戚。同雍正争过皇位的那几个阿哥，大多被圈禁在这里。宗人府监狱内的犯人吃喝无忧，每天有人伺候，只是失去了自由。慎刑司监狱主要关押上三旗内务府包衣和宫廷服务人员，太监和宫女最怕这里。

接下来我们重点说一下清朝的地方监狱。毕竟，相比于中央监狱，地方监狱更为常见。

清朝地方最大的行政级别是省，省下设府和县，每个级别的行政机构都设有监狱。清朝的地方监狱一般设置在官府大院内，比如县级监狱就在县衙里。清朝监狱位置非常好找。清朝县衙一般都是坐北朝南，从南门进入县衙，正前方为大堂，右侧是衙役办公区，左侧便是监狱区，方位上属于西侧。为什么一定放在西侧呢？因为古人比较信风水，建筑的规划要符合天命观。按古代天文学的理论，主管刑狱的是昴星，所谓“昴主狱事，典治囚徒也”，而昴星是主西方的，所以监狱也要设在县衙的西侧。

接下来说一下监狱内部的构造。监狱在县衙里是一个单独的院子，四周围墙高一丈四尺，合四五米。监狱内分为不同的监区，互相独立。最外层是管理相对宽松的外监，关押候审的轻刑犯，比如小偷之类。里面是里监，也称重监，牢门又矮又小，一般会关押候审的重刑犯，如杀人犯。每个监区都有数间牢房，牢房里都有一铺大炕，可容纳数人。另外，古代的监狱内还设有一座狱神庙，里面供奉着狱神。犯人入狱时和判决执行前，都要祭拜一下狱神，祈求神灵庇护或宽恕。



清朝平遥监狱的普通牢房

上古时代，伦理观念淡薄，无论男女老少，所有犯人都关在一间牢房里。民国学者赵琛在其著作《监狱学》中说那时“狱内毫无纪律，男女奸淫，堕胎、婴儿压毙之风，公行无忌”。至少从汉朝开始，我国出现了专门的女监，最早关押的是后宫女子，这种皇家女监称为“永巷”。刘邦的戚夫人就被吕后关进了永巷，最终在这里被折磨致死。清朝的各级监狱内部，都有专门的女监区，一般是在监狱大院内设立一个独立的小院。女监区要有单独的围墙，不能与男监区对门。清朝还规定，女监区的院内要留一片空地，给女犯人上厕所用。为避免女犯人受到侵犯，女监的大门一般是锁着的。传送饭食靠墙壁上的转桶，饭食放在转桶里面转进去，而且必须由老狱卒负责。

古代监狱中的饭食有家人送饭和狱卒派饭两种情况。晋朝《狱官令》载：“家人饷馈，狱卒为温暖传致。去家远无饷馈者，悉给廩，狱卒作食。”《避暑录话》中记载，苏轼当年被陷害入狱，与儿子苏迈约好，如风声不好，便送一条鱼来。一天，苏迈因事无法送饭，委托朋友帮忙。但他忘了告诉朋友别送鱼。恰巧，这位朋友就真的给苏轼送了一条鱼。苏轼看到鱼后万念俱灰，当即写下向宋神宗求情的亡命诗。一条鱼，吓没了苏轼半条命。到了清朝，犯人的餐食改由国家负责。为防止狱卒克扣犯人的餐食，负责狱政的提牢官还亲自到监区检查。然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很难全部满足。一般情况下，犯人家里条件好的，由家人送饭。如果犯人家里条件差，监狱发给半粮；对于罪大恶极死有余辜的犯人，可能会不给饭吃。



苏三监狱的死囚牢房

尽管清朝监狱的条件有所改善，但犯人的死亡率依旧很高。监狱潮湿阴暗，密不透风，容易滋生病菌，造成疫病流行。监狱内的狱卒也会层层盘剥，如果犯人家没钱，便会遭到虐待。比如把犯人的发辫系在马桶上，让犯人成天抱着马桶。最让人害怕的是刑具，犯人需要戴枷，两块厚木板合在一起锁在脖子上。枷的重量有六七十斤，长期戴枷的犯人甚至会皮破骨露，非常恐怖。面对各种折磨，有的犯人还没等到审判就已死在狱中。囚犯死了还不能从正门抬出来，古人忌讳从衙门里抬出尸体，所以会特意在监狱的临街外墙上修一个死囚洞。每当犯人死亡，尸体就顺着死囚洞被推出去，家属在墙外领尸。

古代监狱如此恐怖，却有一些犯人专门混牢饭吃，这便是牢头狱霸。清朝文人方苞在《狱中杂记》中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一个狱霸因杀人入狱，与狱卒相互勾结，欺压犯人，收取保护费。一年下来，竟收了几百两银子，相当于普通人十年的收入。后来遇到大赦天下，他被释放了，在家待了几个月，又怀念起在监狱的日子，就冒名顶替一个

杀人犯再次入狱。古代只要不是预谋故意杀人，一般不会被处决。所以两年后，这名狱霸被判决流放，无法继续在监狱里混饭吃。临走时，他竟恋恋不舍，惆怅地叹息道：“我这辈子再也回不来了！”

古代的死刑多吗？

在现代人的认知中，古代的死刑仿佛很普遍，甚至有些随意。古装剧里，官员一言不合就会把人犯推出去斩了，可谓“杀人不眨眼”。不可否认，在古代的乱世和威权时代，死刑的确有些泛滥，草菅人命也并不多见。然而，在大部分和平年代，古人对死刑的执行是非常慎重的，甚至杀人也并不一定偿命。

中国自古就有“慎刑”观，强调慎重使用刑罚，特别是死刑。除去特殊年代，政府都会尽量控制和减少死刑的数量。司法官员对死刑案的审判也是慎之又慎，往往要经过再三推敲，反复案验，以求“死中之生”。只要情有可原，都会“即开生路”。以唐朝为例，死刑案至少要“过五关”才能执行，即州县初审、大理寺复审、刑部复核、皇帝裁决、复奏请旨。

这里的复奏请旨是指死刑复奏制度。这个制度很有意思，死刑经过反复审核后最终判决无误，但执行前仍要请皇帝“三思”。在唐朝，死刑复奏一般是三复奏或五复奏。也就是说，犯人在执行死刑前，吏部官员要在皇帝面前唠叨：“真的要杀吗？”还不能一天唠叨完，要隔天再唠叨一次，直到皇帝多次肯定答复后，这个犯人才会真的被处决。这个过程中，皇帝只要有一次动了恻隐之心，这个犯人就不会死。

在古代的司法实践中，还有多种情况可以“杀人不偿命”。

首先，特殊身份的杀人者可以免死。今天，未成年人犯罪不会被判死刑，哪怕是杀人重罪。古代也有类似的规定，例如在唐朝，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的杀人犯，基本不会被判死刑。今天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会被判死刑，古代也是如此。另外，古代的残疾人也不会被判死刑。

古人重视孝道，注重家族香火的延续，因此古代的独生子也可以免死。如果死刑犯是家中唯一的男丁，则可以免死，留下来赡养父母和祖父母，这就是所谓的“留养承祀”。幸好古代没有计划生育，在独生子女遍地的今天，如果继续执行留养承祀的规定，那基本上就等于废除死刑了。

古代的贵族和高官一般也不会被判死刑。除了那些有“免死金牌”的人外，还有所谓的“八议”之律，即八种犯人也可以商议免死，包括皇室宗亲、前朝皇帝后代、三品以上官员、重大功勋者等。他们犯了死罪一般也不会被判死刑，除非谋反大罪。然而，八议之律在清朝就不管用了，雍正皇帝认为：“亲故功贤等人，或效力宣劳，为朝廷所倚眷，或以勋门戚畹，为国家所优崇，其人既异于常人，则尤当制节谨度，秉礼守义，以为士民之倡率。”在维护法律尊严方面，四爷还真是个狠人！

其次，与受害者关系特殊的杀人者可以免死。明清法律规定，若子孙有殴打长辈等不孝行为，长辈将其打死也不受处罚。即便子孙无重大过错，长辈因为教育子孙而将其打死，顶多只会被判杖刑或徒刑。古代丈夫杀妻并不会直接免死，但丈夫只要能证明自己并非故意杀害妻子，或者妻子有明显过错，比如出轨，就不会被执行死刑。

古代奴婢的地位很低，主人打死奴婢也不会被判死刑，只是杖刑一百。唐、宋、元三朝，良人杀死别人家的奴婢都不会被判死刑。奴婢的地位可谓“低到了尘埃里”。元代时，蒙古人实行“四等人制”的民族歧视政策，《元典章》记载，当中第三、四等的汉人和南人若是被蒙古人杀死，蒙古人只需杖刑，并付给烧埋费即可，并不会被判死刑。

再次，特殊原因的杀人也可免死。古代有正当防卫的概念，比如妇女反抗强奸而杀死对方，只会被判杖刑五十下，还可以花钱免除杖刑。另外，因复仇杀人也不会被判死刑，特别是子女为父母复仇。

最后，古代的“大赦天下”也会给死刑犯免死的机会。在古代，皇帝在登基、更换年号、立皇后或太子以及遭遇天灾的时候都会下令大赦天下，死刑犯便有机会被赦免或减刑。一般来说，故意谋杀罪不在赦免

之列，但在实际操作中，经常会将全部罪犯都赦免。前篇讲到的监狱里狱霸的事例，就是因为大赦天下而被赦免释放的。《宋史》记载，后周时，陕州人范义超因私怨杀了邻居一家十二口，陕州官员上奏“引赦当原”。最终，皇帝因其杀人太多而没有赦免。但杀十二个人都敢请求赦免，足以说明古代赦免死刑的宽容度有多大。

以上所述，便是古代“杀人不偿命”的情形。在慎用死刑的观念下，古代的死刑执行并不多。根据《中国古代死刑制度史》一书的统计，乾隆年间每年核准死刑两三千件，而实际执行的只有七八百件。这个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远低于同时代的英国。换句话说，古代中国司法的死刑观念并不比西方落后。死刑的慎用是对人权的基本保障，更是对生命敬畏的体现，根本上代表着社会和司法的文明与进步。

古代真的有“免死牌”吗？

古装剧里常出现这样一种反转情节：某臣民犯下死罪，处决之前，家人突然拿出本朝先帝赐予的“免死牌”，将罪人从鬼门关拉回。古代真的有这种“免死牌”吗？

还真有！免死牌的正式名称叫“铁券”，是一块带有铭文的铁牌子，其外形如弧状的瓦片。有的铁券铭文用朱砂填充，字体为红色，所以叫“丹书铁券”；有的铁券铭文用黄金填充，所以叫“金书铁券”；还有的铁券本身就为黄金材质，因此有了“免死金牌”的说法。古代的铁券一般一式两份，一份放在太庙或宫中，一份发给受赐人。使用时，两份铁券契合在一起，表明铁券的真实性。

铁券制度草创于西汉。汉高祖刘邦是草莽出身，靠着众多老哥们儿的奋力辅佐才夺取了天下。当上皇帝后，刘邦给这些建国功勋许诺了许多特权，镌刻在铁券上，然后放在金盒子里，藏于宗庙中。《汉书·高帝纪》记载：“又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庙。”这是史书对铁券最早的记载。文中，铁券被称为“铁契”。“契”即契约，有盟誓承诺的作用。所以，汉初的铁券本质是皇帝对功臣作出的盟誓承诺，相当于功臣的“荣誉证书”或“优待证”。然而，汉朝铁券的各种优待中，并无免死的内容，也起不到免死护身的作用。司马迁曾做过统计，汉初封的功臣有一百多个，到了汉武帝太初年间，这些功臣的后代就剩下五个还被封侯，其余都“殒命亡国”了。可见，汉朝铁券根本就无法免死。

到了唐朝，铁券制度正式确立，铁券的发放和使用变得制度化、规范化、程式化。这时候的铁券才真正具备免死的作用。唐朝铁券的铭文内容一般由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赐铁券的日期，受赐者的姓名、官爵、邑地，此为受赐基本信息。

第二部分记载受赐者的功勋业绩，解释为何能够受赏铁券。此部分多为夸奖赞美之词。如唐僖宗赐给陈敬瑄的铁券中写有“卿五山镇地，一柱擎天，气压乾坤，量含宇宙……戮奸能如剪草，除莠更若焚巢”。听上去简直就是皇帝给大臣拍马屁。这么给你戴高帽，你还好意思不忠心事主吗？所以，古代铁券的首要作用是维护皇权统治。



▲明朝会川伯赵安免死铁券（正面）



明朝会川伯赵安免死铁券（背面）

铁券的第三部分是核心内容，会写明赏赐你哪些特权，免死的内容也在这一部分。一般会写“或犯常刑，有司不得加责”以及免除死罪的次数。具体免几次呢？受券者本人通常可免死七次至十次，子孙后代还可以免死一次至三次。

铁券的最后是结束语，一般会有勉励语，鼓励受券者继续报效朝廷。在这部分，皇帝会起誓发愿，说些类似“山无陵，天地合”风格的誓词，以保证铁券长期有效。

宋、明两朝沿袭了唐朝的铁券制度，也做了一些调整。明朝铁券的免死次数比唐朝缩水许多，最多只能免死三次，子孙后代一般只能免死一次。这说明君主专制制度在不断加强，皇帝对大臣的驾驭能力更强。

在古代，并不是有了免死铁券就啥罪都能免死，对于触及皇权根本的谋反罪，历代都不能免死。另外，铁券制度本是皇帝制定的“游戏规则”，但是我国古代皇权至上，皇帝经常破坏规则，再遇上不守信用的皇帝，更会将免死制度玩弄于股掌之中，导致铁券如同废铁。这种破坏游戏规则的现象，在明朝最为常见。朱元璋经常以莫须有的罪名屠戮功臣。李善长的免死铁券本可免死两次，朱元璋借口他谋反，杀害其全家七十多口。再如大将蓝玉，也有免死铁券，最终下场却是被“剥皮植草”。朱元璋的儿子朱棣，跟他老爹一样不守信义，经常借故没收大臣的免死铁券。到了明朝中后期，铁券更成了太监用来拉拢和打击大臣的玩物。明武宗时，太监刘瑾的权势很大，他不仅乱赐铁券，还擅自收回先朝赐给功臣的铁券。铁券制度彻底被明朝太监玩坏了。因此，清朝建立后，废除了铁券制度。有的清宫剧中，大臣也拿出了免死铁券，这不是大臣“穿越”了，而是编剧无知。

在存世的铁券中，最古老、最著名的当数唐朝钱镠的铁券。钱镠当年平叛有功，被唐昭宗赐予免死铁券。唐朝灭亡后，钱氏后裔一直珍藏此券。宋太宗、宋仁宗、明太祖、明成祖、乾隆帝都曾观赏过此铁券。明朝的铁券，正是朱元璋参考了这个铁券制作的。1959年，钱氏家族将其珍藏了一千多年的铁券捐献给国家，此铁券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唐朝钱镠金书铁券

古人犯法不用坐牢？

刑罚中常见的有死刑和徒刑，其中大部分刑罚最后执行的都是有期徒刑，就是我们俗称的“坐牢”。古代也有徒刑，但是和今天不一样，古代的徒刑并不用坐牢。

中国古代主要有“笞、杖、徒、流、死”五种刑罚，称为“五刑”。徒刑是严厉程度次于死刑和流放刑的刑罚。《说文解字》中解释：“徒，步行也。”引申之意为劳碌奔忙之人。今天的徒刑是一种剥夺人身自由权利的“自由刑”，古代的徒刑则是一种劳役刑，也就是给国家干活儿。

具体干什么活儿呢？秦汉时期主要有“城旦舂”和“隶臣妾”两类。

城旦舂是徒刑中最重的一级。《汉旧仪》记载：“男髡钳如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可见，城旦是针对男性罪犯的徒刑，要修筑城墙；舂是针对女性罪犯的徒刑，要给粟米脱壳。修城墙和舂米只是比较笼统的说法，实际上劳役的范围很广，比如充当国家兵工厂的工匠。考古工作者曾经在出土的一件秦戈上发现过“工城旦×”的铭文，说明这是一个被判处城旦舂的罪犯工匠制造的。

有人可能觉得这徒刑也太轻松了，大不了就是当民工出苦力呗！事实上没那么简单，秦汉时期的徒刑一般还伴有残酷的肉体附加刑。比如“斩左止（趾）以为城旦”，就是要砍掉犯人的左脚。如果左脚已经被砍掉，那就再砍右脚。还有“黥劓城旦舂”，“黥”是在犯人的脸上刺字，“劓”是割掉犯人的鼻子。只有“完城旦舂”一类是无附加刑的徒刑。《张家山汉简》记载：十岁以下的儿童犯罪是不受刑罚的，唯杀人除外，杀人者要判处“完城旦舂”。可见，古代的未成年人犯了杀人罪也是要判刑的。

关于城旦舂的刑期，学界尚有争论。多数学者认为最多是六年，也有学者认为是无期限的。城旦舂犯人的家人会沦为奴隶，家产也会被没

收。可见，城旦舂的刑罚还是很重的。

汉文帝时代，对城旦舂刑罚进行了改革。一是废除了附加肉体刑，二是刑期限定在二年至五年。犯人不再被砍脚或割鼻子，而是改为笞刑、钛趾、钳刑、髡刑等附加刑。笞刑是用藤条抽打犯人的身体，一般打五百下，对于行刑的人也是体力活儿；钛趾是戴脚镣；钳刑是在脖子上戴铁圈；髡刑则是剃掉犯人的头发。在讲究“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古代，这些刑罚的“伤害性不大，但侮辱性极强”。

说完了城旦舂，再说一下秦汉时期的另一种徒刑——隶臣妾。其实就是给官府当杂役，男犯称“隶臣”，女犯称“隶妾”。隶臣妾犯人的地位比城旦舂犯人要高许多，比如城旦舂犯人干活儿的时候，隶臣妾犯人可以当监工，负责监管。隶臣妾犯人还可以负责追捕盗贼、传送文书等杂务工作，俨然是官员的小助手，相当于给官府做杂役来抵消罪行。

隋唐时期，徒刑在判决时要明确刑期，一般为一年至三年。在京的男犯人送将作监当工匠，女犯人则送少府监缝作，都是给皇家干手工活儿。这种刑罚感觉还不错，不仅服了刑，还学会了一门手艺，倒也是一举两得。地方的犯人则是负责修理官府、仓库及充当杂役。服刑期间，犯人的衣粮由政府提供，每工作十天还会有一天假期。



清代刑具[从左往右依次是：老虎凳、水火棍、夹棍、指夹（挂在墙上）]

由汉至唐，徒刑经历了由重到轻的变化。后世历代王朝，基本沿袭了唐朝的刑罚制度，徒刑也基本没有大的变化。唐朝之后的徒刑，严重程度远低于死刑和流放刑，属于中低档刑罚。像盗窃罪这种中等程度的犯罪，就会被判处徒刑。《大清律例》还根据偷盗数额的不同规定了徒刑期限：“五十两，杖六十，徒一年；六十两，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两，杖八十，徒二年；八十两，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两，杖一百，徒三年。”清朝一两银子的购买力折合今天的两三百元，也就是说，盗窃数额约一万五千元就要判一年了。

尽管古代的徒刑不用坐牢，但大家穿越回去也不要轻易尝试。假如不小心在秦汉犯了罪，干苦力活儿是小事，割鼻子、剁脚，那可真受不了。

古代的流放有多惨？

在文学作品和影视剧中，经常看到古人被判流刑，俗称发配或流放。

《水浒传》里的宋江、林冲、武松皆有此经历。很多朋友以为流放就是换个地方生活，其实远没有这么简单。在古代，流放是很重的刑罚，仅次于死刑。

流刑在先秦时就有雏形，称为“流”、“放”或“窜”。商朝国君太甲，就曾因统治无道而被伊尹流放到桐宫，史称“伊尹放太甲”。当然，这种流放属于政治软禁，吃喝无忧，只是让你闭门思过。秦汉时期的流刑称为“迁”，将罪民强行迁徙到离家较远的地方生活，或者将其发往边境地区戍守。比如秦朝嫪毐叛乱，其党羽都被迁往蜀地，总共有四千多家。这一时期的流刑多是随机的，未见于国家法律条文之中，和后世的流刑还有较大区别。

流刑正式确立是在唐朝，并成为五刑之一。唐朝流刑分三等，即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尽管是按照距离流放，但古人算得没有那么精准，一般就是流放到偏远落后的地区。到流放地后，犯人只需服役一年，然后就在当地自由生活。犯人流放时，妻子必须陪同，而且不能以此为由离婚。至于父母儿女，则全凭自愿，想跟着去也行。流放的期限一般为三年，三年后罪犯就可以回到原籍地生活，也可继续留在流放地，一般人都会选择前者。流放期间，如果遇到皇帝的大赦令，罪犯也可以提前返乡回原籍。

到了宋朝，国家认识到流刑的惩治力度严重不够，遂对流刑进行了改革。宋朝的流刑，集杖刑、刺面、发配、劳役于一体，形成了一条龙的“刺配”刑罚。当时的流刑多判于重罪，是“降死一等”的重刑。流刑犯人要先接受杖刑，挨二十大板。宋朝的杖刑特别狠，行刑的板子有一米长、六厘米宽、三厘米厚，分别打到犯人的大腿、屁股、脊背上，能把犯人打得皮开肉绽。杖刑后，犯人还要接受官府的“刺青服

务”，也就是刺面，又称黥刑。刺面多刺在耳朵后或脸上，一般刺“配××州、府屯驻军重役”这些字，如果地名很长，那就痛苦了。杖刑和刺面后，犯人才被最终发配到流放地服役。刚被打个半死，接下来又是长途跋涉，很多犯人是吃不消的。到了流放地，重刑犯可能要服役终身，即便遇到皇帝大赦令也不得返乡。

古代流刑的设立，是基于古人安土重迁、不愿离乡的观念。对古人来说，即使到朝廷当了大官，退休后都要回到原籍养老，对背井离乡是非常不能接受的。而且古代流放地的选择，是罪行越重流放越远，一般都是流放到偏远落后的苦寒之地或烟瘴暑热的偏僻海岛。流放地经济落后，医疗匮乏，环境恶劣，生存条件非常差。赶往流放地的路途艰难又坎坷，很多人在路上就病死了。即使到了流放地，重刑犯要么做苦役，要么充军。罪行轻一点的或被贬官的政治犯虽可以自由生活，但也极其艰辛。

那么古代的流放地主要有哪些呢？下面我们就来介绍一下古代几个特别有名的流放地。

房陵，现为湖北十堰市所辖地区。被流放到这个地方的，大多数是权贵阶层。比如，秦灭赵时就曾把赵王流放到这里，汉朝时犯罪的皇亲国戚也被流放到这里，唐中宗李显也曾被母亲武则天流放到这里。历史上被流放到房陵的君主就有三位，显贵更是不计其数。

岭南，就是今天的两广和海南。别看这个地方现在经济发达，在古代可是落后的“蛮荒之地”。韩愈当时就被流放到岭南的潮州。“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说的就是这件事。宋朝有祖训“不杀士大夫”，所以犯罪的文官大多都以贬官的形式流放了，他们的主要流放地是岭南的海南岛，苏轼就是其中的代表。海南有个流放“胜地”叫崖州，就在今天三亚市的崖州区，距离三亚市区四五十公里，是三亚的“源头”。我去三亚的时候还特意去了趟崖州古城，感受下古人的“流放”。今天的三亚可是旅游胜地，但在古代却是犯人的流放地。不知道古代被流放到这里的文人会不会感到“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对宋人来说，最可怕的流放地是沙门岛。在宋朝，刺配沙门岛是最严重的流放刑罚，是死刑赦免犯特有的待遇。《水浒传》里的卢俊义就曾刺配沙门岛，因为他犯的是谋反罪。沙门岛即今山东庙岛群岛中的长岛，北宋时属于登州府管辖。今天，那里被誉为“中国最美的十大海岛”之一，是山东烟台的著名旅游胜地。大家也许会觉得刺配此地也挺好啊——远离尘嚣，闲暇时填词两首，岂不美哉！这么想你可就大意了，因为沙门岛的真实服刑生活如同炼狱。

宋朝的沙门岛主要刺配谋反、强盗、杀人、纵火、强奸等重刑犯。正因为是重刑犯，岛上的监守对犯人异常严苛，经常虐待甚至滥杀犯人。囚犯一旦流放沙门岛，基本上就没了半条命。沙门岛的犯人限额是三百人，但实际人数经常超额，最多时有一千四百人，粮食根本不够吃，大量囚犯被活活饿死。命大饿不死的，也可能因为超额，被监守扔到海里去喂鱼。《清波杂志》记载：“黥卒溢额，取一人投于海。”当时有一个叫李庆的监守头目，两年内就在沙门岛弄死了七百个犯人。时人称：“沙门岛见犯罪人……与死为邻。”沙门岛如此恐怖，以至于《水浒传》里，薛超在押送卢俊义的时候恐吓道：“你便是到了沙门岛也是一个死！”此言着实不虚！所以，如果真的在宋朝被刺配沙门岛，你绝没有心思填词，倒是很有可能添坟。

清朝最有名的流放地莫过于今天黑龙江海林和宁安一带的宁古塔。这里远离政治中心，又人烟稀少，想跑都跑不了。看清宫戏，经常会听到官员犯罪了被判“流放宁古塔”“与披甲人为奴”。如果再加一句“永世不得入关”，那基本上就等于判死刑了。“披甲人”指戍边的军人，这些人生性野蛮，给他们做家奴如同当牲畜，天天做苦役，可能两三年就被折磨死了。而且这种苦难永无尽头，因为流放者的子孙后代也是家奴，是贱民。另外，那地方冬天太冷了。有很多人在去宁古塔的路上就已经死了，清代文人中就流传一句：人说黄泉路，若到了宁古塔，便有十个黄泉也不怕了！

清朝流放到四川、贵州、新疆的犯人也不少，去的都是偏远落后之地。很多人会疑惑：被流放的犯人为啥不逃跑呢？一是跑不出去，流

放地偏远，周围渺无人烟，跑的路上都有可能被饿死。另外，重刑犯流放前还会在脸上刺字，跑到哪儿都会被认出来。

古代的滴血认亲靠谱吗？

所谓亲子鉴定，是指运用生物学、遗传学有关技术，鉴定父母和子女之间是否有血缘关系。在古代的宗法社会中，孩子的亲缘关系极为重要，直接影响到继承问题，所以古人也会做“亲子鉴定”。影视剧中，古人最常用的亲子鉴定方法为“滴血认亲”，这种方法靠谱吗？

滴血认亲法在三国时期就已出现，宋朝时被写入法医学经典著作《洗冤集录》中，被后世奉为圭臬。滴血认亲有两种具体操作方法。第一种是滴骨法，将活人的血液滴在死者的骨头上，观察血液是否渗入骨中，渗入则表示有血缘关系。第二种就是影视剧中常见的合血法。检验者将两个活人的血液滴在装水的器皿中，如果血滴相溶，则说明二人有血缘关系。滴骨法出现较早，合血法在明朝才应用于司法检验。其实，这两种方法都缺乏科学依据，是古人对血缘作用的主观夸大。

先说滴骨法的荒谬。人死后，骨骼外的皮肤、肌肉等软组织会逐渐腐败，最后仅剩白骨化的骨骼。此时的骨骼，其表层通常会因腐蚀而变酥，滴入什么血液都会渗入，哪怕滴的是狗血或猪血。如果骨骼的表面结构尚存，还未被腐蚀发酥，则无论滴入何人的血液，都很难渗入。

至于合血法的血液相溶现象，则是由人的血型决定，与血脉亲缘无关。当下，血型区分最常用的是ABO血型系统，即常说的A、B、AB和O型血。在不同血型的血液里含有的抗原和抗体是不同的，同类的抗原和抗体相遇就会发生沉淀现象，即合血法中的不相溶现象。举个例子，A型血有A抗原，B型血有A抗体，A抗原和A抗体相遇就会发生沉淀现象，所以A型血和B型血就不相溶。但是，A型血的父亲可能生出B型血的儿子，亲生父子的血液也可能不相溶。更荒唐的是，古人还认为夫妻关系也能靠滴血法辨认，据说孟姜女就是用此法认出了埋在长城下面的丈夫。所以，合血法根本就不能验证亲缘关系。

到了清代，人们越发怀疑滴血认亲的可信度，当时的法医林几就说滴血认亲“不足为凭”。清代纪晓岚在其著作《阅微草堂笔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滴血认亲的荒诞案件。有个山西商人，把家产托付给弟弟保管，自己到外地经商。多年后商人带了一个儿子返回家乡，说自己在外结婚生子了，妻子不幸早亡，只剩下儿子一起回来了。孰料，弟弟怀疑哥哥的儿子是抱养而非亲生的，将此事告到官府。实际上，弟弟是想趁机侵占哥哥的家产，想以哥哥没有儿子为由“吃绝户”。

县官接案后，对商人和儿子做了滴血认亲，估计二人的血型恰好相同，所以血液真的相溶了，县官据此认定了二人的亲生父子关系。这弟弟还不相信，回家后搞起了实验，和自己的儿子也来了个滴血认亲，结果血液并未相溶。弟弟将此结果禀告县官，意思是说，你看，滴血认亲的方法有多不靠谱，不能以此认定哥哥的儿子是亲生的。县官此时也很狐疑，甚至想推翻原有的判决。但是，周围的邻居听说后，厌恶弟弟想“吃绝户”的恶行，于是检举弟弟的媳妇曾经出轨于他人。县官得知后，将出轨对象拘来审问，此人供认不讳。弟弟本来想捞哥哥一笔，没想到最后弄巧成拙，反倒自己意外收获了一顶“绿帽子”。至于商人的儿子是否为亲生，终究也是个谜。

除滴血认亲外，古人还会利用“亲情表现”来做亲子鉴定。此方法最早见于东汉著作《风俗通义》，当时两个妯娌争夺一个孩子，都说是自己亲生的，闹到了官府。官员下令把孩子抱到衙门，让两个妯娌抢——谁抢到就是谁的。嫂子抢得很用力，弟媳则怕孩子受伤就没使劲抢，表情中还带有悲伤。官员据此判断，孩子是弟媳的。这个道理就是民间常说的，两个人抢孩子，先放手的一定是亲妈。

古代也有利用生理学和遗传学原理做亲子鉴定的。《宋史》记载，李南公任长沙县令时，接了一个争子案。某女丧夫，带着婴儿改嫁，七年后，前夫家前来索要孩子。此女不想给，辩称孩子是和现夫所生。李南公就问孩子多大了，女人谎称七岁。李南公又问孩子是否换牙了，女人回答去年已换。李南公随即判断孩子是该女子与前夫所生，理由是男孩八岁才换牙，这孩子肯定不是七岁。古人当官必须具备丰富的生活知识，连男孩几岁换牙都要牢记在心。《明史》里也记载了

一个采用类似亲子鉴定方法的案例。一个叫周允文的人，晚年与妾得子。周允文死后，侄子想霸占其家产，污蔑其子非周允文亲生，告到官府。官员的鉴定办法很简单，让周允文的儿子与其他同龄孩子站在一起，然后召集周氏宗族的人都过来辨认，看看哪个孩子像周允文。大家都指认周允文的儿子，官员据此判断孩子是周允文亲生。

最后讲的这些鉴定方法，手段虽然原始，但不乏朴素的生活道理，比滴血认亲靠谱得多。古代的滴血认亲，不但无法认亲，甚至还可能害人，其错误结果可能导致很多人此生妻离子散，也会导致很多人一辈子“戴绿帽”。

古代法医如何验尸？

验尸，也称尸检，是指运用解剖学相关知识对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出死亡原因和死亡时间等信息。人命关天，自古以来，我国司法机构就重视对命案死者死因的鉴定。秦汉时期，已经有了简单的验尸方法，比如从伤口形状判断凶器种类。到了宋朝，我国的司法检验制度完善，出现了里程碑式的著作——宋慈编写的《洗冤集录》。清朝时，司法检验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几种古代的验尸方法。

古代的命案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自杀和意外死亡，二是他杀。命案发生后，事主或地方保甲（相当于今天的居委会主任）必须报案并等待官府验尸，此称“报检”。有些情形的命案也可以免检，比如毫无疑点的自杀，如果家属无异议，官府可不进行验尸。这里的家属确认也很有讲究，如果是妻子在夫家自杀，必须征得妻子娘家人的确认才能免检，以此防止夫家人谎报自杀。另外，死因清楚的他杀，且行凶者确认无疑，也可不用验尸。

命案发生后的第一次尸检称为初检。在宋代，初检后还要由其他验尸官进行复检，防止初检官失误或舞弊。清代一般只进行初检，复检只有在家属持续鸣冤上告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如果案情重大且复杂，还会进行三检。

清代初检一般是县级负责，县官必须亲自到场，随带仵作（验尸官）一名、负责刑案的书吏一名、衙役两名。死者的家属、邻居和地方保甲都要到场，以保证验尸的公正可信。验尸时，仵作亲自操作，要按照刑部印发的“验尸图格”进行检验。验尸图格是一种标准化的验尸操作表格，上面列出人体各部位项目。仵作验尸时要高声喝报尸体每个部位的情况，比如伤口形状、大小、深浅等，书吏当场将情况填写到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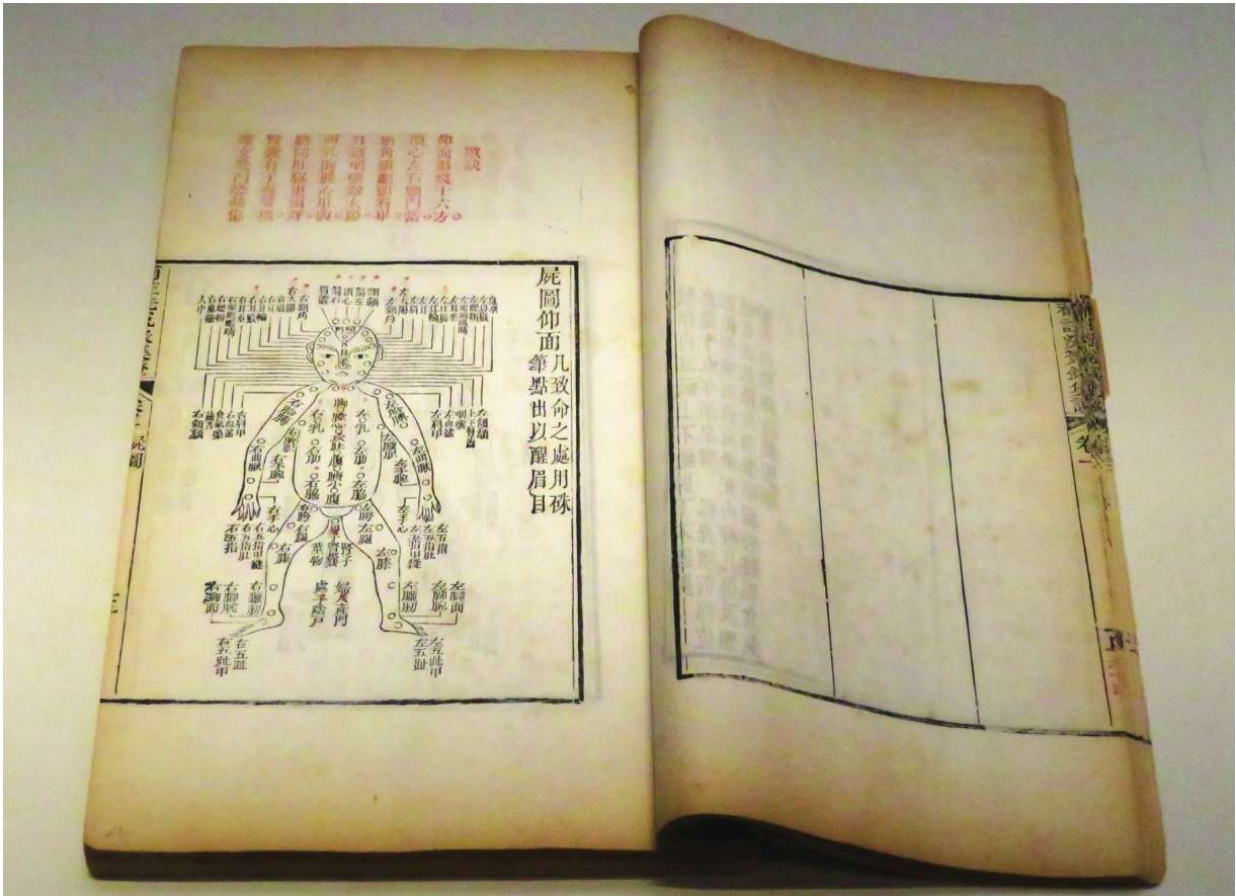
尸图格上。验尸结束，仵作和家属及邻居、保甲都要签字画押，证明验尸无误。

具体的验尸方法，可参照宋代时宋慈撰写的《洗冤集录》，除此之外，还有元人编纂的《平冤录》《五冤录》两种，此三者并称为“法家检验三录”。宋慈的《洗冤集录》等一系列宋元法医学著作，标志着中国古代法医学的成熟和系统化。下面我简单介绍几种《洗冤集录》里的验尸方法。

外伤致死的，可根据伤口的形状推知凶器：如果是斜长的伤口，就是木器所伤；如果呈现一片不规则的圆形，或是三角形的尖尖的伤口，就是砖石造成的伤口。

如果死者被报为自缢身亡，则检验脖颈上的瘀痕，“自缢伤痕八字不交”。后颈瘀痕呈八字状且不交叉，说明是自缢身亡；如果瘀痕呈交叉状，则是被他人勒死的；如果是死后被作假呈自缢状，那么颈上瘀痕是白色的，不会有血色瘀痕。

水中打捞出来的尸体，要检验尸体的姿势。如果两手张开、双眼不闭，则是失足或被他人推下水，因为死前曾奋力自救。如果两手紧握、双眼紧闭，则是投水自杀，因为生前只求速死。如果死者是被人谋杀后再投水的，尸体皮肉的颜色泛黄而不是发白。死后入水，不会呛水，因此肚皮也不胀，口鼻耳眼也没有水流出，手指缝里也不会有泥沙。



《洗冤集录》（道光刊本）

如果是服毒死亡，尸体全身会变青黑，骨头也是黑色的。如果死后被灌入毒物，毒物不会进入体内，骨肉也不会变色。另外，还可用银针验毒。将银针插入尸体某一部位，如果该部位有毒物，则银针变黑，擦拭后黑色不去。这是因为古代的毒药多为砒霜，即不纯的三氧化二砷。古代受到工艺限制，砒霜中会有一定的硫杂质。银针遇到硫后会发生氧化反应，故而变黑。

如果死者死亡太久，尸体已经高度腐败，古人是不是就束手无策了呢？别急，《洗冤集录》里还有终极大招——蒸骨验尸法。蒸骨验尸需要在艳阳高照的晴天进行，这并不是为了辟邪，而是需要太阳光来辅助检验。具体操作方法是这样的：用清水将尸骨洗净，用麻线将尸骨按照人体形状固定。接下来，在户外挖出一个人体大小的坑，用柴炭

将坑底烧热。烧热后，取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泼入坑内。酒、醋会迅速变成蒸汽，这时再将尸骨放入坑中，覆盖好，蒸上两三个小时。

蒸骨完成后，就可以验尸了。验尸官将尸骨放在阳光下，用红油伞遮盖透光，然后在伞下观察尸骨。如果骨上某处有红色血影，则说明此处生前被打，死者系死于非命。因为被打出血后，血红蛋白会向骨质内浸润，被骨质所吸收，分解后在骨头表面形成血影。之所以在红伞下观察，是因为红油伞能够挡住太阳光线中的其他可见光，只让红外线透过伞照在骨头上，以此使血影显现。至于为何要用酒、醋蒸骨，有的说法认为是为了消毒，有的说法认为是为了去除骨上的杂质，使血影更加清晰。

看了上述古代验尸的方法后，大家是不是很佩服古人？如果穿越回去，身边正巧有一本《洗冤集录》，你没准儿还真能当一回法医。但是给你提个醒：验尸时一定要保持敬畏之心，因为这是对生命的基本尊重。

后记

这本书的初稿，是我在寒假期间于西双版纳完成的。与第一册基于抖音短视频文稿的创作方式不同，第二册书的创作基于文献阅读，内容的严谨性有所提高。在本书修改期间，书稿还送给了我的同事、学生和家长试读，他们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特别是我的学生，以青少年的独特视角提出了许多建议，给本书注入了活力和朝气。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读过第一册的朋友，多少能在字里行间感受到我对宋朝的偏爱，这可能不同于很多人的固有认知。国人读史，多会崇拜那些开疆拓土的强势王朝。实际上，这种传统的历史认知框架建立于近代中国落后挨打的背景之下，有着鲜明的时代烙印。那时的民族意识中带有强烈的悲愤情结，渴望国家摆脱落后面貌，追念昔日强势王朝能够带来莫大的精神慰藉，因而形成了普遍的历史记忆。而疆域有限、缺少对外征服的宋朝，自然较少受到国民的垂青。

我在少年时代也有这样的认知，强必称秦汉，盛必言隋唐，笃信这才是我中华民族应有的雄伟姿态。然而，随着年龄、阅历的增长和史料阅读的增多，我越发感觉古代王朝的强势与民众的幸福并不一定呈正相关。穷人无立锥之地，疆域再大也是帝王的嫁裳；小民没有尊严，国势再强也是历史之虚妄。皇权之下的黎民，似乎很难摆脱“兴也苦，亡也苦”的历史际遇。

如果我们跳出宏大叙事的视角，将目光下沉到人间烟火，你会发现，赵宋王朝才是古代普通民众的幸福时光，是中国古代文明里最伟大的时代之一。尽管宋朝也有诸多历史弊病，但在文明发展与社会生活方面，堪称中国古代之巅峰。诚如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所言：“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宋朝的伟大，不仅在于使中华文明登峰造极，更在于开启了世俗化的近世生活，使小民的生活变得有滋有味。日本学者在20世纪初提出了“唐宋变革论”，认为唐朝和宋朝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时代，唐朝是中古历史的结束，宋朝则是

近世历史的开始。在本书的创作过程中，我对这一观点深表认同。古人的日常生活方式，多在宋朝出现了划时代的革新，显现出近世的端倪。比如在婚姻上，唐朝以前重门第，宋朝则论钱财，更世俗；饮食上，唐朝以前多食粟米，宋朝则出现了“南稻北麦”的格局，更富庶；坐姿上，唐朝以前人们席地跪坐，宋朝人则垂足坐于椅凳上，更舒适。此外，宋朝还出现了许多颇具现代气质的事物，如消防队、自媒体、娱乐城、广告业、法医学、房产中介、遗嘱继承等。

因此，学习历史，不仅要有广度和深度，更要有温度。这种温度，源于对生活的热爱，源于对人性真诚的追求，源于对普通人尊严的关注，源于对民族文化的真正自信。本书将会继续满足读者朋友对古人日常生活的好奇，在家长里短中探寻中国人的文化基因，在谈笑风生中感受中华文明的历史温度。

最后，再次感谢读者朋友们的选择和信任！期待这本书能让您更加热爱阅读，热爱历史，热爱生活。

2021年5月9日于长春家中

参考文献

职场篇

- [1] 许昌浩. 古代公务员的考勤与“治庸”[J]. 公民与法治, 2018 (20) : 42-44.
- [2] 何云云. 明代官员的作息生活与休假旅游[D]. 东北师范大学, 2018.
- [3] 黄晋祥. 浅谈中国古代的作息制度[J]. 新西部 (下旬·理论版) , 2011, 8: 127-128.
- [4] 匡丹丹. 上海工人的收入与生活状况 (1927——1937) [D]. 华中师范大学, 2008.
- [5] 王雪萍. 十六至十八世纪婢女生存状态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07.
- [6] 周荣. 明代致仕官员的食俸与养老[J]. 武汉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版) , 2006 (1) : 62-68.
- [7] 聂智昊. 明代致仕制度研究[D]. 吉林大学, 2012.
- [8] 李莎. 乾隆朝官员离任制度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14.
- [9] 艾永明. 清朝文官休致制度简考[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2009 (4) : 55-88.
- [10] 潘春燕. 宋代消防制度研究[D]. 广西师范大学, 2008.
- [11] 丁小珊. 清代城市消防管理研究[D]. 四川大学, 2006.

- [12] 韩树伟. 论清代的略人略卖人[D]. 青海师范大学, 2014.
- [13] 余贵林. 宋代买卖妇女现象初探[J]. 中国史研究, 2000 (3) : 102-112.
- [14] 毛蕾, 陈明光. 中国古代的“人牙子”与人口买卖[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0 (1) : 126-133.
- [15] 叶昌富. 中国古代当铺的质权[J]. 河池师专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02 (1) : 61-64.
- [16] 曲彦斌. 略论中国典当业的起源与流变[J]. 社会科学战线, 2001 (1) : 137-144.
- [17] 侯吉庆. 明清时期山西典当业研究[D]. 山东师范大学, 2011.
- [18] 潘宇. 明清及民初的讼师与讼学研究[D]. 吉林大学, 2006.
- [19] 党江舟. 中国讼师文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20] 徐梓. 明清时期塾师的收入[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6 (2) : 30-37.
- [21] 申国昌. 明清塾师的日常生活与教学活动[J]. 教育研究, 2012 (6) : 123-128.
- [22] 张华. 清代医生的行医之道——以小说《壶中天》与《医界现形记》为中心的探讨[D]. 南开大学, 2010.
- [23] 张宇. 中国医政史研究[D].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014.
- [24] 胡妮娜. 中国古代医患关系初探[D].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005.

家庭篇

- [25] 刘利鸽, 靳小怡, 姜全保, 李树茁. 明清时期男性失婚问题及其治理[J]. 浙江社会科学, 2009 (12) : 78-82.
- [26] 王跃生. 十八世纪后期中国男性晚婚及不婚群体的考察[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1 (2) : 16-29.
- [27] 倪方六. 战国严禁姐弟恋 汉朝晚婚要罚粮 唐代鼓励娶寡妇 古代计划生育鼓励多生[J]. 科学新生活, 2013 (43) : 36.
- [28] 韩光辉. 论中国古代人口增殖政策[J]. 湖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1995 (5) : 14-21.
- [29] 易富贤. 历代鼓励生育的政策[J]. 决策与信息, 2014, 4 (10) : 60-62.
- [30] 施伟. 纳征、聘礼及其相关问题研究[D].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15.
- [31] 孟凡燕. 唐代嫁妆初探[D]. 南京师范大学, 2012.
- [32] 朱运荣. 宋代嫁妆初探[J].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9 (4) : 118-123.
- [33] 薛莉. 先秦、秦汉聘礼和嫁妆研究[D]. 陕西师范大学, 2012.
- [34] 毛立平. 清代妇女嫁妆支配权的考察[J]. 史学月刊, 2006 (6) : 103-108.
- [35] 崔兰琴. 唐以降传统法定离婚制度探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09.
- [36] 汪文学. 传统中国男子惧内现象考论[J]. 寻根, 2005 (5) : 28-35.
- [37] 刘雨过. 论明清小说中的“惧内”[J]. 河池学院学报, 2009, 29 (6) : 33-36.
- [38] 牛志平. 说唐代“惧内”之风[J]. 史学月刊, 1988 (2) : 38-41.

- [39] 袁连. 中国古代社会的惧内现象[J]. 山东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 27 (6) : 141-142.
- [40] 陈宝良. 正侧之别: 明代家庭生活伦理中之妻妾关系[J]. 中国史研究, 2008 (3) : 123-144.
- [41] 徐泓. 明代的家庭: 家庭形态、权力结构及成员间的关系[J]. 明史研究, 1994 (1) : 18.
- [42] 范梦. 宋代妻妾关系研究[D]. 西南大学, 2012.
- [43] 张凡. 明代家产继承与争讼——以判牒为中心[D]. 中国政法大学, 2011.
- [44] 邵俊利. 清代“为人女”与“孀妇”财产继承权问题研究[D]. 南昌大学, 2014.
- [45] 魏天安. 宋代的户绝继承法[J]. 中州学刊, 2005 (3) : 194-198.
- [46] 瞿大静. 宋代国家对户绝财产的侵占情况[J]. 安徽文学 (下半月) , 2016 (12) .
- [47] 赵曼. 从判牒看明代户绝继承[D]. 中国政法大学, 2011.
- [48] 陆璐. 论宋代赘婚[D]. 苏州大学, 2012.
- [49] 李云根. 宋代入赘婚略论[J]. 江西社会科学, 2012 (8) : 108-112.
- [50] 邢铁. 我国古代的赘婿继产问题[J]. 民俗研究, 1996 (2) : 58-60.
- [51] 李伟峰. 香火接续: 传统社会的招赘婚姻研究[D]. 山东大学, 2011.
- [52] 吴美凤. 明清后妃制度略考[J]. 故宫学刊, 2015 (1) : 124-158.

[53] 翟文浩. 清代太医院诊疗制度研究[D].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4.

百科篇

[54] 郭矗矗, 范春义. 唐代宫廷雉仪考略[J]. 四川戏剧, 2014 (10) : 140-143.

[55] 萧放. 春节习俗与岁时通过仪式[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06 (6) : 52-58.

[56] 王学军. 大雉礼与东汉疫病流行及其文学影响[J]. 文化遗产, 2017 (4) : 13.

[57] 王文远. 古代中国防疫思想与方法及其现代应用研究[D].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1.

[58] 张彦晓. 宋代照明研究[D]. 河南大学, 2014.

[59] 卢伯雄. 古代宝钞银票的防伪与工艺鉴赏[J]. 东方收藏, 2018 (3) : 85-88.

[60] 陆敏珍. 关于宋代伪造纸币的问题[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 2000, 30 (4) : 110-115.

[61] 李文艳, 苏志龙. 简论南宋纸币的造伪与禁伪[J]. 衡水学院学报, 2010, 12 (002) : 74-76.

[62] 成艳萍. 纸币防伪技术与山西票号业的发展[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8, 25 (3) : 90-95.

[63] 王岗. 北京历史文化研究[C]//邓亦兵. 清代前期北京城房价变化趋势.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4] 梅波. 宋代租房现象研究[D]. 四川师范大学, 2013.

- [65] 范自青. 宋代租赁业研究[D]. 河南大学, 2011.
- [66] 刘阿平. 唐宋城市房产租赁比较研究[D]. 陕西师范大学, 2007.
- [67] 晋文. 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制等问题[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4) .
- [68] 高洁. 唐宋民间手工业的品牌商标与广告——以制墨业、造纸业为中心[D]. 河北师范大学, 2020.
- [69] 杨海军. 论中国古代的声响广告[J]. 商丘师范学院学报, 2003 (3) : 121-123.
- [70] 张金花. 宋代的广告与城市市场[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4 (1) : 28-34.
- [71] 赵雪婷. 两宋时期诗歌广告研究[D]. 黑龙江大学, 2020.
- [72] 谢洁. 从《清明上河图》看北宋的广告行为[J].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003 (4) : 14-15.
- [73] 刘盈慧. 宋代沐浴研究[D]. 河南大学, 2016.
- [74] 王莲. 扬州沐浴文化探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07 (4) : 94-96.
- [75] 宋亚群, 熊若虹. 元明清医家对近视的认识[J]. 中国中医眼科杂志, 2017, 27 (5) : 341-343.
- [76] 张孙晨. 西洋机制商品在中国的本土化进程——以眼镜为例[D]. 南京艺术学院, 2015.
- [77] 林日举.“大索貌阅”考实[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9.
- [78] 蒙曼. 从“税人”到“税地”——中国古代税收改革方向漫谈[J]. 中国税务, 2015 (12) : 38-39.

[79] 陈锋. 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与人口税演进[J]. 江汉论坛, 2007 (2) : 51-58.

食物篇

[80] 曹玲. 美洲粮食作物的传入、传播及其影响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 2003.

[81] 冯丽丽. 秦汉饮食略考[J]. 宜春学院学报, 2010 (11) : 79-81.

[82] 刘梦娜. 宋代饮食文化的考古学考察[D]. 郑州大学, 2018.

[83] 吴巧霞. 唐宋农户生产、生活资料消费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6.

[84] 杨坚. 古代大豆作为主食利用的研究[J]. 古今农业, 2000 (2) : 16-22.

[85] 付婷. 隋唐饮食文化研究[D]. 陕西师范大学, 2015.

[86] 胡志祥. 先秦主食加工方法探析[J]. 中原文物, 1990 (2) : 75-80.

[87] 胡志祥. 先秦主食文化要论[J].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0 (3) : 88-94.

[88] 孙刘伟. 北宋东京饮食文化研究[D]. 郑州大学, 2019.

[89] 魏华仙. 宋代消费经济若干问题研究[D]. 河北大学, 2005.

[90] 黎虎. 唐代的饮食原料市场[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9 (1) : 65-75.

[91] 王馨若. 唐宋时期食品安全监管法律研究[D]. 郑州大学, 2015.

[92] 丁涵. 晋前丝绸之路引入异域水果考——以魏晋赋为中心[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63（5）：62-75.

[93] 刘启振，王思明. 略论西瓜在古代中国的传播与发展[J]. 中国野生植物资源，2017，36（2）：1-4，8.

[94] 史军. 中国食物：水果史话[M].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0.

[95] 季羨林. 糖史[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9.

[96] 柴波. 秦汉饮食文化[D]. 西北大学，2001.

[97] 邱飞飞. 宋代调料研究[D]. 河北大学，2018.

[98] 蓝勇. 中国古代辛辣用料的嬗变、流布与农业社会发展[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4）：13-23.

[99] 金洪霞，郭华波，赵建民. 中国六世纪之特色复合调料：“八和羹”——《齐民要术》“八和羹”之文化解读[J]. 扬州大学烹饪学报，2012，3：25-29.

[100] 潘明娟. 古罗马与汉长安城给排水系统比较研究[J]. 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2017（4）.

[101] 吴红兵. 宋代贩水业探微[J]. 浙江学刊，2017（5）：211-218.

[102] 朱超. 隋唐长安城给排水系统研究[J]. 西部考古，2012（1）：169-203.

[103] 牛素娴. 两宋都城的用水及水源卫生[D]. 河北大学，2009.

[104] 冯兵. 隋唐五代时期城市供水系统初探[J]. 贵州社会科学，2016（5）：67-72.

[105] 刘德增. 板櫂、座次与合餐——秦汉坐席、座次与分餐纠正[J]. 民俗研究，2014（6）：32-39.

- [106] 王岳. 饮食方式与饮食具设计——从我国饮食方式, 饮食具的演变及现状来探讨[D]. 东华大学, 2005.
- [107] 李春芳. 由分餐到合餐——中国古代就餐方式演变源流及其原因探析[J]. 饮食文化研究, 2007 (3) : 64-68.
- [108] 杨子华. 《水浒》所反映的宋元杭州酒文化[J]. 菏泽学院学报, 2006, 28 (4) : 70-74.
- [109] 马欢欢. 北宋开封娱乐业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2.
- [110] 葛文艳. 汉语典型社会底层职业委婉语的流变研究[D]. 湘潭大学, 2015.
- [111] 伊倩. 宋代酒楼建筑与市民文化生活——以东京樊楼为中心的阐述[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14 (2) : 126-130.
- [112] 翁礼华. 隋文帝免酒税而兴唐诗[J]. 中国财政, 2012 (13) : 69.
- [113] 刘冬梅, 王永平. 从“烧尾宴”看唐代饮食的发展水平[J]. 饮食文化研究, 2004 (1) : 25-33.
- [114] 史月梅. 唐代烧尾宴考释[J]. 邢台学院学报, 2018 (3) : 133-134, 140.
- [115] 骆亚琪, 樊志民. 唐代进士宴会习俗及饮食文化特色考[J]. 农业考古, 2013 (6) : 234-238.
- [116] 王晋楸. 战国至秦统一时期的秦军粮食补给研究[D]. 山东大学, 2019.
- [117] 刘锦增. 平定准噶尔战争中的军粮供应问题研究[D]. 陕西师范大学, 2018.

[118] 董建民. 王辰御倭战争后期（1597——1598）明军粮饷问题研究[D]. 山东大学, 2016.

休闲篇

[119] 李宗山. 藏钩考略[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2018（5）：76-80.

[120] 崔琳.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儿童生活[D]. 华东师范大学, 2020.

[121] 王义芝, 宋琪. 浅析中国古代投壶游戏[J]. 丝绸之路, 2009（10）：11-12.

[122] 张新沂. 鸬车竹马儿童乐——谈民间竹木玩具[J]. 民艺, 2019（2）：53-57.

[123] 郝婷婷. 宋代儿童游戏研究[D]. 辽宁大学, 2019.

[124] 王少良.“投壶”与古代士人的礼乐文化精神[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3）：79-82.

[125] 邱理, 牛钰. 邸报、小报与宋代新闻传播的发展和繁荣[J].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1, 23（1）：91-94.

[126] 周光明. 关于中国古代新闻传播活动的几点看法[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07（Z1）：40-45.

[127] 高臻. 论中国宋代小报[J]. 新闻传播, 2013（1）：220-221.

[128] 程民生. 宋代社会自由度评估[J]. 史学月刊, 2009（12）：27-40.

[129] 赵贞. 唐代对外交往中的译官[J]. 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 2005.

[130] 张霞. 出版与近代文学现代化的发生[D]. 复旦大学, 2011.

[131] 杨军, 杨华林. 论明代江南民间书坊的勃兴及其社会意蕴[J]. 出版科学, 2016, 24 (5) : 111-115.

[132] 孙文杰. 清代图书市场研究[D]. 武汉大学, 2010.

[133] 谢君. 明清书坊业与通俗小说销售[J]. 江汉学术, 2013, 32 (1) : 90-97.

[134] 谢彦卯. 中国古代书价研究[J]. 图书与情报, 2003 (3) : 85-87.

[135] 李伯重. 挑战与应对: 明代出版业的发展[J]. 中国出版史研究, 2017 (3) : 5-29.

[136] 王赛时. 唐代的夜生活[J]. 东岳论丛, 2000, 21 (4) : 104-108.

[137] 刘志远. 雏议唐代“夜市”经济的雏形——鬼市[J]. 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5 (2) : 24-27.

[138] 骆彦宁. 宋代夜间治安管理研究[D]. 河南大学, 2015.

[139] 张金花. 中国古代夜市研究综述[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8 (5) : 106-112.

[140] 生云龙. 汉代官吏的休假制度[J]. 中国人事科学, 2018 (12) : 17-26.

[141] 史钰娇. 明代官员休假制度研究[D]. 西北师范大学, 2014.

[142] 孟月. 宋代官员休假制度研究[D]. 河北大学, 2016.

[143] 张介立. 李郢与唐代叶子戏[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12 (8) : 197-203.

- [144] 杨静茜. 麻将源流考——从原形之娱到伪形之累[D]. 云南大学, 2011.
- [145] 李晓春. 中国古代博戏文化研究[D]. 北京大学, 2013.
- [146] 李晓伟. 秦汉通行凭证研究[D]. 河南大学, 2016.
- [147] 杜鹏姣. 汉代通关文书研究[D]. 兰州大学, 2014.
- [148] 李子贤. 明清中琉贸易中的勘合文书[J]. 浙江海洋学院学报 (人文科学版), 2019 (3) .
- [149] 何国锋. 试论我国护照制度的完善[D]. 湘潭大学, 2003.
- [150] 冯兵. 草市: 隋唐五代乡村市镇化的历史典型[J].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5) : 146-152.
- [151] 李瑞. 唐宋都城空间形态研究[D]. 陕西师范大学, 2005.
- [152] 牛晓丹. 唐宋时期庙会研究[D]. 河南大学, 2012.
- [153] 周安平. 中国古代市肆考略[J].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5 (2) : 50-54.
- [154] 王福鑫. 宋代旅游研究[D]. 河北大学, 2006.
- [155] 秦开凤. 消费视角下的宋代旅游新发展[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6) : 98-104.
- [156] 张艺. 明代旅游文化初探[D]. 山东师范大学, 2013.

司法篇

- [157] 石泉. 正义的分歧——以清代“杨乃武”案为例分析中央与地方的司法博弈[J]. 宁波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版), 2018, 31 (3) : 72-78.

- [158] 曹强新. 清代监狱研究[D]. 武汉大学, 2011.
- [159] 张全仁, 张鸥. 中国古代自由刑的表现形式和历史沿革[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2 (11) : 114-118.
- [160] 张行. 清代“慎刑”理念下的死刑制度[D]. 郑州大学, 2016.
- [161] 蒋冬梅. 杀人者死的中国传统观念及其实践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08.
- [162] 周国均, 巩富文. 我国古代死刑复核制度的特点及其借鉴[J]. 中国法学, 2005 (1) : 157-168.
- [163] 吕丽. 中国传统的慎杀理念与死刑控制[J]. 当代法学, 2016, 30 (4) : 37-47.
- [164] 庚晋. 古代特权阶层的“丹书铁券”[J]. 档案时空, 2006 (11) : 31-34.
- [165] 洪海安. 论“丹书铁券”的渊源与形制[J]. 社会科学家, 2010 (1) : 40-42.
- [166] 王剑. 铁券通论[J]. 史学集刊, 1998 (4) : 30-36.
- [167] 朱子彦. 铁券制度与皇权政治[J]. 学术月刊, 2006 (7) : 144-150.
- [168] 韩树峰. 秦汉徒刑散论[J]. 历史研究, 2005 (3) : 37-52.
- [169] 苑芳芳. 汉代刑徒的若干问题研究[D]. 南京师范大学, 2013.
- [170] 连宏. 汉唐刑罚比较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12.
- [171] 程维荣. 论秦汉城旦舂刑的变迁及其影响[J]. 政治与法律, 2010 (11) : 128-136.

- [172] 程皓. 北宋配隶沙门岛刍议[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S1): 39-44.
- [173] 吴艳红. 明代流刑考[J]. 历史研究, 2000 (6): 33-43.
- [174] 薄晓霞. 浅析中国古代流放制度[D]. 山东大学, 2012.
- [175] 朱瑞熙. 宋代的刺字和文身习俗[J]. 中国史研究, 1998 (1).
- [176] 吕志兴. 宋代配刑制度探析[J]. 西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30 (1): 101-108.
- [177] 梁瑞. 唐代流贬官研究[D]. 浙江大学, 2011.
- [178] 虞云国. 水浒寻宋[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 [179] 沈臻懿. 亲子鉴定[J]. 检察风云, 2016 (20): 36-38.
- [180] 陈玺, 马俊. 滴血认亲背后的法律故事[N]. 人民法院报, 2019.
- [181] 佚名. 古代亲子鉴定四大手段[J]. 芳草: 经典阅读, 2015 (4): 60-62.
- [182] 闫晓君. 清代的司法检验[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5 (5): 110-121.
- [183] 茆巍. 清代司法检验制度中的洗冤与检骨[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 (7): 181-203.
- [184] 俞荣根, 吕志兴. 中国古代法医学: 宋 (慈) 学——宋慈及其《洗冤集录》[J]. 中国司法鉴定, 2006 (1): 53-56.